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保荐机构”）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 1、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徐荔军：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律师资格。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参与了四方冷链 IPO、新美星 IPO、百川股份 IPO、酒钢宏兴 IPO、云意电气 IPO、科远股份增发、湖北宜化配股、山东海龙增发、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等多个发行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股改、改制、辅导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吴其明：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苏州设计、金山股份、青岛软控、九九久、百川股份、远洋电缆、东强股份、扬杰科技等多家企业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主持了扬杰科技、金岭矿业、园城股份的重大重组、资产置换和定向增发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

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丰章龙：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凯普松国际、中泰深冷等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知识和项目经验。

## 3、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杜 涛：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曾主持、参与四方冷链、新美星、苏州设计、金飞达、特锐德、九九久、金发科技、七喜股份、宜华木业、云意电气等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汇源通信、金马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后的辅导工作；大东南、星网锐捷的改制辅导工作等，具有扎实的资本运作理论功底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徐东辉：会计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参与赛福天、东强股份、金飞达、九九久、中国化学、超日太阳等多家企业的首发上市工作，以及三峡水利非公开发行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苗 健：经济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参与新美星、四方冷链、苏州设计、德龙激光等多家企业的首发上市工作，以及恒顺醋业非公开发行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赵善军：会计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参与新美星、四方冷链、华脉科技等企业的首发上市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崔亮：金融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主要参与苏利股份、镇江股份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苏利股份”、“股份公司”）

2、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

3、成立时间：1994年12月（2012年12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4、联系方式：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

5、联系电话：0510-86636229

6、传真：0510-86636221

7、业务范围：精细化工产品、医药、医药中间体及农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制订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等内部制度对内部

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 2、内核小组意见

本公司关于苏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召开,2014 年 8 月 21 日内核委员投票表决通过。本次与会内核委员 7 人,通过审议,内核会议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上报贵会核准。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百菌清原药及新型环保型阻燃剂十溴二苯乙烷生产企业，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

和前景良好，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通过辅导，发行人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关联方分开，形成了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项目致力于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因此同意保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的议案》等议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五十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 1、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

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1010049号），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942.72万元、6,880.64万元、11,809.75万元和13,040.6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1010049号）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50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依据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历史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于2012年12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江阴苏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1994年12月22日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3)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

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核查工商、环保、税务、海关、土地等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内部组织结构设置、生产经营业务流程等文件的审阅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经过对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的核查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经过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

的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①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临港新城支行，账号：32001616336050087341。

③发行人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④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250415268U。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的规定。

5) 经过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基于以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严重缺陷。

### (3)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士的访谈, 并结合相关人士出具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的审阅, 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经过对相关政府证明文件的查阅及对发行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 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查询之日暂未发现违章、违法记录。2016 年 4 月 15 日,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 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查询之日暂未发现违章、违法记录。2015 年 10 月 12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出具《证明》: 发行人上海研发分公司自成立(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 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16 年 1 月 19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上海研发分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形成的工商行政处罚信息、企业信息公示抽查信息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可通过上海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sxt.sh.gov.cn](http://gsxt.sh.gov.cn)）查询。经查询，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16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苏利化学在 201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期间，在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2015 年 4 月 22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苏利化学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期间，在工商行政监管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2015 年 10 月 15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苏利化学在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期限内，在我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行为；2016 年 4 月 19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苏利化学在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期限内，在我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行为。2016 年 10 月 11 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截止 2016 年 10 月 11 日，百力化学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2016 年 4 月 12 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截止 2016 年 4 月 11 日，百力化学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2016 年 10 月 14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苏利制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2016 年 4 月 14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苏利制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

2016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税收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利化学、苏利制药能够依法按时申报税款，无偷税、漏税、欠税、逃税情况发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 年 4 月 19 日，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税收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利化学、苏利制药能够依法按时申报税金，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未受到我

局的行政处罚。2016年10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出具《税务证明》：发行人上海研发分公司在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2016年4月2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出具《税务证明》：发行人上海研发分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2016年10月11日，江苏省泰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百力化学自201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照税收政策及时申报纳税，没有欠缴税款情况发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2016年4月11日，江苏省泰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百力化学自201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照税收政策及时申报纳税，没有欠缴税款情况发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6年10月20日，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利化学、苏利制药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19日管理期限内，暂未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2016年4月19日，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利化学、苏利制药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管理期限内，暂未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2016年10月11日，泰州市泰兴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百力化学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照税收政策及时申报纳税，没有欠缴税款情况发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2016年4月11日，泰州市泰兴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百力化学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照税收政策及时申报纳税，没有欠缴税款情况发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4年7月7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环保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利化学、苏利制药近三年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信访，未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14年6月12日，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百力化学自201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10月25日，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利化学、苏利制药近三年以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也没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安监局的行政处罚。2016年4月21日，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利化学、苏利制药近三年以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也没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安监局的行政处罚。2015年10月1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上海研发分公司自2012年9月7日至今，在我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2016年1月1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上海研发分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我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2016年4月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上海研发分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在我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2016年10月10日，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百力化学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2016年4月15日，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百力化学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2016年10月14日，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利化学、苏利制药的生产经营用地均系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自201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三个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及政策，在我局行政管理区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土地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16年4月19日，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利化学、苏利制药的生产经营用地均系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自201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三个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及政策，在我局行政管理区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土地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16年10月13日，泰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百力化学的生产经营用地均系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



土地，已依法履行相关手续，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及政策，在我局行政管理区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土地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16 年 4 月 14 日，泰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百力化学的生产经营用地均系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已依法履行相关手续，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及政策，在我局行政管理区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土地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4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利化学、苏利制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2015 年 10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利化学、苏利制药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2016 年 4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利化学、苏利制药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2016 年 10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利化学、苏利制药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2014 年 6 月 25 日，泰州海关出具《证明》：百力化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2014 年 11 月 20 日，泰州海关出具《证明》：百力化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2015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出具《证明》：百力化学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2016 年 5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出具《证明》：百力化学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担保合同、公司用章记录、贷款卡信息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具体会计账户的明细情况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1010049号）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1)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1,049.43	99,207.62	89,287.57	75,981.61
负债总额	27,427.71	26,198.14	32,506.35	29,447.23
股东权益	93,621.72	73,009.48	56,781.22	46,534.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66,793.34	53,238.70	40,959.05	33,432.71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0,193.34	112,280.77	89,009.60	81,342.57
营业利润	22,750.94	18,720.91	10,834.89	10,354.89
净利润	18,031.60	15,970.18	9,442.79	8,28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40.68	11,809.75	6,880.64	5,94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4.19	14,706.86	17,604.26	16,541.9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78	2.22	1.56	1.66
速动比率	2.30	1.70	1.05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87%	39.25%	41.76%	42.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sup>注</sup>	8.91	7.10	5.46	4.4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03%	0.06%	0.11%	0.12%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周转率	5.13	5.54	4.51	4.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6	6.52	6.03	6.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167.84	22,985.07	15,515.46	13,890.37
利息保障倍数	220.46	64.33	16.67	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4	1.57	0.92	0.8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1.72	1.55	0.88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4%	24.95%	18.37%	2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42%	24.62%	17.63%	22.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sup>注</sup>	1.71	0.73	-0.16	0.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sup>注</sup>	2.52	1.96	2.35	2.21

注：在计算该等指标时，为保证可比计算口径统一，公司股本数量均采用 7,500.00 万股。

2)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31010026号），主要意见如下：苏利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1010049号）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24,198.76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48,853.03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28.26亿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3%，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过对发行人所属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专项意见的审阅，并结合对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资料及完税凭证、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相关文件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的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经过对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资信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瑞华审字[2016]31010049 号）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本保荐机构收集了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的高管人员、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业务品种、行业环境等方面进行了调查。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1010049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运用

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及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计划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三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备案文号
1	年产 1,000 吨噻菌酯原药建设项目	10,275.40	7,192.78	泰发改备[2015]376 号
2	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	12,868.50	9,007.95	锡发改许工[2013]191 号
3	年产 9,000 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	10,368.10	7,257.67	澄发改投备[2015]244 号
4	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	14,713.99	14,713.99	锡发改许工[2013]190 号
5	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	3,674.30	3,674.30	沪张江园区管备[2013]251 号
6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9,919.15	-
合 计		71,900.29	61,765.84	-

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年产 9,000 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年产 1,000 吨噻菌酯原药建设项目”拟分别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利化学、苏利化学和百力化学实施。上述公司为苏利股份与外方股东 Oxon Asia S.R.L.（以下简称“Oxon Asia”）共同出资设立，双方持股比例均分别为 70%、30%。本次“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年产 9,000 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和“年产 1,000 吨噻菌酯原药建设项目”将由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投资完成。2013 年 12 月 18 日，Oxon Asia 出具《关于同比例增资的承诺函》，承诺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增资，并按照届时确定的期限按时出资。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拟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四、发行人劣势与主要风险的提示

### (一) 发行人存在的劣势

####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所处的农药和阻燃剂行业都处于较快发展之中, 面临下游市场需求在未来持续稳定增长的机遇。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扩大公司规模, 巩固行业领先优势, 公司必须适时进行产品升级换代, 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 而目前的资产规模难以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来解决融资问题,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依靠内部资金积累、银行贷款难以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改造, 难以满足技术更新和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这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 2、研发能力、品牌建设能力有待提高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 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在部分细分产品方面也处于较大的市场优势, 公司品牌亦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但与企业历史悠久、科研实力雄厚的大型跨国集团相比, 公司在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力、渠道建设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 (二)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 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 1、市场风险

##### (1)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为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农药制剂及十溴二苯

乙烷、溴氢酸，产品价格受下游行业的需求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求关系、相关技术与产品升级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如受到行业增速放缓、自然因素等影响发生不利变动，潜在及现有竞争者的进入、扩张或相关产品技术升级、产品替代等因素均会造成公司主要的产品的价格下滑。上述因素的任何一方面产生不利变动，均会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且会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农药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我国农药企业集中度较低，农药企业整体规模不大且竞争者较为分散。公司抓住近年来农药、阻燃剂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及国际农药产业转移的良好发展契机，依托于坚实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公司目前仍面临部分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压力，随着农药和阻燃剂行业内部分竞争对手的不断扩张，将对公司扩大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而且，公司各主要产品呈现的良好发展前景，可能会吸引潜在的竞争对手进入到各产品领域市场、或现有竞争对手加大投入进行技术升级和规模扩张，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产品技术与规模的升级，持续提高在农药和阻燃剂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3）产品替代风险

虽然公司具有行业内领先的保护性广谱杀菌剂百菌清原药和环保型阻燃剂十溴二苯乙烷生产规模，且所生产的农药和阻燃剂产品因其低毒、高效、环保等特性，未来市场前景较好，市场生命周期较长。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新技术的出现，尤其是新型高效农药及阻燃剂产品的开发，不排除未来同类功能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导致产品生命周期缩短，公司面临一定的产品替代风险。

## 2、运营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其中溴素、间二甲苯、4,6-



二氯嘧啶、液氨、纯苯、液氯等受国内外市场供求变动的影 响，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从而影 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近年来，为减少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一方面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部分风险；另一方面，通过持续的生产工艺技术改进，降低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的消耗率，从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程度。虽然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尽量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由于影响化工产品价格的因素较为复杂，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频繁且波动幅度较大，且公司无法及时调整销售规模及提升产品附加值、或通过有效措施降低综合成本，则会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进而造成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波动，因此公司仍然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农药产品主要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随着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理念的日益传播，对农药的分解、残留以及对环境生物和食物链的影响要求越来越高。而公司阻燃剂产品用于添加到有机合成高分子材料，如用于汽车、电子电器的塑料中，以防止或者减少火灾的损失。公司两大系列产品均直接关系到人民生活的健康与安全。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拥有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行业领先的检测能力，重视对产品安全性与稳定性的研发，一贯执行严格的行业技术标准和客户质量评价标准，从而保障了公司优秀而稳定的产品品质。尽管公司将质量控制视为重中之重，并且报告期末未曾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是，随着公司产品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生产产品的种类和批次增加，可能会因人为疏忽、管理水平不善或运输等因素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如果公司未能继续保持强有力的质量控制水平，或者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信誉和业务发展。

## 3、技术风险

### （1）技术研发风险

技术研发是公司生存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农药及阻燃剂生产商的基础要素。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改进技术工艺，已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公司在农药杀菌剂和阻燃剂等主要产品的制造技术、制造工艺等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但随着农药及阻燃剂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和研发、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把握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发展趋势，或者因现有竞争对手及潜在竞争对手技术研发领先导致对公司形成技术壁垒，将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保持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离不开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历来重视人才队伍的持续成长和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包括薪酬、福利等一系列激励措施，最大限度的改善科研环境和提供科研资源保障。同时，核心技术人才亦持有部分公司股份，使得员工能够充分分享企业发展带来的成果。但是，随着农药及阻燃剂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具有丰富技术经验和研发能力的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如果公司长期积累的专有技术秘密泄露或技术人员流失，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保证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性，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公司技术人才的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影响。

## 4、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风险

2013年末至2016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445.83万元、16,060.37万元、18,364.39万元及22,907.7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16.53%、18.04%、16.36%及22.86%，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07、6.03、6.52和4.86，应收账款虽然金额较大，但账龄较短，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0%以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

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并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农药及阻燃材料客户，

该等客户资产质量及信用程度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为了维持正常运转，公司必须保持一定数量的存货储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2013年末至2016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457.05万元、15,674.21万元、13,192.16万元及12,767.8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7.71%、17.55%、13.30%及10.55%。存货规模较大使公司面临较大的采购组织和存货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采购组织和存货管理不力，可能导致公司的存货发生贬值、或者因存货严重积压从而占用营运资金，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 （3）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税政策。2013年至2016年1-9月，公司主要产品百菌清原药、农药制剂和十溴二苯乙烷产品分别享受9%、5%和9%的出口退税率，啞菌酯原药2013年至2014年享受9%的出口退税率、2015年至2016年1-9月享受13%的出口退税率。经测算，公司各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均增减1个百分点时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312.00万元、393.54万元、455.30万元和445.3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5%、3.49%、2.41%和1.94%。国家对农药及阻燃剂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直接影响到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口。若未来国家对公司相关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出口收入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4）百菌清原药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3年至2016年1-9月，公司百菌清原药的毛利率分别为25.87%、34.10%、43.91%及55.94%，报告期内呈持续增长。受百菌清市场需求旺盛且部分全球百菌清生产制造商生产能力下降影响，百菌清原药市场供不应求，销售价格不断上升，从而提高了百菌清原药的毛利率。如若未来百菌清市场需求出现下滑，或百菌清

生产制造厂商生产能力恢复、现有竞争对手和潜在竞争对手扩大百菌清产能，百菌清市场供不应求的局面将得到改善，引致百菌清原药价格下滑，进而使百菌清原药的毛利率下降，最终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年至2016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2.04%、17.63%、24.62%及21.4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利用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幅度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6）所得税政策风险

苏利股份于2012年10月25日及2015年8月24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苏利股份2013年至2016年1-9月享受减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苏利化学于2013年12月3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至2015年享受减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目前苏利化学正在履行江苏省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示程序，2016年1-9月按照25%计提企业所得税，按照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百力化学于2012年10月25日及2015年8月24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百力化学2013年至2016年1-9月享受减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假设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2013年至2016年1-9月均按2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公司2013年至2016年1-9月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影响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22,919.59	18,877.37	11,276.35	9,907.36
合并净利润	18,031.60	15,970.18	9,442.79	8,289.25
合并净利润（假设所得税税率按法定税率）	16,917.94	14,044.72	8,253.70	7,210.50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	1,113.66	1,925.46	1,189.09	1,078.74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4.86%	10.20%	10.55%	10.89%

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0.89%、10.55%、10.20% 和 4.86%，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影响不大。但是如果将来国家的相关税收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取得后续的税收优惠，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产能扩张风险

公司 2015 年啞菌酯原药、农药制剂生产能力分别为 800 吨/年、5,000 吨/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以后，将分别新增啞菌酯原药、农药制剂年产能 1,000 吨和 19,000 吨。此外，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公司阻燃剂产品产能由 2015 年的 8,000 吨增加至 15,500 吨。上述项目系公司依据自身发展战略、综合考虑自身行业地位及管理能力等因素，以及预计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所确定的投资项目。尽管公司产能的扩张计划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因素进行谨慎分析的基础之上，但若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或者公司产品销售开拓不力，则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固定资产约 28,327.79 万元，增长幅度较高。随着新增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募投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会出现较快增长。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较高，足以抵消募投项目新增的投资项目折旧费用，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引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 6、环保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环发[2003]101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类型为重污染行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本着“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按照绿色环保要求对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推行清洁生产，充分回收利用“三废”，将“三废”减少到最低限度。公司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国际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管理水平提供了组织和制度保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目前公司已通过了江苏省环保厅的上市环保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获得了无锡市环保局、泰兴市环保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但是，公司仍存在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环境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影响收益水平。

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属于容易造成污染的行业，公司生产过程若控制不力会不同程度的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虽然现阶段公司的各项环保指标已经达标，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和惩罚措施的加重，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才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达标排放。

## 7、其他风险

### （1）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外销业务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若人民币持续升值，维持公司外销产品定价水平可能降低公司盈利水平，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外汇资金管理、加快外币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等措施减少汇兑损失。2013年至2016年1-9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78.31万元、103.39万元、-1,050.72万元及-696.35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80%、0.92%、-5.57%和-3.04%。虽然公司已经通过上述方法降低汇兑损益的

影响，但若人民币在未来呈现升值的变动趋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长期而言，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 （3）被限制进口或处罚、受反倾销或反补贴制裁等风险

公司农药产品出口均采用合作登记方式，公司对外出口农药产品根据各进口国的农药登记法规或政策，均作为生产来源由进口商进行了进口国的农药登记，符合进口国的相关规定；公司的阻燃剂产品均已获得欧盟 REACH 注册或出口免于注册而按照一般化工产品出口，公司对外出口的阻燃剂产品均符合或未违反进口国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出口产品受到限制或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对外出口的产品也未受到过反倾销或反补贴制裁，但不排除未来由于进口国修改相关农药、阻燃剂产品的进口政策或规则以及对进口产品提出更高要求而导致公司产品被限制尽快或处罚的风险，亦不排除随着国内外厂商竞争加剧或国外市场设置贸易壁垒，存在对公司对外出口的部分种类产品采取反倾销或反补贴等制裁的风险。

#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1、行业发展的宏观分析

### （1）产业发展政策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和救灾物资，其使用是提高农作物生产产量、改善农产品质量的重要途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历来重视农村现代化建设，通过《中央“一号”文件》持续锁定“三农”，其中2016年“一号”文件重点提出加强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加强产地环境

保护和源头治理，实行严格的农业投入品种使用管理制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另外，2009 年以来，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环保部、农业部、质检总局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相继发布《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16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农药产业政策》（工联产业政策[2010]第 1 号、《“十二五”农药工业发展专项规划》、《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关于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的意见》（农发[2008]13 号）等政策文件。根据该等文件，国家将大力加强对农业的支持力度，农药需求将稳步增长。同时国家将加大对农药新产品、新技术开发与生产的投入力度，推动高效、安全剂型的推广和新型剂型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快市场资源向行业领先企业汇集，农药行业面临新的成长机遇。

阻燃剂普遍适用于塑料、保温材料等领域，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行业、建材行业等，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虽然阻燃剂没有专门性的产业政策，但是下游的产业政策对阻燃剂行业形成间接重要影响。2006 年以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相继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根据该等政策，阻燃剂下游行业包括塑料管道、塑料板片材、电子材料以及高效阻燃安全保温隔热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将产品面临良好的发展契机，势必推动阻燃行业的快速发展。

## （2）产业发展前景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国家发改委令第 21 号），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未来我国农药和阻燃剂行业将保持稳步发展趋势，产业发展面临较好前景。

在农药行业方面，随着人口的增加和人们对生活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保障农产品供给成为了当前农业生产关注的重要问题，农药的使用是提高农作物生产产量、改善农产品质量的重要途径，从而拉升农药产品的市场需求；另外，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社会对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意



识普遍提升，对人类健康安全无害、对环境友好、超低用量、高选择性，以及通过绿色工艺流程生产的绿色农药的研制与发展成为重要课题，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面临良好的政策空间及广阔的市场前景。

在阻燃剂行业方面，为适应生活节奏加快和生活品质提高的需求，电子电器产品的更新速度不断加快，生产和消费量持续增长，人们对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消费电子产品等产品的安全、防火性能日益关注，从而带动了阻燃剂的用量上升。同时，基于产品安全的考虑以及国家标准逐年提高，下游厂家对阻燃剂的阻燃效率和用量要求不断提高，对环保、高效的新型阻燃剂的需求亦不断增加，环保型阻燃剂将得到更好的研发和应用。

## 2、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微观分析

### （1）市场优势

#### ①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持续的研发能力、有效的品牌建设，公司主要产品质量及性能一直位于行业领先水平，并已经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与公司形成合作关系的主要客户包括瑞士先正达（Syngenta）、意大利奥克松（Oxon）、比利时农化公司（Agrifhar）、以色列马克西姆（Makhteshim）、日本爱利思达（Arysta）等世界著名农药厂商以及扬农化工（600486）、华邦健康（002004）等国内农药上市公司，以及德国阿乐斯（Armacell）、荷兰帝斯曼（Royal DSM）、金发科技（600143）等国内外重要绝热材料和改性塑料生产厂商。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分别在其所处的行业领域占据市场优势地位，需求量稳定，保证了公司产品需求的稳定增长。

#### ②品牌影响力优势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杀菌剂农药生产企业，公司的“苏利”品牌拥有多年历史，在农药行业积累了较高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并得到国内外知名客户的普遍认可。

公司“苏利”品牌荣膺 2009 年-2010 年度江苏省出口名牌，“”商标于

2011年5月被国家商标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子公司苏利化学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品牌培育试点企业和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

## （2）技术优势

技术研发是公司生存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农药和阻燃剂生产商的基础要素。公司及子公司苏利化学、百力化学均为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有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连续多年被评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承担并实施了多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及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是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授予的阻燃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子公司苏利化学被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13 年至 2015 年连续评选为中国农药百强企业，是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并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品牌培育试点企业和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子公司百力化学技术中心为泰州市阻燃材料工程技术中心、泰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长期专注于农药领域的研发，在农药产品的剂型开发、配方筛选方面有明显的优势，共开发替代传统农药剂型（如乳油）的多种绿色环保剂型，开发各种制剂和复配品种 60 余个，增强了企业技术储备和发展动力。公司在生产中实现连续化生产，百菌清原药生产线采用规模领先的流化床和固定床串联连续化反应非标装置，嘧菌酯生产线采用自动化生产装置，可实现程度较高的生产自动控制，实现温度、控制阀门的远程控制。公司研发的核心技术之一气相氯化技术及其应用获得了多项相关专利，该技术替代了传统的液相氯化技术，使用原料简单并可实现连续化生产，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实现清洁环保生产。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长期稳定而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苏利化学参与百菌清原药、百菌清悬浮剂、百菌清水分散粒剂、百菌清可湿性粉剂、嘧菌酯悬浮剂、嘧菌酯水分散粒剂等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百力化学亦参与嘧菌酯原药国家标准的制定，为研发工作积累了丰厚的技术经验。与此同时，在与农药、阻燃剂等下游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需根据客户设置全面而严格的专业技术标准，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投入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工艺装备的改进，主动开发客户潜在需求，从而形成

良性循环，与优质客户共同成长。

在长期自主研发和创新的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厚的成果：

(1) 公司承担或参与的国家级、省级重要科技项目以及取得的重要产品成果认定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成果名称	颁发部门
1	四氯对苯二甲腈的研制与生产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国家科技部
2		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3		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4	超低六氯苯百菌清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科技厅
5	高效百菌清悬浮剂		
6	高纯度四氯对苯二甲腈		
7	四氯-2-氰基吡啶		
8	四氯-2-氰基吡啶的研制与生产	2012年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9	百菌清原药	江苏省名牌产品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发明专利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1	废氯催化水蒸气还原方法	发明	苏利股份	ZL200510039274.2	2005.05.10
2	四氯对苯二甲腈的连续化生产方法	发明	苏利股份	ZL200610039639.6	2006.04.18
3	一种四氯-2-氰基吡啶的生产方法	发明	苏利股份	ZL201210438226.0	2011.11.06
4	一种氟啶胺干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苏利化学	ZL201010228802.X	2010.07.15
5	一种含有氟啶胺和丙环唑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发明	苏利化学	ZL201010228761.4	2010.07.15
6	一种含有氟啶胺和戊唑醇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发明	苏利化学	ZL201010228788.3	2010.07.15
7	一种含有啉菌酯和氟啶胺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发明	苏利化学	ZL201010229488.7	2010.07.15
8	一种含有四氟醚唑和三环唑的增效杀菌组合物	发明	苏利化学	ZL201110273418.6	2011.09.15
9	一种含有啉酰菌胺和三唑类杀菌剂的杀菌组合物	发明	苏利化学	ZL201110436909.8	2011.12.13
10	一种含有啉酰菌胺和三乙磷酸铝的杀菌组合物	发明	苏利化学	ZL201110436932.7	2011.12.23

11	一种含有氟啶胺和硫磺的杀菌组合物	发明	苏利化学	ZL201110436946.9	2011.12.23
12	一种含有嘧菌酯和硫磺的杀菌组合物	发明	苏利化学	ZL201110436919.1	2011.12.23
13	一种含有咪鲜胺氟酰胺的杀菌组合物	发明	苏利化学	ZL201110436972.1	2011.12.23
14	一种制备六氯苯含量低于 10ppm 的百菌清的方法	发明	苏利化学	ZL201410740625.1	2014.12.08
15	一种含有啶酰菌胺和氟酰胺的杀菌组合物	发明	百力化学	ZL201110436917.2	2011.12.23
16	十溴二苯乙烷的提纯方法	发明	百力化学	ZL200910029415.0	2009.04.03
17	十溴二苯乙烷的制备方法	发明	百力化学	ZL200910031666.2	2009.06.22
18	一种制备嘧菌酯的方法	发明	百力化学	ZL201110023090.2	2011.01.21
19	一种以混合溶剂为介质制备氟啶胺的新方法	发明	百力化学	ZL201310647782.3	2013.12.04
20	4-氯-6-甲氧基嘧啶合成 4,6-二氯嘧啶的方法	发明	百力化学	ZL201310030263.2	2013.01.28
21	一种二乙基次膦酸盐阻燃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百力化学	ZL201310129659.2	2013.04.15
22	一种双环笼状磷酸酯阻燃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百力化学	ZL201310061421.0	2013.02.27
23	一种选择性合成不同晶型啶酰菌胺的方法	发明	百力化学	ZL201410026051.1	2014.01.20
24	一种合成五员碳环核苷的方法	发明	苏利股份 苏利制药	ZL201110116501.2	2011.05.06
25	一种通过糖基转移反应合成二脱氧核苷的方法及应用	发明	苏利股份 苏利制药	ZL201110116516.9	2011.05.06

### (3) 产品优势

#### ①产品质量优势

农药产品是下游农业生产的重要物资，对于下游农业作物的生长至关重要，质量差的农药甚至将造成施加对象颗粒无收。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运行的要求进行质量管理，并积极推进绩效管理体系，将全面质量管理理念覆盖至从市场调查、试产、制造、仓储、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公司的技术中心具有较高的研发实力和检测水平，为公司产品品质提供了有力保障。

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较好的技术创新优势，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等各项管理体系认证，

主要产品符合欧盟 ROHS 指令的环保要求。公司产品持续通过下游客户的质量体系审核以及产品认证程序，被瑞士先正达（Syngenta）、意大利奥克松（Oxon）、比利时农化公司(Agriphar)、以色列马克西姆(Makhteshim)、德国阿莱斯(Armacell)、荷兰帝斯曼（Royal DSM）等国际知名企业长期列入供应商体系。产品的质量得到下游客户的普遍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的质量竞争优势。

## ②产业链优势

在农药产品方面，公司是国内外领先的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生产企业。百菌清原药方面，公司可以生产百菌清所需中间体间苯二甲腈，间苯二甲腈生产工艺的成熟直接影响百菌清原药成品的原料单耗与成本；嘧菌酯原药方面，公司是国内目前嘧菌酯生产厂商中少数配套生产相关中间体的厂家，相对较完善的中间体自我配套生产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了生产系统的持续稳定以及产品质量的稳定，并获取生产过程中各阶段的收益，提高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在此基础上，公司进入农药原药下游，加大对农药制剂的研发和生产，目前已经可以批量生产可湿性粉剂、悬浮剂、水分散粒剂等相关产品农药制剂。依靠产业链优势，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农药原药的产能及成本优势，提高资源有效利用率，尤其是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的盈利能力；同时还降低了中间产品流转成本、销售费用等，提升了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在阻燃剂十溴二苯乙烷产品方面，公司是国内上下游配套自产中间体二苯乙烷的阻燃剂生产厂商，自产的二苯乙烷质量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满足公司生产需求。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有利于提高生产系统内部一体化的快速响应速度，有利于控制原料质量，从而保障产品质量，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公司农药及阻燃剂产品的完整产业链支撑，使得产品之间业务协同效应得到有效发挥，为公司未来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产业链竞争优势。

## 4、管理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拥有一支具备国际视野的研发、管理和市场人才团队，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丰富经验。公司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在行业内从业多年，既是农药或阻燃剂行业的技术专家，又具有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以及海外销售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人才培养工作，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培育了一大批经营管理人才和研发技术人才，通过加强对内部研发技术人才的培养力度，加大高素质管理、营销人才的引进力度，形成了以人才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多层次人才体系。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股东东方汇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P1002267”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东方汇富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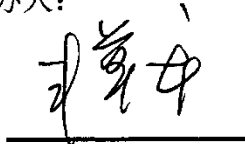
发行人股东创丰环科、创丰创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分别为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P1000752”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取得编号为“P1009544”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创丰环科、创丰创业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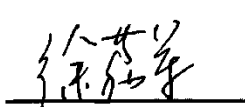


丰章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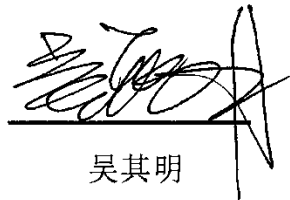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徐荔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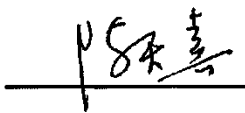


吴其明

2016年11月2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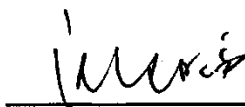


陈天喜

2016年11月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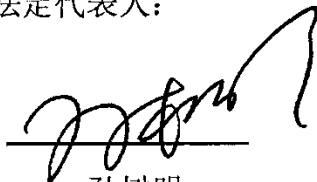


欧阳西

2016年11月2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孙树明

2016年11月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1月2日

附件：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徐荔军和吴其明，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丰章龙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徐荔军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已有 2 家，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和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项目，属于负责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保荐代表人徐荔军最近 3 年担任已完成的首发项目为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和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该等项目分别于 2016 年 4 月、2016 年 5 月发行上市。

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吴其明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已有 2 家，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和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项目，属于负责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保荐代表人吴其明最近 3 年担任已完成的首发项目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发行上市。

保荐代表人徐荔军、吴其明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徐荔军和吴其明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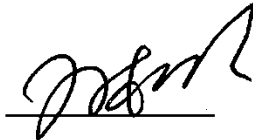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以及保荐代表人徐荔军、吴其明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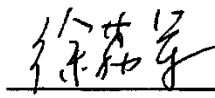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荔军



吴其明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31010049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3
2、 合并利润表 .....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7
5、 资产负债表 .....	11
6、 利润表 .....	13
7、 现金流量表 .....	14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	15
9、 财务报表附注 .....	19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	8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31010049号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



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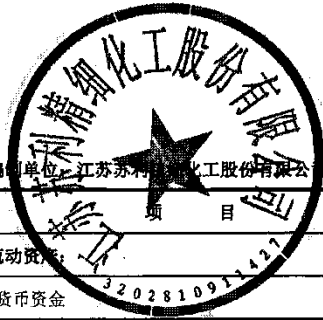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连向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智春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309,323,783.61	177,875,332.62	126,982,247.13	107,017,618.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8,844.8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47,061,881.39	51,785,656.01	27,869,775.53	22,861,951.05
应收账款	六、3	229,077,585.63	183,643,885.80	160,603,651.41	134,458,279.11
预付款项	六、4	14,362,430.09	5,976,002.54	6,745,935.88	4,048,833.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6,879,539.16	4,155,815.00	3,906,854.53	4,275,343.93
存货	六、6	127,678,134.12	131,921,581.84	156,742,120.50	134,570,515.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88,758.18	2,063,726.74	3,442,100.21	5,566,376.39
<b>流动资产合计</b>		<b>734,472,112.18</b>	<b>557,422,000.55</b>	<b>486,292,685.19</b>	<b>413,197,762.2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33,319,236.82	27,733,063.28	21,147,665.41	9,420,393.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326,976,514.19	291,148,837.53	266,247,875.45	253,813,214.00
在建工程	六、10	21,857,450.36	46,539,587.00	55,390,820.25	32,822,794.10
工程物资					264,625.64
固定资产清理				19,835.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34,231,748.49	34,921,151.45	35,923,926.13	33,068,617.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8,529,545.63	6,376,056.88	5,128,425.47	3,361,37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5,064,349.06	5,478,126.65	3,570,411.10	1,069,826.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46,043,327.60	22,457,370.43	19,154,085.57	12,797,508.2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76,022,172.15</b>	<b>434,654,193.22</b>	<b>406,583,044.81</b>	<b>346,618,357.84</b>
<b>资产总计</b>		<b>1,210,494,284.33</b>	<b>992,076,193.77</b>	<b>892,875,730.00</b>	<b>759,816,120.06</b>

载于第19页至第8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江苏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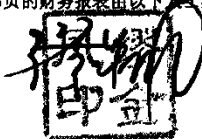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注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16	40,000,000.00	50,000,000.00	77,917,384.87	72,536,586.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7	93,600,000.00	61,900,000.00	111,257,900.00	19,352,500.00
应付账款	六、18	72,305,947.15	104,214,276.51	95,894,090.67	90,028,758.78
预收款项	六、19	9,036,823.99	7,427,165.03	2,747,833.14	2,332,891.51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21,749,252.80	18,833,145.08	15,626,525.20	14,818,536.73
应交税费	六、21	26,907,471.59	8,019,711.11	8,033,603.82	2,947,777.44
应付利息	六、22		74,754.17	141,635.07	451,678.4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3	523,941.98	397,143.16	1,047,340.29	343,734.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4,123,437.51</b>	<b>250,866,195.05</b>	<b>312,666,313.06</b>	<b>248,812,464.1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4	10,153,672.67	11,115,169.67	12,397,166.67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826.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153,672.67</b>	<b>11,115,169.67</b>	<b>12,397,166.67</b>	<b>45,659,826.73</b>
<b>负债合计</b>		<b>274,277,110.18</b>	<b>261,981,364.73</b>	<b>325,063,479.73</b>	<b>294,472,290.9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六、25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26	174,872,313.22	174,872,313.22	174,872,313.22	173,812,313.2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27	40,970,312.10	35,830,698.45	31,131,746.93	25,734,693.61
盈余公积	六、28	6,177,399.54	6,177,399.54	2,692,432.01	998,854.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9	370,913,419.43	240,506,614.68	125,894,050.49	58,781,195.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667,933,444.29	532,387,025.89	409,590,542.65	334,327,056.63
少数股东权益		268,283,729.86	197,707,803.15	158,221,707.62	131,016,772.52
<b>股东权益合计</b>		<b>936,217,174.15</b>	<b>730,094,829.04</b>	<b>567,812,250.27</b>	<b>465,343,829.1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210,494,284.33</b>	<b>992,076,193.77</b>	<b>892,875,730.00</b>	<b>759,816,120.06</b>

载于第19页至第8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六、30	<b>1,001,933,412.13</b>	<b>1,122,807,698.10</b>	<b>890,096,047.27</b>	<b>813,425,696.48</b>
其中：营业收入	六、30	1,001,933,412.13	1,122,807,698.10	890,096,047.27	813,425,696.48
<b>二、营业总成本</b>		<b>780,320,521.42</b>	<b>942,003,499.44</b>	<b>789,190,495.37</b>	<b>706,784,164.91</b>
减：营业成本	六、30	665,732,701.60	799,417,581.25	656,540,306.45	597,541,914.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1	5,537,219.57	5,562,195.24	2,616,385.62	2,801,487.01
销售费用	六、32	25,944,186.21	28,750,636.35	25,399,471.17	16,097,338.51
管理费用	六、33	88,243,174.23	105,280,149.89	96,346,641.27	77,630,395.90
财务费用	六、34	-6,326,333.15	-8,417,770.16	8,142,402.26	12,871,488.71
资产减值损失	六、35	1,189,572.96	11,410,706.87	145,288.60	-158,460.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398,844.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5,896,556.09	6,404,950.96	7,443,368.58	-3,491,494.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37	5,896,556.09	6,404,950.96	7,842,213.42	-3,393,327.08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27,509,446.80</b>	<b>187,209,149.62</b>	<b>108,348,920.48</b>	<b>103,548,881.43</b>
加：营业外收入	六、38	2,103,477.99	3,434,590.15	6,536,351.62	426,931.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六、38	13,400.49	1,338.12	76,000.00	86,267.08
减：营业外支出	六、39	416,999.62	1,869,995.68	2,121,810.00	4,902,201.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39	296,999.62	1,728,360.68	2,021,810.00	4,767,474.0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29,195,925.17</b>	<b>188,773,744.09</b>	<b>112,763,462.10</b>	<b>99,073,610.81</b>
减：所得税费用	六、40	48,879,882.42	29,071,933.74	18,335,566.39	16,181,153.3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80,316,042.75</b>	<b>159,701,810.35</b>	<b>94,427,895.71</b>	<b>82,892,457.4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406,804.75	118,097,531.72	68,806,432.70	59,427,186.27
少数股东损益		49,909,238.00	41,604,278.63	25,621,463.01	23,465,271.2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80,316,042.75</b>	<b>159,701,810.35</b>	<b>94,427,895.71</b>	<b>82,892,457.4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406,804.75	118,097,531.72	68,806,432.70	59,427,186.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909,238.00	41,604,278.63	25,621,463.01	23,465,271.22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七、2	1.74	1.57	0.92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七、2	1.74	1.57	0.92	0.82

载于第19页至第8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5,111,322.46	1,108,371,516.08	940,615,343.92	892,409,38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41,847.26	14,878,451.34	18,433,556.17	13,750,00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1,803,919.31	6,999,328.95	21,818,957.59	3,163,203.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8,057,089.03</b>	<b>1,130,249,296.37</b>	<b>980,867,857.68</b>	<b>909,322,593.4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258,416.12	761,193,448.99	592,355,432.28	568,030,85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621,447.81	81,753,730.20	73,237,044.66	59,235,03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30,665.89	63,618,451.58	33,145,920.14	46,990,09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71,404,627.12	76,615,092.16	106,086,892.70	69,647,440.8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9,115,156.94</b>	<b>983,180,722.93</b>	<b>804,825,289.78</b>	<b>743,903,427.9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六、42	<b>188,941,932.09</b>	<b>147,068,573.44</b>	<b>176,042,567.90</b>	<b>165,419,165.5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133.00	600,895.71	622,519.73	1,722,471.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0,133.00</b>	<b>600,895.71</b>	<b>622,519.73</b>	<b>1,722,471.1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342,503.42	69,449,958.66	89,004,775.70	84,263,523.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23,06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402,503.42</b>	<b>69,449,958.66</b>	<b>94,004,775.70</b>	<b>93,263,523.2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5,232,370.42</b>	<b>-68,849,062.95</b>	<b>-93,382,255.97</b>	<b>-91,541,052.1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46,666,66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95,000,000.00	182,181,181.24	185,338,054.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9,500,000.00</b>	<b>95,000,000.00</b>	<b>182,181,181.24</b>	<b>232,004,720.7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22,917,384.87	267,800,382.75	238,082,081.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9,128.15	6,347,886.27	7,300,913.68	52,511,378.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00,000.00		23,256,838.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14,076,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119,128.15</b>	<b>129,265,271.14</b>	<b>275,101,296.43</b>	<b>302,669,460.0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380,871.85</b>	<b>-34,265,271.14</b>	<b>-92,920,115.19</b>	<b>-70,664,739.2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6,268,017.47	10,507,216.14	-1,033,937.66	-1,783,085.4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2	150,185,332.62	95,723,877.13	107,017,618.05	105,587,329.3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六、42	<b>278,543,783.61</b>	<b>150,185,332.62</b>	<b>95,723,877.13</b>	<b>107,017,618.05</b>

载于第19页至第8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二)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项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75,000,000.00	75,000,000.00			173,812,313.22			25,734,693.61	998,854.31			58,781,195.49	131,016,772.52	465,343,829.15
政策变更													
差错更正													
制下企业合并													
初余额	75,000,000.00			173,812,313.22			25,734,693.61	998,854.31			58,781,195.49	131,016,772.52	465,343,829.15
减少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60,000.00			5,397,053.32	1,693,577.70			57,112,855.00	27,204,935.10	102,468,421.12
收益总额											68,806,432.70	25,621,463.01	94,427,895.71
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0,000.00									1,060,000.00
的普通股													
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060,000.00									1,060,000.00
分配								1,693,577.70			-1,693,577.70		
公积								1,693,577.70			-1,693,577.70		
风险准备													
分配													
权益内部结转													
转增股本													
转增资本股本													
弥补亏损													
储备							5,397,053.32					1,563,472.09	6,960,525.41
							7,746,649.57					2,300,397.65	10,047,047.22
							2,349,596.25					716,925.96	3,066,521.81
未余额	75,000,000.00			174,872,313.22			31,131,746.93	2,692,432.01			125,894,050.49	158,221,707.62	567,812,250.27

截至第19页至第6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江苏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刚





##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60,339.98	18,802,707.62	8,957,781.90	16,310,574.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应收票据		2,472,500.00			1,89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14,794,705.03	10,276,181.90	4,004,243.33	9,530,139.44
预付款项		265,638.95	69,748.78	68,333.79	2,141,714.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48,663,757.96	37,763,652.50	15,390,608.92	2,192,339.73
存货		9,195,541.98	8,652,053.72	10,762,772.81	17,311,435.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1,782.06	168,885.02	
<b>流动资产合计</b>		<b>75,752,483.90</b>	<b>75,716,126.58</b>	<b>39,352,625.77</b>	<b>49,376,203.6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22,438,279.52	146,041,723.43	139,636,772.47	116,794,559.0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591,394.34	62,409,811.87	41,545,826.61	40,125,064.71
在建工程		14,837,345.67	14,510,163.05	27,765,991.19	11,171,421.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402,934.45	12,623,432.12	12,938,321.68	9,581,453.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1,722.18	553,222.20		506,65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7,641.91	2,095,621.50	2,242,897.55	199,75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806.07	258,995.99	1,323,898.48	4,296,062.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3,880,124.14</b>	<b>238,492,970.16</b>	<b>225,453,707.98</b>	<b>182,674,974.29</b>
<b>资产总计</b>		<b>389,632,608.04</b>	<b>314,209,096.74</b>	<b>264,806,333.75</b>	<b>232,051,177.89</b>

载于第19页至第8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员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31,000,000.00	
应付账款		16,795,643.35	18,361,762.08	11,525,774.26	18,821,424.09
预收款项		4,016,290.33	4,892,957.00	250,000.00	2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21,759.33	1,755,003.69	1,300,779.77	667,764.58
应交税费		1,909,842.17	701,848.41	2,274,919.15	1,098,691.38
应付利息				33,333.33	100,72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6,242,271.23	26,508,986.43	31,806,142.81	30,0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0,785,806.41</b>	<b>112,220,557.61</b>	<b>98,190,949.32</b>	<b>96,938,603.3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153,672.67	11,115,169.67	12,397,166.67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153,672.67</b>	<b>11,115,169.67</b>	<b>12,397,166.67</b>	<b>6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70,939,479.08</b>	<b>123,335,727.28</b>	<b>110,588,115.99</b>	<b>97,538,603.3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187,544.65	49,187,544.65	49,187,544.65	48,127,544.6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494,758.81	4,911,829.38	3,106,352.98	1,396,486.75
盈余公积		6,177,399.54	6,177,399.54	2,692,432.01	998,854.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833,425.96	55,596,595.89	24,231,888.12	8,989,688.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218,693,128.96</b>	<b>190,873,369.46</b>	<b>154,218,217.76</b>	<b>134,512,574.51</b>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218,693,128.96</b>	<b>190,873,369.46</b>	<b>154,218,217.76</b>	<b>134,512,574.5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89,632,608.04</b>	<b>314,209,096.74</b>	<b>264,806,333.75</b>	<b>232,051,177.89</b>

载于第19页至第8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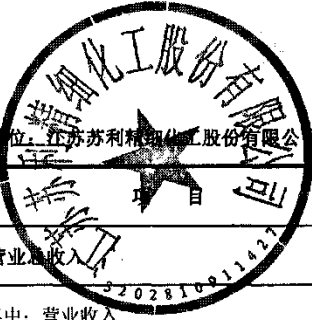
印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刚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十五、4	76,530,994.90	97,019,848.89	85,025,960.92	81,383,025.20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五、4	76,530,994.90	97,019,848.89	85,025,960.92	81,383,025.20
二、营业总成本		53,438,003.86	75,308,866.95	79,111,319.12	65,513,251.75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38,866,733.43	57,533,396.72	57,247,856.31	45,254,739.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7,495.70	1,081,711.84	419,448.22	242,212.00
销售费用		379,548.07	67,096.69	250,339.14	354,304.02
管理费用		12,556,401.10	16,031,739.12	18,323,924.53	15,776,766.49
财务费用		176,192.50	294,765.95	2,705,988.89	3,858,575.06
资产减值损失		641,633.06	300,156.63	163,762.03	26,654.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5,896,556.09	14,104,950.96	7,842,213.42	-3,393,327.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96,556.09	6,404,950.96	7,842,213.42	-3,393,327.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89,547.13	35,815,932.90	13,756,855.22	12,476,446.37
加：营业外收入		1,101,997.00	2,571,997.00	5,687,115.66	71,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102,947.87	581,355.56	292,952.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47.87	481,355.56	192,952.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41,544.13	38,284,982.03	18,862,615.32	12,255,293.42
减：所得税费用		3,804,714.06	3,435,306.73	1,926,838.30	2,424,819.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36,830.07	34,849,675.30	16,935,777.02	9,830,474.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236,830.07	34,849,675.30	16,935,777.02	9,830,474.21

载于第19页至第8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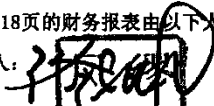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174,963.21	111,880,592.54	106,039,206.90	94,296,311.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441.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35,491.28	260,378,349.40	184,244,756.08	30,752,065.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9,410,454.49</b>	<b>372,258,941.94</b>	<b>290,283,962.98</b>	<b>125,125,818.5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813,221.89	22,855,399.61	28,506,674.40	60,685,20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41,267.72	7,583,476.74	10,318,512.78	7,940,20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58,670.45	13,669,612.41	7,394,471.47	6,676,130.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65,153.82	302,572,730.48	191,556,915.38	25,263,900.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4,878,313.88</b>	<b>346,681,219.24</b>	<b>237,776,574.03</b>	<b>100,565,445.8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十五、6	<b>34,532,140.61</b>	<b>25,577,722.70</b>	<b>52,507,388.95</b>	<b>24,560,372.6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00,000.00		3,1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110,132.00	282,592.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701,000.00</b>	<b>110,132.00</b>	<b>3,432,592.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4,041.98	13,137,866.11	23,948,739.61	35,409,44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500,000.00		15,000,000.00	9,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4,654,041.98</b>	<b>13,137,866.11</b>	<b>38,948,739.61</b>	<b>44,409,446.7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654,041.98</b>	<b>-5,436,866.11</b>	<b>-38,838,607.61</b>	<b>-40,976,854.7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666,66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0,000,000.00	5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000,000.00</b>	<b>20,000,000.00</b>	<b>51,000,000.00</b>	<b>46,666,666.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77,000,000.00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416.67	493,333.33	2,821,573.66	21,139,633.3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6,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1,416.67</b>	<b>40,493,333.33</b>	<b>79,821,573.66</b>	<b>49,215,633.3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678,583.33</b>	<b>-20,493,333.33</b>	<b>-28,821,573.66</b>	<b>-2,548,967.3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950.40</b>	<b>-2,597.5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42,367.64</b>	<b>-355,074.28</b>	<b>-15,152,792.32</b>	<b>-18,965,449.4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6	18,802,707.62	8,957,781.90	16,310,574.22	35,276,023.6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十五、6	<b>18,360,339.98</b>	<b>8,602,707.62</b>	<b>1,157,781.90</b>	<b>16,310,574.22</b>

载于第19页至第8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印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9月						未分配利润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上年末余额						75,000,000.00		6,177,399.54	4,911,829.38		49,187,544.65					190,873,369.46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6,177,399.54	4,911,829.38		49,187,544.65					190,873,369.4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2,929.43							27,819,759.50	
一）净利润																26,236,830.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综合收益总额																26,236,830.07	
四）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五）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六）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七）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八）其他																	
九）利润分配																	
十）提取盈余公积																	
十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十二）对股东的分配																	
十三）其他																	
十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十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六）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十七）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十八）其他																	
十九）专项储备									1,582,929.43							1,582,929.43	
二十）本期提取									1,605,297.67							1,605,297.67	
二十一）本期使用									22,368.24							22,368.24	
二十二）其他																	
本年末余额						75,000,000.00		6,177,399.54	6,494,758.81		49,187,544.65					218,693,126.96	

截至第19页至第8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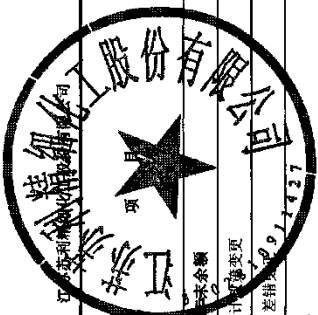
李刚

李刚

李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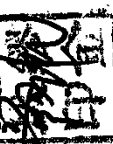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二)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48,127,544.65			1,396,486.75	998,854.31		8,989,686.80	134,512,574.51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48,127,544.65			1,396,486.75	998,854.31		8,989,686.80	134,512,574.5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60,000.00			1,709,866.23	1,693,577.70		15,242,199.32	19,705,643.25
综合收益总额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0,000.00							1,060,000.00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060,000.00							1,060,000.00
其他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1,693,577.70		-1,693,577.7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93,577.70		-1,693,577.70	
对股东的分配												
其他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												
专项储备								1,709,866.23				1,709,866.23
本期提取								1,827,660.48				1,827,660.48
本期使用								117,794.25				117,794.25
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49,187,544.65			3,106,352.98	2,692,432.01		24,231,888.12	154,218,217.76

数字第19页至第8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三)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未分配利润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股东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6,402,378.65					379,876.76	15,806.89										76,940,324.3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	6,402,378.65					379,876.76	15,806.89										76,940,324.3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41,725,166.00					1,016,609.99	983,047.42										57,572,250.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890,474.2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41,725,166.00																46,725,166.00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41,666,666.00																46,666,666.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8,500.00																58,500.00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983,047.42										-983,047.4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83,047.42										-983,047.42
对股东的分配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16,609.99											1,016,609.99
本期提取							1,121,200.56											1,121,200.56
本期使用							104,590.57											104,590.57
(六) 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48,127,544.65					1,396,486.75	998,854.31										134,512,574.51

李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刚

财务负责人:

载于第19页至第8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原江阴市苏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现总部位于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04645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中:缪金凤出资4,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7%;汪焕兴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汪静莉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汪静娇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汪静娟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

本公司前身为原江阴市苏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1994年12月缪金凤和江阴市利港工业公司共同出资380万元设立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3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80万元变更为508万元,其中缪金凤增资67.40万元,江阴市利港工业公司增资60.60万元,合计增资128万元;2002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江阴市利港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80万、60.60万股权分别转让给缪金凤、汪焕兴;2002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汪焕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0%股权转让给汪静莉,缪金凤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33%、8.33%、4.74%股权分别转让给汪静娟、汪静娇、汪静莉;2012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有限公司以截至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64,471,378.65元折为6,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2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江苏华拓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1,000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1.08元,经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00万元;2013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丰环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购公司300万股、100万股、100万股,合计500万股,增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9.33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00万元。

本公司的工商经营范围为:精细化工产品、医药、医药中间体及农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及内部审计部，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下设营销中心、采购中心、生产运营中心、财务中心、技术中心、人事行政中心、质量控制部、内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HSE 事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下合称为“本集团”。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1“收入”、四、16“研究与开发支出”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及子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



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

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8、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减值：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

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押金保证金组合	涉及押金及保证金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押金保证金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不计提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1.00
6-12个月	10.00
1-2年	50.00
2年以上	100.00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0.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其他材料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其他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

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

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12、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 16、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该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资产自身存在市场，该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资产；

(5) 归属于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和农药登记相关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

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9、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的核算内容是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是指本集团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1) 安全生产费计提基数：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费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基数。

(2) 安全生产费计提方法：安全生产费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 20、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

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21、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内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通常为商品已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国外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通常为办妥货物装运，并获取海关部门出具的提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

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5、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

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租赁的归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3）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5）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6）研究与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8）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五、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详见下表。注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注2

#### 注1：城市维护建设税：

纳税主体名称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 注2：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和2015年8月2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利化学于2013年12月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目前苏利化学正在履行江苏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示程序，2016年1-9月按照25%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按照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百力化学于2012年10月25日和2015年8月2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期指 2016 年 1-9 月，上年指 2015 年度。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839.50	2,251.61
银行存款	278,511,944.11	150,183,081.01
其他货币资金	30,780,000.00	27,690,000.00
合 计	309,323,783.61	177,875,332.62

注：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0,78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690,000.00 元），系本集团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期限为 6 个月。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061,881.39	51,785,656.01
合 计	47,061,881.39	51,785,656.01

#### (2) 期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0,099,160.73	
合 计	260,099,160.73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973,810.32	4.52	10,973,810.3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31,682,641.96	95.48	2,605,056.33	1.12	229,077,585.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42,656,452.28	100.00	13,578,866.65	5.60	229,077,585.6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973,810.32	5.58	10,973,810.3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5,758,835.69	94.42	2,114,949.89	1.14	183,643,885.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96,732,646.01	100.00	13,088,760.21	6.65	183,643,885.80

##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	10,973,810.32	10,973,810.32	100.00	对方停产, 本公司预计较难收回, 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973,810.32	10,973,810.32	—	—

## ②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228,486,421.26	2,284,864.26	1.00
6个月至1年	3,194,795.70	319,479.57	10.00
1至2年	1,425.00	712.50	50.00
2年以上			100.00
合计	231,682,641.96	2,605,056.33	1.12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0,090.58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139,984.14 元。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OXON ITALIA SPA	34,950,069.31	6个月以内	14.40	349,500.69
UPL LIMITED	25,231,399.52	6个月以内	10.40	252,314.00
ARMACELL GMBH	20,464,846.71	6个月以内	8.43	204,648.47
HELM AG	12,500,841.60	6个月以内	5.15	125,008.42
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	10,973,810.32	1-2年	4.52	10,973,810.32
合计	104,120,967.46		42.91	11,905,281.90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4,176,372.32	98.70	5,813,166.73	97.28
1至2年	80,808.47	0.56	17,985.55	0.30
2至3年	17,985.54	0.13	144,850.26	2.42
3年以上	87,263.76	0.61		
合计	14,362,430.09	100.00	5,976,002.54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泰州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455,629.00	1年以内	17.10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泰兴市供电公司	1,936,604.39	1年以内	13.4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1,642,227.78	1年以内	11.43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1,500,000.00	1年以内	10.44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1,409,697.69	1年以内	9.82
合计	8,944,158.86		62.27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47,945.54	100.00	1,168,406.38	14.52	6,879,539.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047,945.54	100.00	1,168,406.38	14.52	6,879,539.16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64,739.00	100.00	608,924.00	12.78	4,155,81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764,739.00	100.00	608,924.00	12.78	4,155,815.00

##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85,063.75	88,506.38	10.00
1至2年			20.00
2至3年	2,158,000.00	1,079,000.00	50.00
3年以上	900.00	900.00	100.00
合 计	3,043,963.75	1,168,406.38	38.38

##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组合	5,003,981.79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9,482.38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中介机构费用	2,338,679.25	2,150,000.00
押金保证金	5,003,981.79	1,342,098.97
其他	705,284.50	1,272,640.03
合计	8,047,945.54	4,764,739.00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泰兴市人民法院	案件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37.2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费	2,150,000.00	2-3 年	26.71	1,075,000.00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押金	1,684,629.86	5 年以内	20.93	
合计	—	6,834,629.86	—	84.92	1,075,000.00

## 6、存货

##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678,294.37		60,678,294.37
在产品	15,279,347.89		15,279,347.89
库存商品	46,002,481.14		46,002,481.14
其他材料	5,718,010.72		5,718,010.72
合计	127,678,134.12		127,678,134.12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434,394.82		45,434,394.82
在产品	25,077,536.82		25,077,536.82
库存商品	56,068,920.30		56,068,920.30
其他材料	5,340,729.90		5,340,729.90
合计	131,921,581.84		131,921,581.84

##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额	88,758.18	2,063,726.74
合 计	88,758.18	2,063,726.74

##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合营企业						
世科姆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889,998.30			1,849,392.04		
世科姆作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6,843,064.98			3,736,781.50		
合 计	27,733,063.28			5,586,173.54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世科姆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739,390.34	
世科姆作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579,846.48	
合 计				33,319,236.82	

## 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79,311,162.58	267,076,552.96	5,730,595.52	18,405,952.24	470,524,263.30
2、本期增加金额	1,744,668.82	58,482,965.86	3,396,013.67	1,146,845.60	64,770,493.95
(1) 购置	735,582.90	15,348,450.41	3,396,013.67	1,146,845.60	20,626,892.58
(2) 在建工程转入	1,009,085.92	43,134,515.45			44,143,601.37
3、本期减少金额		1,668,487.04	519,390.24	6,980.00	2,194,857.28
(1) 处置或报废		1,668,487.04	519,390.24	6,980.00	2,194,857.28
4、期末余额	181,055,831.40	323,891,031.78	8,607,218.95	19,545,817.84	533,099,899.97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年初余额	44,528,580.54	118,331,724.66	4,813,299.25	11,701,821.32	179,375,425.77
2、本期增加金额	6,271,039.08	19,734,981.24	503,994.82	1,919,607.06	28,429,622.20
(1) 计提	6,271,039.08	19,734,981.24	503,994.82	1,919,607.06	28,429,622.20
3、本期减少金额		1,181,610.46	493,420.73	6,631.00	1,681,662.19
(1) 处置或报废		1,181,610.46	493,420.73	6,631.00	1,681,662.19
4、期末余额	50,799,619.62	136,885,095.44	4,823,873.34	13,614,797.38	206,123,385.7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0,256,211.78	187,005,936.34	3,783,345.61	5,931,020.46	326,976,514.19
2、年初账面价值	134,782,582.04	148,744,828.30	917,296.27	6,704,130.92	291,148,837.53

##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六、1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1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	14,837,345.67		14,837,345.67	14,510,163.05		14,510,163.05
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				10,854,456.06		10,854,456.06
啉菌酯扩建	3,247,236.07		3,247,236.07	9,749,311.26		9,749,311.26
焚烧炉				7,981,723.13		7,981,723.13
废水厌氧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2,349,226.25		2,349,226.25	1,702,056.44		1,702,056.44
除虫脲原药生产装置				1,021,814.02		1,021,814.02
其他	1,423,642.37		1,423,642.37	720,063.04		720,063.04
合 计	21,857,450.36		21,857,450.36	46,539,587.00		46,539,587.00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	91,676,800.00	14,510,163.05	327,182.62			14,837,345.67
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	92,113,000.00	10,854,456.06	8,700,818.28	19,555,274.34		
噻菌酯扩建	16,000,000.00	9,749,311.26	2,629,117.32	9,131,192.51		3,247,236.07
焚烧炉	9,000,000.00	7,981,723.13	4,317,177.37	12,298,900.50		
废水厌氧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1,930,000.00	1,702,056.44	647,169.81			2,349,226.25
除虫脲原药生产装置	1,250,000.00	1,021,814.02	445,584.41	1,467,398.43		
其他		720,063.04	2,394,414.92	1,690,835.59		1,423,642.37
合计		46,539,587.00	19,461,464.73	44,143,601.37		21,857,450.36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				自有资金
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				自有资金
噻菌酯扩建				自有资金
焚烧炉				自有资金
废水厌氧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自有资金
除虫脲原药生产装置				自有资金
其他				自有资金
合计				

## 11、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0,255,219.24	813,675.20	41,068,894.44
2、本期增加金额		68,376.07	68,376.07
(1) 购置		68,376.07	68,376.0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0,255,219.24	882,051.27	41,137,270.51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738,928.52	408,814.47	6,147,742.99
2、本期增加金额	605,933.73	151,845.30	757,779.03
(1) 计提	605,933.73	151,845.30	757,779.0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344,862.25	560,659.77	6,905,522.0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910,356.99	321,391.50	34,231,748.49
2、年初账面价值	34,516,290.72	404,860.73	34,921,151.45

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六、1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装修费	1,248,125.64	156,142.27	399,699.99		1,004,567.92
农药登记相关支出	5,127,931.24	4,248,034.23	1,850,987.76		7,524,977.71
合 计	6,376,056.88	4,404,176.50	2,250,687.75		8,529,545.63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564,575.53	2,297,906.57	13,583,587.98	2,129,925.96
政府补助	10,153,672.67	1,523,050.90	11,115,169.67	1,667,275.45
预提费用	464,819.16	116,204.79	464,819.16	116,204.79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5,265,078.67	789,761.80	8,181,969.72	1,227,295.45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2,249,500.00	337,425.00	2,249,500.00	337,425.00
合计	32,697,646.03	5,064,349.06	35,595,046.53	5,478,126.65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2,697.50	114,096.23
合计	182,697.50	114,096.23

##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暂未取得证书的农药登记相关支出	10,958,899.68	13,917,935.04
预付设备款	8,122,401.92	4,637,409.39
预付土地征收款	26,962,026.00	3,902,026.00
合计	46,043,327.60	22,457,370.43

## 1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小计：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17,898,528.49	见注释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9,266,402.90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30,780,000.00	应付票据保证金
合计	57,944,931.39	

注：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17,898,528.49 元的房屋建筑物（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857,944.48 元）以及账面价值为 9,266,402.90 元的土地使用权（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439,181.75 元）作为短期借款（附注六、16）和应付票据（附注六、17）的抵押物。

**16、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50,000,000.00

**(2) 担保及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本集团外部担保人
中国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40,000,000.00	缪金凤、汪焕兴
合 计	40,000,000.00	

注：以上借款抵押的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六、1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7、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600,000.00	61,900,000.00
合 计	93,600,000.00	61,900,000.00

**18、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及保证金	72,305,947.15	104,214,276.51
合 计	72,305,947.15	104,214,276.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阴市利港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2,712,555.00	尚未结算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 计	2,712,555.00	

**19、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9,036,823.99	7,427,165.03
合 计	9,036,823.99	7,427,165.03



## 20、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592,250.32	65,621,491.47	64,460,519.44	19,753,222.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0,894.76	6,916,064.06	5,160,928.37	1,996,030.45
合计	18,833,145.08	72,537,555.53	69,621,447.81	21,749,252.80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57,065.23	55,456,533.79	54,517,652.93	14,395,946.09
2、职工福利费		4,639,464.34	4,639,463.94	0.40
3、社会保险费	91,581.94	2,880,778.59	2,839,035.52	133,325.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211.46	2,219,282.24	2,186,308.34	103,185.36
工伤保险费	17,106.36	513,736.55	509,789.26	21,053.65
生育保险费	4,264.12	147,759.80	142,937.92	9,086.00
4、住房公积金	97,932.38	1,420,875.62	1,488,405.00	30,40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5,825.03	1,223,839.13	975,962.05	543,702.11
6、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4,649,845.74			4,649,845.74
合计	18,592,250.32	65,621,491.47	64,460,519.44	19,753,222.35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9,145.15	6,617,273.84	4,861,908.56	1,984,510.43
2、失业保险费	11,749.61	298,790.22	299,019.81	11,520.02
合计	240,894.76	6,916,064.06	5,160,928.37	1,996,030.45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 21、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904,582.13	281,616.72
企业所得税	20,611,750.47	6,331,809.44
个人所得税	171,358.74	191,156.37
房产税	384,172.53	287,017.19
营业税		29,169.93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250.49	107,510.80
教育费附加	197,321.77	76,793.43
土地使用税	311,088.96	310,942.11
综合规费		373,145.92
其他	50,946.50	30,549.20
合 计	26,907,471.59	8,019,711.11

**22、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借款利息		74,754.17
合 计		74,754.17

**2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零星费用	523,941.98	397,143.16
合 计	523,941.98	397,143.16

**24、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1,115,169.67		961,497.00	10,153,672.67
合 计	11,115,169.67		961,497.00	10,153,672.67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四氯-2-氰基吡啶的前 瞻性研究专项基金	480,000.00		45,000.00		435,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补贴	4,393,500.00		391,500.00		4,002,000.00	与资产相关
四氯-2-氰基吡啶的生 产扶持专项基金	6,241,669.67		524,997.00		5,716,672.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115,169.67		961,497.00		10,153,672.67	

## 25、股本

## (1) 2016年1-9月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缪金凤	40,000,000.00			40,000,000.00	53.333
汪焕兴	5,000,000.00			5,000,000.00	6.667
汪静莉	5,000,000.00			5,000,000.00	6.667
汪静娇	5,000,000.00			5,000,000.00	6.667
汪静娟	5,000,000.00			5,000,000.00	6.667
江苏华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333
上海创丰环科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333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333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4.000
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100.00

## (2) 2015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缪金凤	40,000,000.00			40,000,000.00	53.333
汪焕兴	5,000,000.00			5,000,000.00	6.667
汪静莉	5,000,000.00			5,000,000.00	6.667
汪静娇	5,000,000.00			5,000,000.00	6.667
汪静娟	5,000,000.00			5,000,000.00	6.667
江苏华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333
上海创丰环科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333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333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4.000
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100.00

## (3) 2014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缪金凤	40,000,000.00			40,000,000.00	53.333
汪焕兴	5,000,000.00			5,000,000.00	6.667
汪静莉	5,000,000.00			5,000,000.00	6.667
汪静娇	5,000,000.00			5,000,000.00	6.667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汪静娟	5,000,000.00			5,000,000.00	6.667
江苏华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333
上海创丰环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333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333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4.000
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100.00

## (4) 2013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缪金凤	40,000,000.00			40,000,000.00	53.333
汪焕兴	5,000,000.00			5,000,000.00	6.667
汪静莉	5,000,000.00			5,000,000.00	6.667
汪静娇	5,000,000.00			5,000,000.00	6.667
汪静娟	5,000,000.00			5,000,000.00	6.667
江苏华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333
上海创丰环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333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333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4.000
合计	70,000,000.00	5,000,000.00		75,000,000.00	100.00

注：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2013年6月20日上海创丰环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增资 500.00 万股，其中上海创丰环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 46,666,666.00 元，按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计，其中 500.00 万元计入实收股本，余额人民币 41,666,66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到人民币 7,500.00 万元，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沪验字[2013]第 49 号验资报告。

## 26、资本公积

## (1) 2016年1-9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50,841,062.06			50,841,062.06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2,576,666.00			42,576,666.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8,264,396.06			8,264,396.06
其他资本公积	124,031,251.16			124,031,251.16
其中：子公司股改形成的资本公积	118,381,714.80			118,381,714.80
母公司股改形成的资本公积	4,471,378.65			4,471,378.65
收购少数股权形成的差额	-1,071,342.29			-1,071,342.29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2,249,500.00			2,249,500.00
合 计	174,872,313.22			174,872,313.22

## (2) 2015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50,841,062.06			50,841,062.06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2,576,666.00			42,576,666.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8,264,396.06			8,264,396.06
其他资本公积	124,031,251.16			124,031,251.16
其中：子公司股改形成的资本公积	118,381,714.80			118,381,714.80
母公司股改形成的资本公积	4,471,378.65			4,471,378.65
收购少数股权形成的差额	-1,071,342.29			-1,071,342.29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2,249,500.00			2,249,500.00
合 计	174,872,313.22			174,872,313.22

## (3) 2014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50,841,062.06			50,841,062.06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2,576,666.00			42,576,666.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8,264,396.06			8,264,396.06
其他资本公积	122,971,251.16	1,060,000.00		124,031,251.16
其中：子公司股改形成的资本公积	118,381,714.80			118,381,714.80
母公司股改形成的资本公积	4,471,378.65			4,471,378.65
收购少数股权形成的差额	-1,071,342.29			-1,071,342.29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注）	1,189,500.00	1,060,000.00		2,249,500.00
合 计	173,812,313.22	1,060,000.00		174,872,313.22

注：详见本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 (4) 201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9,174,396.06	41,666,666.00		50,841,062.06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注1）	910,000.00	41,666,666.00		42,576,666.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8,264,396.06			8,264,396.06
其他资本公积	122,912,751.16	58,500.00		122,971,251.16
其中：子公司股改形成的资本公积	118,381,714.80			118,381,714.80
母公司股改形成的资本公积	4,471,378.65			4,471,378.65
收购少数股权形成的差额	-1,071,342.29			-1,071,342.29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注2）	1,131,000.00	58,500.00		1,189,500.00
合 计	132,087,147.22	41,725,166.00		173,812,313.22

注1：详见本附注六 25、股本、（4）注。

注2：详见本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 27、专项储备

## (1) 2016 年 1-9 月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35,830,698.45	7,439,613.86	2,300,000.21	40,970,312.10
合 计	35,830,698.45	7,439,613.86	2,300,000.21	40,970,312.10

## (2) 2015 年度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31,131,746.93	8,221,325.42	3,522,373.90	35,830,698.45
合 计	31,131,746.93	8,221,325.42	3,522,373.90	35,830,698.45

## (3) 2014 年度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25,734,693.61	7,746,649.57	2,349,596.25	31,131,746.93
合 计	25,734,693.61	7,746,649.57	2,349,596.25	31,131,746.93

## (4) 2013 年度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22,409,141.76	6,740,785.97	3,415,234.12	25,734,693.61
合 计	22,409,141.76	6,740,785.97	3,415,234.12	25,734,693.61

## 28、盈余公积

### (1) 2016年1-9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177,399.54			6,177,399.54
合 计	6,177,399.54			6,177,399.54

### (2) 2015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692,432.01	3,484,967.53		6,177,399.54
合 计	2,692,432.01	3,484,967.53		6,177,399.54

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2014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98,854.31	1,693,577.70		2,692,432.01
合 计	998,854.31	1,693,577.70		2,692,432.01

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4) 2013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5,806.89	983,047.42		998,854.31
合 计	15,806.89	983,047.42		998,854.31

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0,506,614.68	125,894,050.49	58,781,195.49	337,056.64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40,506,614.68	125,894,050.49	58,781,195.49	337,056.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406,804.75	118,097,531.72	68,806,432.70	59,427,186.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84,967.53	1,693,577.70	983,047.4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0,913,419.43	240,506,614.68	125,894,050.49	58,781,195.49

##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0,784,360.52	645,981,136.92	1,100,868,962.87	780,080,646.17
其他业务	21,149,051.61	19,751,564.68	21,938,735.23	19,336,935.08
合 计	1,001,933,412.13	665,732,701.60	1,122,807,698.10	799,417,581.25

(续)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7,723,339.84	654,621,147.99	813,141,621.34	597,233,159.38
其他业务	2,372,707.43	1,919,158.46	284,075.14	308,755.56
合 计	890,096,047.27	656,540,306.45	813,425,696.48	597,541,914.94

(2) 主营业务 (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农药类产品	642,828,808.55	354,371,260.97	690,942,640.82	434,922,041.79
阻燃剂类产品	213,566,667.54	172,975,662.83	252,040,924.56	201,591,086.34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124,388,884.43	118,634,213.12	157,885,397.49	143,567,518.04
合 计	980,784,360.52	645,981,136.92	1,100,868,962.87	780,080,646.17

(续)

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农药类产品	586,329,711.31	399,966,844.62	480,173,229.56	317,350,748.12
阻燃剂类产品	191,947,103.24	172,413,953.26	223,002,354.26	182,496,730.62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109,446,525.29	119,673,262.07	109,966,037.52	97,385,680.64
合 计	887,723,339.84	646,501,579.68	813,141,621.34	597,233,159.38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税	64,616.10	206,257.93	24,110.72	19,728.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2,399.99	3,124,124.22	1,511,939.98	1,554,651.20
教育费附加	2,280,203.48	2,231,813.09	1,080,334.92	1,227,106.88
合 计	5,537,219.57	5,562,195.24	2,616,385.62	2,801,487.01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2、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运输费	18,839,106.35	18,504,999.95	15,850,884.67	10,791,924.44
职工薪酬及社保福利费	3,218,453.91	3,373,786.87	2,652,233.01	2,185,151.49
差旅费	1,116,333.47	1,061,764.12	1,555,437.23	1,220,752.45
广告费	381,300.29	553,520.78	1,056,270.92	124,755.31
其他	2,388,992.19	5,256,564.63	4,284,645.34	1,774,754.82
合 计	25,944,186.21	28,750,636.35	25,399,471.17	16,097,338.51



**33、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及社保福利费	17,309,495.11	19,826,679.46	14,319,761.09	10,776,208.18
折旧及摊销	4,740,339.15	5,645,377.46	4,559,712.29	3,806,141.36
办公费	1,227,512.84	1,429,466.45	1,776,667.36	2,565,143.64
各项税费	2,838,947.64	4,546,553.16	5,312,860.32	5,384,900.75
差旅费	592,036.47	1,076,830.86	977,902.10	1,163,319.84
业务招待费	2,167,179.44	3,616,804.80	3,239,847.33	4,254,213.30
中介服务费	2,982,357.89	4,454,976.48	4,833,510.09	2,603,122.10
研发费用	51,642,054.98	58,551,856.16	54,750,236.91	43,218,669.61
保险费	794,568.69	356,818.76	1,062,553.09	1,213,753.00
股份支付			1,060,000.00	58,500.00
其他	3,948,682.02	5,774,786.30	4,453,590.69	2,586,424.12
合计	88,243,174.23	105,280,149.89	96,346,641.27	77,630,395.90

**34、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1,044,373.98	2,981,005.37	7,196,749.16	11,457,779.36
减：利息收入	675,339.31	1,281,758.92	634,656.40	833,415.56
汇兑损益	-6,963,526.68	-10,507,216.14	1,033,937.44	1,783,132.58
其他	268,158.86	390,199.53	546,372.06	463,992.33
合计	-6,326,333.15	-8,417,770.16	8,142,402.26	12,871,488.71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坏账损失	1,189,572.96	11,410,706.87	145,288.60	-158,460.16
合计	1,189,572.96	11,410,706.87	145,288.60	-158,460.16

**3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外汇远期结汇工具				398,844.84
合计				398,844.84

## 37、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96,556.09	6,404,950.96	7,842,213.42	-3,393,327.0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8,844.84	-98,167.90
合计	5,896,556.09	6,404,950.96	7,443,368.58	-3,491,494.98

## 38、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400.49	13,400.49	1,338.12	1,338.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400.49	13,400.49	1,338.12	1,338.12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2,007,397.00	2,007,397.00	3,431,197.00	3,431,197.00
其他	82,680.50	82,680.50	2,055.03	2,055.03
合计	2,103,477.99	2,103,477.99	3,434,590.15	3,434,590.15

(续)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6,000.00	76,000.00	86,267.08	86,267.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6,000.00	76,000.00	86,267.08	86,267.08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6,425,033.33	6,425,033.33	340,664.00	340,664.00
其他	35,318.29	35,318.29		
合计	6,536,351.62	6,536,351.62	426,931.08	426,931.08

## 其中：政府补助批文明细

政府补助文件文号	批准机关	入账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b>2016年1-9月份</b>			
《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苏财教[2013]91号)、江阴市财政局《证明》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45,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91,5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4]998号、苏财建[2014]271号)、江阴市发改委《证明》	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财政厅、江阴市发改委	524,997.00	与资产相关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证明》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证明》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5年度无锡市腾飞奖、科技进步奖、专利奖奖励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6]44号、锡财工贸[2016]13号)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文件文号	批准机关	入账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优化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奖励政策（2015修订）》（澄港开委发[2015]31号）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17,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33号）	江苏省财政厅	43,9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15年江阴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澄经信发[2016]13号）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阴市财政局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泰兴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证明》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泰兴市财政局《证明》	中共泰兴市委、泰兴市人民政府	29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15年度第四季度外贸稳增长目标考核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企[2016]14号）	泰兴市财政局、泰兴市商务局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b>2016年1-9月合计</b>		2,007,397.00	
<b>2015年度</b>			
《关于创新资本经营推动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澄委发[2012]22号）、江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证明》	江阴市委、市政府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4年度江阴市工业科技职场计划、研发平台基础建设计划、产学研合作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澄财工贸【2014】24号）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1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分配的报告》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122,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22,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4]998号、苏财建[2014]271号）、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证明》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699,997.00	与资产相关
《中共泰兴市委 泰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4年度全市开放创新和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泰委发[2015]15号）	中共泰兴市委 泰兴市人民政府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证明》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27号）	江苏省财政厅	71,7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关于2013年江苏名牌的决定》（苏名推委发[2014]1号）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优化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奖励政策（2015修订）》（澄港开委发[2015]31号）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41,5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商务发展第一批免申报项目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58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50号）	江苏省财政厅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5年度江阴市工业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研发平台基础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澄政科[2015]76号）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江阴市财政局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苏安监[2015]262）	江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澄政发[2013]62号）、《关于表彰2015年江阴市科学技术奖进步奖奖励办法的通知》（澄政发[2015]78号）	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14年省级外贸稳增长目标考核资金项目的通知》（澄财工贸[2015]13号）	江阴市财政局 江阴市商务局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文件文号	批准机关	入账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5]92 号)、江阴市知识产权局《证明》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9,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50 号)、泰兴市财政局《证明》	江苏省财政厅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b>2015 年度合计</b>		<b>3,431,197.00</b>	
<b>2014 年度</b>			
江阴市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证明》	江阴市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	4,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3 年环保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泰环[2014]8 号、泰财建[2014]4 号)	泰兴市环保局、泰兴市财政局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江阴市工业科技支撑计划、研发平台基础建设计划、产学研合作研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澄财工贸[2013]32 号)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政府关于给予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后备企业“股改、辅导、上报申报材料”财政补助的决定》(澄政发[2014]25 号)	江阴市人民政府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优化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奖励政策(试行)的通知(澄港开委发[2013]34 号)、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证明》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7,5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优化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奖励政策(试行)的通知(澄港开委发[2013]34 号)、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证明》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证明》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稳外贸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澄财工贸[2014]12 号)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商务局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泰兴市委 泰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3 年度全市开放创新和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定》(泰委发[2014]30 号)	中共泰兴市委员会、泰兴市人民政府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证明》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泰兴市财政局《证明》	泰兴市财政局	12,3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4,5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 2014 年江阴市科协:“讲理想、比贡献”、厂会协作、金桥工程和软科学研究理想资助项目的通知》(澄科协【2014】29 号)	江阴市科学技术协会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4]998 号、苏财建[2014]271 号)、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证明》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58,333.33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203 号)	江苏省财政厅	37,400.00	与收益相关
<b>2014 年度合计</b>		<b>6,425,033.33</b>	
<b>2013 年度</b>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外贸稳定增长新增奖补资金的通知》(苏财预[2012]23 号)	江苏省财政厅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江阴市工业科技创新计划、研发平台基础建设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澄政科[2012]96 号、澄财工贸[2012]32 号)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工业经济获奖企业得决定》(泰委发[2012]56 号)	中共泰兴市委员会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江阴市工业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澄政科[2011]84 号)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明》	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文件文号	批准机关	入账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证明》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0年度江阴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澄经信节能[2011]1号)、《关于下达2010年江阴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澄经信发[2011]9号、澄财工贸[2011]11号)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阴市财政局	19,864.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对科技创新及标准品牌战略工作实施奖励的意见(修订)》(利政发[2012]28号)	江阴市利港镇人民政府	16,6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对科技创新及标准品牌战略工作实施奖励的意见(修订)》(利政发[2012]28号)	江阴市利港镇人民政府	11,8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2年无锡市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推进工作第一批专项经费的通知》(锡科事[2012]164号)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表彰奖励2012年度全市开放创新和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定》(泰委发[2013]53号)	中共泰兴市委员会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对科技创新及标准品牌战略工作实施奖励的意见(修订)》(利政发[2012]28号)	江阴市利港镇人民政府	2,400.00	与收益相关
<b>2013年度合计</b>		<b>340,664.00</b>	

###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6,999.62	296,999.62	1,728,360.68	1,728,360.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6,999.62	296,999.62	1,728,360.68	1,728,360.68
捐赠支出	120,000.00	12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其他			31,635.00	31,635.00
合计	416,999.62	416,999.62	1,869,995.68	1,869,995.68

(续)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21,810.00	2,021,810.00	4,767,474.01	4,767,474.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21,810.00	2,021,810.00	4,767,474.01	4,767,474.01
捐赠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103,000.00	103,000.00
其他			31,727.69	31,727.69
合计	2,121,810.00	2,121,810.00	4,902,201.70	4,902,201.70

### 40、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8,466,104.83	30,979,649.29	20,954,051.98	16,307,615.11
递延所得税调整	413,777.59	-1,907,715.55	-2,618,485.59	-126,461.79
合计	48,879,882.42	29,071,933.74	18,335,566.39	16,181,153.32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润总额	229,195,925.17	188,773,744.09	112,763,462.10	99,073,610.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379,388.78	28,316,061.61	16,914,519.32	14,861,041.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646,943.92	-326,947.75	-544,218.29	-538,875.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01,009.75	-199,978.22	271,875.39	-1,347,565.1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84,483.41	-960,742.64	-1,176,332.01	508,999.0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33,248.46	1,453,238.40	1,341,932.08	1,130,986.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05,794.42	790,302.34	1,527,789.90	1,566,566.99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48,879,882.42	29,071,933.74	18,335,566.39	16,181,153.32

## 4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675,339.31	1,281,758.92	634,656.40	833,415.56
政府补助及营业外收入等款项	1,128,580.00	2,149,200.03	18,184,800.00	870,800.00
备用金收回			1,107,913.19	1,458,987.73
票据保证金收回		3,568,370.00		
其他			1,891,588.00	
合计	1,803,919.31	6,999,328.95	21,818,957.59	3,163,203.29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管理费用	41,990,813.13	50,864,967.51	49,633,952.02	38,073,109.63
经营费用	22,706,664.73	25,359,925.12	22,693,199.16	14,127,069.00
资金往来款				15,000,000.00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等	3,090,000.00		31,258,370.00	
支付的土地保证金等				1,887,721.00
支付人民法院保证金	3,000,000.00			
其他	617,149.26	390,199.53	2,501,371.52	559,541.20
合计	71,404,627.12	76,615,092.16	106,086,892.70	69,647,440.83

##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征地预付款	23,060,000.00			
合计	23,060,000.00			

##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支付的代扣代缴的个税款				14,076,000.00
合计				14,076,000.00

##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0,316,042.75	159,701,810.35	94,427,895.71	82,892,457.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89,572.96	11,410,706.87	145,288.60	-158,460.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429,622.20	34,966,534.35	32,665,712.42	26,699,753.85
无形资产摊销	757,779.03	1,002,774.68	984,779.39	712,788.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50,687.76	2,126,628.74	1,543,865.80	959,765.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3,599.13	1,727,022.56	1,945,810.00	4,681,206.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8,844.8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23,643.49	-7,526,210.77	8,230,686.82	13,240,864.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96,556.09	-6,404,950.96	-7,443,368.58	3,491,49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3,777.59	-1,907,715.55	-2,500,584.81	-171,56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826.73	45,101.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3,160.66	25,643,717.69	-20,767,706.36	-11,829,316.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474,011.71	-53,902,731.34	-28,736,267.10	-4,140,851.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991,901.30	-19,769,013.18	94,546,282.74	49,336,268.14
其他			1,060,000.00	58,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41,932.09	147,068,573.44	176,042,567.90	165,419,165.5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8,543,783.61	150,185,332.62	95,723,877.13	107,017,618.0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0,185,332.62	95,723,877.13	107,017,618.05	105,587,329.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358,450.99	54,461,455.49	-11,293,740.92	1,430,288.66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78,543,783.61	150,185,332.62	95,723,877.13	107,017,618.05
其中：库存现金	31,839.50	2,251.61	8,736.30	88,185.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8,511,944.11	150,183,081.01	95,715,121.07	100,110,905.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76	6,818,527.79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543,783.61	150,185,332.62	95,723,877.13	107,017,618.05

##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9,785,642.02	6.6778	198,902,560.2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954,619.15	6.6778	126,575,155.7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94,444.94	6.6778	2,634,024.42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1,984.00	6.6778	13,248.76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化工	70.00		投资设立
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化工	70.00		投资设立
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化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年度内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年度内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9月	30.00	21,701,606.93		138,468,759.29
	2015年	30.00	19,543,324.94		96,641,209.14
	2014年	30.00	10,101,014.10		76,378,748.46
	2013年	30.00	14,005,275.26		64,771,962.05
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9月	30.00	28,571,036.20		129,814,970.58
	2015年	30.00	22,060,953.69	3,300,000.00	101,066,594.01
	2014年	30.00	15,520,448.91		81,842,959.16
	2013年	30.00	9,459,995.96		66,244,810.47

##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47,354,505.91	187,912,392.04	535,266,897.95	76,183,724.40		76,183,724.40
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49,411,601.25	121,114,636.44	570,526,237.69	137,499,286.56		137,499,286.56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90,409,925.18	163,071,736.51	453,481,661.69	129,515,885.14		129,515,885.14
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80,117,068.95	108,564,541.17	388,681,610.12	51,973,410.32		51,973,410.32

子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21,169,471.73	68,114,957.13	68,114,957.13
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23,698,257.34	94,432,228.84	94,432,228.84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91,646,064.02	65,228,453.98	65,228,453.98
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53,317,174.42	72,241,124.37	72,241,124.37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39,375,057.94	34,264,684.17	34,264,684.17
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30,860,333.74	51,528,933.74	51,528,933.74

(续)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45,450,936.04	48,867,687.74	48,867,687.74
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1,268,503.63	32,053,623.72	32,053,623.72

##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世科姆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50.00		权益法
世科姆作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贸易	50.00		权益法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6/9/30 余额/ 2016 年 1-9 月发生额		2015/12/31 余额/ 2015 年发生额	
	世科姆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世科姆化学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世科姆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世科姆作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0,033,546.10	59,994,283.49	30,503,312.23	56,195,324.02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751,995.97	17,202,070.12	8,842,269.99	7,670,587.65
非流动资产	196,558.94	17,697,784.37	272,447.44	23,091,015.02
资产合计	30,230,105.04	77,692,067.86	30,775,759.67	79,286,339.04
流动负债	2,105,238.68	33,002,013.79	3,430,912.21	42,690,613.0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105,238.68	33,002,013.79	3,430,912.21	42,690,613.0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124,866.36	44,690,054.07	27,344,847.46	36,595,725.9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062,433.18	22,345,027.04	13,672,423.73	18,297,862.99
调整事项				
—商誉	766,103.69		766,103.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89,146.53	-1,765,180.56	-3,548,529.09	180,446.91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12,739,390.34	20,579,846.48	10,889,998.33	18,478,309.90

项目	2016/9/30 余额/ 2016年1-9月发生额		2015/12/31 余额/ 2015年发生额	
	世科姆化学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世科姆化学贸易 (无锡)有限公司	世科姆化学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世科姆作物科技 (无锡)有限公司
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311,084.66	92,665,922.30	11,824,638.77	89,304,506.15
净利润	780,018.90	8,094,328.09	2,133,036.51	5,117,830.56
综合收益总额	780,018.90	8,094,328.09	2,133,036.51	5,117,830.56
年度内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发生额	
	世科姆化学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世科姆作物科技 (无锡)有限公司	世科姆化学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世科姆作物科技 (无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5,064,852.12	44,981,666.14	9,568,741.09	15,067,456.7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37,318.65	10,453,686.25	2,970,750.96	5,989,265.96
非流动资产	496,958.83	27,355,121.26	7,678,089.71	5,118,692.92
资产合计	25,561,810.95	72,336,787.40	17,246,830.80	20,186,149.70
流动负债	350,000.00	40,858,891.98	6,993,526.79	8,753,020.6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50,000.00	40,858,891.98	6,993,526.79	8,753,020.6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211,810.95	31,477,895.42	10,253,304.01	11,433,129.0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605,905.48	15,738,947.72	5,126,652.01	5,716,564.54
调整事项				
—商誉	766,103.69		766,103.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328,046.52	-1,635,244.93	-1,668,623.32	-520,303.88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043,962.65	14,103,702.79	4,224,132.38	5,196,260.66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7,660,332.64	90,247,761.22	30,161,506.58	7,812,348.60
净利润	14,958,506.94	10,044,766.35	-4,882,536.66	1,433,129.0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发生额	
	世科姆化学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世科姆作物科技 (无锡)有限公司	世科姆化学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世科姆作物科技 (无锡)有限公司
	综合收益总额	14,958,506.94	10,044,766.35	-4,882,536.66
年度内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市场风险

#####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本集团对外贸易以美元、欧元进行结算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6年9月30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美元	欧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785,642.02	
应收账款	18,954,619.15	
金融资产总额	48,740,261.17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美元	欧元
应付账款	394,444.94	
预收款项	1,984.00	
金融负债总额	396,428.94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48,343,832.23	
汇率	6.6778	
折合人民币	322,830,442.87	

(续)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854,904.50	0.04
应收账款	17,897,631.07	
金融资产总额	25,752,535.57	0.04
应付账款	549,720.50	
预收账款	10,200.00	
金融负债总额	559,920.50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25,192,615.07	0.04
汇率	6.4936	7.0952
折合人民币	163,590,765.22	0.28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16年1-9月		2015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5%	16,141,522.14	12,770,444.71	8,179,538.26	6,936,141.12
	对人民币贬值5%	-16,141,522.14	-12,770,444.71	-8,179,538.26	-6,936,141.12
欧元	对人民币升值5%			0.01	0.01
	对人民币贬值5%			-0.01	-0.01

(续)

项目	汇率变动	2014年		2013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5%	5,143,157.97	4,371,462.15	3,612,276.79	3,070,435.27

	对人民币贬值 5%	-5,143,157.97	-4,371,462.15	-3,612,276.79	-3,070,435.27
欧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798,103.96	678,388.37	255,713.48	215,420.11
	对人民币贬值 5%	-798,103.96	-678,388.37	-255,713.48	-215,420.11

##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16年1-9月		2015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借款	增加 5%	-52,218.70	-42,824.02	-149,050.27	-119,238.41
	减少 5%	52,218.70	42,824.02	149,050.27	119,238.41

(续)

项目	利率变动	2014年		2013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借款	增加 5%	-359,837.46	-297,567.38	-572,888.97	-474,066.29
	减少 5%	359,837.46	297,567.38	572,888.97	474,066.29

## 2、信用风险

2016年9月30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制定了相关的内控政策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

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团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详见本附注六、3、应收账款。

###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12 个月	1-5 年	5 年以上
应收票据	7,197,400.08	11,400,494.15	28,463,987.16		
应收账款	64,148,897.87	119,969,972.68	44,858,809.92		99,905.16
预付款项	12,476,680.08	1,850,948.89	34,801.12		
其他应收款	3,516,656.81	205,315.00	886,167.35	2,258,000.00	13,4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8,758.18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42,600,000.00		51,000,000.00		
应付账款	35,221,523.89	31,251,849.06	5,085,505.57	747,068.63	
预收款项	5,004,533.66	4,032,290.33			
应付职工薪酬	14,747,511.22		7,001,741.58		
应交税费	23,055,390.64		3,852,080.95		
其他应付款	192,717.27	51,359.44	268,598.22	11,267.05	

### (二) 金融资产转移

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无重大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详见本附注六、2、应收票据。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集团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摊余价值与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缪金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本公司 53.33% 股权 间接持有本公司 7.40% 股权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世科姆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世科姆作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 (1) 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及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江苏华拓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缪金凤女士持有其 55.50% 股权； 其持有公司 13.33% 股权
江阴金普投资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江阴市利港精细化工厂”、“江阴苏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普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缪金凤女士持有其 100.00% 股权
江阴市永川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缪金凤女士直接持有其 5.00% 股权， 并通过金普投资间接持有其 40.00% 股权

#### (2) 其他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汪焕兴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持有公司 6.67%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33% 股权；缪金凤女士之配偶
汪静莉		持有公司 6.67% 股权，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缪金凤女士之女
汪静娇		持有公司 6.67% 股权；缪金凤女士之女
汪静娟		持有公司 6.67% 股权；缪金凤女士之女
汪焕平	其他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	缪金凤女士配偶之弟， 间接持有公司 0.80% 股权
钱恒剑		汪静莉女士之配偶
刘志平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0.93% 股权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孙海峰		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0.67% 股权
焦德荣		董事、总工程师；间接持有公司 0.67% 股权
闫海峰		董事
夏 烽		独立董事
周政懋		独立董事
肖厚祥		独立董事
张晨曦		监事会主席
王立民		监事
缪朝春		职工监事
黄岳兴		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 0.80% 股权
李 刚		财务总监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 江阴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 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的 公司	独立董事周政懋自 2013 年 8 月起兼任该公 司独立董事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烽自 2014 年 9 月起兼任该公司 独立董事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夏烽自 2015 年 10 月起兼任该公司 独立董事

## (3) 历史关联方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常州润保鑫塑业有 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汪焕平先生 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注销
临港控股集团（海 外）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汪静莉女士 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注销
北京欧凯纳斯科技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缪金凤女士施加重 大影响的企业	缪金凤于 2013 年 3 月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 15% 股权，且于 2014 年 2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
张一凡	董事	张一凡已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辞去公司董事
王华生	关键管理人员	王华生已于 2013 年 6 月 7 日退休
孙叔宝	关键管理人员	孙叔宝已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 事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 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孙叔宝担任独立 董事的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 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利港石油供 应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汪焕兴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将持有其 51.00% 股 权对外转让

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企业。

## 5、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江阴市利港石油供应有限公司	购买车辆燃油			80,967.59	166,460.02
北京欧凯纳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90,204.05	248,633.11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4,158,104.52	133,960.18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委托加工	5,524,401.70	3,460,811.94	816,837.61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179,469.03	420.35		
世科姆作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840,000.00			

####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世科姆作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销售农药类产品	14,557,381.74	25,024,049.72	35,473,438.88	6,031,903.10
北京欧凯纳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及加工医药中间体				159,931.7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阻燃剂类产品	2,457,521.36	3,584,626.06	6,715,384.62	503,418.8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销售农药类产品			732,522.12	3,208,634.06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农药类产品	1,579,646.02	1,601,769.91		

### (2) 资产收购

2013年本公司从江阴苏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一台运输设备，不含税交易金额为200,000.00元。

### (5) 商标及专利转让

2013年度，本公司和苏利化学以零对价受让了缪金凤、汪静莉和江阴金普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江阴苏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的商标所有权34项。

### (6) 关联方委托贷款

2013年5月子公司欧凯纳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因营运资金需要，关联方江阴金普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向其发放银行贷款4,500.00万元，委托贷款利率为6.4%。截止2014年3月31日苏利制药已偿还该委托贷款。

### (7)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期间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缪金凤、汪焕兴	苏利化学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1,172.20	2013-8-1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期间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缪金凤、汪焕兴	苏利化学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76.00	2013-9-9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	苏利化学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800.00	2014-2-27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	苏利化学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800.00	2014-3-24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	苏利化学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800.00	2014-3-28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	苏利化学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700.00	2014-9-15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	苏利化学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1,400.00	2014-10-22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汪静莉	百力化学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5,000.00	2013-10-22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汪静莉、钱恒剑	百力化学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6,000.00	2014-11-18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汪静莉	百力化学	建设银行泰兴支行	2,000.00	2014-7-18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汪静莉、钱恒剑	苏利制药	江阴农商行利港支行	3,000.00	2014-6-11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	本公司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2,000.00	2014-3-4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	本公司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1,500.00	2014-3-4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	本公司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1,600.00	2014-3-21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	本公司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720.00	2014-4-2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	本公司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1,200.00	2014-7-22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	本公司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1,120.00	2014-8-18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汪焕兴	本公司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2,000.00	2015-2-13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汪焕兴	本公司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1,301.30	2015-2-15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汪焕兴	本公司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1,400.00	2015-3-25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汪焕兴	苏利化学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2,000.00	2015-4-22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汪焕兴	苏利化学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1,000.00	2015-5-22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汪焕兴	苏利化学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950.00	2015-8-2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汪焕兴	苏利化学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5,000.00	2015-5-14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汪静莉、钱恒剑	苏利制药	江阴农商行利港支行	3,000.00	2015-6-12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	百力化学	建设银行泰兴支行	4,400.00	2015-9-23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	百力化学	建设银行泰兴支行	1,596.00	2015-8-24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汪焕兴	本公司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4,000.00	2016-7-12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世科姆作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780,652.00	17,806.5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86,300.00	3,863.00	53,314.93	533.15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792,000.00	7,920.00
合计	2,166,952.00	21,669.52	845,314.93	8,453.15
应付账款：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51,328.75		987,778.75	
合计	51,328.75		987,778.75	

(续)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世科姆作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396,093.30	13,960.93	2,755,972.68	27,559.73
北京欧凯纳斯科技有限公司			34,200.00	342.0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78,000.00	5,780.00	195,635.01	1,956.35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974,093.30	19,740.93	2,985,807.69	29,858.08
其他应收款:				
王立民			200,000.00	20,000.00
江阴市利港石油供应有限公司			10,393.92	1,039.39
合计			210,393.92	21,039.39
应付账款:				
北京欧凯纳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8,628.75			
合计	18,628.75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汪焕平			11,979.72	
合计			11,979.72	

## 十一、股份支付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合同约定的转股数量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2,249,500.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249,500.00

注：本公司创始股东为了与关键管理人员共同分享发展成果，激励关键管理人员勤奋尽勉，于2012年12月、2013年6月和2014年8月与刘志平等8名核心员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始股东将持有江苏华拓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34.50%的股权作价1,580.10万元分别转让给刘志平等八位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该部分股权按照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1,805.05万元，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差额224.95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于上述期间一次性确认为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该8名关键管理人员的具体股权受让情况如下：

职工投资者名称	受让股权金额（万元）	持有江苏华拓投资有限公司比例
刘志平	320.60	7.00%
黄岳兴	274.80	6.00%
汪焕平	274.80	6.00%
孙海峰	229.00	5.00%
焦德荣	229.00	5.00%
马法书	68.70	1.50%
胡红一	137.40	3.00%
潘兵波	45.80	1.00%
合计	1,580.10	34.50%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和重大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期指 2016 年 1-9 月，上年指 2015 年度。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944,146.49	100.00	149,441.46	1.00	14,794,705.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4,944,146.49	100.00	149,441.46	1.00	14,794,705.0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379,981.72	100.00	103,799.82	1.00	10,276,181.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379,981.72	100.00	103,799.82	1.00	10,276,181.9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14,944,146.49	149,441.46	1.00
合计	14,944,146.49	149,441.46	1.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641.64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93,461.72	6个月以内	33.41	49,934.62
济南勤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30,000.00	6个月以内	18.27	27,300.0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9,400.00	6个月以内	16.46	24,594.00
山东沾化永太药业有限公司	1,750,000.00	6个月以内	11.71	17,500.00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1,475,000.00	6个月以内	9.87	14,750.00
合计	13,407,861.72	—	89.72	134,078.62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762,089.89	100.00	1,098,331.93	2.21	48,663,757.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762,089.89	100.00	1,098,331.93	2.21	48,663,757.9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265,993.01	100.00	502,340.51	1.31	37,763,652.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8,265,993.01	100.00	502,340.51	1.31	37,763,652.50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3,319.25	19,331.93	10.00
1至2年			20.00
2至3年	2,158,000.00	1,079,00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合计	2,351,319.25	1,098,331.93	46.71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子公司	47,217,983.09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92,787.55		
合计	47,410,770.6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5,991.42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资金往来款	47,217,983.09	35,815,587.95
中介机构费用	2,338,679.25	2,150,000.00
其他	205,427.55	300,405.06
合计	49,762,089.89	38,265,993.01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47,217,983.09	2年以内	94.8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费	2,150,000.00	1至2年	4.32	1,075,000.00
合计	—	49,367,983.09	—	99.21	1,075,000.00

## 3、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7,353,862.13		187,353,862.13	116,853,862.13		116,853,862.13
对合营企业投资	35,084,417.39		35,084,417.39	29,187,861.30		29,187,861.30
合计	222,438,279.52		222,438,279.52	146,041,723.43		146,041,723.43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泰州百力化学有限公司	37,234,673.91	45,500,000.00		82,734,673.91		
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3,118,584.28			63,118,584.28		
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16,500,603.94	25,000,000.00		41,500,603.94		
合计	116,853,862.13	70,500,000.00		187,353,862.13		

##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合营企业						
世科姆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889,998.30			1,849,392.04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世科姆作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8,297,863.00			4,047,164.05		
合计	29,187,861.30			5,896,556.0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世科姆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739,390.34	
世科姆作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2,345,027.05	
合计				35,084,417.39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397,976.38	36,601,302.85	88,051,338.93	53,969,564.45
其他业务	5,133,018.52	2,265,430.58	8,968,509.96	3,563,832.27
合计	76,530,994.90	38,866,733.43	97,019,848.89	57,533,396.72

(续)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698,986.76	55,049,932.52	81,046,518.56	45,086,485.95
其他业务	4,326,974.16	2,197,923.79	336,506.64	168,253.44
合计	85,025,960.92	57,247,856.31	81,383,025.20	45,254,739.39

## 5、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96,556.09	6,404,950.96	7,842,213.42	-3,393,327.08
合计	5,896,556.09	14,104,950.96	7,842,213.42	-3,393,327.08

## 十六、补充资料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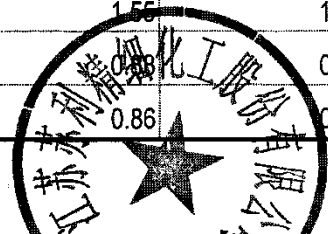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3,599.13	-1,727,022.56	-1,945,810.00	-4,681,206.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7,397.00	3,431,197.00	6,425,033.33	340,664.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8,844.84	300,676.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19.50	-139,579.97	-64,681.71	-134,727.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60,000.00	-58,500.00
小 计	1,686,478.37	1,564,594.47	2,955,696.78	-4,233,093.68
所得税影响额	256,061.81	240,469.18	449,393.57	-675,216.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3,913.12	-245,374.94	-267,699.76	-995,869.87
合 计	1,276,503.44	1,569,500.23	2,774,002.97	-2,562,007.37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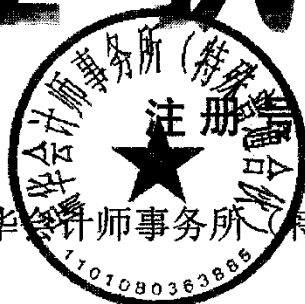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9月	21.64	1.74	1.74
	2015年度	24.95	1.57	1.57
	2014年度	18.37	0.92	0.92
	2013年度	21.13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9月	21.42	1.72	1.72
	2015年度	24.62	1.55	1.55
	2014年度	17.63	0.88	0.88
	2013年度	22.04	0.86	0.86



编号:No.0 01069733

# 营业执照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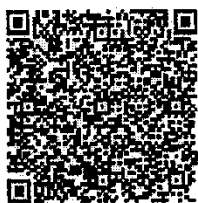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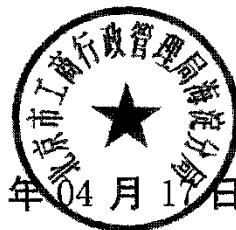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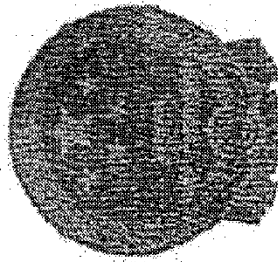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D 01951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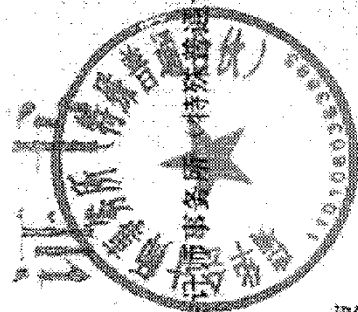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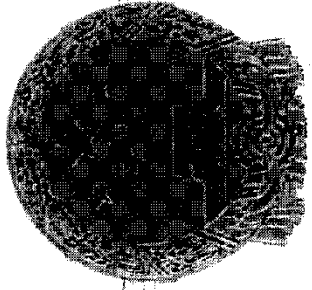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91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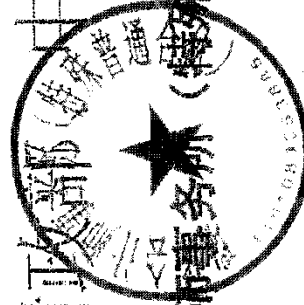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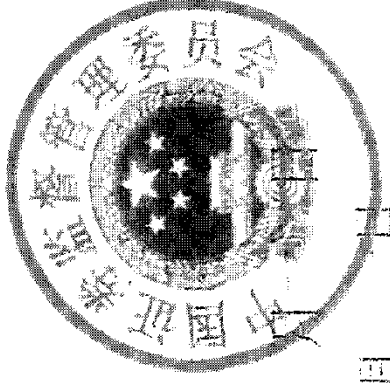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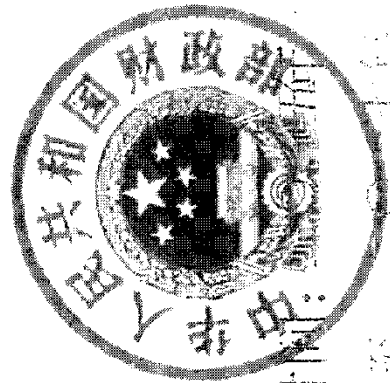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发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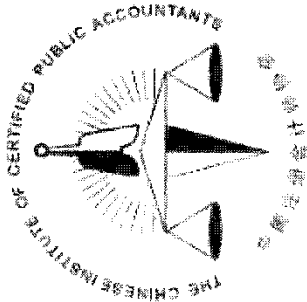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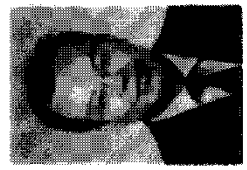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2017年7月

证书有效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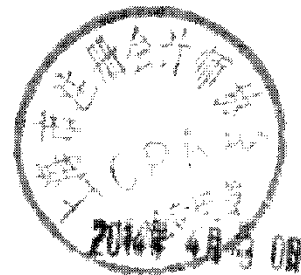
姓名: 连向阳  
 Full Name: 连向阳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1-03-17  
 Work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Identification No: (301021971031706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521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9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09 月 1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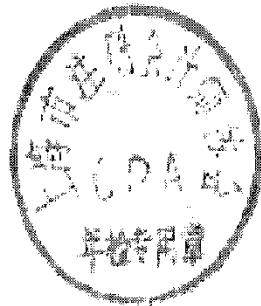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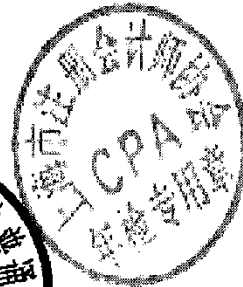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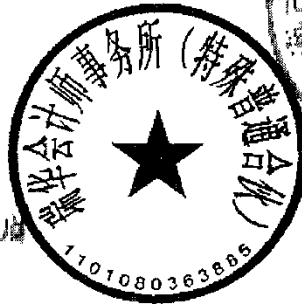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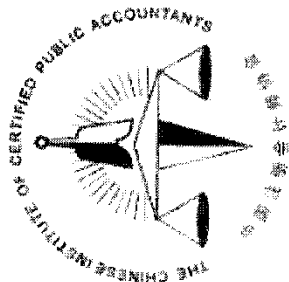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 is renew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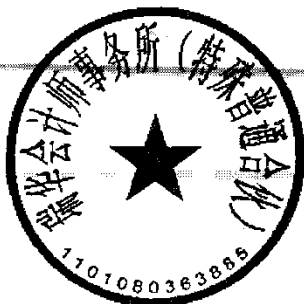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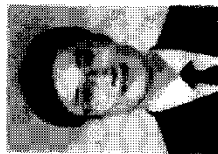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3日



2015年4月3日



姓名: 曹蔚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9-27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310115198109271150  
 执业证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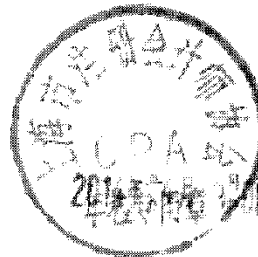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801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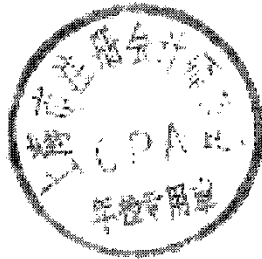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8 年 07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后，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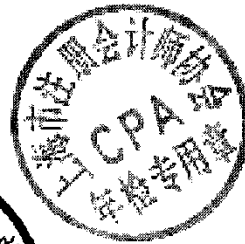


2015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后，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20日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关于瑞华使用电子印章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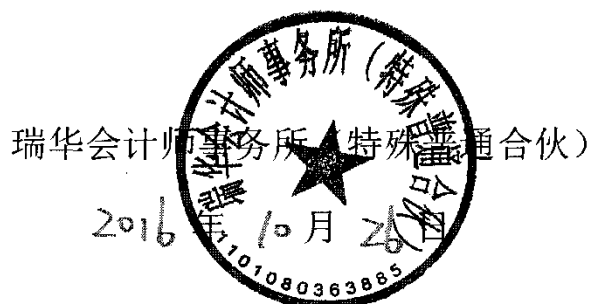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1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高工作效率、规范事务所的内部管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采用了电子印章。此电子印章使用软件，是经过中共江西省委机要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的鉴定备案（见附件），并通过瑞华管理系统实现具体的申请、审批和使用，法律效力与实体公章一致。

本所的电子公章样式如下：



特此声明。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0 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 8 楼 B 座 邮编：200120

电话：021-50366223 传真：021-50366733

网址：[www.yuanwenlaw.com](http://www.yuanwenlaw.com)

邮箱：[sh@yuanwenlaw.com](mailto:sh@yuanwenlaw.com)

##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5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苏利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阴市苏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苏利有限	指	江阴市苏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苏利化学	指	江阴苏利化学有限公司/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苏利化学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百力化学	指	泰州百力化学有限公司/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泰州百力化学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欧凯纳斯江苏	指	欧凯纳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更名为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苏利制药	指	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世科姆上海	指	世科姆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世科姆无锡	指	世科姆作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金普投资	指	江阴金普投资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设立于 1990 年 6 月的江阴市利港精细化工厂，2007 年 6 月更名为江阴苏利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更名为现名称
苏利科技	指	江阴苏利科技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厂	指	江阴市利港精细化工厂
华拓投资	指	江苏华拓投资有限公司
镇政府	指	江阴市利港镇人民政府
利港工业公司	指	江阴市利港工业公司
永川小额贷款公司	指	江阴市永川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利港石油公司	指	江阴市利港石油供应有限公司
海得汇金	指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北京欧凯纳斯	指	北京欧凯纳斯科技有限公司

苏利精细研究所	指	江阴市苏利精细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常州润保鑫	指	常州润保鑫塑业有限公司
东方汇富	指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丰环科	指	上海创丰环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丰创业	指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意大利奥克松（Oxon）	指	Oxon Italia S.P.A.
本所	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中瑞岳华上海分所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申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12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及苏利有限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10007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31010007 号”《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就苏利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的验资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31010009 号”《验资复核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老股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
新股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苏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苏利有限系依据《公司法》于 1994 年 12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设立登记手续。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000046455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系由苏利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自苏利有限 1994 年 12 月 22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苏利有限成立之日起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缪金凤，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

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种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8.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0.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

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1.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2.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7.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8.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以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苏利有限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苏利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苏利有限系于 1994 年 12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苏利有限的历史沿革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 （二）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苏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由缪金凤、汪焕兴、汪静莉、汪静娇和汪静娟等五人以苏利有限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4,471,378.65 元按 1:0.9306 的比例折为 6,000 万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镇润华路 7 号-1，法定代表人为缪金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缪金凤	4,000.00	66.67
2	汪焕兴	500.00	8.33
3	汪静莉	500.00	8.33
4	汪静娇	500.00	8.33
5	汪静娟	500.00	8.33
	合计	6,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



(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2年12月7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3214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1月30日苏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4,471,378.65元。

2. 2012年12月1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539号”《江阴市苏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11月30日苏利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93,545,468.38元。

3. 2012年12月10日，苏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苏利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折为6,000万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 2012年12月12日，缪金凤、汪焕兴、汪静莉、汪静娇和汪静娟签署《关于设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以苏利有限截至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 2012年12月12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35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2日，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2年11月30日净资产人民币64,471,378.65元按1:0.9306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6,000万股，按每股面值1元计，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余额4,471,378.65元计入资本公积。

6. 2012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以发起方式设立苏利股份。

7. 2012年12月18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

号为 3202810000464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经充分协商，同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发起设立方式将苏利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以苏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64,471,378.65 元为基础，将前述苏利有限净资产以 1: 0.9306 的比例折为 6,000 万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 4,471,378.65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行人协议造成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2 年 12 月 7 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321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苏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4,471,378.65 元。

2. 2012 年 12 月 1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539 号”《江阴市苏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报告》，根据

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苏利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93,545,468.38 元。

3.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2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人民币 64,471,378.65 元按 1: 0.9306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6,000 万股，按每股面值 1 元计，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余额 4,471,378.65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设立苏利股份，发起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表决选举办法的议案》；

（2）《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3）《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4）《关于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江阴市苏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

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

(5)《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选举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7)《关于选举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2)《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8)《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药、阻燃剂和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机器设备清单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了生产运营部、制药事业部、HSE事务部、质量控制部、采购中心、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财务中心、人事行政中心、证券事务部、内部审计部十一个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等，发行人具有独立

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9名股东，5名为自然人股东，1名为法人股东，3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中，自然人股东缪金凤、汪焕兴、汪静莉、汪静娇、汪静娟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其在苏利有限截至2012年11月30日拥有的权益（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

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苏利有限的资产或权利权属证书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并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六)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缪金凤一直持有发行人超过50%的股权或股份，现直接持有发行人53.33%的股份，并通过华拓投资持有发行人7.40%的股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缪金凤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苏利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苏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变动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核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四)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金凤；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金普投资、华拓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永川小额贷款公司；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利港石油公司、海得汇金；

4.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汪焕兴、汪静莉、汪静娇、汪静娟和华拓投资，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利港石油公司、海得汇金；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政懋担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苏利化学、百力化学和苏利制药，参股子公司为世科姆上海和世科姆无锡；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缪金凤、刘志平、孙海峰、汪静莉、张一凡、焦德荣、夏烽、周政懋、肖厚祥、张晨曦、王立民、缪朝春、黄岳兴和李刚；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苏利精细研究所、常州润保鑫、先科姆贸易（江阴）有限公司、北京欧凯纳斯、临港控股、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王华生和孙叔宝。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物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物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农药类产品、阻燃剂类产品等。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前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世科姆无锡	农药类产品	9,477,185.96	7.10	6,031,903.10	1.26	—	—	—	—
临港控股	农药类产品、阻燃剂	—	—	—	—	15,147,029.20	2.50	10,586,195.66	1.94
苏利科技	农药类产品	—	—	—	—	5,776,560.79	1.47	41,882,196.62	13.42
常州润保鑫	阻燃剂	—	—	—	—	1,693,162.39	0.80	1,774,774.02	0.76
北京欧凯纳斯	医药中间体、提供劳务	—	—	159,931.71	0.15	8,490.60	0.01	—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剂类产品	2,391,880.33	4.77	503,418.81	0.23	—	—	—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	农药类产品	—	—	3,208,634.06	0.67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公司									
合计		11,869,066.29		9,903,887.68		22,625,242.98		54,243,166.30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采用市场价格定价。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原材料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利港石油公司购买车辆用燃油；向关联方北京欧凯纳斯采购少量丙氨酸衍生物、癸烯酸等医药中间体；关联方苏利科技、世科姆上海以及常州润保鑫将少量原材料销售给发行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利港石油公司	车辆燃料	33,004.61	23.62	166,460.02	38.82	168,090.81	41.00	180,574.20	42.84
世科姆上海	材料	—	—	—	—	965,778.36	0.36	—	—
北京欧凯纳斯	材料	90,204.05	0.37	248,633.11	0.25	—	—	—	—
常州润保鑫	材料	—	—	—	—	105,638.46	0.04	—	—
苏利科技	材料	—	—	—	—	1,093,568.26	0.41	—	—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3,311,950.67	3.64	133,960.18	0.04	—	—	—	—
合计		3,435,159.33		549,053.31		2,333,075.89		180,574.20	

经核查，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与各关联方签订合同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物料均以市场价格定价。

### （3）房屋租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租赁物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期间	年租金（元）	
				2012年	2011年
苏利有限	苏利科技	房屋	2011年1月1日至 2012年3月31日	191,793.96	767,175.84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相关交易对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项签署了租赁合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租金参考本地租金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12年3月31日，由于苏利科技已无实质生产，因此与苏利有限签署《厂房租赁终止协议》，约定前述租赁关系于2012年3月31日终止，至此该等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股权转让

#### ①苏利有限受让苏利科技持有的苏利精细研究所股权

2011年12月5日，苏利有限与苏利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利有限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受让苏利科技持有的苏利精细研究所60%的股权。

经核查，苏利有限已全额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 ②苏利有限受让临港控股持有的世科姆上海股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11月8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537号”《世科姆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世科姆上海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0,123,114.05 元。

2012 年 11 月 12 日，苏利有限与临港控股签订《世科姆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利有限以人民币 5,061,557.03 元受让临港控股持有的世科姆上海 50% 股权。

2012 年 11 月 19 日，前述股权转让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准。2012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苏利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苏利有限已全额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 ③苏利有限受让缪金凤、北京欧凯纳斯持有的欧凯纳斯江苏股权

2012 年 10 月 31 日，苏利有限与缪金凤、北京欧凯纳斯签署《欧凯纳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利有限以 1,225 万元受让缪金凤持有的欧凯纳斯江苏 87.5% 股权，以 175 万元受让北京欧凯纳斯持有的欧凯纳斯江苏 12.5% 股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出具“银信评报（2012）沪第 538 号”《欧凯纳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欧凯纳斯江苏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3,486,017.82 元。

2012 年 11 月 28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苏利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苏利有限已全额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 （2）收购资产

### ①苏利有限收购苏利科技部分资产

根据苏利有限与苏利科技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苏利科技将其部分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按照账面净值 598,330.68 元转让给苏利有限。

2011年12月26日，苏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按照人民币598,330.68元收购该些苏利科技的资产。

经核查，上述转让资产已实际交付，苏利有限已向苏利科技全额支付了资产转让款。

#### ②苏利化学收购苏利科技部分资产

根据苏利化学与苏利科技于2012年5月26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苏利科技将其部分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按照账面净值2,086,540.87元转让给苏利化学。

经核查，上述转让资产中的车辆已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其他资产已实际交付，苏利化学已向苏利科技全额支付了资产转让款。

#### ③苏利股份收购金普投资运输设备

根据苏利股份与金普投资于2013年5月8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金普投资将运输设备转让给苏利股份。经核查，该运输设备已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苏利股份已向金普投资支付转让款。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的上述①-③项资产均已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追溯评估。

#### ④苏利股份受让缪金凤持有的商标

根据苏利有限于2012年12月10日与缪金凤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及苏利股份于2013年7月16日与缪金凤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苏利股份无偿受让缪金凤持有的在中国及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注册国家/地区	转让时间
1		第1类	1970762	中国	2012.12.10
2			971127	马德里国际注册	
3			2.223.931	阿根廷	
4			IDM000182107	印度尼西亚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注册国家/地区	转让时间
5			199187	以色列	
6			829242210	巴西	
7			07013638	马来西亚	
8			01288910	台湾	
9		第 2 类	4750805	中国	2013.07.16
10		第 44 类	4750807	中国	2013.07.16

除上述第 2 项至第 4 项、第 6 项和第 7 项商标的转让尚未取得核准外，其余商标的转让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核准。

⑤苏利股份受让金普投资持有的商标

2013 年 10 月 8 日，苏利股份与金普投资签订《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受让金

普投资持有的多个类别注册的共计 30 件“”商标。

经核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核准前述 30 项注册商标的转让。

⑥苏利化学受让汪静莉持有的商标

2013 年 6 月 25 日，苏利化学与汪静莉签订《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受让汪静莉持有的第 5 类注册号为第 5789861 号“DACQFEOH”商标、第 5 类注册号为第 5789862 号“立达宁”商标。

经核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核准前述 2 项注册商标的转让。

⑦苏利有限受让苏利科技专利

2012 年 4 月 27 日，苏利有限与苏利科技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无偿受让苏利科技拥有的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氯气泄漏应急处理装置	200920040943.1	实用新型	2009.04.03

2	一种四氯苯二甲腈催化剂脱水设备	200920040948.4	实用新型	2009.04.03
3	对苯二甲腈熔融汽化系统	200920040949.9	实用新型	2009.04.03
4	连续式重结晶溶剂蒸馏装置	200920040107.3	实用新型	2009.04.10
5	氯化氢气体回收循环冷却水系统	200920040108.8	实用新型	2009.04.10

经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前述专利权的转让予以登记。

#### ⑨ 苏利化学受让苏利科技专利

2012年6月11日，苏利化学与苏利科技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无偿受让苏利科技拥有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间苯二甲腈熔融器	200920040950.1	实用新型	2009.04.03
2	一种氟啶胺干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228802.X	发明	2010.07.15
3	一种含有氟啶胺和丙环唑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201010228761.4	发明	2010.07.15
4	一种含有氟啶胺和戊唑醇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201010228788.3	发明	2010.07.15
5	一种含有嘧菌酯和氟啶胺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201010229488.7	发明	2010.07.15
6	一种含有嘧菌酯和代森锌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201010228771.8	发明	2010.07.15
7	一种含有氟啶胺和苯醚甲环唑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201010228736.6	发明	2010.07.15
8	一种含有嘧菌酯和氟酰胺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201010229454.8	发明	2010.07.15
9	一种含有氟啶胺和三乙磷酸铝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201010228756.3	发明	2010.07.15

经核查，除第6-9项专利申请权转让后未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外，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就前述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予以登记。



### (3)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其中,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主债权仍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事项	债权人	债权金额/ 最高限额 (万元)
1	承诺书	缪金凤、 汪焕兴	2012.12.25 至 2014.5.31 期间发行人的借款	江阴农商行 利港支行	4,400.00
2	GIDK344 (2014) LG0018	缪金凤	GIDK344 (2014) LG0018 合同项下发行人的借 款	建设银行临 港新城支行	2,000.00
3	GIDK344 (2014) LG0019	缪金凤	GIDK344 (2014) LG0019 合同项下发行人的借 款	建设银行临 港新城支行	1,500.00
4	GIDK344 (2014) LG0022	缪金凤	GIDK344 (2014) LG0022 合同项下发行人的借 款	建设银行临 港新城支行	1,600.00
5	2013 年泰兴 (保) 字 J1022 号	汪静莉	2013.10.22 至 2016.10.22 期间百力化学的借款	工商银行泰 兴支行	5,000.00

### (4) 技术开发

因百力化学与北京欧凯纳斯共同研究开发新生产工艺技术项目,2011 年,百力化学向北京欧凯纳斯支付技术开发费共计 10.98 万元。该技术开发合作已于 2012 年终止。

### (5) 委托贷款

2013 年 5 月 6 日,金普投资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欧凯纳斯江苏发放委托贷款 4,500 万元,年利率为 6.4%。

经核查,2014 年 3 月 25 日,苏利制药已向金普投资全额归还本息。

### (6)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3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2011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	世科姆无锡	1,885.12	275.60	—	—
	临港控股	—	—	—	515.89
	常州润保鑫	—	—	—	19.57
	北京欧凯纳斯	—	3.42	0.81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20.79	19.56	—	—
其他应收款	利港石油公司	4.04	1.04	2.35	0.90
	孙海峰	—	-	1.00	—
	王立民	0.50	20.00	0.28	0.50
应付账款	北京欧凯纳斯	—	2.00	2.00	2.00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75.29	—	—	—
其他应付款	金普投资	—	—	12.00	—
	缪金凤	—	—	309.20	20.00
	汪焕平	—	1.20	0.24	—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

①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产生。

②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发行人应收利港石油公司的系加油卡余额；发行人应收孙海峰和王立民的系备用金。

③上述其他应付款中，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缪金凤女士 20 万元，为期末应付缪金凤年终奖；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缪金凤女士 309.20 万元，系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改制时多代扣个人所得税所致。

经核查，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均已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同时，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客观，遵循了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程序完备，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均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且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金凤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金凤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

经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

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函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五）发行人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关系

### 1. 意大利奥克松（Oxon）及其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意大利奥克松（Oxon）提供的注册登记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意大利奥克松（Oxon）为股份公司，成立于1970年5月29日，注册地为米兰（MI）Via Corroccio 8 Cap 20123，注册资本为12,625,779.00欧元，实际出资12,625,779.00欧元，董事会主席为Gagliardini Nadia，经营范围：生产、采购、销售、代理、加工和深加工化学品、生化品、生物产品，和与上述产品相关的生产、加工和研发设备。为企业自身或为第三方研究、发展、设计、制造、安装、维护、销售、租赁和经营传统能源、清洁能源、其他能源的系统、设备、科技设施（包括交钥匙工程）和销售网络等与能源生产、升级改造、能源转化、运输和使用等系统、设备、科技设施（包括交钥匙工程）和销售网络；为实现节约能源和能源管理提供能源服务；对垃圾、二次材料或原材料进行加工、经营、处理和转化，特别是能用于能源生产的垃圾、二次材料和原材料；进出口、买卖、代理电能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能源。以自身名义、代理商、转让商等名义开展进出口业务。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全资子公司Oxon Asia S.R.L.分别持有苏利化学和百力化学30%股份；Sipcam S.P.A.（意大利奥克松（Oxon）持有其39.98%的股份）的全资子公司Sipcam Asia S.R.L.分别持有世科姆上海和世科姆无锡50%股权。

### 2. 发行人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主要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之间发生的交易如下：

期间	产品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1-3月	农药类产品	3,772.26	28.27%	17.79%
2013年度	农药类产品	11,138.48	23.20%	13.69%
2012年度	农药类产品	10,697.67	27.18%	14.94%
2011年度	农药类产品	10,944.85	35.06%	16.11%

注：上述各项占同类交易比例为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销售额占公司当年农药类产品销售额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对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产品销售价格系双方基于正常商业利益，参考市场平均水平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房屋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向房屋权属登记机关查询及实地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利化学、百力化学、苏利制药拥有 37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1	苏利股份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27876-1 号	江阴市利港镇润华路 7-1 号	5,113.35	非住宅	抵押
2	苏利股份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27876-2 号	江阴市利港镇润华路 7-1 号	2,481.94	非住宅	抵押
3	苏利股份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27872 号	江阴市砂山路 2 号 1101 室	178.26	非住宅	无
4	苏利股份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27873 号	江阴市砂山路 2 号 1102 室	203.80	非住宅	无
5	苏利股份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27870 号	江阴市砂山路 2 号 1103 室	203.80	非住宅	无
6	苏利股份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27871 号	江阴市砂山路 2 号 1104 室	238.01	非住宅	无
7	苏利股份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70616	江阴市临港街道利中街 426 号	1,774.68	住宅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8	苏利股份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70626	江阴市临港街道利中街 422 号	1,547.23	非住宅	无
9	苏利股份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70629	江阴市临港街道利中街 424 号	1,631.55	住宅	无
10	苏利化学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45979-1 号	江阴市利港镇润华路 7 号	7018.00	非住宅	抵押
11	苏利化学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45979-2 号	江阴市利港镇润华路 7 号	10,727.59	非住宅	抵押
12	苏利化学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45979-3 号	江阴市利港镇润华路 7 号	7,593.34	非住宅	抵押
13	百力化学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47397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9 号	2,070.50	非住宅	无
14	百力化学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47398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9 号	1,085.49	非住宅	无
15	百力化学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47399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9 号	1,632.00	非住宅	无
16	百力化学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47400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9 号	733.00	非住宅	无
17	百力化学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47401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175.89	非住宅	无
18	百力化学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47402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445.30	非住宅	无
19	百力化学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47493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2,362.02	非住宅	无
20	百力化学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47497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1,017.45	非住宅	无
21	百力化学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47498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2,125.17	非住宅	无
22	百力化学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47499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52.29	非住宅	无
23	百力化学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47500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东侧	3,066.36	非住宅	无
24	百力化学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47501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东侧	2,776.62	非住宅	无
25	百力化学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47502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东侧	3,066.36	非住宅	无
26	百力化学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47503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东侧	1,330.25	非住宅	无
27	百力化学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65023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闸南路南侧	2,790.00	非住宅	无
28	百力化学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65023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闸南路	2,424.00	非住宅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第 165024 号	南侧			
29	百力化学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65025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闸南路南侧	1,884.00	非住宅	无
30	百力化学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65026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闸南路南侧	728.00	非住宅	无
31	百力化学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65027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闸南路南侧	2,290.00	非住宅	无
32	百力化学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65029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闸南路南侧	3,694.41	非住宅	无
33	百力化学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65030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闸南路南侧	3,378.00	非住宅	无
34	百力化学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67322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闸南路南侧	518.00	非住宅	无
35	百力化学	泰房权证泰兴字第 145915 号	泰兴市新能源华清园 4 幢 504 室	123.82	成套住宅	无
36	苏利制药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46157-1 号	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 2 号	4,775.45	非住宅	抵押
37	苏利制药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46157-2 号	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 2 号	4,267.15	非住宅	抵押

## (二) 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向土地权属登记机关查询及实地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利化学、百力化学、苏利制药拥有 13 项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地类 (用途)	抵押情况
1	苏利股份	澄土国用(2012)第 19469 号	江阴市利港镇润华路 7-1 号	28,149.00	工业用地	抵押
2	苏利股份	澄土国用(2014)第 5161 号	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 7-1 号	6,341.00	工业用地	无
3	苏利股份	澄土国用(2012)第 19449 号	江阴市砂山路 2 号 1101 室	21.20	商业用地	无
4	苏利股份	澄土国用(2012)第 19447 号	江阴市砂山路 2 号 1102 室	24.20	商业用地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地类 (用途)	抵押情况
5	苏利股份	澄土国用(2012)第 19445 号	江阴市砂山路 2 号 1103 室	24.20	商业用地	无
6	苏利股份	澄土国用(2012)第 19448 号	江阴市砂山路 2 号 1104 室	28.30	商业用地	无
7	苏利股份	澄土国用(2013)第 17704 号	江阴市利港镇利中街 422 号、426 号	2,937.00	城镇住宅用地等	抵押
8	苏利化学	澄土国用(2013)第 18485 号	江阴市利港镇润华路 7 号	38,518.00	工业用地	抵押
9	百力化学	泰国用(2014)第 1657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东侧	5,423.50	工业用地	无
10	百力化学	泰国用(2014)第 1659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闸南路南侧	58,337.17	工业用地	无
11	百力化学	泰国用(2014)第 1662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53,007.02	工业用地	无
12	百力化学	泰国用(2014)第 2227 号	泰兴市区新能源华清园 4 幢 504 室	11.20	城镇住宅用地	无
13	苏利制药	澄土国用(2013)第 18480 号	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 2 号	34,034.00	工业用地	抵押















##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及其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利化学、百力化学、苏利制药拥有71个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限
1	苏利股份	1970762		第 1 类	2012.12.21-2022.12.20
2	苏利股份	7929190		第 1 类	2011.03.14-2021.03.13
3	苏利股份	4750805		第 2 类	2008.12.28-2018.12.27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限
4	苏利股份	8894686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5	苏利股份	7929176		第 10 类	2011.02.14-2021.02.13
6	苏利股份	7929177		第 12 类	2011.02.14-2021.02.13
7	苏利股份	7929178		第 13 类	2011.04.07-2021.04.06
8	苏利股份	7929179		第 14 类	2011.02.07-2021.02.06
9	苏利股份	7929180		第 15 类	2011.01.28-2021.01.27
10	苏利股份	7929181		第 16 类	2011.06.07-2021.06.06
11	苏利股份	7929182		第 18 类	2012.04.21-2022.04.20
12	苏利股份	7929183		第 19 类	2011.04.28-2021.04.27
13	苏利股份	7929184		第 20 类	2011.02.07-2021.02.06
14	苏利股份	7929185		第 22 类	2011.06.14-2021.06.13
15	苏利股份	7929417		第 24 类	2011.11.28-2021.11.27
16	苏利股份	7929418		第 26 类	2011.11.07-2021.11.06
17	苏利股份	7929420		第 28 类	2011.07.14-2021.07.13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限
18	苏利股份	7929421		第 29 类	2011.03.14-2021.03.13
19	苏利股份	7929422		第 30 类	2011.04.21-2021.04.20
20	苏利股份	7929423		第 31 类	2012.03.28-2022.03.27
21	苏利股份	7929424		第 32 类	2011.01.21-2021.01.20
22	苏利股份	7929425		第 33 类	2011.01.21-2021.01.20
23	苏利股份	7929406		第 34 类	2011.03.14-2021.03.13
24	苏利股份	7929407		第 35 类	2012.02.14-2022.02.13
25	苏利股份	7929408		第 36 类	2012.03.28-2022.03.27
26	苏利股份	7929409		第 37 类	2011.03.14-2021.03.13
27	苏利股份	7929410		第 38 类	2011.03.14-2021.03.13
28	苏利股份	7929411		第 39 类	2011.09.14-2021.09.13
29	苏利股份	7929412		第 40 类	2011.03.14-2021.03.13
30	苏利股份	7929413		第 42 类	2011.09.14-2021.09.13
31	苏利股份	7929414		第 43 类	2012.02.14-2022.02.13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限
32	苏利股份	4750807		第 44 类	2009.04.21-2019.04.20
33	苏利股份	7929415		第 45 类	2012.02.14-2022.02.13
34	苏利股份	5646291	朗洁 Longee	第 2 类	2009.11.28-2019.11.27
35	苏利股份	9675781	<i>Amidofa</i>	第 5 类	2012.08.07-2022.08.06
36	苏利化学	10906499	<b>Alicee</b>	第 5 类	2013.08.14-2023.08.13
37	苏利化学	10906518	<b>Soduku</b>	第 5 类	2013.08.14-2023.08.13
38	苏利化学	10906545	<b>Sulonil</b>	第 5 类	2013.08.14-2023.08.13
39	苏利化学	10906568	艾高	第 5 类	2013.08.14-2023.08.13
40	苏利化学	10906592	艾普望	第 5 类	2013.08.14-2023.08.13
41	苏利化学	10912288	艾斯它	第 5 类	2013.08.21-2023.08.20
42	苏利化学	10912295	艾它	第 5 类	2013.08.21-2023.08.20
43	苏利化学	10912301	艾小气	第 5 类	2013.08.21-2023.08.20
44	苏利化学	10912312	拜双	第 5 类	2013.08.21-2023.08.20
45	苏利化学	10912321	宝洛施	第 5 类	2013.08.21-2023.08.20
46	苏利化学	10912325	凡响	第 5 类	2013.08.21-2023.08.20
47	苏利化学	10912331	菲同	第 5 类	2013.08.21-2023.08.20
48	苏利化学	10912339	虎丹宁	第 5 类	2013.08.21-2023.08.20
49	苏利化学	10912349	加望	第 5 类	2013.08.21-2023.08.20
50	苏利化学	10916908	拿什丹	第 5 类	2013.08.21-2023.08.20
51	苏利化学	10916919	纳什	第 5 类	2013.09.14-2023.09.13
52	苏利化学	10916958	速递可	第 5 类	2013.08.21-2023.08.20
53	苏利化学	10922609	先尚	第 5 类	2013.08.21-2023.08.20
54	苏利化学	10922667	亚托敏	第 5 类	2013.08.21-2023.08.20
55	苏利化学	10922697	在一起	第 5 类	2013.08.21-2023.08.20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限
56	苏利化学	11170101	Firster	第 5 类	2013.11.28-2023.11.27
57	苏利化学	11170114	Fistee	第 5 类	2013.11.28-2023.11.27
58	苏利化学	11170129	Flyee	第 5 类	2013.11.28-2023.11.27
59	苏利化学	11170135	Smylin	第 5 类	2013.11.28-2023.11.27
60	苏利化学	11485481	Acubor	第 5 类	2014.02.14-2024.01.13
61	苏利化学	5789861	DACOFECH	第 5 类	2009.12.14-2019.12.13
62	苏利化学	5789862	立达宁	第 5 类	2009.12.14-2019.12.13
63	苏利化学	11666489	Cumasu	第 5 类	2014.03.28-2024.03.27
64	苏利化学	10916931	莎伊	第 5 类	2012.10.29-2022.10.28
65	百力化学	4361107		第 5 类	2008.03.28-2018.03.27
66	百力化学	4361108		第 1 类	2008.01.14-2018.01.13
67	百力化学	11493391	富立美	第 1 类	2014.02.21-2024.02.20
68	百力化学	11493394	Phlamoon	第 1 类	2014.02.21-2024.02.20
69	苏利制药	8681342		第 44 类	2012.01.21-2022.01.20
70	苏利制药	8681343		第 5 类	2011.10.07-2021.10.06
71	苏利制药	8681344		第 1 类	2011.10.07-2021.10.06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文件，及（香港）中港知识产权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查询报告》，（越南）平民知识产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函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利化学、百力化学拥有 23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限
----	-----	-----	-----	------	-------------	------

1	苏利股份	台湾	01288910		第 1 类	2007.12.01- 2017.11.30
2	苏利股份	以色列	199187		第 1 类	2007.4.10- 2017.4.10
3	苏利化学	越南	209487	Sulonil	第 5 类	2012.6.13- 2022.6.13
4	苏利化学	越南	208848	Ameed	第 5 类	2012.6.13- 2022.6.13
5	苏利化学	越南	208849	Ameed Plus	第 5 类	2012.6.13- 2022.6.13
6	苏利化学	越南	208850	Ameed Top	第 5 类	2012.6.13- 2022.6.13
7	苏利化学	越南	208851	Ameed Up	第 5 类	2012.6.13- 2022.6.13
8	苏利化学	越南	209488	Ameed Cup	第 5 类	2012.6.13- 2022.6.13
9	苏利化学	越南	208852	Alicee	第 5 类	2012.6.13- 2022.6.13
10	苏利化学	越南	208853	Fistee	第 5 类	2012.6.14- 2022.6.14
11	苏利化学	越南	208854	Fistee Up	第 5 类	2012.6.14- 2022.6.14
12	苏利化学	越南	208855	Firstar	第 5 类	2012.6.14- 2022.6.14
13	苏利化学	越南	208856	Ameed Extra	第 5 类	2012.6.14- 2022.6.14
14	苏利化学	越南	212861	Hopor	第 5 类	2012.6.14- 2022.6.14
15	苏利化学	越南	222714	Sodoko	第 5 类	2012.6.14- 2022.6.14
16	苏利化学	越南	222715	Smylin	第 5 类	2012.6.14- 2022.6.14
17	苏利化学	越南	222716	Fulee	第 5 类	2012.6.14- 2022.6.14
18	百力化学	马德里国际 注册	1083322		第 1 类	2011.03.10- 2021.03.10
19	百力化学	台湾	01452740		第 1 类	2011.02.16- 2021.02.15

20	百力化学	马来西亚	2010022385		第 1 类	2010.11.23- 2020.11.23
21	百力化学	印度尼西亚	IDM000348184		第 1 类	2011.01.31- 2021.01.31
22	百力化学	以色列	231886		第 1 类	2010.08.02- 2020.08.02
23	百力化学	阿根廷	2.479.777		第 1 类	2011.12.02- 2021.12.02

###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6月13日出具的《证明》，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利化学、百力化学和苏利制药拥有17项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来源
1	苏利股份	废氯催化水蒸气还原方法	ZL200510039274.2	发明	2005.05.10	自主研发
2	苏利股份	四氯对苯二甲腈的连续化生产方法	ZL200610039639.6	发明	2006.04.18	自主研发
3	苏利股份	一种四氯-2-氰基吡啶的生产方法	ZL201210438226.0	发明	2012.11.06	自主研发
4	苏利股份	氯化氢气体吸收系统	ZL200820215248.X	实用新型	2008.12.08	自主研发
5	苏利股份	氯化氢气体吸收塔	ZL200820215250.7	实用新型	2008.12.08	自主研发
6	苏利股份	盐酸提纯装置	ZL200820214693.4	实用新型	2008.12.22	自主研发
7	苏利股份	连续式重结晶溶剂蒸馏装置	ZL200920040107.3	实用新型	2009.04.10	受让
8	苏利股份	氯化氢气体回收循环冷却水系统	ZL200920040108.8	实用新型	2009.04.10	受让
9	苏利股份	氯气泄漏应急处理装置	ZL200920040943.1	实用新型	2009.04.03	受让
10	苏利股份	一种四氯苯二甲	ZL200920040948.4	实用新型	2009.04.03	受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来源
		脲催化剂脱水设备				
11	苏利股份	对苯二甲腈熔融汽化系统	ZL200920040949.9	实用新型	2009.04.03	受让
12	苏利股份	二腈自动加料装置	ZL201120448172.7	实用新型	2011.11.14	自主研发
13	苏利股份	对苯二甲腈汽化混合系统	ZL201220380561.5	实用新型	2012.08.02	自主研发
14	苏利股份 苏利制药	脱氧腺苷系列产品放大生产装置	ZL201220371086.5	实用新型	2012.07.30	自主研发
15	苏利股份 苏利制药	扎西他滨生产中含乙腈废水差压精馏回收系统	ZL201220389779.7	实用新型	2012.08.08	自主研发
16	苏利股份 苏利制药	2-溴-3,3,3-三氟-1-丙醇萃取反应精馏系统	ZL201220389783.3	实用新型	2012.08.08	自主研发
17	苏利股份 苏利制药	Fmoc-氨基酸中间体生产中含磷废水降解处理系统	ZL201320128863.8	实用新型	2013.03.21	自主研发
18	苏利股份 苏利制药	1-(4-甲氧苯甲醇)-6,7-二甲氧基-3,4-二氢异喹啉连续化生产装置	ZL201320128877.X	实用新型	2013.03.21	自主研发
19	苏利股份 苏利制药	3,3,3-三氟-1,2-环氧丙烷反应冷凝系统	ZL201320128879.9	实用新型	2013.03.21	自主研发
20	苏利股份	四氯-2-氰基吡啶收料装置	ZL201320383498.5	实用新型	2013.07.01	自主研发
21	苏利股份	四氯-2-氰基吡啶生产装置	ZL201320383527.8	实用新型	2013.07.01	自主研发
22	苏利化学	间苯二腈气化器	ZL200820215249.4	实用新型	2008.12.08	自主研发
23	苏利化学	间苯二甲腈熔融器	ZL200920040950.1	实用新型	2009.04.03	受让
24	苏利化学	一种氟脒胺干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28802.X	发明	2010.07.15	受让
25	苏利化学	一种含有氟脒胺和丙环唑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ZL201010228761.4	发明	2010.07.15	受让
26	苏利化学	一种含有氟脒胺	ZL201010228788.3	发明	2010.07.15	受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来源
		和戊唑醇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27	苏利化学	一种含有嘧菌酯和氟啶胺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ZL201010229488.7	发明	2010.07.15	受让
28	苏利化学	一种含有四氟醚唑和三环唑的增效杀菌组合物	ZL201110273418.6	发明	2011.09.15	自主研发
29	苏利化学	一种含有啶酰菌胺和三唑类杀菌剂的杀菌组合物	ZL201110436909.8	发明	2011.12.13	自主研发
30	苏利化学	一种含有啶酰菌胺和氟酰胺的杀菌组合物	ZL201110436917.2	发明	2011.12.23	自主研发
31	苏利化学	一种含有啶酰菌胺和三乙膦酸铝的杀菌组合物	ZL201110436932.7	发明	2011.12.23	自主研发
32	苏利化学	一种含有氟啶胺和硫磺的杀菌组合物	ZL201110436946.9	发明	2011.12.23	自主研发
33	苏利化学	一种含有咪鲜胺氟酰胺的杀菌组合物	ZL201110436972.1	发明	2011.12.23	自主研发
34	苏利化学	一种含有嘧菌酯和硫磺的杀菌组合物	ZL201110436919.1	发明	2011.12.23	自主研发
35	苏利化学	含三氯化铁和稀盐酸混合液的浓缩蒸发分离装置	ZL201220380377.0	实用新型	2012.08.02	自主研发
36	苏利化学	三氯化铁和稀盐酸分离装置	ZL201220380340.8	实用新型	2012.08.02	自主研发
37	百力化学	十溴二苯乙烷的提纯方法	ZL200910029415.0	发明	2009.04.03	自主研发
38	百力化学	十溴二苯乙烷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31666.2	发明	2009.06.22	自主研发
39	百力化学	一种制备嘧菌酯的方法	ZL201110023090.2	发明	2011.01.21	自主研发
40	百力化学	溴素干燥塔	ZL200920042294.9	实用新型	2009.03.20	自主研发
41	百力化学	农药杀菌剂霜脲氰离心干燥系统	ZL200920042295.3	实用新型	2009.03.20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来源
42	百力化学	氢溴酸精制系统	ZL200920042296.8	实用新型	2009.03.20	自主研发
43	百力化学	间苯二甲腈尾氨吸收系统	ZL200920042297.2	实用新型	2009.03.20	自主研发
44	百力化学	液氨汽化制冷系统	ZL200920042298.7	实用新型	2009.03.20	自主研发
45	百力化学	溴蒸馏水洗系统	ZL200920042179.1	实用新型	2009.03.25	自主研发
46	百力化学	间苯二甲腈水喷淋吸收捕集系统	ZL200920042180.4	实用新型	2009.03.25	自主研发
47	百力化学	含氨尾气吸收装置	ZL200920042181.9	实用新型	2009.03.25	自主研发
48	百力化学	半管式水浴加热反应系统	ZL200920042182.3	实用新型	2009.03.25	自主研发
49	百力化学	苯回收分离系统	ZL200920042183.8	实用新型	2009.03.25	自主研发
50	百力化学	间苯二甲腈废水初处理用热压滤器	ZL200920040956.9	实用新型	2009.04.03	自主研发
51	百力化学	水喷射真空泵喷射水冷却系统	ZL200920040957.3	实用新型	2009.04.03	自主研发
52	百力化学	1,2-二苯乙烷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苯干燥系统	ZL201320043468.X	实用新型	2013.01.28	自主研发
53	百力化学	双锥干燥气流粉碎输送装置	ZL201320043423.2	实用新型	2013.01.28	自主研发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230,400,669.37元、净值为142,207,208.47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5,594,105.43元、净值为1,732,774.18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14,964,230.29元、净值为7,417,871.61元的其他设备。

### （四）租赁合同

2012年7月23日，苏利有限与上海京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哥白尼路150号2幢5楼的房屋，租赁

面积为 784.30 平方米；用途为研发、办公；第一年租金按 2.50 元/平方米/天计算，每年上调 10%；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颁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其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技术合作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销与保荐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报

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收购与出售资产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重大的收购与出售资产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生产运营部、制药事业部、HSE 事务部、质量控制部、采购中心、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财务中心、人事行政中心、证券事务部、内部审计部十一个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管理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查验，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这些制度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苏利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苏利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苏利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苏利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苏利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2010年10月，百力化学通过了 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十溴二苯乙烷、间苯二甲腈、氢溴酸、MCA（三聚氰胺氰尿酸盐）、对苯二甲腈、霜脲腈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2011年11月，苏利股份和苏利化学分别通过了 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分别为“四氯对苯二甲腈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百菌清原药的生产，百菌清可湿性粉剂、百菌清悬浮剂的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苏利化学、百力化学和苏利制药的建设项目均按照规定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环保部门的审批，取得了相关批复，且环保设施通过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针对研发、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少量影响环境的废气、废水等，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和预防措施，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 2.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和 2014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并经走访相关主管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苏利化学、百力化学和苏利制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苏环函[2014]17 号”《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以及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补充核查情况的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规定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 产品质量标准

苏利化学目前适用的行业标准主要包括 GB 9551-1999《百菌清原药》、GB 9552-1999《百菌清可湿性粉剂》、GB 18171-2000《百菌清悬浮剂》。经核查，苏利化学制定了《10%噁菌酯悬浮种衣剂》等多项企业标准，百力化学制定了《霜脲氰原药》等多项企业标准，并在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核查，2010 年 10 月，百力化学通过了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十溴二苯乙烷、间苯二甲腈、氢溴酸、MCA（三聚氰胺氰尿酸盐）、对苯二甲腈、霜脲腈的生产”；2011 年 11 月，苏利股份和苏利化学分别通过了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认证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分别为“四氯对苯二甲腈的生产”、“百菌清原药的生产，百菌清可湿性粉剂、百菌清悬浮剂的加工”。

### 3. 质量证明

2014年6月17日，无锡市江阴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苏利化学、苏利制药自2011年度以来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

2014年6月16日，泰州市泰兴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说明》，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百力化学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现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以上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苏利股份、苏利化学、百力化学、苏利制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经核查，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06年10月10日出具“锡安监[2006]137号”《关于江阴苏利化学有限公司百菌清、阻燃剂等系列产品生产装置项目的设立批准书》，及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3月30日出具“锡安监[2011]45号”《关于江阴苏利化学有限公司年处置、利用含铁废盐酸5万吨、年产2万吨三氯化铁项目的设立批准书》，苏利化学的这两个项目都通过无锡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联席会议的审核，并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准设立。

经核查，2011年11月，苏利股份、苏利化学分别通过GB/T 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分别为“四氯对苯二甲腈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百菌清原药的生产，百菌清可湿性粉剂、百菌清悬浮剂的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 （四）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6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苏利化学、苏利制药、百力化学和苏利股份上海研发分公司已在江阴市、泰兴市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各项社会保险，能够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社保部门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兴分中心和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6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苏利化学、苏利制药、百力化学和苏利股份上海研发分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开立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交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 1,000 吨噻菌酯原药项目、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批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并少数股东 Oxon Asia S.R.L. 已出具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增资的承诺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苏利化学、百力化学、苏利制药、苏利股份上海研发分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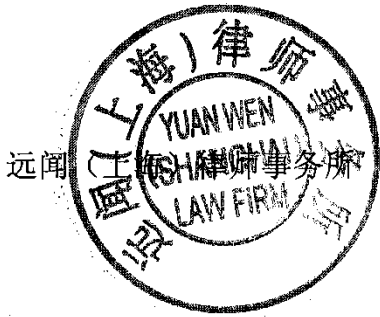
##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许海霞  
许海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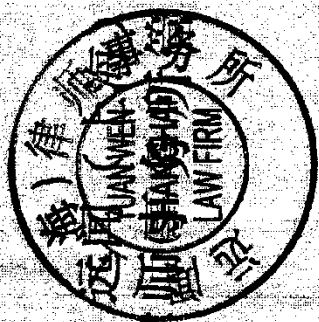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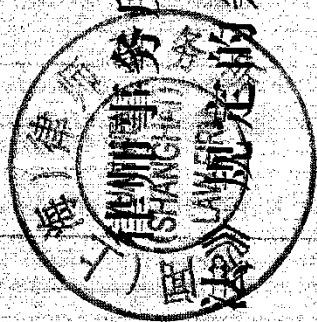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屠颢  
屠颢

沈国兴  
沈国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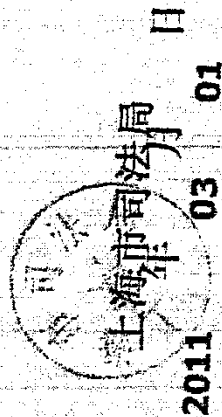
2014年9月4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201110026271



远文律师事务所及《律申(远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远文)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1

03

01

日

远闻 (上海)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101200210527296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179975010226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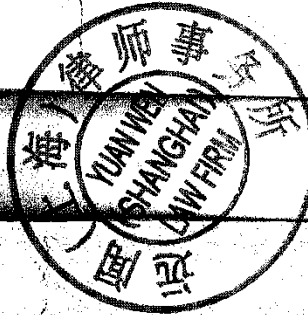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4 04 15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沈国兴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619750104721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0 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 8 楼 B 座 邮编：200120  
电话：021-50366223 传真：021-50366733  
网址：[www.yuanwenlaw.com](http://www.yuanwenlaw.com)  
邮箱：[sh@yuanwenlaw.com](mailto:sh@yuanwenlaw.com)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已出具《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1 至 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第[2014]31010025”《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查证。基于以上查证工作，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

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49,279,813.23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648,439.58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679,434,117.62 元、716,212,277.02 元、813,425,696.48 元、656,157,366.0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678,666,941.78 元、715,946,497.59 元、813,141,621.34 元、654,832,285.93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变更情况

永川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 亿元，其中，金普投资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缪金凤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 2.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变更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利制药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仍持有苏利制药 100%的股权。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2014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张一凡辞职。2014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闫海峰为公司董事。闫海峰的基本情况如下：身份证号码：4101031976\*\*\*\*\*5，现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投资总监、江苏华信塑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力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监事。闫海峰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夏烽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众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夏烽持有 10%股权，并担任上海众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发行人独立董事夏烽，经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5 月 26 日，注册号为 320000000012573，住所为江苏省大丰市王港闸南首，法定代表人为仲汉根，注册资本为 31,855.005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农药、危险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许可意见书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中核准项目经营）生产；农药杀虫剂、杀菌剂、蔬菜保鲜剂、除草剂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日用百货、木材、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农产品（除非包装种子）销售；包装材料（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2014 年 1 月至 9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物品

经核查，2014 年 1 月至 9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物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农药类产品、阻燃剂类产品等。根据《审计报告》，前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9 月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世科姆无锡	农药类产品	32,688,414.53	7.68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剂类产品	5,974,358.97	4.0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sup>[注]</sup>	农药类产品	732,522.12	0.17
<b>合计</b>		<b>39,395,295.62</b>	

注：上表中统计的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14年1-6月金额。自2014年6月孙叔宝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后，发行人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采用市场价格定价。

##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经核查，2014年1月至9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原材料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9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利港石油公司	车辆燃料	80,967.59	23.54
北京欧凯纳斯	原材料	90,204.05	0.12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sup>	原材料	4,158,104.52	1.42
<b>合计</b>		<b>4,329,276.16</b>	

注：上表中统计的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14年1-6月金额。自2014年6月孙叔宝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后，发行人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与各关联方签订合同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均以市场价格定价。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其中，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主债权仍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事项	债权人	债权金额/ 最高限额 (万元)
1	2014-8396-8392	缪金凤	2014-8369-8392 银行承兑协议项下苏利化学出具的汇票	建设银行临港新城支行	1,000.00
2	2014-3252-3278	缪金凤	2014-3252-3278 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发行人出具的汇票	建设银行临港新城支行	900.00
3	2014-7326-7365	缪金凤	2014-7326-7365 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发行人出具的汇票	建设银行临港新城支行	1,500.00
4	2014-7673-7691	缪金凤	2014-7673-7691 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发行人出具的汇票	建设银行临港新城支行	1,600.00
5	建泰银 20140718	缪金凤	建泰银 20140718 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百力化学出具的汇票	建设银行泰兴支行	2,000.00
6	承诺书	汪静莉、 钱恒剑 <sup>[注]</sup>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4 010400LJB20374 合同项下苏利制药的借款	江阴农商行利港支行	3,000.00
7	建泰银 20140718	汪静莉	建泰银 20140718 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百力化学出具的汇票	建设银行泰兴支行	2,000.00

注：钱恒剑系汪静莉配偶。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世科姆无锡	3,277,545.40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9月30日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22,500.00
预付账款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sup>	937,071.25

注：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预付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材料采购款937,071.25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产生。

### 3. 发行人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主要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1月至9月，发行人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农药类产品，销售金额为102,877,493.24元，占营业收入的15.6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对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产品销售价格系双方基于正常商业利益，参考市场平均水平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无形资产

####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副本，在补充事项期间，苏利化学获得了以下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来源
1	苏利化学	包装箱（亚托敏小盒）	ZL201430037773.8	外观设计	2014.02.28	自主研发
2	苏利化学	包装箱（立达宁）	ZL201430037694.7	外观设计	2014.02.28	自主研发
3	苏利化学	包装箱（亚托敏彩箱）	ZL201430037551.6	外观设计	2014.02.28	自主研发
4	苏利化学	包装袋（亚托敏）	ZL201430037664.6	外观设计	2014.02.28	自主研发

## （二）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46,965,154.41 元，净值为 148,420,755.09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5,589,404.58 元，净值为 1,425,959.14 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 15,848,587.92 元，净值为 7,114,262.10 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被抵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2/（1）”和“十一/（一）/5”]外，其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发行人开户行出具的贷款卡信息、信用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披露的关联担保合同及相应的主合同外，发行人及苏利化学、百力化学、苏利制药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单笔金额或与单个主体发生同类交易金额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1）2014 年 5 月 31 日，苏利股份与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苏利股份于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四氯-2-氰基础啉，合同总金额根据具体执行情况确定。

(2) 2014年6月11日, 苏利化学与 Antraco Chemie-Handel Sges.MBH 签订销售合同, 约定苏利化学向 Antraco Chemie-Handel Sges.MBH 供应除虫脲可湿性粉剂, 合同金额为 99.01 万美元。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分次发货。

(3) 2014年6月26日, 苏利化学与意大利奥克松 (Oxon) 签订销售合同, 约定苏利化学向意大利奥克松 (Oxon) 供应百菌清原药, 合同金额为 233.70 万美元。

(4) 2014年6月30日, 苏利股份与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 约定苏利股份向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供应四氯对苯二甲腈, 合同总价为 1,700.00 万元, 具体交货日期按实际执行日期确定。

(5) 2014年7月30日, 苏利化学与 Antraco Chemie-Handel Sges.MBH 签订销售合同, 约定苏利化学向 Antraco Chemie-Handel Sges.MBH 供应除虫脲可湿性粉剂, 合同总价为 97.20 万美元。

(6) 2014年8月5日, 苏利化学与意大利奥克松 (Oxon) 签订销售合同, 约定苏利化学向意大利奥克松 (Oxon) 供应百菌清原药, 合同总金额为 136.28 万美元。

(7) 2014年9月12日, 苏利化学与意大利奥克松 (Oxon) 签订销售合同, 约定苏利化学向意大利奥克松 (Oxon) 供应百菌清原药, 合同总金额为 185.43 万美元。

(8) 2014年9月17日, 苏利化学与意大利奥克松 (Oxon) 签订销售合同, 约定苏利化学向意大利奥克松 (Oxon) 供应百菌清原药, 合同总金额为 136.80 万美元。

(9) 2014年9月29日, 苏利化学与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约定苏利化学向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供应百菌清原药, 合同总价为 1,020.60 万元。合同约定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分次交货。

## 2. 采购合同

(1) 2014年4月7日, 百力化学与镇江高鹏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约定百力化学向镇江高鹏药业有限公司采购水杨酰胺, 产品的数量、金额等以具

体订单约定为准。协议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6 日止。

(2) 2014 年 5 月 16 日, 百力化学与泰兴市益民助剂厂签署合作协议, 约定百力化学向泰兴市益民助剂厂采购液氨, 产品的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协议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止。

(3) 2014 年 5 月 21 日, 百力化学与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约定百力化学向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采购溴素, 产品的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协议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止。

(4) 2014 年 5 月 21 日, 百力化学与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约定百力化学向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采购溴素, 产品的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协议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止。

(5) 2014 年 5 月 21 日, 百力化学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约定百力化学向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甲酸三甲酯, 产品数量、金额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协议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止。

(6) 2014 年 5 月 21 日, 苏利股份与新乡市锐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约定苏利股份向新乡市锐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2-氰基吡啶, 产品的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协议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止。

(7) 2014 年 5 月 21 日, 百力化学与山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约定百力化学向山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溴素, 产品的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协议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止。

(8) 2014 年 5 月 21 日, 苏利股份与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约定苏利股份向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采购 2-氰基吡啶, 产品的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协议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止。

(9) 2014 年 5 月 21 日, 苏利股份与江阴舟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约定苏利股份向江阴舟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液氯, 产品的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协议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止。

(10) 2014 年 5 月 21 日, 苏利化学与江阴舟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约定苏利化学向江阴舟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液氯, 产品的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协议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止。

(11) 2014年6月1日,百力化学与昌邑市利源溴素厂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百力化学向昌邑市利源溴素厂采购溴素,产品的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协议期限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0日止。

(12)2014年6月1日,百力化学与泰兴市海诚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百力化学向泰兴市海诚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液氨,产品的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协议期限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0日止。

(13) 2014年6月1日,百力化学与常州威克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百力化学向常州威克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液氨,产品的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协议期限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0日止。

(14) 2014年9月22日,百力化学与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百力化学向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危险废弃物焚烧处理装置一套,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合同总价为650万元。

### 3. 银行借款及其他融资合同

(1) 2014年4月24日,百力化学与工商银行泰兴支行签署“2014年泰兴字042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百力化学向工商银行泰兴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0个月,自提款日之日起算。

(2) 2014年6月11日,苏利制药与江阴农商行利港支行签署“澄商银合同借字2014010400LJB20374”《借款合同》,苏利制药向江阴农商行利港支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10日。

(3) 2014年7月17日,百力化学与中国银行泰兴支行签署“2014年汇出汇款字140717号”《汇出汇款融资合同》,百力化学向中国银行泰兴支行融资861,246.56美元,融资期限自2014年7月18日至2014年10月16日。

(4) 2014年8月22日,百力化学与交通银行泰州分行签署编号为6140039的《进口保付业务合同》,交通银行泰州分行为百力化学担保票面总金额为836,200美元,票据期限为88天,至2014年11月21日到期。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2,947,020.93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电费押金	1,301,000.00	44.15
2	土地保证金	348,500.00	11.83
3	出口货物退税	774,321.03	26.27
合 计		2,423,821.03	82.25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中第 1 项系缴纳的电费押金，第 2 项为交付土地管理部门的保证金，第 3 项为出口货物退税，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788,430.31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
1	江阴市利港国源土石方工程队	208,928.19	维修费
2	泰兴市沿江化工公司	73,797.80	绿化使用费
合 计		282,725.9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2014年9月10日，张一凡辞去董事职务；2014年10月8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闫海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2014年4月至9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事项	批准部门	批准文件名称	金额（元）
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苏财教[2013]91号）、江阴市财政局《证明》	45,000.00
基础设施补贴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174,000.00
上报申报材料补助	江阴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给予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后备企业“股改、辅导、上报申报材料”财政补助的决定》（澄政发[2014]25号）	450,000.00
创新奖励补贴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优化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奖励政策（试行）的通知（澄港开委发[2013]34号）、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证明》	137,500.00
创新奖励补贴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优化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奖励政策（试行）的通知（澄港开委发[2013]34号）、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证明》	230,000.00
国际化企业培育资金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证明》	100,000.00
外贸稳定增长优胜	江阴市财政局、江	《关于拨付2013年度稳外贸	120,000.00

事项	批准部门	批准文件名称	金额（元）
奖	阴市商务局	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澄财工贸[2014]12号）	
2013年省高新技术产品奖	中共泰兴市委员会、泰兴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2013年度全市开放创新和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定》（泰委发[2014]30号）	60,000.00
节能项目补助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证明》	80,0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奖	泰兴市财政局	泰兴市财政局《证明》	12,300.00
合计			<b>1,408,800.00</b>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江阴市国家税务局、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泰兴市国家税务局、泰州市泰兴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无锡市江阴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泰州市泰兴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2014年10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三）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苏利化学、苏利制药、百力化学和苏利股份上海研发分公司已在江阴市、泰兴市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各项社会保险；在补充事项期间，能够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受到社保部门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兴分中心和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苏利化学、苏利制药、百力化学和苏利股份上海研发分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开立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欠交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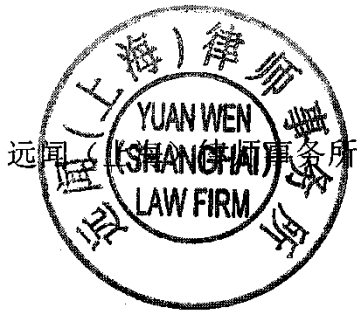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许海霞  
许海霞

经办律师: 屠 颢  
屠 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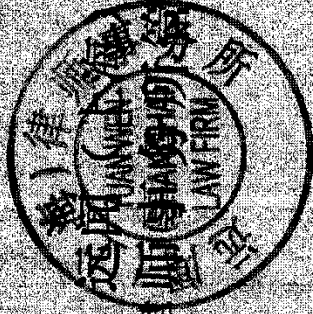
沈国兴  
沈国兴

2014 年12月12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201110026271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1 03 01



远闻 (上海)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101200210527296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17997501022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沈国兴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619750104721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0 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 8 楼 B 座 邮编：200120

电话：021-50366223 传真：021-50366733

网址：[www.yuanwenlaw.com](http://www.yuanwenlaw.com)

邮箱：[sh@yuanwenlaw.com](mailto:sh@yuanwenlaw.com)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已出具《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 至 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第[2015]3101003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查证。基于以上查证工作，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为准，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08,006,640.55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551,008.04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东方汇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P1002267”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东方汇富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发行人股东创丰环科、创丰创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取得编号为“P1000752”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创丰环科、创丰创业于2014年4月9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汇富、创丰环科、创丰创业及其管理人已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利化学和百力化学共取得5种原药、34种制剂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生产批准证书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部分资质和许可已续期或取得新颁发的证照，具体如下：

#####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苏利化学	(苏)WH安许证字[B00884]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品生产：盐酸（49000吨/年）、三氯化铁溶液（40000吨/年）、次氯酸钙[含有有效氯>39%]（7800吨/年）	2015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3日

#####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品种类别	生产品种	有效期
1	苏利化学	(苏)3S3202000072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	盐酸	2015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7日

###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登记品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苏利化学	32021278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盐酸、次氯酸钙等	2015年3月27日	2015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6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716,212,277.02 元、813,425,696.48 元、890,096,047.27 元、292,281,606.3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715,946,497.59 元、813,141,621.34 元、887,723,339.84 元、288,978,708.56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变更情况

永川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 亿元，其中，金普投资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缪金凤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利港石油公司于 2015 年 1 月股权变更，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现利港石油公司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江阴市滨江西路 92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陆建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润滑油、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汪焕兴持有利港石油公司 51% 的股权；陆建前持有 49% 的股权。

#### 2.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百力化学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变更经营范围，现百力化学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溴氢酸、盐酸、乙酸（醋酸）、甲醇、乙酸甲酯、氨溶液（20%氨水）]；

农药原药生产（啉菌酯、氟啶胺、除虫脲、啉酰菌胺）；化工产品生产、加工（十溴二苯乙烷、对苯二甲腈、间苯二甲腈、二苯基乙烷、三聚氰胺氰尿酸盐、霜脲氰、氟酰胺、硫酸铵、4,6-二氯嘧啶、邻羟基苯甲腈、亚硫酸钠、聚合氯化铝、回收工业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更情况

2013年10月16日，闫海峰担任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23日，闫海峰担任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8日，闫海峰担任苏州园林营造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4年12月2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夏烽担任南京益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闫海峰担任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06月06日，注册号为320300400001478，住所为新沂市大桥东路189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振斌，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智能卡基材、环保型新材料（土工膜、透气膜、装饰装潢片膜）、新型包装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06月23日，注册号为320584000017855，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法定代表人为李炳兴，注册资本为1056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罐、回收废马口铁、铝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夏烽担任南京益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南京益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日，注册号为320193000008101，住所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路169-5号266室，法

定代表人为夏烽，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农药行业新型环保技术及装备研发与销售；新技术研发；专利设备、专用设备制作与销售；农药行业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计、方案编制、工程设计、工程调试服务、环境监理；农药行业环保工程实施及运营；环保工程投资、运营管理及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众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物品

经核查，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物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农药类产品、阻燃剂类产品等。根据《审计报告》，前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世科姆无锡	农药类产品	8,605,997.22	2.94	35,473,438.88	3.99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剂类产品	1,157,040.60	0.40	6,715,384.62	0.7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类产品	—	—	732,522.12	0.08

注：上述关联交易数据系存在关联关系期间的交易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采用市场价格定价。

####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经核查，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原材料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利港石油	车辆燃油	—	—	80,967.59	0.01
北京欧凯纳斯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90,204.05	0.01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4,158,104.52	0.63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原材料	1,074,786.33	0.51	816,837.61	0.12

注：上述关联交易数据系存在关联关系期间的交易数据。

经核查，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与各关联方签订合同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均以市场价格定价。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期间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缪金凤	苏利化学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1,600.00	2012-5-4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	苏利化学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1,600.00	2012-12-11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汪焕兴	苏利化学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1,172.20	2013-8-1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汪焕兴	苏利化学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76.00	2013-9-9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期间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两年止	
缪金凤	苏利化学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800.00	2014-2-27	主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止	是
缪金凤	苏利化学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800.00	2014-3-24	主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止	是
缪金凤	苏利化学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800.00	2014-3-28	主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止	是
缪金凤	苏利化学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700.00	2014-9-15	主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止	是
缪金凤	苏利化学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1,400.00	2014-10-22	主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止	否
汪静莉、钱恒剑	百力化学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5,000.00	2012-12-20	主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止	是
汪静莉	百力化学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5,000.00	2013-10-22	主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止	否
汪静莉、钱恒剑	百力化学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6,000.00	2014-11-18	主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止	否
缪金凤、汪静莉	百力化学	建设银行泰兴支行	2,000.00	2014-7-18	主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止	是
汪静莉、钱恒剑	苏利制药	江阴农商行利港支行	3,000.00	2014-6-11	主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止	否
缪金凤、汪焕兴	本公司	江阴农商行利港支行	4,400.00	2012-12-25	主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止	是
缪金凤、汪焕兴	本公司	江阴农商行利港支行	1,600.00	2012-12-28	主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止	是
缪金凤	本公司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2,000.00	2014-3-4	主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止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期间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缪金凤	本公司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1,500.00	2014-3-4	主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止	是
缪金凤	本公司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1,600.00	2014-3-21	主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止	是
缪金凤	本公司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720.00	2014-4-20	主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止	是
缪金凤	本公司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1,200.00	2014-7-22	主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止	是
缪金凤	本公司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1,120.00	2014-8-18	主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止	是
缪金凤、汪焕兴	本公司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2,000.00	2015-2-13	主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止	否
缪金凤、汪焕兴	本公司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1,301.30	2015-2-15	主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止	否
缪金凤、汪焕兴	本公司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1,400.00	2015-3-25	主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止	否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世科姆无锡	7,299,889.88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348,237.50
应付账款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676,128.7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均系

正常生产经营产生。

### 3. 发行人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主要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度及2015年1至3月，发行人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农药类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16,316.79万元和5,656.57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8.33%和19.3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公司对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产品销售价格系双方基于正常商业利益，参考市场平均水平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房屋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并向房屋权属登记机关查询及实地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苏利股份取得一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1	苏利股份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89130 号	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	16,259.99	非住宅	无

### （二）无形资产

####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副本，在补充事项期间，苏利股份获得了以下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来源
1	苏利股份 苏利制药	一种合成五员碳环核苷的方法	ZL201110116501.2	发明	2011.05.06	自主研发
2	苏利股份 苏利制药	一种通过糖基转移反应合成二脱氧核苷的方法及应用	ZL201110116516.9	发明	2011.05.06	自主研发
3	百力化学	一种以混合溶剂为介质制备氟脒胺的新方法	ZL201310647782.3	发明	2013.12.04	自主研发

####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注册商标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5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并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在补充事项期间,苏利化学获得了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限
1	苏利化学	12280213	虎姿	第 5 类	2014.08.21-2024.08.20
2	苏利化学	12280223	福赛得	第 5 类	2014.08.21-2024.08.20
3	苏利化学	12280237	图库	第 5 类	2014.08.21-2024.08.20
4	苏利化学	12280256	卫尼施	第 5 类	2014.08.21-2024.08.20
5	苏利化学	12280282	卫扑	第 5 类	2014.08.21-2024.08.20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文件,及(香港)中港知识产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查询报告》,(越南)平民知识产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函件,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了 1 项境外注册商标,苏利化学取得了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限
1	苏利股份	马德里国际注册	971127		第 1 类	2008.5.5-2018.5.5
2	苏利化学	菲律宾	4/2013/00011346	Ameed	第 5 类	2013.12.26-2023.12.26

注:第 1 项商标系缪金凤转让给发行人,现已办理完成转让手续。

##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43,971,760.18 元,净值为 137,154,673.02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5,589,404.58 元,净值为 1,112,188.60 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 18,691,873.86 元,净值为 8,648,084.90 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部

分房产、土地使用权被抵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2/（1）”和“十一/（一）/5”]外，其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发行人开户行出具的贷款卡信息、信用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二）/2/（1）”披露的关联担保合同及相应的主合同外，发行人及苏利化学、百力化学、苏利制药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单笔金额或与单个主体发生同类交易金额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1）2014 年 12 月 11 日，苏利化学与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2015SG005《购销合同》，约定苏利化学向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供应百菌清原药，合同总价为 663 万元，2015 年 2-4 月分批交货。

（2）2015 年 2 月 1 日，苏利股份与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苏利股份于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四氯-2-氰基础啶，合同总金额根据具体执行情况确定。

（3）2015 年 2 月 11 日，苏利化学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苏利化学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供应百菌清原药，合同总金额为 133.65 万美元。

（4）2015 年 2 月 15 日，苏利化学与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2015SG321《购销合同》，约定苏利化学向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供应百菌清原药，合同总价为 1612 万元，2015 年 4-7 月分批交货。

（5）2015 年 3 月 11 日，苏利化学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签订销售合同，

约定苏利化学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供应百菌清原药，合同总金额为 133.65 万美元。

## 2. 采购合同

(1) 2014 年 10 月 20 日，百力化学与常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百力化学向常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纯苯，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百力化学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签署《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液体）》，约定百力化学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采购 1,500 吨间二甲苯，价格按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ERP 当日订单价确定，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3. 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如下：

(1) 2014 年 6 月，苏利制药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4010400LJB20374），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

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澄商银保借字 2014010400B2000259	苏利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	汪静莉、钱恒剑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 2014 年 12 月 8 日，百力化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140980），额度为 2,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1140033	苏利化学	连带责任保证	7,200.00 万元或 等额美元、欧元等 外币

(3) 2015年2月13日，苏利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LDK-328-2015-LG0016），借款金额2,000.00万元，期限为2015年2月13日至2016年2月12日。

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自然人担保合同如下：

自然人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GLDK-328-2015-LG0016	缪金凤、汪焕兴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GLDK-344-2014-LG0016	苏利化学	抵押	4,849.00
GLDK-344-2014-LG0022	苏利股份	抵押	2,383.00
GLDK-328-2015-LG0015	苏利制药	抵押	2,888.09
GLDK-328-2015-LG0015	苏利股份	抵押	2,888.09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5,035,847.21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广发证券保荐费	2,150,000.00	42.69
2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预付电费和押金	1,495,172.58	29.69
合计		3,645,172.58	72.38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 495,104.83 元，系应付零星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期间	事项	批准部门	批准文件名称	金额（元）
2015 年 1-3 月	企业上市补助资金	江阴市委、市政府	《关于创新资本经营推动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澄委发[2012]22 号）、江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证明》	600,000.00
	江苏省气相氯化合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阴市工业科技支撑计划、研发平台基础建设计划、产学研合作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澄财工贸[2014]24 号）	100,000.00
	2014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补助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 201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分配的报告》	122,000.00
	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15,000.00
	基础设施补贴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130,500.00
	2014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4]998 号、苏财建[2014]271 号）、江阴市发展	175,000.00

期间	事项	批准部门	批准文件名称	金额（元）
			和改革委员会《证明》	
			合计	1,142,500.00
2014年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江阴市企业上市 工作办公室	江阴市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 《证明》	4,550,000.00
	2013年环保 专项补助资金	泰兴市环境保护 局、泰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3年环保专项 补助资金的通知》（泰环 [2014]8号、泰财建[2014]4号）	120,000.00
	工业科技支 撑计划奖	江阴市财政局、江 阴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13年度江阴市 工业科技支撑计划、研发平 台基础建设计划、产学研合 作研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 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澄财 工贸[2013]32号）	100,000.00
	上报申报材 料补助	江阴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给予江苏苏利 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7 家后备企业“股改、辅导、 上报申报材料”财政补助的 决定》（澄政发[2014]25号）	450,000.00
	创新奖励补 贴	江阴临港经济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关于 促进经济优化发展、产业转 型升级的若干奖励政策（试 行）的通知（澄港开委发 [2013]34号）、江阴临港经济 开发区财政局《证明》	137,500.00
	创新奖励补 贴	江阴临港经济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关于 促进经济优化发展、产业转 型升级的若干奖励政策（试 行）的通知（澄港开委发 [2013]34号）、江阴临港经济 开发区财政局《证明》	230,000.00
	国际化企业 培育资金	江苏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江苏 省财政厅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证明》	100,000.00
	外贸稳定增 长优胜奖	江阴市财政局、江 阴市商务局	《关于拨付2013年度稳外贸 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澄 财工贸[2014]12号）	120,000.00
	2013年省高 新技术产品 奖	中共泰兴市委员 会、泰兴市人民政 府	《关于表彰奖励2013年度全 市开放创新和工业经济工作 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 定》（泰委发[2014]30号）	60,000.00
节能项目补 助	泰兴市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证明》	80,000.00	



期间	事项	批准部门	批准文件名称	金额（元）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奖	泰兴市财政局	泰兴市财政局《证明》	12,300.00
	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60,000.00
	基础设施补贴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304,500.00
	厂会协作、金桥工程和软科学研究立项资助项目	江阴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下达 2014 年江阴市科协“讲理想、比贡献”、厂会协作、金桥工程和软科学研究立项资助项目的通知》（澄科协[2014]29 号）	5,000.00
	2014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4]998 号、苏财建[2014]271 号）、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证明》	58,333.33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203 号）	37,400.00
	<b>合计</b>			<b>6,425,033.33</b>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江阴市国家税务局、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泰兴市国家税务局、泰州市泰兴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4月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三）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苏利化学、苏利制药、百力化学和苏利股份上海研发分公司已在江阴市、泰兴市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各项社会保险；在补充事项期间，能够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受到社保部门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苏利化学、苏利制药、百力化学和苏利股份上海研发分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开立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欠交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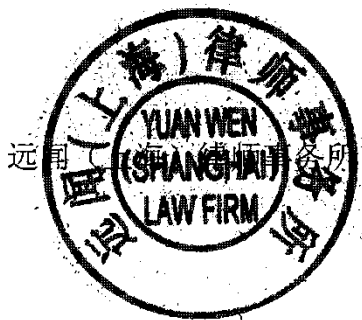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奚正辉  
奚正辉

经办律师: 屠 颢  
屠 颢

沈国兴  
沈国兴

2015年 6月15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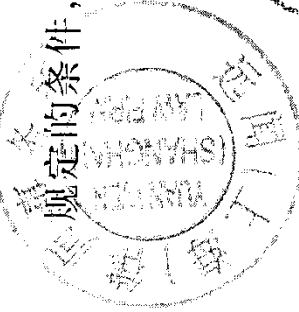
( 副 本 )

201101201110026271

远 闻 ( 上 海 )

律 师 事 务 所 ,

符 合 《 律 师 法 》 及 《 律 师 事 务 所 管 理 办 法 》  
规 定 的 条 件 , 准 予 设 立 并 执 业 。



发 证 机 关

发 证 2011

03 年 01 月

日



执业机构 运闻 (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4114882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屠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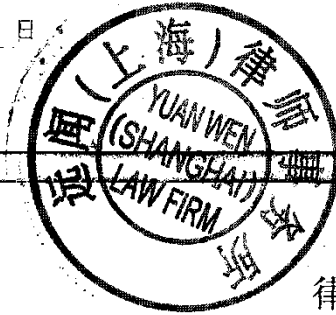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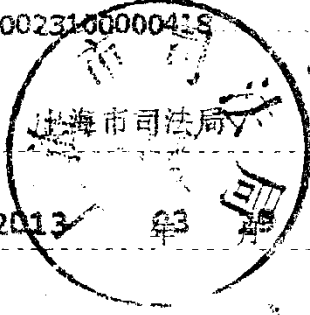
A20023100000419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20525197711060044

发证日期 2013 年 3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 18 楼邮编：200122

电话：021-50366223 传真：021-50366733

网址：[www.yuanwenlaw.com](http://www.yuanwenlaw.com)

邮箱：[sh@yuanwenlaw.com](mailto:sh@yuanwenlaw.com)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已出具《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 至 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第 [2015]3101005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查证。同时，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出具 14112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 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请回答以下问题：

(1) 1994年10月苏利有限设立时，缪金凤实物出资200.00万元，利港工业公司实物出资180.00万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发行人苏利有限设立时缪金凤和利港公司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相关实物出资资产的来源；说明苏利有限设立时出资资产是否经评估，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是否已补足相关出资。

(2)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利港工业公司与缪金凤签署关于精细化工厂租赁协议的性质和实施方式；说明1999年精细化工厂和苏利有限改制的具体过程，前述企业个人资产与集体资产的主要内容和界定方式；说明精细化工厂和苏利有限向缪金凤转让股权的定价方式和实际支付过程，是否存在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况。

(3)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缪金凤向苏利有限和精细化工厂历次出资及增



资的资金来源。

(4) 金普投资系实际控制人缪金凤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前身为精细化工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金普投资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财务数据，说明其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持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为上下游关系的企业。（《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1”）

回复：

(1) 1994 年 10 月苏利有限设立时，缪金凤实物出资 200.00 万元，利港工业公司实物出资 180.00 万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发行人苏利有限设立时缪金凤和利港公司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相关实物出资资产的来源；说明苏利有限设立时出资资产是否经评估，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是否已补足相关出资。

1)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发行人苏利有限设立时缪金凤和利港公司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相关实物出资资产的来源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利有限的工商档案、设立时江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阴市苏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验证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等相关文件，并访谈了缪金凤等人，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994 年 10 月，缪金凤和利港工业公司约定共同出资 380 万元设立苏利有限。

根据江阴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江阴市苏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以及苏利有限设立时的章程规定，苏利有限注册资本中，利港工业公司出资 180 万元及缪金凤出资 200 万元均以实物形式出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出具“瑞华核字[2014]31010009 号”《验资复核报告》，“经核查，江阴市利港工业公司和缪金凤总共出资 413.37 万元，其中：投入房屋建筑物 229.54 万元，机器设备 183.83 万元。上述出资金额中作为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为 345 万元，其中：江阴市利港工业公司用于实物出资为 180 万元，缪金凤及上述隐名股东用于实物出资为 165 万元。1995 年 3 月，缪金凤及上述隐名股东又以货币资金出资 46 万元，其中作为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为 35 万元。上述合计出资金额为 459.37 万元，其中：作为注册资本金额为 380 万元”。

综上，缪金凤和利港工业公司共以实物出资 413.37 万元，其中作为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为 345.00 万元。具体实物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出资人	账面投资金额	出资金额
1	厂房	缪金凤等 8 位自然人	38.62	165.00
2	配电间		11.69	
3	锅炉间		9.51	
4	门卫间		10.96	
5	围墙		14.16	
6	道路场地		45.62	
7	厕所		4.19	
8	平房		7.89	
9	下水道窨井		11.74	
10	喷泉		4.99	
11	水塔		30.50	
小计			189.85	
12	用电设备	利港工业公司	223.53	180.00
13	锅炉			
14	全套设备			
合计			413.37	345.00

上述实物出资中，利港工业公司出资 180.00 万元，缪金凤等 8 位自然人出资 165.00 万元，具体出资来源如下：

①苏利有限成立时，利港工业公司投资的实物系利港工业公司合法管理的精细化工厂资产。利港工业公司为利港镇政府下设主管镇办工业企业的部门，精细化工厂为利港工业公司下属集体企业。

②苏利有限成立时，缪金凤等 8 位自然人投资的实物系缪金凤等人租赁经营精细化工厂分配所得。1993 年 11 月 17 日，缪金凤租赁经营精细化工厂，并与利港工业公司签署《关于精细化工厂租赁协议书》。1994 年 12 月 12 日，镇政府出具“利政复（1994）5 号”《关于利港精细化工厂结算分配的批复》，对缪金凤租

赁经营精细化工厂进行初步结算分配，其中分配给缪金凤 165 万元。根据前述批复，1994 年 12 月 15 日利港工业公司出具《资产转让证明》，证明缪金凤应分得的 165 万元为实物并已实际交付。1995 年 10 月 20 日，利港镇审计科出具《关于利港精细化工厂租赁承包结算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1995 年 12 月，中共利港镇委员会与镇政府出具《关于企业承包结算分配的批复》，认定承租方可分得 229.47 万元，其中包含 1994 年已分配的 165 万元，并确认分配给缪金凤用以向苏利有限出资的 165 万元中属于缪金凤的出资为 108 万元，其余 57 万元由缪金凤分配给企业有关人员。根据利港镇政府 201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江阴市苏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有关事项的确认》，缪金凤有权决定前述 57 万元的分配人员和分配金额，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实物分配金额（万元）
1	黄岳兴	12.00
2	刘志平	12.00
3	曹志焕	12.00
4	王国才	7.00
5	王华生	6.50
6	刘跃明	4.50
7	汪亚玉	3.00
小计		57.00

**2) 说明苏利有限设立时出资资产是否经评估，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是否已补足相关出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利有限的工商档案、设立时江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阴市苏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验证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等相关文件，并访谈了缪金凤等人，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994 年 12 月 17 日，江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澄审所验（1994）018 号”《关于江阴市苏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验证报告》，验证苏利有限成立时法人股和个人股出资 380 万元，均已到位。

2012 年 10 月 10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江阴市苏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证明》，认定，苏利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不构

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苏利有限股东已足额出资。

2013年2月25日，江阴市利港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江阴市苏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有关设立情况的说明》，证实苏利有限成立时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系当时新近投资兴建，资产价值无增减变动；苏利有限成立后，即实际交付公司使用。

2014年5月1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核字[2014]31010009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执行复核程序，确认公司设立出资的实收资本已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苏利有限成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但出资资产系当时新近投资购建，资产价值无增减变动，经出资双方协商一致，决定以账面历史成本作价出资，设立出资的实收资本已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利港工业公司与缪金凤签署关于精细化工厂租赁协议的性质和实施方式；说明1999年精细化工厂和苏利有限改制的具体过程，前述企业个人资产与集体资产的主要内容和界定方式；说明精细化工厂和苏利有限向缪金凤转让股权的定价方式和实际支付过程，是否存在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况。**

**1)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利港工业公司与缪金凤签署关于精细化工厂租赁协议的性质和实施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利港工业公司与缪金凤签订的《关于精细化工厂租赁协议书》以及《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并访谈了缪金凤等人，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1993年11月17日利港工业公司与缪金凤签订的《关于精细化工厂租赁协议书》性质为租赁经营企业协议。

根据利港工业公司（甲方）与缪金凤（乙方）签订《关于精细化工厂租赁协议书》，协议的实施方式如下：①甲方将精细化工厂的现有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资金总额出租给缪金凤，租赁期限暂定三年，每年收取租赁费41万元，甲方有权定期对企业进行资产、负债和经营审计；②乙方拥有经营决策权，有权聘用和

辞退职工，有权决定分配；③乙方保证甲方固定资产的数量和完好率，保证按甲方固定资产总额逐年按规定比例提留折旧，保证按国家规定交纳各项税金及其他费用等。

2) 说明 1999 年精细化工厂和苏利有限改制的具体过程，前述企业个人资产与集体资产的主要内容和界定方式；说明精细化工厂和苏利有限向缪金凤转让股权的定价方式和实际支付过程，是否存在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精细化工厂和苏利有限改制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并访谈了缪金凤等人，核查结果如下：

### ①1999 年 11 月苏利有限与精细化工厂改制具体过程

1999 年 11 月 10 日，江阴市利港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江阴市利港精细化工厂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以 199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苏利有限与精细化工厂一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利有限与精细化工厂总资产为 3,504.35 万元，总负债为 2,622.4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81.91 万元。

1999 年 11 月，中共江阴市利港镇委员会和镇政府出具“利委发（1999）29 号”《关于江阴市利港精细化工厂承包结算分配的批复》，确认苏利有限与精细化工厂的净资产为 881.91 万元，其中，389.95 万元界定为镇属资产，其余 491.96 万元为个人资产。

1999 年 11 月 28 日，镇政府与缪金凤签署《企业产权有偿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精细化工厂和苏利有限股权有偿转让给缪金凤，转让价款为 128.0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b>镇属资产</b>	<b>389.95</b>
减：（1）部分应收款损失	18.34
（2）不纳入转让款的土地、电力设施	83.11
（3）电厂劳力安置费	160.50
<b>股权转让价格</b>	<b>128.00</b>

1999 年 11 月 29 日，镇政府出具《关于利港精细化工厂为长征三化厂贷款提

供担保后遗症的处理意见》，要求精细化工厂代长征三化厂向建设银行利港支行偿还贷款 100.00 万元；精细化工厂代为归还的 100.00 万元由镇政府承担，在精细化工厂转制后的拍卖资金中扣除。精细化工厂于 2000 年 1 月 25 日代长征三化厂偿还建设银行贷款 100.00 万元，因此受让方缪金凤实际应支付的转让款为 28.00 万元，该等款项已由缪金凤足额支付。

## ②个人资产与集体资产的主要内容和界定方式

根据中共江阴市利港镇委员会和镇政府于 1999 年 11 月出具“利委发(1999) 29 号”《关于江阴市利港精细化工厂承包结算分配的批复》，确认苏利有限与精细化工厂的净资产为 881.91 万元，具体如下：

A、389.95 万元界定为镇属资产，其中包含电厂劳力安置费 160.5 万元，土地费 44.94 万元，电力设施费 38.17 万元；

B、491.96 万元为个人资产，其中个人投资款 211 万元；按租赁承包合同结算，在承包期间新增资产归承包者所有，可分配资金 280.96 万元。

③说明精细化工厂和苏利有限向缪金凤转让股权的定价方式和实际支付过程，是否存在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况。

根据中共江阴市利港镇委员会和镇政府于 1999 年 11 月出具“利委发(1999) 29 号”《关于江阴市利港精细化工厂承包结算分配的批复》，确认苏利有限与精细化工厂的净资产为 881.91 万元，其中，389.95 万元界定为镇属资产，其余 491.96 万元为个人资产。

1999 年 11 月 28 日，镇政府与缪金凤签署《企业产权有偿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精细化工厂和苏利有限股权有偿转让给缪金凤，转让价款为 128.00 万元。

1999 年 11 月 29 日，镇政府出具《关于利港精细化工厂为长征三化厂贷款提供担保后遗症的处理意见》，要求精细化工厂代长征三化厂向建设银行利港支行偿还贷款 100.00 万元；精细化工厂代为归还的 100.00 万元由镇政府承担，在精细化工厂转制后的拍卖资金中扣除。精细化工厂于 2000 年 1 月 25 日代长征三化厂偿还建设银行贷款 100.00 万元，因此受让方缪金凤实际应支付的转让款为 28.00 万元，该 28.00 万元由缪金凤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支付至利港镇镇属资产管理公

司江阴市利港镇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5日，江阴市利港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改制转让款的确认》，确认缪金凤已支付全部转让款，利港镇已收到本次改制所有款项，对金额、支付方式等均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缪金凤已支付受让精细化工厂和苏利有限股权的转让款，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况。

**(3)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缪金凤向苏利有限和精细化工厂历次出资及增资的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访谈了缪金凤并查阅了相关出资凭证，经核查，苏利有限和精细化工厂历次出资及增资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时点	事项	资金来源
苏利有限历次出资及增资			
1	1994年12月	苏利有限设立，缪金凤实际出资 115.61 万元	租赁经营精细化工厂分配所得及个人（家庭）日常积累所得
2	1999年11月	集体股权退出，缪金凤支付转让款 28.00 万元	个人（家庭）日常积累所得
3	2000年3月	第一次增资，缪金凤出资 128.00 万元	个人（家庭）日常积累所得
4	2012年12月	第二次增资，华拓投资出资 1,080.00 万元	个人（家庭）日常积累所得
精细化工厂历次出资及增资			
1	1999年11月	精细化工厂改制，缪金凤支付转让款 28.00 万元	个人（家庭）日常积累所得
2	2003年5月	第二次增资，缪金凤出资 236.60 万元	个人（家庭）日常积累所得
3	2006年5月	第三次增资，缪金凤出资 500.00 万元	个人（家庭）日常积累所得

注：

1、上述苏利有限集体股权退出，缪金凤支付的 28.00 万元转让款，与精细化工改制支付的转让款系同一笔转让款；

2、华拓投资系缪金凤与配偶汪焕兴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缪金凤后续将部分股权转让至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目前缪金凤持有华拓投资 55.50% 股权。

(4) 金普投资系实际控制人缪金凤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前身为精细化工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金普投资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财务数据，说明其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持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为上下游关系的企业。

经核查，金普投资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2012年1月至5月，苏利科技主营业务为间苯二甲腈、四氯对苯二甲腈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2012年5月，苏利科技将其拥有的生产设备转让至苏利有限及苏利化学，不再从事精细化工产品业务；2013年4月，苏利科技更名为金普投资，金普投资主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2012年至2015年1-9月，金普投资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571.87	34,468.70	34,348.55	32,922.36
净资产	34,385.06	34,194.06	34,046.44	32,004.08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2,380.41
净利润	212.53	147.61	1,715.21	2,469.11

本所律师查阅了金普投资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以及金普投资出具的说明，访谈了金普投资法定代表人，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普投资除持有永川小额贷款公司40.00%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持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为上下游关系的企业股权。

二、2012年至2013年，发行人引入华拓投资、东方汇富、创丰环科、创丰创业等4家外部股东。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构成和企业性质，说明前述股东入股的原因和定价依据、存在大幅差价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2”）



回复：

**(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构成和企业性质**

2012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引入华拓投资、东方汇富、创丰环科、创丰创业等 4 家外部股东，其基本情况、股东构成和企业性质如下：

1) 华拓投资

华拓投资系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管理层稳定性、积极性和企业凝聚力，激励高管以及核心员工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华拓投资设立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住所为江阴市城东街道金山路 201 号（创智产业园智慧坊 A 座 308 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华拓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缪金凤	555.00	55.50
2	汪焕兴	100.00	10.00
3	刘志平	70.00	7.00
4	黄岳兴	60.00	6.00
5	汪焕平	60.00	6.00
6	孙海峰	50.00	5.00
7	焦德荣	50.00	5.00
8	胡红一	30.00	3.00
9	马法书	15.00	1.50
10	潘兵波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东方汇富、创丰环科、创丰创业

东方汇富、创丰环科、创丰创业系公司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改善公司治理，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的外部投资者。东方汇富、创丰环科、创丰创业亦看好中国农药行业和苏利股份的发展前景，具有投资需求。

东方汇富系设立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路 300 号，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孝勇），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东方汇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	48.00%
	吴江东方创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	5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创丰环科系设立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755 号 244 室，出资额为 4,040 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震），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创丰环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0.99
1	有限合伙人	上海伦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16.09
2		于文见	400.00	9.90
3		王昌华	400.00	9.90
4		胡美君	300.00	7.43
5		常祺	250.00	6.19
6		李涵	200.00	4.95
7		宋建平	200.00	4.95
8		金叶	200.00	4.95
9		董宝忠	200.00	4.95

10		俞晖	200.00	4.95
11		朱雯君	200.00	4.95
12		蔡森泉	200.00	4.95
13		米川	200.00	4.95
14		黄利军	200.00	4.95
15		应国宏	200.00	4.95
合计			<b>4,040.00</b>	<b>100.00</b>

创丰创业系设立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753 号 237 室，出资额为 16,870 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震），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创丰创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阚治东	40.00	0.24
2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	0.77
1	有限合伙人	丁似兰	2,000.00	11.86
2		蔡洁天	1,600.00	9.48
3		戴建威	1,300.00	7.71
4		黄利军	1,000.00	5.93
5		徐颖	1,000.00	5.93
6		王昌富	700.00	4.15
7		俞晖	700.00	4.15
8		姜香妹	600.00	3.56
9		王昌崇	600.00	3.56
10		王昌华	600.00	3.56
11		凌震	500.00	2.96
12		余建冬	500.00	2.96

13		杜广娣	500.00	2.96
14		唐谷	500.00	2.96
15		王军	500.00	2.96
16		林元职	400.00	2.37
17		王莉平	400.00	2.37
18		沈毅	300.00	1.78
19		钱英	300.00	1.78
20		张永彬	300.00	1.78
21		胡晖	300.00	1.78
22		王明华	300.00	1.78
23		杨薇薇	300.00	1.78
24		高吕权	300.00	1.78
25		马俊昌	300.00	1.78
26		朱雯君	300.00	1.78
27		张杰	300.00	1.78
28		袁桂君	300.00	1.78
合计			<b>16,870.00</b>	<b>100.00</b>

(2) 说明前述股东入股的原因和定价依据、存在大幅差价的原因；

2012年12月，公司引入华拓投资为公司股东，主要系为增强管理层稳定性、积极性和企业凝聚力，激励高管以及核心员工。本次增资中，华拓投资按每股1.08元价格增资1,000万股，增资价格系以公司截至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

2013年6月，公司引入东方汇富、创丰环科、创丰创业为公司股东，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上述外部投资者亦看好苏利股份未来发展前景。本次增资中，东方汇富、创丰环科、创丰创业按每股9.33元价格增资500万股，增资价格系按照公司估值7亿元为基础作价增资入股。

2012年12月增资与2013年6月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增资对象不同所致：第一次增资中，华拓投资系公司为激励高管及核心员工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因此2012年12月增资以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2013年6月增资中，东方汇富等新增股东为外部投资者，主要是基于看好苏利股份的未来发展前景，经与苏利股份及苏利股份原有股东协商，最终以公司估值7亿元人民币为基础作价增资入股。

**(3) 说明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律师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并取得了华拓投资、东方汇富、创丰环科、创丰创业等单位的说明函，经核查，华拓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金凤及其配偶、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投资的公司；东方汇富提名闫海峰为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华拓投资、东方汇富创丰环科、创丰创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关于发行人子公司苏利化学和百力化学，请回答以下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泰国恒通的股权结构和基本情况，入股苏利化学的原因、未实际出资及转让苏利化学股权的原因；说明 Oxon Asia 的股东构成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说明其受让苏利化学股份的原因，说明苏利化学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的资金来源和合法合规性。

(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香港吉凯的基本情况和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香港吉凯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入股百力化学的原因和资金来源，转让百力化学股权的定价依据和转让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临港控股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情况、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说明其入股和转让百力化学的原因、定价依据；说明临港控股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重大诉讼或其他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 Oxon Asia 受让百力化学股份的原因，说明百力化学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的资金来源和合法合规性。

(3) 发行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89,009.60 万元，净利润 9,442.79 万元，其中

子公司苏利化学营业收入 43,086.03 万元，净利 5,152.89 万元，子公司百力化学营业收入 53,937.51 万元，净利润 3,426.47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子公司苏利化学和百力化学。

①请保荐机构说明 Oxon Asia S.R.L.入股苏利化学和百力化学的原因，说明 Oxon Asia S.R.L.入股前后苏利化学和百力化学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苏利化学和百力化学主要经营技术、工艺、研发、人员和客户是否存在来源于 Oxon 的情况，苏利化学和百力化学是否对 OXON 存在依赖关系。

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未将 OXON 认定为关联方，未将向 OXON 的销售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向 OXON 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数量），前述产品占同类产品的比例，比较向 OXON 与非关联方销售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向 OXON 销售定价是否公允；核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向 OXON 销售的价格、销售条件或其他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④发行人利润主要均来自子公司苏利化学和百力化学，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红政策，说明确保发行人股东依股权比例分享发行人利润的具体措施；说明防止子公司参股方及其实际控制人通过调整与 OXON 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或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3”）

回复：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泰国恒通的股权结构和基本情况，入股苏利化学的原因、未实际出资及转让苏利化学股权的原因；说明 Oxon Asia 的股东构成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说明其受让苏利化学股份的原因，说明苏利化学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的资金来源和合法合规性。

1) 泰国恒通的股权结构和基本情况，入股苏利化学的原因、未实际出资及转让苏利化学股权的原因

本所律师取得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泰国恒通资信调查报告及泰

国恒通出具的说明函，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金凤，经核查，泰国恒通于1989年7月6日在泰国设立，注册资本为52,000,000泰铢，实收资本为52,000,000泰铢，注册地址为Amarin Plaza,10th Floor,496-502 Ploenchit Road, Lumpini, Pathumwan, Bangkok 10330,Thailand，经营范围为杀虫剂，农业化学品进口分销。泰国恒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Wisa Aiyarak	50.00%
2	Chin,Yang	49.00%
3	Satit Chupirom	0.2%
4	Krit Suriyamongkol	0.2%
5	Sunisa Suriyamongkol	0.2%
6	Thanes Seneewong Na Ayuttaya	0.2%
7	Dok-or Chartthai	0.2%
	合计	100.00%

2005年4月，泰国恒通与苏利有限合资设立苏利化学，主要是因为：泰国恒通为苏利有限在经营过程中结识的贸易伙伴，其看好中国农药及中间体市场发展前景，有意在国内扩大合作方式，从事相关业务发展，希望通过投资而获得投资收益。

2006年6月及2007年2月，泰国恒通陆续将其持有的苏利化学股权转让至苏利有限及意大利奥克松（Oxon），主要是因为：苏利化学成立后，泰国恒通投资规划发生变化，无法及时出资，因此决定退出苏利化学。

**2) 说明 Oxon Asia 的股东构成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说明其受让苏利化学股份的原因。**

本所律师取得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 Oxon Asia S.r.l.(以下简称“Oxon Asia”)资信报告、Oxon Asia 的财务报表以及意大利奥克松（Oxon）出具的说明函，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金凤，经核查，Oxon Asia 于2006年12月21日在意大利设立，注册地址为(MI) Via Carroccio 8 Cap 20123 Milan,Italy，注册资本为10.00万欧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欧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商业、工业、金融（非面向公众）领域各类业务。意大利奥克松（Oxon）

持有 Oxon Asia 100% 股权。

根据意大利奥克松 (Oxon) 出具的说明函, 其实际控制人为 Giorgio Gagliardini。其个人简历如下: Giorgio Gagliardini 先生, 1934 年生, 意大利国籍, 经济学学士。曾任意大利世科姆 (Sipcam) 经理、总裁,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经理、总裁。现任 Sipcam Inagra Sa 总裁、Sipcam Nederland Holding 总裁。

Oxon Asia 主营业务为对亚洲地区公司的投资,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其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 万欧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16.11	2,144.81	1,929.31	1,683.39
净资产	2,144.81	1,668.85	1,235.38	1,023.96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249.77	234.40	197.59	195.38

2007 年 2 月, Oxon Asia 受让苏利化学 30% 股权, 主要是因为: 第一,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与公司较早建立起合作关系, 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建立起良好的信任关系, 本着优势互补原则, 双方希望进一步扩大合作内容; 第二,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具备较强的资金、品牌及渠道优势, 且看好中国农药市场发展前景, 有意利用中国的成本优势拓展全球市场; 第三,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在多年合作过程中高度认可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管理团队及良好的发展前景, 亦希望能结成更稳定的合作伙伴以保证百菌清原药的供给。

### 3) 说明苏利化学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的资金来源和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利化学工商档案、历次出资的相关凭证及意大利奥克松 (Oxon) 出具的说明函, 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金凤, 经核查, 苏利化学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或江苏省商务厅等有权部门批准, 其历次出资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时点	事项	资金来源
----	----	----	------



1	2006年6月	第一次出资，苏利有限出资 181.83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企业自有资金
2	2007年3月	第二次出资，Oxon Asia 出资 90.00 万美元	企业自有资金
3	2007年6月	第三次出资，苏利有限出资 63.35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企业自有资金
4	2007年10月	第四次出资，苏利有限出资 198.27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企业自有资金
5	2007年11月	第五次出资，Oxon Asia 出资 160.00 万美元	企业自有资金
6	2008年1月	第六次出资，苏利有限出资 396.55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企业自有资金
		第六次出资，Oxon Asia 出资 110.00 万美元	企业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苏利化学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的资金均来源于各股东自有资金，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或江苏省商务厅等有权部门批准，合法合规。

(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香港吉凯的基本情况和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香港吉凯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入股百力化学的原因和资金来源，转让百力化学股权的定价依据和转让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临港控股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情况、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说明其入股和转让百力化学的原因、定价依据；说明临港控股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诉讼或其他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 Oxon Asia 受让百力化学股份的原因，说明百力化学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的资金来源和合法合规性。

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香港吉凯的基本情况和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香港吉凯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入股百力化学的原因和资金来源，转让百力化学股权的定价依据和转让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吉凯的工商档案，取得香港吉凯出具的相关说明，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缪金凤进行了访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香港吉凯于 1996 年 4 月 30 日在香港设立，注册地址为 Flat A,10th Floor,Block 1,Site 1,Whampoa Garden,Hunghom,Kowloon，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港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 港元，经营范围为进出口。香港吉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

1	于晓燕	40.00%
2	王书林	30.00%
3	林基	30.00%
合计		100.00%

根据香港吉凯的说明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香港吉凯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香港吉凯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的贸易业务。香港吉凯以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经营数据，公司亦无法通过其他途径取得该公司经营情况。

2004年2月，香港吉凯与公司合资设立百力化学，主要是因为：香港吉凯看好国内农药市场发展前景，并对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管理团队充满信心，希望通过投资获得投资收益。香港吉凯出资设立百力化学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07年4月，香港吉凯将其持有的百力化学30%股权转让至临港控股，主要原因系因其自身经营及发展目标需要，亟需回笼资金。考虑到百力化学成立时间较短，香港吉凯以实缴出资额63.00万美元作价将持有的百力化学股权转让至临港控股。

**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临港控股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情况、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说明其入股和转让百力化学的原因、定价依据；说明临港控股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诉讼或其他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临港控股的工商档案，并对临港控股实际控制人汪静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缪金凤进行了访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①临港控股的基本情况 & 历史沿革**

临港控股于2006年8月2日在香港设立，注册地址为 Room 1007,10th Floor, Ho King Center, No.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注册资本为10,000.00港元，实收资本为10,000.00港元，经营范围为贸易。汪静莉持有临港控股100%的股权。

2014年2月21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书面文件，宣告临港控股于当日予以解散。

## ②临港控股的主营业务和经营状况

临港控股的主营业务为进出口业务。2012年至2013年，临港控股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8.82	2,327.88
净资产	178.82	2,249.21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34.91	3,622.82
净利润	177.82	725.86

## ③临港控股入股和转让百力化学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2007年4月，临港控股受让香港吉凯持有的百力化学30%股权，主要是因为临港控股看好百力化学未来发展希望通过投资百力化学获取投资收益。考虑到百力化学成立时间较短，临港控股受让香港吉凯持有的百力化学股权以香港吉凯实缴出资额63.00万美元为作价依据。

2010年6月，临港控股将其持有的百力化学30%股权作价604.50万美元转让至Oxon Asia，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规范公司治理、避免同业竞争，同时基于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良好的过往合作基础、共同的经营管理理念，本着优势互补原则，将百力化学股权转让至Oxon Asia。股权作价依据为在2010年2月28日百力化学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④临港控股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诉讼或其他纠纷。

2014年2月，临港控股注销，主要原因系规范公司治理、避免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对汪静莉的访谈，临港控股存续期间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没有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纠纷。

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 Oxon Asia 受让百力化学股份的原因, 说明百力化学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的资金来源和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百力化学工商档案、历次出资的相关凭证及意大利奥克松 (Oxon) 出具的说明函, 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金凤,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Oxon Asia 受让百力化学股权, 主要是因为: 第一,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与公司较早建立起合作关系, 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建立起良好的信任关系, 本着优势互补原则, 双方希望进一步扩大合作内容; 第二,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具备较强的资金、品牌及渠道优势, 且看好百力化学在农药及阻燃剂市场的发展前景; 第三,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在多年合作过程中高度认可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管理团队及良好的发展前景。

百力化学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泰兴市商务局) 或江苏省商务厅等有权部门批准, 历次出资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时点	事项	资金来源
1	2004年3月	第一次出资, 香港吉凯出资 10.00 万美元	企业自有资金
2	2004年3月	第二次出资, 苏利有限出资 24.16 万美元 (等值人民币)	企业自有资金
3	2004年10月	第三次出资, 苏利有限出资 60.41 万美元 (等值人民币)	企业自有资金
4	2005年11月	第四次出资, 苏利有限出资 62.43 万美元 (等值人民币)	企业自有资金
		第四次出资, 香港吉凯出资 35.00 万美元	企业自有资金
5	2006年2月	第五次出资, 香港吉凯出资 35.00 万美元	企业自有资金
4	2010年6月	第六次出资, 苏利有限出资 368.91 万美元 (等值人民币)	企业自有资金
		第六次出资, 临港控股出资 158.10 万美元	企业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 百力化学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的资金均来源于各股东自有资金, 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泰兴市商务局) 或江苏省商务厅等有权部门批准, 合法合规。

(3) 发行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89,009.60 万元, 净利润 9,442.79 万元, 其中子公司苏利化学营业收入 43,086.03 万元, 净利 5,152.89 万元, 子公司百力化学营业收入 53,937.51 万元, 净利润 3,426.47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子

公司苏利化学和百力化学。

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未将 **OXON** 认定为关联方，未将向 **OXON** 的销售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经核查，意大利奥克松（Oxon）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方范围。因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本所律师未将意大利奥克松（Oxon）认定为关联方，未将与其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有关情况并核实该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并披露。”因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合作情况”中对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基本情况与交易情况进行详细披露。

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向 **OXON** 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数量），前述产品占同类产品的比例，比较向 **OXON** 与非关联方销售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向 **OXON** 销售定价是否公允；核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向 **OXON** 销售的价格、销售条件或其他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为向其销售百菌清原药及霜脲氰原药。公司较早即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建立起合作关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产品质量的日益提升，公司与其业务合作不断深化。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产品品质日益提高，“苏利”品牌美誉度日益增强，主要产品相继通过意大利奥克松（Oxon）严格的产品检测和采购审批流程。目前，公司已为意大利奥克松（Oxon）中国境内重要的农药原药产品供应商。

2012 年至 2015 年 1-9 月，公司对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0,697.67 万元、11,138.48 万元、16,316.79 万元和 13,333.1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94%、13.69%、18.33%和 15.93%。

2013 年，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占比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产品研发与创新力度，积极开发各类农药制剂品种，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另一方面，公司强化新客户开拓力度，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日渐壮大以及品牌美誉度的不断提升，公司客户结构日益丰富所致。

2014 年，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占比较 2013 年上升 4.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 2014 年百菌清市场需求旺盛以及部分全球百菌清生产制造商生产能力下降影响，意大利奥克松（Oxon）作为世界百菌清制剂主要供应商向公司采购百菌清原药数量增幅较大所致。

2015 年 1-9 月，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占比较 2014 年下降 2.4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啮菌酯原药等其他产品销售增长迅速以及积极拓展百菌清原药客户完善客户结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之间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	金额	占同类产品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9 月	百菌清原药	4,348.80	10,940.41	54.13%	13.07%
	霜脲氰原药	334.20	2,080.33	97.01%	2.49%
	啮菌酯原药	13.51	263.58	2.74%	0.31%
	农药制剂	10.00	48.80	0.34%	0.06%
	小计	4,706.51	13,333.13	-	15.93%
2014 年度	百菌清原药	6,041.70	14,585.93	62.37%	16.39%
	霜脲氰原药	296.30	1,730.86	100.00%	1.94%
	小计	6,338.00	16,316.79	-	18.33%
2013 年度	百菌清原药	3,892.00	9,550.64	61.43%	11.74%
	霜脲氰原药	279.58	1,587.84	99.70%	1.95%
	小计	4,171.58	11,138.47	-	13.69%
2012 年度	百菌清原药	3,605.00	9,196.42	48.97%	12.84%
	霜脲氰原药	255.80	1,501.25	98.68%	2.10%
	小计	3,860.80	10,697.67	-	14.94%

注：上述各项占同类产品比例为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销售额占公司当年同类产品销售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百菌清原药境外客户主要有意大利奥克松（Oxon）、比利时农化公司(Agriphar)、以色列马克西姆（Makhteshim）、日本爱利思达(Arysta)等国际知名农药厂商。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百菌清原药与向境外其他客户销售百菌清原药的均价基本相当，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			向境外其他客户销售			差异率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2015年1-9月	4,348.80	10,940.41	2.52	1,327.80	3,399.58	2.56	-1.56%
2014年度	6,041.70	14,585.93	2.41	2,043.10	4,874.23	2.39	0.84%
2013年度	3,892.00	9,550.64	2.45	1,521.80	3,765.86	2.47	-0.81%
2012年度	3,605.00	9,196.42	2.55	1,540.98	3,955.08	2.57	-0.78%

注：上述单价已扣减运费结算方式不同产生的差异。差异率=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单价/向境外其他客户销售单价-1。

报告期内，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霜脲氰金额分别为 1,501.25 万元、1,587.84 万元、1,730.86 万元、2,080.33 万元，分别占霜脲氰销售收入的 98.68%、99.70%、100.00%、97.01%。报告期内，公司霜脲氰产品主要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仅有少量不符合其采购标准但仍符合国内企业质量需求的产品向其他公司进行销售，双方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霜脲氰产品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9.59%、20.68%、17.68%、19.75%，低于公司农药原药综合毛利率；且霜脲氰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0%、1.96%、1.94%、2.49%，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2015年1-9月，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 13.51 吨嘧菌酯原药计 263.58 万元，占当期嘧菌酯原药销售收入的 2.74%，主要原因系意大利奥克松（Oxon）于 2015年3月向公司临时采购嘧菌酯原药，该笔销售不含运费的销售价格为 19.24 万元/吨，较当月公司境外销售嘧菌酯原药平均价格 19.82 万元/吨略低 2.92%，销售价格基本相当。

2015年1-9月，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 10.00 吨霜脲氰制剂计 48.80

万元，占当期农药制剂销售收入的 0.34%，主要系意大利奥克松（Oxon）向公司临时采购霜脲氰制剂，该笔销售价格为 4.88 万元/吨。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其他公司销售霜脲氰制剂。该笔销售仅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0.06%，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公司对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产品销售价格系双方基于正常商业利益，参考市场平均水平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符合行业特点及双方业务合作模式，定价合理、公允。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口国家或地区、客户情况、产品总类及销量、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的情况，说明退税情况与发行人的产品境外销量是否匹配；说明退税额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所有出口产品都符合进口国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限制进口或处罚的风险，说明发行人相关出口业务是否存在遭受反倾销或反补贴制裁的风险。（《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4”）

回复：

(1) 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口国家或地区、客户情况、产品总类及销量、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国别/地区	销售收入	比例
2015 年 1-9 月	意大利	13,332.79	40.28%
	德国	6,312.59	19.07%
	巴西	2,974.75	8.99%
	美国	2,019.63	6.10%
	比利时	1,819.96	5.50%



	小计	26,459.73	79.95%
	1-9 月合计	33,096.72	100.00%
2014 年度	意大利	16,316.79	41.46%
	德国	7,156.14	18.19%
	美国	4,247.91	10.79%
	中国香港	3,712.88	9.44%
	韩国	1,259.48	3.20%
	小计	32,693.20	83.08%
	全年合计	39,351.09	100.00%
2013 年度	意大利	11,138.47	35.70%
	德国	6,185.35	19.82%
	中国香港	4,702.50	15.07%
	美国	3,256.55	10.44%
	法国	1,372.57	4.40%
	小计	26,655.44	85.43%
	全年合计	31,200.21	100.00%
2012 年度	意大利	11,858.11	41.27%
	德国	6,874.76	23.92%
	中国香港	2,468.65	8.59%
	美国	1,940.22	6.75%
	以色列	1,365.27	4.75%
	小计	24,507.01	85.28%
	全年合计	28,735.6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境外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种类	销售数量 (吨)	综合单价 (万元/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2015 年 1-9 月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百菌清原药、霜 脲氰原药、噁菌 酯原药等	4,706.51	2.83	13,333.13

	印度联合磷化(UPL)	农药制剂	644.20	4.74	3,051.35
	德国阿乐斯 (Armacell) 注	十溴二苯乙烷	1,030.00	2.84	2,927.00
	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	百菌清原药、噁菌酯原药、农药制剂	874.88	3.19	2,786.87
	德国汉姆 (Helm)	百菌清原药、农药制剂	837.70	2.57	2,155.15
	合计	-	<b>8,093.29</b>	-	<b>24,253.49</b>
2014年度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百菌清原药、霜脲氰原药	6,338.00	2.57	16,316.79
	德国贝斯德 (Biesterfeld)	百菌清原药、农药制剂	951.10	3.63	3,448.67
	德国阿乐斯 (Armacell)	十溴二苯乙烷	1,114.00	2.86	3,190.92
	德国汉姆 (Helm)	百菌清原药、噁菌酯原药、农药制剂	605.09	2.82	1,707.87
	ANTRACO Chemie-handelsges mbH.	农药制剂	259.20	4.66	1,208.87
	合计	-	<b>9,267.39</b>	-	<b>25,873.12</b>
2013年度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百菌清原药、霜脲氰原药	4,171.58	2.67	11,138.47
	德国阿乐斯 (Armacell)	十溴二苯乙烷	1,254.00	3.10	3,888.91
	德国贝斯德 (Biesterfeld)	百菌清原药、农药制剂等	876.65	3.44	3,012.04
	Shanghai OpenChem 注	十溴二苯乙烷	989.00	2.75	2,717.89
	德国汉姆 (Helm)	百菌清原药、噁菌酯原药、农药制剂等	447.96	4.01	1,796.11
	合计	-	<b>7,739.18</b>	-	<b>22,553.43</b>
2012年度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百菌清原药、霜脲氰原药	3,860.80	2.77	10,697.67
	德国阿乐斯 (Armacell)	十溴二苯乙烷	1,465.00	3.31	4,849.87
	德国贝斯德 (Biesterfeld)	百菌清原药、农药制剂	469.20	4.23	1,984.38
	临港控股	十溴二苯乙烷、百菌清原药、噁菌酯原药等	470.92	3.22	1,514.70
	Shanghai OpenChem 注	十溴二苯乙烷	475.00	3.02	1,432.59
	合计	-	<b>6,740.92</b>	-	<b>20,479.21</b>

注:

1、德国阿莱斯（Armacell）销售额不含境内子公司销售部分。

2、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表格中披露的为受上海欧本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一控制的 Shanghai OpenChem 及意大利 PRO-TEAM 销售数据。

**(2) 说明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的情况，说明退税情况与发行人的产品境外销量是否匹配；说明退税额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 1) 出口退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类产品和阻燃剂产品远销欧盟、美国、日本以及东南亚、南美洲等国家或地区。发行人享受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百菌清原药、农药制剂和十溴二苯乙烷产品分别享受 9%、5% 和 9% 的出口退税率，啞菌酯原药 2012 年至 2014 年享受 9% 的出口退税率、2015 年前三季度享受 13% 的出口退税率。

### 2) 出口退税情况与发行人的产品境外销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确认的“免、抵、退”税额以及根据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实际销售额与享受的出口退税率测算的应享受的出口退税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实际“免、抵、退”税额			经测算“免、抵、退”税额		
	免抵税款	确认的应收退税款	实际值	对外销售收入	退税率	测算地退税额
2015 年 1-9 月	1,836.00	983.50	2,819.50	33,096.72	5%、9%、13%	2,763.54
2014 年度	2,034.25	1,983.20	4,017.45	39,351.09	5%、9%、13%	3,211.33
2013 年度	1,123.05	1,361.22	2,484.27	31,200.21	5%、9%、13%	2,579.23
2012 年度	1,057.17	1,238.50	2,295.67	28,735.61	5%、9%	2,381.05
合计	-	-	<b>11,616.89</b>	-	-	<b>10,935.15</b>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确认的“免、抵、退”税额的合计数分别为 2,295.67 万元、2,484.27 万元、4,017.45 万元和 2,819.50 万元，总计 11,616.89 万元，与根据发行人销售金额和出口退税率测算的应享受的退税额总计 10,935.15 万元差异较小。差异部分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税法规定于实际收到国外客户回款时申报退税并确认免抵税款和应收退税款，与账面确认对外销售金额存在时间差异。因此，

发行人退税情况与其产品境外销售总体匹配。

### 3) 退税额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免抵税款及退税款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免抵税款	1,836.00	2,034.25	1,123.05	1,057.17
确认的应收退税款	983.50	1,983.20	1,361.22	1,238.50
合计	<b>2,819.50</b>	<b>4,017.45</b>	<b>2,484.27</b>	<b>2,295.67</b>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b>19.17%</b>	<b>35.63%</b>	<b>25.07%</b>	<b>23.41%</b>

2012年至2015年1-9月，发行人确认的应收退税款和免抵税款合计数分别为2,295.67万元、2,484.27万元、4,017.45万元和2,819.5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41%、25.07%、35.63%和19.17%。发行人各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均变动1个百分点时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287.36万元、312.00万元、393.51万元和330.9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3%、3.15%、3.49%和2.25%。如果国家未来调低发行人生产的农药类产品和阻燃剂类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所有出口产品都符合进口国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限制进口或处罚的风险，说明发行人相关出口业务是否存在受反倾销或反补贴制裁的风险。**

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主要产品进口国的相关进口政策和法律规定，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金凤女士、主管销售业务的负责人以及财务总监等，经核查，发行人对外出口产品均符合进口国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出口产品受到限制或被处罚的情形，但不排除未来由于进口国修改相关农药、阻燃剂产品的进口政策或规则、以及对进口产品提出更高要求而导致发行人产品被限制进口或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出口的产品亦未受到过反倾销或反补贴制裁，但不排除随着国内外厂商竞争加剧或国外市场设置贸易壁垒，相关进口国对发行人对外出口的部分种类产品采取反倾销或反补贴等制裁的风险。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合营公司世科姆上海和世科姆无锡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财务数据，说明其主要产品和销售情况、客户情况；说明合营的原因和背景；说明合营方的股东构成和基本情况，合营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合营方及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为上下游关系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7”）

回复：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合营公司世科姆上海和世科姆无锡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财务数据，说明其主要产品和销售情况、客户情况。

1) 世科姆上海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

①世科姆上海的历史沿革

A、2010年4月，世科姆上海设立

2010年2月28日，Sipcam Asia S.R.L.（以下简称“Sipcam Asia”）与临港控股签署《世科姆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世科姆上海，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Sipcam Asia、临港控股分别以现金形式出资相当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欧元现汇出资，分别占注册资本的50%。

2010年3月5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出具“普府商务外资[2010]56号”《关于设立世科姆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世科姆上海设立，批准公司章程。2010年3月10日世科姆上海取得“商外资沪（普）独资字[2010]06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4月2日，世科姆上海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

世科姆上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Sipcam Asia	1,000.00	50.00%
2	临港控股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B、股东出资情况

2010年7月12日至2012年3月20日，上海东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上海新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世科姆上海设立的共3期出资分别予以审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验资报告
1	Sipcam Asia	206.44	外汇	2010.06.24	沪东澄验字 [2010]第 1236 号
	临港控股	211.11	外汇		
2	Sipcam Asia	403.99	外汇	2010.12.30	申洲大通（2011） 验字第 022 号
	临港控股	404.84	外汇	2010.12.24	
3	Sipcam Asia	389.57	外汇	2012.03.14	新宁验字（2012） 第 3041 号
	临港控股	384.05	外汇	2012.03.15	

### C、2012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2日，世科姆上海召开股东会，同意临港控股将其持有的世科姆上海50%股权转让给苏利有限。同日，临港控股与苏利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临港控股将其持有的世科姆上海50%股权以506.16万元转让至苏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537号”《世科姆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

2012年11月19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沪商外资批[2012]4078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世科姆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临港控股将世科姆上海50%股权转让给苏利有限。2012年11月20日，世科姆上海取

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沪合资字[2010]06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1 月 23 日，世科姆上海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世科姆上海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Sipcam Asia	1,000.00	50.00%
2	苏利有限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D、2013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2 日，世科姆上海召开董事会，决议世科姆上海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出资。2013 年 5 月 17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3]1687 号”《市商务局关于同意世科姆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名称和增资的批复》，同意世科姆上海增资 800 万元，Sipcam Asia 和苏利有限各增资 400 万元。2013 年 5 月 23 日，世科姆上海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沪合资字[2010]06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8 月 15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中瑞岳华沪验字[2013]第 07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6 日，世科姆上海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已足额到位，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6 日，世科姆上海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世科姆上海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Sipcam Asia	1,400.00	50.00%

2	苏利股份	1,400.00	50.00%
	合计	2,800.00	100.00%

②世科姆上海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财务数据，说明其主要产品和销售情况、客户情况。

世科姆上海目前主要从事特种化肥的进出口业务。2012年至2015年1-9月，世科姆上海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56.75	2,556.18	1,142.99	858.36
净资产	2,687.42	2,521.18	1,025.33	760.8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05.29	3,766.03	3,016.15	96.58
净利润	166.24	1,495.85	-535.53	-1,239.14

报告期内，世科姆上海净利润水平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2012年、2013年，世科姆上海为开展农药销售业务大量登记农药产品，发生农药登记费用较高，导致2012年、2013年亏损；2014年，世科姆上海将农药销售业务转移至世科姆无锡并由世科姆无锡承担原有的农药登记费用，由此2014年世科姆上海净利润水平较高。

2012年至2015年1-9月，世科姆上海主要销售产品为优美达、优美利、爱冲等肥料，主要客户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华垦进出口有限公司、青岛天喜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2) 世科姆无锡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

### ①世科姆无锡的历史沿革

#### A、2013年7月，世科姆无锡设立

2013年5月21日，Sipcam Asia与苏利股份签署《世科姆作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世科姆无锡，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



民币，其中，Sipcam Asia 以相当于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欧元现汇出资，苏利股份以 5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出资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50%。

2013 年 6 月 24 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澄商资审字[2013]20 号”《关于同意世科姆作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 Sipcam Asia 与苏利股份签署的合营合同、公司章程。2013 年 6 月 2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8807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7 月 4 日，世科姆无锡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4000136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世科姆无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Sipcam Asia	500.00	50.00%
2	苏利股份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B、股东出资情况

2013 年 8 月 8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中瑞岳华沪验字[2013]第 0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1 日，世科姆无锡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已足额到位，为货币出资。

#### C、2014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26 日，世科姆无锡召开股东会，决议世科姆无锡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出资。2014 年 4 月 21 日，江阴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澄商资管字[2014]63 号”《关于同意世科姆作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世科姆无锡增资 1000 万元，苏利股份、世科姆无锡各增资 500 万元。2014 年 4 月 22 日，世科姆无锡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8807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4 月 29 日，世科姆无锡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

号为 320281400013653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世科姆无锡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Sipcam Asia	1,000.00	50.00%
2	苏利股份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世科姆无锡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财务数据，说明其主要产品和销售情况、客户情况。

世科姆无锡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等，主要农药制剂有禾技、福递、诺凡、立达宁等。2013 年至 2015 年 1-9 月，世科姆无锡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46.07	7,233.68	2,018.61
净资产	3,757.03	3,147.79	1,143.31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184.85	9,024.78	781.23
净利润	609.24	1,004.48	143.31

2013 年至 2015 年 1-9 月，世科姆无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5 年 1-9 月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52	13.58%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金香源农资有限公司	852.52	10.42%
	云南鼎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26.40	8.87%
	江苏通联植保有限公司	668.64	8.17%
	南宁和树农化有限公司	479.89	5.86%

	小计	3,838.97	46.90%
	1-9 月合计	8,184.85	100.00%
2014 年度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4.03	12.12%
	上海绿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52.65	8.34%
	云南鼎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48.26	8.29%
	南宁和树农化有限公司	473.25	5.24%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香源有限公司	467.96	5.19%
	小计	3,536.15	39.18%
	全年合计	9,024.78	100.00%
2013 年度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74	36.19%
	浙江农资集团金泰贸易有限公司	132.74	16.99%
	广东绿业元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2.65	11.86%
	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87.90	11.25%
	晋宁昆阳益禾农资经营部	66.96	8.57%
	小计	663.00	84.87%
	全年合计	781.23	100.00%

注：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数据。

## (2) 说明与 Sipcam Asia 合营的原因和背景

Sipcam Asia 投资设立世科姆上海、世科姆无锡主要系基于广阔的国内农药市场前景、意大利奥克松（Oxon）与发行人良好的过往合作历史、共同的经营管理理念，希望双方合营以扩大其在中国国内的影响力并促进化肥、农药等业务的发展；公司与 Sipcam Asia 合资经营世科姆上海、世科姆无锡，主要系希望借助 Sipcam Asia 较强的品牌优势、成熟的农资销售经验，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获取投资回报，增强盈利能力。

(3) 说明合营方的股东构成和基本情况，合营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合营方及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为上下游关系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取得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 Sipcam Asia 资信报告及意大利奥克松（Oxon）出具的说明函，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金凤，经核查，Sipcam Asia 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在意大利设立，注册地址为(MI)Via Carroccio 8 Cap 20123 Milan,Italy，注册资本为 5.00 万欧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欧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商业、工业、金融（非面向公众）领域各类业务。意大利世科姆（Sipcam）持有 Sipcam Asia100%股权。

合营方 Sipcam Asia 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但其股东意大利世科姆（Sipcam）的第一大股东意大利奥克松（Oxon）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利化学及百力化学的少数股东 Oxon Asia 的股东。

合营方 Sipcam Asia 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为上下游关系的情况，未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但其关联企业意大利世科姆（Sipcam）及意大利奥克松（Oxon）系全球知名植保产品和化工中间体生产厂商，意大利世科姆（Sipcam）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意大利奥克松（Oxon）主要从事农药制剂及三嗪类除草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意大利奥克松（Oxon）向发行人采购百菌清原药等产品，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六、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 10 月，发行人分别以 1,225.00 万元、175.00 万元向缪金凤、北京欧凯纳斯收购其持有的欧凯纳斯江苏(后更名为“苏利制药”) 87.5%、12.5%股权。对欧凯纳斯江苏的股权收购使得公司经营范围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开发业务，但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收购欧凯纳斯江苏前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收购后的具体变化；收购欧凯纳斯江苏前发行人是否有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收购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改变。(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北京欧凯纳斯的股权构成和基本情况，主营业务。(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说明并披露苏利制药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及亏损的原因。（《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8”）

回复：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收购欧凯纳斯江苏前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收购后的具体变化；收购欧凯纳斯江苏前发行人是否有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收购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改变。

公司收购欧凯纳斯江苏股权前，公司经营范围中无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对欧凯纳斯江苏的股权收购使得公司经营范围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开发业务。收购欧凯纳斯江苏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购欧凯纳斯江苏后，公司其他精细化工产品增加了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等种类，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

（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北京欧凯纳斯的股权构成和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欧凯纳斯的工商档案，访谈了北京欧凯纳斯主要负责人，经核查，北京欧凯纳斯的主营业务为农化产品技术的开发及转让。北京欧凯纳斯于2006年6月21日设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兴路29号3幢3层，注册资本为2,666.67万元，实收资本为2,666.67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产品（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家庭用品。北京欧凯纳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1	施章杰	38.73%
2	孔江波	10.98%
3	唐宏	10.98%
4	凌云	8.23%
5	张琳	8.00%
6	朱小平	6.86%

7	施毅	4.12%
8	王剑波	3.81%
9	席振峰	3.81%
10	马群	2.76%
11	高源	1.72%
合计		100.00%

七、发行人部分专利权为受让取得。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前述专利权出让人的基本情况、专利权的取得方式，出让人是否仍保留相关专利权的使用权利，是否存在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涉及前述专利权的产品的种类、销售额及占比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9”）

回复：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前述专利权出让人的基本情况、专利权的取得方式，出让人是否仍保留相关专利权的使用权利，是否存在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

公司拥有的专利中，共有 10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全部为从关联企业苏利科技（现更名为“金普投资”）无偿取得。苏利科技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上述 10 项专利，在无偿转让专利至公司后，不再保留相关专利权的使用权利，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

金普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江阴市临港街道海港路 18 号，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法定代表人汪静娇，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缪金凤持有金普投资 100%的股权。。

（2）说明发行人涉及前述专利权的产品的种类、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持有的从苏利科技受让取得的 1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	------	-----	------	-----	-----

1	一种氟啶胺干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	苏利化学	发明	ZL201010228802.X	2010.07.15
2	一种含有氟啶胺和丙环唑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苏利化学	发明	ZL201010228761.4	2010.07.15
3	一种含有氟啶胺和戊唑醇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苏利化学	发明	ZL201010228788.3	2010.07.15
4	一种含有嘧菌酯和氟啶胺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苏利化学	发明	ZL201010229488.7	2010.07.15
5	氯气泄漏应急处理装置	苏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0920040943.1	2009.04.03
6	一种四氯苯二甲腈催化剂脱水设备	苏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0920040948.4	2009.04.03
7	对苯二甲腈熔融汽化系统	苏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0920040949.9	2009.04.03
8	连续式重结晶溶剂蒸馏装置	苏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0920040107.3	2009.04.10
9	氯化氢气体回收循环冷却水系统	苏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0920040108.8	2009.04.10
10	间苯二甲腈熔融器	苏利化学	实用新型	ZL200920040950.1	2009.04.03

上述专利中，其中第 7 项“对苯二甲腈熔融汽化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应用于生产四氯对苯二甲腈中间体，第 10 项“间苯二甲腈熔融器”实用新型专利应用于生产百菌清原药，相关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9 月	百菌清原药	20,213.23	24.15%
	四氯对苯二甲腈	332.35	0.40%
	小计	20,545.58	24.54%
2014 年度	百菌清原药	23,386.84	26.27%
	四氯对苯二甲腈	1,593.38	1.79%
	小计	<b>24,980.22</b>	<b>28.06%</b>
2013 年度	百菌清原药	15,546.07	19.11%
	四氯对苯二甲腈	3,578.70	4.40%

	小计	19,124.77	23.51%
2012 年度	百菌清原药	18,781.09	26.22%
	四氯对苯二甲腈	4,692.54	6.55%
	小计	23,473.63	32.77%

八、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因产品质量责任问题引起诉讼或其他纠纷，是否曾因产品质量责任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或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退货的详细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10”）

回复：

（1）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因产品质量责任问题引起诉讼或其他纠纷，是否曾因产品质量责任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质量控制相关文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相关信息，进行了网络搜索，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管销售业务的负责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因产品质量责任问题引起诉讼或其他纠纷，未曾因产品质量责任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或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退货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退货情况，其中 2012 年未发生退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退货金额为 0.17 万元、43.66 万元、55.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2%、0.05%、0.07%。发行人退货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很低，不存在大额退货的情形。发生退货主要是由于个别订单包装问题等原因所致，亦有个别订单所涉存货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质量略有瑕疵所致。发行人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及时处理与客户之间的退货等事项，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



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详细情况，欠缴的人数、金额，欠缴数额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欠缴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说明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11”）

回复：

(1)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详细情况，欠缴的人数、金额，欠缴数额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欠缴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苏利化学、苏利制药单位和个人缴纳养老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20%、8%；单位和个人缴纳医疗保险的比例分别 9%、2%；单位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1.5%、0.5%；单位缴纳工伤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2.4%、3.6%、0.8%，个人无需缴纳，其中苏利化学自 2015 年 7 月，单位缴纳工伤保险比例下调为 2.4%；单位缴纳生育保险的比例为 0.5%，个人无需缴纳。

报告期内，百力化学单位和个人缴纳养老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20%、8%；单位和个人缴纳医疗保险的比例分别 8%、2%；单位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1.5%、0.5%；单位缴纳工伤保险的比例为 3%、2.4%，个人无需缴纳；单位缴纳生育保险的比例为 0.5%，个人无需缴纳。

报告期内，上海研发分公司单位和个人缴纳养老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21%、8%；单位和个人缴纳医疗保险的比例分别 11%、2%；单位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1.5%、0.5%；单位缴纳工伤保险的比例为 0.5%，个人无需缴纳；单位缴纳生育保险的比例为 1%，个人无需缴纳。

①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903	5	887	11	653	48	599	55
失业保险	903	5	887	11	653	48	599	55
医疗保险	903	5	887	11	653	48	599	55
工伤保险	903	5	887	11	653	48	599	55
生育保险	903	5	887	11	653	48	599	55

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 654 人，实缴纳社保人数 599 人，两者差异 55 人，其中 7 人系公司返聘退休人员，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缴纳社保；2 人系他处代缴社保；46 人系正在办理缴纳社保手续。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 701 人，实缴纳社保人数 653 人，两者差异 48 人，其中 9 人系公司返聘退休人员，5 人系他处代缴社保，34 人系正在办理缴纳社保手续。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 898 人，实缴纳社保人数 887 人，两者差异 11 人，其中 4 人系公司退休返聘人员，4 人系他处代缴社保，3 人系正在办理缴纳社保手续。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在册员工 908 人，实缴纳社保人数 903 人，两者相差 5 人，其中 4 人系公司退休返聘人员；1 人系他处代缴社保。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社会保险欠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②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位和个人缴纳养老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8%、8%。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已缴	未缴	已缴	未缴	已缴	未缴	已缴	未缴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住房公积金	860	48	839	59	650	51	595	59

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 654 人，实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595 人，两者相差 59 人；其中 7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2 人系在原单位缴纳，50 人系正在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 701 人，实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650 人，两者相差 51 人；其中 9 人系返聘退休人员，2 人系在原单位缴纳，40 人系正在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 898 人，实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839 人，两者差异 59 人；其中 4 人系返聘退休人员，55 人系正在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在册员工 908 人，实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860 人，两者差异 48 人；其中 4 人系公司退休返聘人员，44 人系正在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欠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说明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24	19	99	84
用工总人数	932	917	800	738
占比	2.58%	2.07%	12.38%	11.38%

根据 2014 年 3 月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且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 2.60%，其中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为保安、清洁、员工宿舍管理等辅助性岗位。公司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华拓投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自然人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及任职年限，入股华拓投资的资金来源。（《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18”）

回复：

（1）说明华拓投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自然人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及任职年限。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华拓投资工商资料，并对发行人股东及华拓投资股东进行访谈。经核查，华拓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金凤及其配偶、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投资的公司，其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任职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工作年限	关联关系
缪金凤	苏利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利化学董事长兼总经理、百力化学董事、苏利制药监事	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汪焕兴	苏利化学董事	20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刘志平	苏利股份董事、百力化学董事兼总经理	20	董事
黄岳兴	苏利股份副总经理、苏利化学董事兼副总经理	20	高级管理人员、华拓投资监事
汪焕平	苏利化学副总经理	20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弟、华拓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
孙海峰	苏利股份董事、苏利化学副总经理、苏利制药董事	15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侄女婿
焦德荣	苏利股份董事兼总工程师、百力化学总工程师、苏利制药董事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胡红一	百力化学副总经理	10	-
马法书	上海研发分公司负责人	2	-
潘兵波	百力化学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部长	14	-

## (2) 自然人股东入股华拓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拓投资自然人股东入股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流水，并对其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华拓投资自然人股东入股华拓投资的资金均系其本人自有积累资金。

十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农药生产资格核准证书、农药登记证书、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是否取得了所有必备的批准文件，是否违反农药生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曾受到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书的情况，相关证书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20”）

回复：

(1) 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农药生产资格核准证书、农药登记证书、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具体情况。

我国对农药生产实行从生产厂家到生产品种的严格管控，生产农药产品需做到“三证”齐全，即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生产批准证书及相应的质量标准备案。苏利化学、百力化学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核准的农药生产企业，具备农药生产经营资质。苏利化学、百力化学现有农药产品均办理了农药登记，并取得了生产许可（批准）证及质量标准备案。截至2015年9月30日，苏利化学、百力化学拥有“三证”齐全的农药产品共41个，其中苏利化学37个，百力化学4个。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批准	农药标准
------	-------	--------	------

	登记证号	有效期	证书	
97%霜脲氰原药	PD20110032	2011.01.07 -2016.01.07	HNP32289-D2922	Q/321283 GBF 008-2013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PD86180-8	2011.10.23 -2016.10.23	XK13-003-01014	GB9552-1999
98.5%、96%、90%百菌清原药	PD86179-5	2011.10.23 -2016.10.23		GB9551-1999
98%氟啶胺原药	PD20120024	2012.01.09 -2017.01.09	HNP32289-D5133	Q/321283 GBF 010-2014
83%百菌清水分散粒剂	PD20120939	2012.06.12 -2017.06.12	HNP32082-D4671	Q/320281 NDT 031-2015
40%除虫脲悬浮剂	PD20121340	2012.09.11 -2017.09.11	HNP32082-A8985	Q/320281 NDT 032-2015
98%嘧菌酯原药	PD20131020	2013.05.13 -2018.05.13	HNP32289-D4857	Q/321283 GBF 009-2013
10%嘧菌酯悬浮种衣剂	PD20131530	2013.07.17 -2018.07.17	HNP32082-P0554	Q/320281 NDT 043-2015
430g/L 戊唑醇悬浮剂	PD20131531	2013.07.17 -2018.07.17	HNP32082-D3774	Q/320281 NDT 035-2015
250g/L 嘧菌酯悬浮剂	PD20131626	2013.07.30 -2018.07.30	HNP32082-D3889	Q/320281 NDT 033-2015
50%嘧菌酯水分散粒剂	PD20131682	2013.08.07 -2018.08.07	HNP32082-D3959	Q/320281 NDT 024-2015
20%氟酰胺可湿性粉剂	PD20131752	2013.08.27 -2018.08.27	HNP32082-D4862	Q/320281 NDT 036-2015
98%氟酰胺原药	PD20081145	2013.09.01 -2018.09.01	HNP32289-D4017	Q/321283 GBF 002-2015
720 克/升百菌清悬浮剂	PD20082673	2013.12.05 -2018.12.05	XK13-003-01014	GB18171-2000
40%百菌清悬浮剂	PD20083249	2013.12.11 -2018.12.11		
25%除虫脲可湿性粉剂	PD20083275	2013.12.11 -2018.12.11	HNP32082-A0888	Q/320281 NDT 030-2013
50%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PD20084972	2013.12.22 -2018.12.22	XK13-003-01014	GB9552-1999
75%百菌清水分散粒剂	PD20085420	2013.12.24 -2018.12.24	HNP32082-D2999	Q/320281 NDT 025-2013
480 克/升嘧菌酯·百菌清悬浮剂	PD20140064	2014.01.20 -2019.01.20	HNP32082-D5067	Q/320281 NDT 038-2015
36%霜脲氰·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PD20092009	2014.02.12 -2019.02.12	HNP32082-D2834	Q/320281 NDT 023-2013
80%三乙磷酸铝水分散粒剂	PD20140278	2014.02.12 -2019.02.12	HNP32082-D3953	Q/320281 NDT 040-2015

325g/L 苯醚甲环唑·嘧菌酯悬浮剂	PD20140678	2014.03.24 -2019.03.24	HNP32082-D4082	Q/320281 NDT 044-2012
42%戊唑醇·百菌清悬浮剂	PD20140820	2014.04.02 -2019.04.02	HNP32082-D5123	Q/320281 NDT 037-2014
500g/L 氟啶胺悬浮剂	PD20141977	2014.08.14 -2019.08.14	HNP32082-D3964	Q/320281 NDT 039-2015
30%噻虫嗪悬浮种衣剂	PD20151947	2015.08.30 -2020.08.30	HNP32082-P0555	Q/320281 NDT 019-2014
560 克/升嘧菌酯·百菌清悬浮剂	PD20142188	2014.09.26 -2019.09.26	HNP32082-D4084	Q/320281 NDT045-2015
55%百菌清·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PD20097067	2014.10.10 -2019.10.10	HNP32082-D2835	Q/320281 NDT 020-2013
42%琥胶肥酸铜·霜脲氰可湿性粉剂	PD20097370	2014.10.28 -2019.10.28	HNP32082-D4751	Q/320281 NDT 029-2013
30%琥胶肥酸铜可湿性粉剂	PD20097371	2014.10.28 -2019.10.28	HNP32082-D0269	Q/320281 NDT 026-2013
50%氟啶胺水分散粒剂	PD20142468	2014.11.17 -2019.11.17	HNP32082-D5228	Q/320281 NDT 027-2015
20%嘧菌酯水分散粉剂	PD20141595 F140055	2014.12.11 -2015.12.11	HNP32082-D4931	Q/320281 NDT 042-2013
75%嘧菌酯·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PD20141943 F140058	2014.12.11 -2015.12.11	HNP32082-D4945	Q/320281 NDT 047-2013
23%吡虫啉·咯菌腈·苯醚甲环唑悬浮种衣剂	LS20140101 F140054	2014.12.11 -2015.12.11	HNP32082-P0557	Q/320281 NDT 034-2014
10%嘧菌酯·戊唑醇·甲霜灵悬浮种衣剂	LS20140208 F140057	2014.12.11 -2015.12.11	HNP32082-P0556	Q/320281 NDT 050-2014
20% 嘧菌酯·氟酰胺水分散粒剂	PD20141996 F140056	2014.12.11 -2015.12.11	HNP32082-D4946	Q/320281 NDT 046-2013
50%氟啶胺·霜脲氰水分散粒剂	PD20142561	2014.12.15 -2019.12.15	HNP32082-D5229	Q/320281 NDT 021-2014
75%琥胶肥酸铜·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PD20100083	2015.01.04 -2020.01.04	HNP32082-D2989	Q/320281 NDT 010-2015
60%嘧菌酯·霜脲氰水分散粒剂	PD20142241 F150011	2015.03.12 -2016.03.12	HNP32082-D5083	Q/320281 NDT 049-2013
20%嘧菌酯可湿性粉剂	PD20150960	2015.06.11 -2020.06.11	HNP32082-D5124	Q/320281 NDT 041-2013
12% 嘧菌酯·甲基硫菌灵·甲霜灵悬浮种衣剂	PD20142522 F150048	2015.06.16 -2016.06.16	HNP32082-P0536	Q/320281 NDT 052-2013
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PD20152072	2015.09.21 -2020.09.21	HNP32082-A6725	Q/320281 NDT 016-2014

(2)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是否取得了所有必备的批准文件，是否违反农药生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曾受到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产品目录、产品“三证”情况以及《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药生产管理办法》等农药生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江阴市和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管生产销售的负责人进行访谈，网络查询是否受到相关处罚。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取得了所有必备的批准文件，未违反农药生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未曾受到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3)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书的情况，相关证书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利化学、百力化学取得的农药临时登记证书，并访谈了公司主管农药登记业务的负责人，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持有 7 个农药临时登记证，均为子公司苏利化学取得，生产类型均为分装。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标准)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批准 证书	农药标准
	登记证号	有效期		
20%嘧菌酯水分散粉剂	PD20141595F14005 5	2014.12.11 -2015.12.11	HNP32082-D4931	Q/320281 NDT 042-2013
75%嘧菌酯·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PD20141943F14005 8	2014.12.11 -2015.12.11	HNP32082-D4945	Q/320281 NDT 047-2013
20% 嘧菌酯·氟酰胺水分散粒剂	PD20141996F14005 6	2014.12.11 -2015.12.11	HNP32082-D4946	Q/320281 NDT 046-2013
10%嘧菌酯·戊唑醇·甲霜灵悬浮种衣剂	LS20140208F140057	2014.12.11 -2015.12.11	HNP32082-P0556	Q/320281NDT 050-2014
23%吡虫啉·咯菌腈·苯醚甲环唑悬浮种衣剂	LS20140101F140054	2014.12.11 -2015.12.11	HNP32082-P0557	Q/320281NDT 034-2014
60%嘧菌酯·霜脲氰水分散粒剂	PD20142241F15001 1	2015.03.12 -2016.03.12	HNP32082-D5083	Q/320281NDT 049-2013
12% 嘧菌酯·甲基硫菌灵·甲霜灵悬浮种衣剂	PD20142522F15004 8	2015.06.16 -2016.06.16	HNP32082-P0536	Q/320281 NDT 052-2013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分装农药应当申请办理农药分装登记，其原包装农药必须已在我国登记；审查批准后，



由农业部颁发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为1年，可随原包装厂家产品登记有效期续展。

根据《农药登记资料规定》，分装农药登记续展需提供续展登记申请表、分装协议书或授权书原件、省级以上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资料。因此，若该分装的农药的登记证有效，苏利化学继续取得分装授权且产品质量符合要求的，上述农药临时登记证能获得续展。经核对，苏利化学分装农药登记续展的上述资料不能提供的风险较小，农药临时登记证无法续展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利化学农药临时登记证在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情况下，无法续展的风险较小。

十二、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百菌清原药合成工艺及设备比较独特，不能与其他农药产品共用设备装置，因此国内实际生产百菌清原药的公司仅有 3 到 4 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披露国内生产百菌清的其他公司的基本情况、规模及其与发行人的竞争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21”）

回复：

国内生产百菌清的其他公司的基本情况、规模如下：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6,527.21 万元，位于江苏省新沂市。该公司具备年产 8000 吨百菌清、8000 吨间苯二甲腈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主要产品为百菌清原药、百菌清悬浮剂及可湿性粉剂。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位于江苏省新沂市。该公司具备年产 3000 吨百菌清原药的生产能力。公司主要产品为百菌清原药、百菌清悬浮剂及可湿性粉剂。
瑞士先正达（Syngenta）	该公司系在瑞士、伦敦、纽约、斯德哥尔摩多地交易所上市的国际农化巨头，业务遍及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基因组、生物信息、合成化学、

	辅助育种等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日本史迪生生物科学株式会社（SDS Biotech K.K）	该公司总部位于日本，主要从事农用化学品、工业杀菌剂、公共保健品和特种化学品的生产、进口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百菌清、稻瘟酯等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及其他特种化学品等。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司网站、农药工业协会百菌清协作组《2015 百菌清发展报告》及网络公开信息。

### 十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企业应交所得税数额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25”）

#### 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202.08 万元、294.78 万元、803.36 万元及 1,719.66 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分别为 713.74 万元、159.84 万元、597.04 万元和 1,297.05 万元。

201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4,202.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代扣代缴苏利股份自然人股东及苏利化学外方股东红利税 3,163.6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2013 年苏利化学按照 25%的企业所得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并于当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在年末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核算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导致 2013 年末苏利化学应交所得税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幅度较大，从而引致公司 2013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与 2012 年末、2014 年末相比较低；2015 年，苏利股份及百力化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核中，当期企业所得税按照企业所得税率 25%计提，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1]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按照 15%的优惠汇率预缴，由此导致 2015 年 9 月末两家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733.69 万元，从而引致公司 2015 年 9 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幅较大。

十四、永川小额贷款公司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金凤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缪金凤女士直接持有其 5.00%股权并通过金普投资间接持有其 40.00%股权。请保

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永川小额贷款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说明该公司是否存在经营或财务风险。(《反馈意见》“三、其他问题/26”)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永川小额贷款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并访谈了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经核查,永川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经营情况等具体如下:

(1) 永川小额贷款公司的基本情况

永川小额贷款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9 日设立,注册地址为江阴市临港街道利南街 78 号,现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他业务;股权投资、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阴金普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	江阴市久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	单志才	20.00%
4	缪金凤	5.00%
合计		100.00%

(2) 永川小额贷款公司的历史沿革

1) 2010 年 2 月,永川小额贷款公司设立

经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苏金融办复[2009]173 号”《关于同意筹建江阴市永川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2009 年 12 月 18 日,缪金凤、苏利科技、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单志才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永川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其中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缪金凤、苏利科技、单志才分别出资 10,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50.00%、25.00%、20.00%、5.00%,各方均以货

币资金出资。2010年1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出具“苏金融办复[2010]23号”《关于同意江阴市永川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永川小额贷款公司开业。

2010年2月3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诚信验[201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2月3日，永川小额贷款公司已收到股东缪金凤、苏利科技、单志才分别缴纳的出资5,000.00万元、4,000.00万元、1,000.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0年2月9日，永川小额贷款公司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为3202810002678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永川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额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占 认缴资本比例
1	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0.00	-
2	缪金凤	5,000.00	25.00%	5,000.00	25.00%
3	苏利科技	4,000.00	20.00%	4,000.00	20.00%
4	单志才	1,000.00	5.00%	1,000.00	5.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b>10,000.00</b>	<b>50.00%</b>

## 2) 2010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期出资

2010年4月9日，永川小额贷款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永川小额贷款公司35%、15%股权转让至江阴市久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单志才，同意缪金凤将其所持有永川小额贷款公司20%的股权转让至苏利科技。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5月27日，无锡市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出具“锡小额贷[2010]30号”《关于同意江阴市永川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3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诚信验[2010]2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23日，永川小额贷款公司已收到江阴

市久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单志才分别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7,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均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出资。

2010 年 7 月 1 日，永川小额贷款公司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期出资完成后，永川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额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占 认缴资本比例
1	苏利科技	8,000.00	40.00%	8,000.00	40.00%
2	江阴市久远金属科技有 限公司	7,000.00	35.00%	7,000.00	35.00%
3	单志才	4,000.00	20.00%	4,000.00	20.00%
4	缪金凤	1,000.00	5.00%	1,000.00	5.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b>20,000.00</b>	<b>100.00%</b>

至此，永川小额贷款公司设立时出资已全部到位。

### 3) 2014 年 9 月，第一次减资

2014 年 6 月 3 日，永川小额贷款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永川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减至 15,000.00 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减资。

2014 年 6 月 14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锡小贷[2014]38 号”《关于同意江阴市永川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永川小额贷款公司调整注册资本。

2014 年 7 月 3 日，永川小额贷款公司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4 年 9 月 3 日，永川小额贷款公司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000267818 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永川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1	金普投资	6,000.00	40.00%
2	江阴市久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250.00	35.00%
3	单志才	3,000.00	20.00%
4	缪金凤	750.00	5.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注：2013年4月，苏利科技更名为金普投资。

#### 4) 2014年12月，第二次减资（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2014年9月10日，永川小额贷款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永川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0万元减至10,000.0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减资。

2014年10月10日，无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锡小贷[2014]56号”《关于同意江阴市永川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永川小额贷款公司调整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14日，永川小额贷款公司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4年12月10日，永川小额贷款公司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281000267818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永川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金普投资	4,000.00	40.00%
2	江阴市久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3	单志才	2,000.00	20.00%
4	缪金凤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3) 永川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永川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及简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296.99	14,727.12	22,853.32	26,807.30
股东权益	15,221.24	14,640.83	22,897.24	26,669.5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836.83	1,885.03	2,649.92	5,393.19
净利润	591.51	1,732.50	1,145.88	4,010.32

(4) 永川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存在经营或财务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永川小额贷款公司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了解了永川小额贷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并实地走访永川小额贷款公司，对其经营负责人进行访谈，根据其账面财务数据显示，永川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状态良好，不存在重大的经营或财务风险。

十五、报告期内除第一大客户外，其余前五大客户的变动较大，各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不同年度采购比例差异较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除第一大客户外其余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分析说明前述客户各年度采购额和采购比例变动的原因。（《反馈意见》“三、其他问题/30”）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5年1-9月	意大利奥克松（Oxon）	13,333.13	15.93%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51.49	7.83%
	德国阿乐斯（Armacell）	3,632.14	4.34%
	印度联合磷化（UPL）	3,051.35	3.64%
	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	2,786.87	3.33%
	小计	<b>29,354.97</b>	<b>35.07%</b>
	1-9月合计	<b>83,714.19</b>	<b>100.00%</b>
2014年度	意大利奥克松（Oxon）	16,316.79	18.33%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43.62	7.24%
	德国阿乐斯 (Armacell)	3,932.08	4.42%
	世科姆无锡	3,547.34	3.99%
	德国贝斯德 (Biesterfeld)	3,448.67	3.87%
	小计	<b>33,688.50</b>	<b>37.85%</b>
	全年合计	<b>89,009.60</b>	<b>100.00%</b>
2013 年度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11,138.47	13.69%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54.29	6.09%
	德国阿乐斯 (Armacell)	4,392.25	5.40%
	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	3,726.26	4.58%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3,535.90	4.35%
	小计	<b>27,747.17</b>	<b>34.11%</b>
全年合计	<b>81,342.57</b>	<b>100.00%</b>	
2012 年度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10,697.67	14.94%
	德国阿乐斯 (Armacell)	5,279.74	7.37%
	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	2,910.67	4.06%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39.75	3.96%
	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313.72	3.23%
	小计	<b>24,041.55</b>	<b>33.57%</b>
全年合计	<b>71,621.23</b>	<b>100.00%</b>	

注：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数据。

报告期内，除意大利奥克松 (Oxon) 外，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德国阿乐斯 (Armacell) 均处于公司各期销售前五名。其中，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噻菌酯原药、四氯-2-氰基吡啶，随着该公司业务不断提升、产销规模逐步扩大，其对公司采购额亦不断增长；德国阿乐斯 (Armacell) 主要向公司采购阻燃剂十溴二苯乙烷，因近年来下游汽车行业发展放缓影响汽车内部绝热材料需求，德国阿乐斯 (Armacell) 对公司阻燃剂十溴二苯乙烷的采购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余前五大客户排名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客户排名	销售金额	客户排名	销售金额	客户排名	销售金额	客户排名	销售金额
印度联合磷化 (UPL)	4	3,051.35	20 以后	148.36	20 以后	120.88	20 以后	76.05
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	5	2,786.87	-	-	-	-	-	-
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6	2,548.63	11	1,567.15	20 以后	338.50	5	2,313.72
世科姆无锡	7	2,391.04	4	3,547.34	20 以后	603.19	-	-
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	15	963.33	6	2,498.41	4	3,726.26	3	2,910.67
德国贝斯德 (Biesterfeld)	20 以后	309.44	5	3,448.67	6	3,012.04	8	1,984.38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	-	10	1,593.33	5	3,535.90	6	2,186.75

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印度联合磷化 (UPL)：公司主要向印度联合磷化 (UPL) 销售农药制剂产品。2015 年 1-9 月，公司向印度联合磷化 (UPL) 销售产品 3,051.35 万元，较报告期其他年份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印度联合磷化 (UPL) 为德国贝斯德 (Biesterfeld) 之下游客户，经各方协商公司将对德国贝斯德 (Biesterfeld) 的产品销售转为直接向印度联合磷化 (UPL) 销售。

(2) 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2014 年至 2015 年，该公司先后收购了公司客户比利时农化公司 (Agriphar) 和日本爱利思达 (Arysta)，公司合并披露对该等客户 2015 年 1-9 月销售金额，引致其进入公司当期销售前五名。公司对比利时农化公司 (Agriphar) 和日本爱利思达 (Arysta) 主要销售百菌清原药及制剂、嘧菌酯原药。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对比利时农化公司 (Agriphar) 和日本爱利思达 (Arysta) 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538.29 万元、2,297.77 万元和 2,092.80 万元，其中 2013 年较 2012 年销售额增长较快，主要系日本爱利思达 (Arysta) 根据当期自身生产计划需求扩大对公司百菌清原药的采购。2015 年 1-9 月，公司对 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 销售金额为 2,786.87 万元，较上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百菌清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公司不断深化与优质客户合作，引致当期向 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 销售金额增长。

(3) 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浙江省诸暨合力

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百菌清原药。2013年，公司对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338.50万元，较2012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2013年百菌清原药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减少采购所致。2014年、2015年1-9月，随着百菌清下游市场稳步增长，以及受到部分全球百菌清生产制造商生产能力下降影响，百菌清原药市场供不应求，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旺盛需求不断增加对公司百菌清原药的采购。

(4) 世科姆无锡：公司主要向世科姆无锡销售农药制剂产品。2014年公司向世科姆无锡销售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2013年7月世科姆无锡设立以来，不断开拓下游市场，农药制剂种类及销量不断增加，随之向公司采购金额有所增长。

(5) 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溴氢酸产品，溴氢酸为公司十溴二苯乙烷产品生产时的副产品。2013年，公司对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额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一方面，2013年公司十溴二苯乙烷产品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15.52%，由此引致溴氢酸的产量亦随之增长；另一方面，溴氢酸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引致该公司向公司采购溴氢酸增加。2014年，公司对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额减少，主要原因系同期公司十溴二苯乙烷产品产量较上年同期减少10.04%，公司溴氢酸产量随之减少，从而影响公司对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2015年1-9月，公司对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额减少，主要原因系该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缩减，向公司采购数量减少所致。

(6) 德国贝斯德 (Biesterfeld)：公司主要向德国贝斯德 (Biesterfeld) 销售百菌清原药及农药制剂等产品。2012年至2014年，随着德国贝斯德 (Biesterfeld) 业务规模扩大，其对公司百菌清原药及农药制剂的采购额持续增长。2015年1-9月，公司对德国贝斯德 (Biesterfeld) 销售金额为309.44万元，较2014年下降明显，主要原因为：①德国贝斯德 (Biesterfeld) 采购公司产品销售地之一的危地马拉市场对农药产品价格较为敏感，2015年1-9月因百菌清市场需求旺盛导致价格上涨，导致危地马拉地区对德国贝斯德 (Biesterfeld) 的采购量下降，从而减少了向公司的采购数量；②经多方协商，公司将与德国贝斯德 (Biesterfeld) 的产品销

售转为直接向其下游客户之一的印度联合磷化（UPL）销售，亦缩减了向其的销售规模。

（7）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农药中间体四氯对苯二甲腈，并用于生产七氟菊酯中间体。2013年公司对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较2012年增长61.70%，主要系其预期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而扩大生产规模，向公司采购数量增加所致。2014年，公司对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1,593.33万元，较2013年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下游行业对其产品的需求量降低，其采购公司产品减少所致。2015年1-9月，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七氟菊酯中间体生产线阶段性停产，未向公司采购四氯对苯二甲腈；近期该公司已恢复生产，并继续向公司采购四氯对苯二甲腈。

## 第二部分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689,792,554.38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453,576.50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

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利化学和百力化学共取得 5 种原药、36 种制剂的农药登记证/农药临时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生产批准证书及相应的质量准备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部分资质和许可已续期或取得新颁发的证照，具体如下：

#### （1）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登记品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百力化学	32121224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乙酸[含量 >80%]、氢溴酸等	2015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2018年5月7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716,212,277.02 元、813,425,696.48 元、890,096,047.27 元、837,141,895.9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715,946,497.59 元、813,141,621.34 元、887,723,339.84 元、823,662,835.73 元。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2015年6月，汪焕兴将持有的利港石油公司51%股权转让给陆建辉，并辞去利港石油公司监事职务。至此，发行人与利港石油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缪金凤	董事长、总经理	华拓投资	55.50%
		金普投资	100.00%
		永川小额贷款公司 <sup>注</sup>	5.00%
		江阴市金澄小贷互助发展有限公司	4.98%
刘志平	董事	华拓投资	7.00%
孙海峰	董事	华拓投资	5.00%
汪静莉	董事、副总经理兼	海得汇金	4.00%
	董事会秘书	苏州海客科技有限公司	4.00%
焦德荣	董事、总工程师	华拓投资	5.00%
闫海峰	董事	-	-
夏烽	独立董事	上海众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周政懋	独立董事	-	-
肖厚祥	独立董事	-	-
张晨曦	监事会主席	-	-
王立民	监事	-	-

缪朝春	职工监事兼氯化 车间主任	-	-
黄岳兴	副总经理	华拓投资	6.00%
李刚	财务总监	-	-

注：缪金凤除直接持有永川小额贷款公司 5.00% 股权外，还通过金普投资间接持有其 40.00% 股份。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发行人董事闫海峰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现其任职情况如下：现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力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园林营造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闫海峰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独立董事夏烽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经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物品

经核查，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物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农药类产品、阻燃剂类产品等。根据《审计报告》，前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世科姆无锡	农药类产品	23,910,429.47	2.8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剂类产品	3,474,369.65	0.42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农药类产品	900,884.95	0.11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采用市场价格定价。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经核查，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原材料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原材料	2,622,478.63	0.44

经核查，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与各关联方签订合同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均以市场价格定价。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其中，截至2015年9月30日主债权仍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事项	债权人	债权金额/最高限额(万元)
1	2015-2631-2654	缪金凤、汪焕兴	苏利化学“2015-2631-2654”《银行承兑协议》项下苏利化学出具的汇票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2,000.00
2	2015-3431-3455	缪金凤、汪焕兴	苏利化学“2015-3431-3455”《银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1,000.00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事项	债权人	债权金额/最高限额 (万元)
			行承兑协议》项下苏利化学出具的汇票		
3	2015-6476-6488	缪金凤、汪焕兴	苏利化学“2015-6476-6488”《银行承兑协议》项下苏利化学出具的汇票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950.00
4	150199286E14121001-2	缪金凤、汪焕兴	苏利化学“150199286E14121001”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5,000.00
5	建泰银20150824	缪金凤	百力化学“建泰银20150824”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苏利化学出具的汇票	建设银行泰兴支行	1,596.00
6	建泰银201509100	缪金凤	百力化学“建泰银201509100”《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	建设银行泰兴支行	4,400.00
7	承诺书	汪静莉、钱恒剑	苏利制药“澄商银合同借字2015010400LJB20505”合同项下的借款	江阴农商行利港支行	3,000.00

注：钱恒剑系汪静莉配偶。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世科姆无锡	1,704,555.6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4,314.93
应付账款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286,928.7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均系



正常生产经营产生。

### 3. 发行人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主要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至9月，发行人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金额为13,333.1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5.9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对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产品销售价格系双方基于正常商业利益，参考市场平均水平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无形资产

####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在补充事项期间，苏利股份取得了以下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来源
1	苏利化学	百菌清悬浮剂砂磨过滤系统	ZL201420839080.5	实用新型	2014.12.26	自主研发
2	苏利化学	百菌清悬浮剂生产装置	ZL201420838799.7	实用新型	2014.12.26	自主研发
3	苏利化学	百菌清水分散性粒剂原料的粉碎装置	ZL201420840868.8	实用新型	2014.12.27	自主研发
4	苏利化学	百菌清可湿性粉剂的包装装置	ZL201420840834.9	实用新型	2014.12.27	自主研发
5	苏利化学	百菌清水分散粒剂的旋转造粒装置	ZL201420840841.9	实用新型	2014.12.27	自主研发
6	苏利化学	一种农药制剂废水处理装置	ZL201420854595.2	实用新型	2014.12.30	自主研发
7	百力化学	氨氧化流化床双级分布装置	ZL201420862936.0	实用新型	2014.12.31	自主研发
8	百力化学	一种提高间苯二甲腈收率的生产装置	ZL201520029142.0	实用新型	2015.01.16	自主研发
9	百力化学	一种生化水处理	ZL201520037779.4	实用新型	2015.01.20	自主

		装置				研发
10	百力化学	一种用于噻菌酯的连续干燥设备	ZL201520037679.1	实用新型	2015.01.20	自主研发
11	百力化学	一种用于噻菌酯包装的纳米除气装置	ZL201520037702.7	实用新型	2015.01.20	自主研发
12	百力化学	一种带面罩的反应釜	ZL201520037675.3	实用新型	2015.01.20	自主研发
13	百力化学	一种带有残液回收装置的霜脲氰反应釜上料装置	ZL201520037875.9	实用新型	2015.01.20	自主研发

## （二）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44,465,646.15 元，净值为 130,793,952.66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5,734,575.52 元，净值为 1,034,550.26 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 18,335,127.43 元，净值为 7,365,565.16 元的其他设备。

## （三）租赁合同

2015 年 5 月 11 日，苏利股份与上海京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哥白尼路 150 号 2 幢 5 楼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784.30 平方米；用途为研发、办公；租金按 3.30 元/平方米/天计算；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被抵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2/（1）”和“十一/（一）/5”]外，其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发行人开户行出具的贷款卡信息、信用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2/（1）”披露的关联担保合同及相应的主合同外，发行人及苏利化学、百力化学、苏利制药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单笔金额或与单个主体发生同类交易金额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1）2015 年 7 月 1 日，苏利化学与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RRT15SGT0284 《产品收购合同》，约定苏利化学向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供应百菌清原药，合同总价为 12,620,800 元，2015 年 8-9 月分批交货，具体交货计划另行通知。

（2）2015 年 7 月 15 日，苏利化学与 UPL DO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INSUMOS AGROPECUARIOS S.A. 签署协议，约定苏利化学向 UPL DO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INSUMOS AGROPECUARIOS S.A. 销售 25% 除虫脲可湿性粉剂，金额为 1,243,440 美元。

（3）2015 年 8 月 27 日，苏利制药与吴江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苏利制药向吴江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销售(2'R)-2'-脱氧-2'-氟-2'-甲基腺苷，金额为 825 万元。

（4）2015 年 9 月 11 日，苏利股份与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苏利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四氯-2-氰基础啶，合同总金额根据具体执行情况确定。

（5）2015 年 9 月 16 日，苏利化学与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RRT15SGT0420 《产品收购合同》，约定苏利化学向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供应百菌清原药，合同总价为 10,621,600 元，2015 年 10-11 月分批交货，具体交货计划另行通知。

(6) 2015年9月17日, 苏利化学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签订销售合同, 约定苏利化学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供应百菌清原药, 合同总金额为221.76万美元。

(7) 2015年9月26日, 苏利化学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签订销售合同, 约定苏利化学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供应百菌清原药, 合同总金额为143.40万美元。

## 2. 采购合同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发行人及苏利化学、百力化学、苏利制药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1) 2015年5月30日, 苏利股份与江阴舟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约定苏利股份向江阴舟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液氯, 合同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0日止。

(2) 2015年5月30日, 苏利化学与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约定苏利化学向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除虫脲原药, 合同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0日止。

(3) 2015年5月30日, 苏利化学与安阳市安林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约定苏利化学向安阳市安林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除虫脲原药, 合同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0日止。

(4) 2015年5月31日, 百力化学与常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约定百力化学向常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纯苯, 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止。

(5) 2015年6月1日, 百力化学与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约定百力化学向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采购溴素, 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止。

(6) 2015年6月1日, 百力化学与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约定百力化学向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采购溴素, 协议有效期自2015

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止。

(7) 2015年6月1日，百力化学与昌邑市利源溴素厂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百力化学向昌邑市利源溴素厂采购溴素，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止。

(8) 2015年6月1日，百力化学与泰兴市海诚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百力化学向泰兴市海诚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液氨，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止。

(9) 2015年6月1日，百力化学与常州威克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百力化学向常州威克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液氨，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止。

(10) 2015年6月1日，百力化学与连云港市国盛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百力化学向连云港市国盛化工有限公司采购4,6-二氯嘧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止。

(11) 2015年6月3日，苏利化学与江阴舟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苏利化学向江阴舟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液氯，合同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0日止。

### 3.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签署日期	担保
1	苏利化学	中国银行 江阴支行	150199286E14121001 授信额度协议	5,000.00	2015.5.14	苏利化学提供保证金质押；苏利股份、缪金凤、汪焕兴提供最高额保证
2	百力化学	交通银行泰 州分行	115065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	2015.9.17-2015.12.5	苏利化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百力化学	建设银行泰兴支行	建泰银 20150910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	2015.9.24-2016.9.23	苏利化学、缪金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苏利制药	江阴农商行利港支行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0400LJB20505 借款合同	3,000.00	2015.6.12-2016.6.11	苏利股份、汪静莉、钱恒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第 4 项苏利制药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苏利制药已归还 1,000 万元，现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 4.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事项	债权人	债权金额/最高限额（万元）
1	150199286E14121001-1	苏利股份	150199286E14121001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 江阴支行	5,000.00
2	澄商银保借字 2015010400B200339	苏利股份	苏利制药“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0400LJB20505”借款合同项下债务	江阴农商行 利港支行	3,000.00
3	1140033	苏利化学	2014.1.8 至 2016.1.7 期间百力化学的借款	交通银行泰 州分行	7,200 万元或等额 美元、欧元等外币
4	建泰银 201509100《最高额保证合同》	苏利化学	百力化学“建泰银 201509100”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	建设银行泰 兴支行	4,4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5,241,207.71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广发证券保荐费	2,150,000.00	41.02
2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1,506,239.01	28.74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广发证券保荐费	2,150,000.00	41.02
2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1,506,239.01	28.74
合计		3,656,239.01	69.76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724,142.20 元，系应付零星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

#### 1. 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5 年，苏利股份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公司按照规定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请，目前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示期已结束，但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 1-9 月按照 25% 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百力化学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3 年和 2014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5 年，百力化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百力化学按照规定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请，目前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示期已结束，但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 1-9 月按照 25% 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期间	事项	批准部门	批准文件名称	金额（元）
2015 年1-9 月	企业上市补助资金	江阴市委、市政府	《关于创新资本经营推动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澄委发[2012]22号）、江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证明》	600,000.00
	2014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4]998号、苏财建[2014]271号）、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证明》	524,998.00
	基础设施补贴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391,500.00
	市财政扶持资金、开发区专利奖、开发区各类科技项目奖励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优化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奖励政策（2015修订）》（澄港开委发[2015]31号）	341,500.00
	2015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商务发展第一批免申报项目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58号）	300,000.00
	2014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补助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201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分配的报告》	122,000.00
	江苏省气相氯化合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14年度江阴市工业科技支撑计划、研发平台基础建设计划、产学研合作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澄财工贸[2014]24号）	100,000.00
	省级名牌企业奖励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关于公布2013年江苏名牌的决定》（苏名推委发[2014]1号）	100,000.00
	2014年泰兴	泰兴市经济和信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0,000.00



期间	事项	批准部门	批准文件名称	金额（元）
	市重点耗能企业节能技改项目补助	息化委员会	《证明》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27号）	71,700.00
	2014年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先进单位奖、企业技术中心 and 研发平台奖	中共泰兴市委、泰兴市人民政府	《中共泰兴市委泰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4年度全市开放创新和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泰委发[2015]15号）、泰兴市财政局《证明》	70,000.00
	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45,000.00
	合计			2,766,698.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江阴市国家税务局、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泰兴市国家税务局、泰州市泰兴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0月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三）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苏利化学、苏利制药、百力化学和苏利股份上海研发分公司已在江阴市、泰兴市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各项社会保险；在补充事项期间，能够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受到社保部门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苏利化学、苏利制药、百力化学和苏利股份上海研发分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开立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欠交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苏利化学、百力化学、苏利制药、苏利股份上海研发分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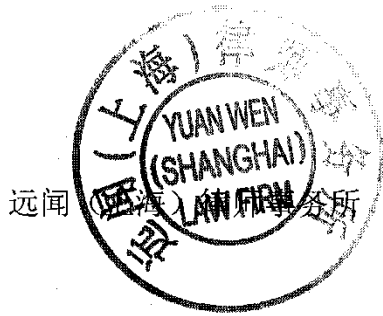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奚正辉  
奚正辉

经办律师: 屠 颢  
屠 颢

沈国兴  
沈国兴

2015年11月12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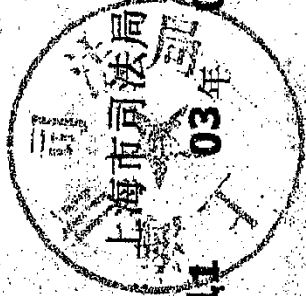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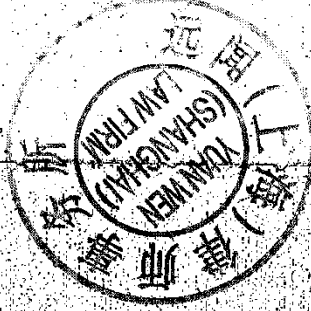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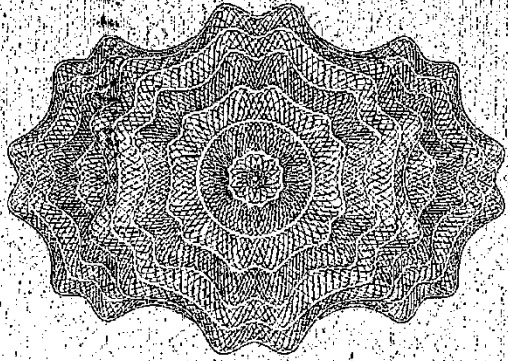
(副本)

证号: 201110026271

透闻 (上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1年01月01日

远闻 (上海)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101200210527296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179975010226  
 或律师资格证号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2014 04 25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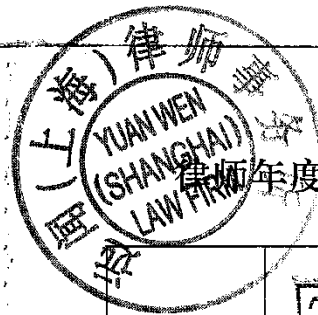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沈国兴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61975010472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 18 楼邮编：200122

电话：021-50366223 传真：021-50366733

网址：[www.yuanwenlaw.com](http://www.yuanwenlaw.com)

邮箱：[sh@yuanwenlaw.com](mailto:sh@yuanwenlaw.com)

##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已出具《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101004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查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14112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查证。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根据《关于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427,186.27 元、66,032,429.70 元、116,528,031.49 元，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分别为 165,419,165.53 元、176,042,567.90 元、147,068,573.44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三个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813,425,696.48 元、890,096,047.27 元、1,122,807,698.10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574,369,920.62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356,144.9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 （1）创丰创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创丰创业的合伙人发生变更，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阚治东将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份额转让后，创丰创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	1.01
1	有限合伙人	丁似兰	2,000.00	11.86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蔡洁天	1,600.00	9.48
3		戴建威	1,300.00	7.71
4		黄利军	1,000.00	5.93
5		徐颖	1,000.00	5.93
6		王昌富	700.00	4.15
7		俞晖	700.00	4.15
8		姜香妹	600.00	3.56
9		王昌崇	600.00	3.56
10		王昌华	600.00	3.56
11		凌震	500.00	2.96
12		余建冬	500.00	2.96
13		杜广娣	500.00	2.96
14		唐谷	500.00	2.96
15		王军	500.00	2.96
16		林元职	400.00	2.37
17		王莉平	400.00	2.37
18		沈毅	300.00	1.78
19		钱英	300.00	1.78
20		张永彬	300.00	1.78
21		胡晖	300.00	1.78
22		王明华	300.00	1.78
23		杨薇薇	300.00	1.78
24		高吕权	300.00	1.78
25		马俊昌	300.00	1.78
26		朱雯君	300.00	1.78
27		张杰	300.00	1.78
28		袁桂君	300.00	1.78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16,870.00	100.00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苏利化学和百力化学共取得 5 种原药、36 种制剂的农药登记证/农药临时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生产批准证书及相应的质量标准备案，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农药标准
	登记证号	有效期		
97%霜脲氰原药	PD20110032	2016.01.07 -2021.01.07	HNP32289-D2922	Q/321283 GBF 008-2013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PD86180-8	2011.10.23 -2016.10.23	XK13-003-01014	GB9552-1999
98.5%、96%、90%百菌清原药	PD86179-5	2011.10.23 -2016.10.23		GB9551-1999
98%氟啶胺原药	PD20120024	2012.01.09 -2017.01.09	HNP32289-D5133	Q/321283 GBF 010-2014
83%百菌清水分散粒剂	PD20120939	2012.06.12 -2017.06.12	HNP32082-D4671	Q/320281 NDT 031-2015
40%除虫脲悬浮剂	PD20121340	2012.09.11 -2017.09.11	HNP32082-A8985	Q/320281 NDT 032-2015
98%噁菌酯原药	PD20131020	2013.05.13 -2018.05.13	HNP32289-D4857	Q/321283 GBF 009-2013
10%噁菌酯悬浮种衣剂	PD20131530	2013.07.17 -2018.07.17	HNP32082-P0554	Q/320281 NDT 043-2015
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PD20131531	2013.07.17 -2018.07.17	HNP32082-D3774	Q/320281 NDT 035-2015
250 克/升噁菌酯悬浮剂	PD20131626	2013.07.30 -2018.07.30	HNP32082-D3889	Q/320281 NDT 033-2015
50%噁菌酯水分散粒剂	PD20131682	2013.08.07 -2018.08.07	HNP32082-D3959	Q/320281 NDT 024-2015
20%氟酰胺可湿性粉剂	PD20131752	2013.08.27 -2018.08.27	HNP32082-D4862	Q/320281 NDT 036-2015
98%氟酰胺原药	PD20081145	2013.09.01 -2018.09.01	HNP32289-D4017	Q/321283 GBF 002-2015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农药标准
	登记证号	有效期		
720克/升百菌清悬浮剂	PD20082673	2013.12.05 -2018.12.05	XK13-003-01014	GB18171-2000
40%百菌清悬浮剂	PD20083249	2013.12.11 -2018.12.11		
25%除虫脲可湿性粉剂	PD20083275	2013.12.11 -2018.12.11	HNP32082-A0888	Q/320281 NDT 030-2013
50%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PD20084972	2013.12.22 -2018.12.22	XK13-003-01014	GB9552-1999
75%百菌清水分散粒剂	PD20085420	2013.12.24 -2018.12.24	HNP32082-D2999	Q/320281 NDT 025-2013
480克/升百菌清·嘧菌酯悬浮剂	PD20140064	2014.01.20 -2019.01.20	HNP32082-D5067	Q/320281 NDT 038-2015
36%百菌清·霜脲氰可湿性粉剂	PD20092009	2014.02.12 -2019.02.12	HNP32082-D2834	Q/320281 NDT 023-2013
80%三乙膦酸铝水分散粒剂	PD20140278	2014.02.12 -2019.02.12	HNP32082-D3953	Q/320281 NDT 040-2015
325克/升苯醚甲环唑·嘧菌酯悬浮剂	PD20140678	2014.03.24 -2019.03.24	HNP32082-D4082	Q/320281 NDT 044-2015
42%百菌清·戊唑醇悬浮剂	PD20140820	2014.04.02 -2019.04.02	HNP32082-D5123	Q/320281 NDT 037-2013
500克/升氟啶胺悬浮剂	PD20141977	2014.08.14 -2019.08.14	HNP32082-D3964	Q/320281 NDT 039-2012
30%噻虫嗪悬浮种衣剂	PD20151947	2015.08.30 -2020.08.30	HNP32082-P0555	Q/320281 NDT 019-2014
560克/升百菌清·嘧菌酯悬浮剂	PD20142188	2014.09.26 -2019.09.26	HNP32082-D4084	Q/320281 NDT 045-2015
55%百菌清·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PD20097067	2014.10.10 -2019.10.10	HNP32082-D2835	Q/320281 NDT 020-2013
42%琥胶肥酸铜·霜脲氰可湿性粉剂	PD20097370	2014.10.28 -2019.10.28	HNP32082-D4751	Q/320281 NDT 029-2013
30%琥胶肥酸铜可湿性粉剂	PD20097371	2014.10.28 -2019.10.28	HNP32082-D0269	Q/320281 NDT 026-2013
50%氟啶胺水分散粒剂	PD20142468	2014.11.17 -2019.11.17	HNP32082-D5228	Q/320281 NDT 027-2015
20%嘧菌酯水分散粉剂	PD20141595F 140055	2015.12.11 -2016.12.11	HNP32082-D4931	Q/320281 NDT 042-2013
75%嘧菌酯·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PD20141943F 140058	2015.12.11 -2016.12.11	HNP32082-D4945	Q/320281 NDT 047-2013
23%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咯菌腈悬浮种衣剂	LS20140101F1 40054	2015.12.11 -2016.12.11	HNP32082-P0557	Q/320281 NDT 034-2014
10%甲霜灵·嘧菌酯·戊唑	LS20140208F1	2015.12.11	HNP32082-P0556	Q/320281 NDT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农药标准
	登记证号	有效期		
醇悬浮种衣剂	40057	-2016.12.11		050-2014
20%氟酰胺·嘧菌酯水分散粒剂	PD20141996F 140056	2015.12.11 -2016.12.11	HNP32082-D4946	Q/320281 NDT 046-2013
50%氟啶胺·霜脲氰水分散粒剂	PD20142561	2014.12.15 -2019.12.15	HNP32082-D5229	Q/320281 NDT 021-2014
75%百菌清·琥胶肥酸铜可湿性粉剂	PD20100083	2015.01.04 -2020.01.04	HNP32082-D2989	Q/320281 NDT 010-2015
60%嘧菌酯·霜脲氰水分散粒剂	PD20142241F 150011	2016.03.12 -2017.03.12	HNP32082-D5083	Q/320281 NDT 049-2013
20%嘧菌酯可湿性粉剂	PD20150960	2015.06.11 -2020.06.11	HNP32082-D5124	Q/320281 NDT 041-2013
12% 嘧菌酯·甲基硫菌灵·甲霜灵悬浮种衣剂	PD20142522F 150048	2015.06.16 -2016.06.16	HNP32082-P0536	Q/320281 NDT 052-2013
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PD20152072	2015.09.21 -2020.09.21	HNP32082-A6725	Q/320281 NDT 016-2014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部分资质和许可已续期或取得新颁发的证照，具体如下：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百力化学	(苏)WH安许证字[M00204]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化品生产：氢溴酸（13715吨/年）、盐酸（4900吨/年）、氨溶液[含氨>10%]（3115吨/年）、甲醇（565.6吨/年）、乙酸[含量>80%]（938.5吨/年）、乙酸甲酯（970吨/年）	2016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3日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品种类别	生产品种	有效期
1	百力化学	(苏)3S32120000038	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	盐酸	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3日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

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813,425,696.48 元、890,096,047.27 元、1,122,807,698.10 元、306,653,091.8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813,141,621.34 元、887,723,339.84 元、1,100,868,962.873 元、306,292,879.33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除担任的原职务外，发行人董事闫海峰于 2015 年 12 月担任盐城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政懋于 2015 年 11 月担任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物品

经核查，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物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农药类产品、阻燃剂类产品等。根据《审计报告》，前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世科姆无锡	农药类产品	2,036,377.92	0.66	25,024,049.72	2.2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剂类产品	776,068.37	0.25	3,584,626.06	0.3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农药类产品	—	—	1,601,769.91	0.14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采用市场价格定价。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经核查，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原材料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委托加工原材料	1,504,700.85	0.77	3,460,811.94	0.43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179,469.03	0.09	420.35	0.00

经核查，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与各关联方签订合同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均以市场价格定价。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其中，截至2016年3月31日主债权仍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事项	债权人	债权金额/最高限额(万元)
1	2015-2631-2654	缪金凤、汪焕兴	苏利化学“2015-2631-2654”《银行承兑协议》项下苏利化学出具的汇票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2,000.00
2	2015-3431-3455	缪金凤、汪焕兴	苏利化学“2015-3431-3455”《银行承兑协议》项下苏利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1,000.00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事项	债权人	债权金额/ 最高限额 (万元)
			化学出具的汇票		
3	2015-6476-6488	缪金凤、 汪焕兴	苏利化学“2015-6476-6488” 《银行承兑协议》项下苏利 化学出具的汇票	建设银行 江阴支行	950.00
4	150199286E141 21001-2	缪金凤、 汪焕兴	苏利化学 “150199286E14121001”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 江阴支行	5,000.00
5	建泰银 20150824	缪金凤	百力化学“建泰银20150824” 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苏 利化学出具的汇票	建设银行 泰兴支行	1,596.00
6	建泰银 201509100	缪金凤	百力化学“建泰银 201509100”《人民币流动资 金贷款合同》项下借款	建设银行 泰兴支行	4,400.00
7	承诺书	汪静莉、 钱恒剑	苏利制药“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0400LJB20505”合同项 下的借款	江阴农商 行利港支 行	3,000.00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世科姆无锡	1,682,708.0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24,000.00
应付账款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648,278.75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800.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产生。

## (三) 发行人与意大利奥克松 (Oxon) 的主要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向意大利奥克松 (Oxon) 销售金额为 18,368.04 万元和 6,260.67 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6.36%、20.4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对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产品销售价格系双方基于正常商业利益，参考市场平均水平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无形资产

####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在补充事项期间，苏利股份取得了以下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来源
1	百力化学	4-氯-6-甲氧基嘧啶合成 4,6-二氯嘧啶的方法	ZL201310030263.2	发明	2013.01.28	自主研发
2	百力化学	一种双环笼状磷酸酯阻燃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61421.0	发明	2013.02.27	自主研发
3	百力化学	一种二乙基次磷酸盐阻燃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129659.2	发明	2013.04.15	自主研发
4	百力化学	一种选择性合成不同晶型啶酰菌胺的方法	ZL201410026051.1	发明	2014.01.20	自主研发
5	苏利制药	L-丙氨酸异丙酯盐酸盐反应脱水系统	ZL201520979559.3	实用新型	2015.12.01	自主研发

###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69,626,332.88 元，净值为 145,273,911.91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5,783,030.92 元，净值为 1,349,227.61 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 18,435,070.87 元，净值为 6,050,419.35 元的

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被抵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2/（1）”和“十一/（一）/5”]外，其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发行人开户行出具的贷款卡信息、信用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2/（1）”披露的关联担保合同及相应的主合同外，发行人增加的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单笔金额或与单个主体发生同类交易金额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1）2015 年 11 月 18 日，百力化学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百力化学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供应霜脲氰原药，合同总金额为 99.792 万美元。

（2）2016 年 3 月 15 日，苏利化学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苏利化学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供应百菌清原药，合同总金额为 199.665 万美元。

（3）2016 年 3 月 30 日，苏利化学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苏利化学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供应百菌清原药，合同总金额为 97.50 万美元。

（4）2016 年 2 月 22 日，苏利股份与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

品购销合同，约定苏利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期间，向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四氯-2-氰基础啶，合同总金额根据具体执行情况确定。

##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苏利化学、百力化学、苏利制药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1) 2015 年 10 月 20 日，百力化学与上海华荣实验装备服务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百力化学向上海华荣实验装备服务公司采购间苯二甲腈催化剂，合同总金额为 648 万元，于 2016 年分批交付。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2015 年 12 月 15 日，百力化学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签署《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液体）》，约定百力化学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采购 2,500 吨间二甲苯，价格按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ERP 当日订单价确定，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止。

## 3.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日期	担保
1	百力化学	交通银行泰州分行	115093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	2015.12.8-2016.12.8	苏利化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百力化学	建设银行泰兴支行	建泰银 20150910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	2015.9.24-2016.9.23	苏利化学、缪金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苏利制药	江阴农商行利港支行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0400LJB20505 借款合同	3,000.00	2015.6.12-2016.6.11	苏利股份、汪静莉、钱恒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第 3 项苏利制药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苏利制药已归还 1,000 万元，现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 4.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事项	债权人	债权金额/最高限额（万元）
1	澄商银保借字 2015010400B20 0339	苏利股份	苏利制药“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0400LJB20505”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	江阴农商行 利港支行	3,000.00
2	1140033	苏利化学	2014.1.8 至 2016.1.7 期间百力化学的借款	交通银行泰 州分行	7,200 万元或等额 美元、欧元等外 币
3	建泰银 201509100《最 高额保证合 同》	苏利化学	百力化学“建泰银 201509100”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 债务	建设银行泰 兴支行	4,4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5,305,984.27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广发证券保荐费	2,150,000.00	40.52
2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预付电费和押金	1,711,068.19	32.25
合计		3,861,068.19	72.77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263,334.30 元，系应付零星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

#### 1. 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百力化学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苏利化学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苏利化学拟于 2016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6 年 1-3 月按照 25%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按照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期间	事项	批准部门	批准文件名称	金额(元)
2016 年 1-3 月	2014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财政厅、江阴市发改委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4]998 号、苏财建[2014]271 号)、江阴市发改委《证明》	174,999.00

期间	事项	批准部门	批准文件名称	金额(元)
	基础设施补贴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130,500.00
	2015年淘汰落后电机设备补助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证明》	100,000.00
	2015年泰兴市能源审计补助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证明》	20,000.00
	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苏财教[2013]91号)、江阴市财政局《证明》	15,000.00
	合计			440,499.00
2015年度	2014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4]998号、苏财建[2014]271号)、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证明》	699,997.00
	企业上市补助资金	中共江阴市委员会、江阴市人民政府	《关于创新资本经营推动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澄委发[2012]22号)、江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证明》	600,000.00
	基础设施补贴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522,000.00
	市财政扶持资金、开发区专利奖、开发区各类科技项目奖励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优化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奖励政策(2015修订)》(澄港开委发[2015]31号)	341,500.00
	2015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商务发展第一批免申报项目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58号)	300,000.00
	2014年挥发性有机物治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201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分配的报告》	122,000.00



期间	事项	批准部门	批准文件名称	金额（元）
	理项目补助			
	江苏省气相氯化合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阴市工业科技支撑计划、研发平台基础建设计划、产学研合作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澄财工贸[2014]24 号）	100,000.00
	省级名牌企业奖励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3 年江苏名牌的决定》（苏名推委发[2014]1 号）	100,000.00
	2014 年泰兴市重点耗能企业节能技改项目补助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证明》	100,000.00
	工业科技支撑计划奖励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江阴市工业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研发平台基础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澄政科[2015]76 号）	100,000.00
	2014-2016 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商务局	《拨付 2014 年省级外贸稳增长目标考核资金项目的通知》（澄财工贸[2015]13 号）	100,0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27 号）	71,700.00
	2014 年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先进单位奖、企业技术中心和研发平台奖	中共泰兴市委、泰兴市人民政府	《中共泰兴市委泰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4 年度全市开放创新和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泰委发[2015]15 号）、泰兴市财政局《证明》	70,000.00
	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60,000.00
	科学技术奖进步奖	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澄政发[2013]62 号）、	50,000.00

期间	事项	批准部门	批准文件名称	金额（元）
			《关于表彰 2015 年江阴市科学技术奖进步奖奖励办法的通知》（澄政发[2015]78 号）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5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 [2015] 150 号)	35,0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泰兴市财政局	泰兴市财政局《证明》	30,000.00
	安全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	江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拨付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苏安监[2015]262）	20,000.00
	专利资助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自己的通知》（苏财教 [2015] 92 号）	9,000.00
	合计			3,431,197.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江阴市国家税务局、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泰兴市国家税务局、泰州市泰兴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6年4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三）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苏利化学、苏利制药、百力化学和苏利股份上海研发分公司已在江阴市、泰兴市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各项社会保险；在补充事项期间，能够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受到社保部门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苏利化学、苏利制药、百力化学和苏利股份上海研发分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开立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欠交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及2016年5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1,000吨噁菌酯原药项目、年产10,000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年产9,000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年产2,500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核准文号 或备案文件编 号	环评审批 文号
1	年产1,000吨噁菌酯原药建设项目	10,848.50	7,593.95	百力化学	泰发改核 [2013]252号	泰环字 [2013]36号
2	年产10,000吨农药制	12,868.50	9,007.95	苏利化学	锡发改许工	锡环表复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核准文号 或备案文件编 号	环评审批 文号
	剂建设项目				[2013]191号	[2013]72号
3	年产9,000吨农药制 剂类产品技改项目	10,368.10	7,257.67	苏利化学	澄发改投备 [2015]244号	锡环表复 [2014]35号
4	年产2,500吨三聚氰 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 库建设项目	14,713.99	14,713.99	苏利股份	锡发改许工 [2013]190号	锡环管 [2013]28号
5	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	3,674.30	3,674.30	苏利股份	沪张江园区管 备[2013]251号	沪浦环保许评 [2013]2427号
6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 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b>合计</b>	<b>72,473.39</b>	<b>62,247.86</b>			

上述六个项目投资总金额为72,473.39万元，其中62,247.8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其余10,225.53万元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外方股东Oxon Asia S.R.L.投入，Oxon Asia S.R.L.分别持有苏利化学和百力化学各30%股份。

2013年12月18日，Oxon Asia S.R.L.出具《关于同比例增资的承诺函》，承诺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增资，并按照届时确定的期限按时出资。

经核查，上述由百力化学、苏利化学和苏利股份实施的年产1,000吨噻菌酯原药建设项目、年产10,000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年产9,000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年产2,500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和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均已合法取得项目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批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4月5日，百力化学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

徐金良和徐灵平，要求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0,973,810.3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徐金良、徐灵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6年5月10日，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双方达成调解。同日，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1283民初2660号民事调解书：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保证于2016年6月30日前给付百力化学货款5,000,000元，2016年11月30日前给付百力化学货款5,973,810.32元；如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有一期不按期履行，百力化学有权以10,973,810.32元中未给付部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徐金良、徐灵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苏利化学、百力化学、苏利制药、苏利股份上海研发分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 第二部分

### 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请回答以下问题：

**（1）1994年10月苏利有限设立时，缪金凤实物出资200.00万元，利港工业公司实物出资180.00万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发行人苏利有限设立时缪金凤和利港公司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相关实物出资资产的来源；说明苏利有限设立时出资资产是否经评估，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是否已补足相关出**

资。

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利港工业公司与缪金凤签署关于精细化工厂租赁协议的性质和实施方式；说明 1999 年精细化工厂和苏利有限改制的具体过程，前述企业个人资产与集体资产的主要内容和界定方式；说明精细化工厂和苏利有限向缪金凤转让股权的定价方式和实际支付过程，是否存在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况。

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3)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缪金凤向苏利有限和精细化工厂历次出资及增资的资金来源。

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4) 金普投资系实际控制人缪金凤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前身为精细化工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金普投资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财务数据，说明其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持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为上下游关系的企业。（《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1”）

回复：

经核查，金普投资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苏利科技未实际从事生产业务；2013 年 4 月，苏利科技更名为金普投资，金普投资主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2013 年至 2016 年 1-3 月，金普投资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308.36	34,572.32	34,468.70	34,348.55
净资产	34,136.40	34,394.23	34,194.06	34,046.44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227.83	221.71	147.61	1,715.21
-----	---------	--------	--------	----------

本所律师查阅了金普投资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以及金普投资出具的说明，访谈了金普投资法定代表人，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普投资除持有永川小额贷款公司 40.00%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持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为上下游关系的企业股权。

**二、2012年至2013年，发行人引入华拓投资、东方汇富、创丰环科、创丰创业等4家外部股东。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构成和企业性质，说明前述股东入股的原因和定价依据、存在大幅差价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2”）**

**回复：**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创丰创业的合伙人发生变更，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阚治东将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份额转让后，创丰创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1（1）”。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三、关于发行人子公司苏利化学和百力化学，请回答以下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泰国恒通的股权结构和基本情况，入股苏利化学的原因、未实际出资及转让苏利化学股权的原因；说明 Oxon Asia 的股东构成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说明其受让苏利化学股份的原因，说明苏利化学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的资金来源和合法合规性。**

**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香港吉凯的基本情况和股东构成，主营**

业务和经营情况，香港吉凯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入股百力化学的原因和资金来源，转让百力化学股权的定价依据和转让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临港控股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情况、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说明其入股和转让百力化学的原因、定价依据；说明临港控股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重大诉讼或其他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 Oxon Asia 受让百力化学股份的原因，说明百力化学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的资金来源和合法合规性。

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3）发行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89,009.60 万元，净利润 9,442.79 万元，其中子公司苏利化学营业收入 43,086.03 万元，净利 5,152.89 万元，子公司百力化学营业收入 53,937.51 万元，净利润 3,426.47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子公司苏利化学和百力化学。

①请保荐机构说明 Oxon Asia S.R.L.入股苏利化学和百力化学的原因，说明 Oxon Asia S.R.L.入股前后苏利化学和百力化学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苏利化学和百力化学主要经营技术、工艺、研发、人员和客户是否存在来源于 Oxon 的情况，苏利化学和百力化学是否对 OXON 存在依赖关系。

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未将 OXON 认定为关联方，未将向 OXON 的销售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向 OXON 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数量），前述产品占同类产品的比例，比较向 OXON 与非关联方销售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向 OXON 销售定价是否公允；核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向 OXON 销售的价格、销售条件或其他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回复：

发行人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为向其销售百菌清原药及霜脲氰原药。公司较早即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建立起合作关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产品质量的日益提升，公司与其业务合作不断深化。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产品品质日益提高，“苏利”品牌美誉度日益增强，主要产品相继通过意大利奥克松（Oxon）严格的产品检测和采购审批流程。目前，公司已是意大利奥克松（Oxon）中国境内重要的农药原药产品供应商。

2013年至2016年1-3月，公司对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1,138.48万元、16,316.79万元、18,368.04万元和6,260.6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69%、18.33%、16.36%和20.42%。

2014年，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占比较2013年上升4.6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2014年百菌清市场需求旺盛以及部分全球百菌清生产制造商生产能力下降影响，意大利奥克松（Oxon）作为世界百菌清制剂主要供应商向公司采购百菌清原药数量增幅较大所致。

2015年，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占比较2014年下降1.9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啮菌酯原药等其他产品销售增长迅速以及积极拓展百菌清原药客户完善客户结构所致。

2016年1-3月，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占比较2015年上升4.0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一季度为农药制剂生产旺季，百菌清原药市场供不应求，百菌清原药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由2015年的24.97%上升至2016年一季度的30.12%；而意大利奥克松（Oxon）亦受下游需求增长向公司大量采购百菌清原药。

报告期内，公司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之间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	金额	占同类产品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1-3月	百菌清原药	1,830.00	5,786.81	62.65%	18.87%
	霜脲氰原药	72.00	473.86	100.00%	1.55%
	小计	1,902.00	6,260.67	-	20.42%
2015年度	百菌清原药	6,004.80	15,532.51	55.41%	13.83%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	金额	占同类产品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霜脲氰原药	388.20	2,425.58	97.43%	2.16%
	嘧菌酯原药	18.51	361.15	2.62%	0.32%
	农药制剂	10.00	48.80	0.31%	0.04%
	小计	6,421.51	18,368.04	-	16.36%
2014 年度	百菌清原药	6,041.70	14,585.93	62.37%	16.39%
	霜脲氰原药	296.30	1,730.86	100.00%	1.94%
	小计	6,338.00	16,316.79	-	18.33%
2013 年度	百菌清原药	3,892.00	9,550.64	61.43%	11.74%
	霜脲氰原药	279.58	1,587.84	99.70%	1.95%
	小计	4,171.58	11,138.47	-	13.69%

注：上述各项占同类产品比例为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销售额占公司当年同类产品销售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百菌清原药境外客户主要有意大利奥克松（Oxon）、比利时农化公司(Agriphar)、以色列马克西姆（Makhteshim）、法国爱利思达(Arysta)等国际知名农药厂商。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百菌清原药与向境外其他客户销售百菌清原药的均价基本相当，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			向境外其他客户销售			差异率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2016 年 1-3 月	1,830.00	5,786.81	3.16	328.25	1,016.50	3.10	1.94%
2015 年度	6,004.80	15,532.51	2.59	1,788.80	4,732.45	2.65	-2.26%
2014 年度	6,041.70	14,585.93	2.41	2,043.10	4,874.23	2.39	0.84%
2013 年度	3,892.00	9,550.64	2.45	1,521.80	3,765.86	2.47	-0.81%

注：差异率=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单价/向境外其他客户销售单价-1。

报告期内，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霜脲氰金额分别为 1,587.84 万元、1,730.86 万元、2,425.58 万元和 473.86 万元，分别占霜脲氰原药销售收入的 99.70%、100.00%、97.43%和 100%。报告期内，公司霜脲氰产品主要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仅有少量不符合其采购标准但仍符合国内企业质量需求的产品向其他公司进行销售，双方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霜脲氰产品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0.68%、17.68%、19.58%和 24.65%，低于公司农药原药综合

毛利率；且霜脲氰原药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5%、1.94%、2.16%、1.55%，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2015 年，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 18.51 吨噻菌酯原药计 361.15 万元，占当期噻菌酯原药销售收入的 2.62%，主要系意大利奥克松（Oxon）于 2015 年 3 月向公司临时采购噻菌酯原药，该笔销售不含运费的销售价格为 19.24 万元/吨，较当月公司境外销售噻菌酯原药平均价格 19.82 万元/吨略低 2.92%；2015 年 11 月向公司临时采购噻菌酯原药，该笔销售价格与当月公司境外销售客户 Life Scientific LTD 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2015 年，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 10.00 吨农药制剂计 48.80 万元，占当期农药制剂销售收入的 0.31%，主要系意大利奥克松（Oxon）向公司临时采购霜脲氰制剂，该笔销售价格为 4.88 万元/吨。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其他公司销售霜脲氰制剂。该笔销售仅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0.04%，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公司对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产品销售价格系双方基于正常商业利益，参考市场平均水平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符合行业特点及双方业务合作模式，定价合理、公允。

④发行人利润主要均来自子公司苏利化学和百力化学，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红政策，说明确保发行人股东依股权比例分享发行人利润的具体措施；说明防止子公司参股方及其实际控制人通过调整与 OXON 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或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3”）

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口国家或地区、客户情况、产品总类及销量、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的情况，说明退税情况与发行人的产品境外销量是否匹配；说明退税额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所有出口产品都

符合进口国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限制进口或处罚的风险，说明发行人相关出口业务是否存在遭受反倾销或反补贴制裁的风险。（《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4”）

回复：

（1）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口国家或地区、客户情况、产品总类及销量、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国别/地区	销售收入	比例
2016年1-3月	意大利	6,260.67	44.04%
	德国	1,939.30	13.64%
	中国香港	1,911.82	13.45%
	美国	1,383.15	9.73%
	比利时	783.88	5.51%
	小计	12,278.82	86.38%
	1-3月合计	14,214.34	100.00%
2015年度	意大利	18,368.04	40.59%
	德国	8,230.21	18.19%
	美国	3,067.61	6.78%
	巴西	2,974.75	6.57%
	比利时	2,591.07	5.73%
	小计	35,231.68	77.85%
	全年合计	45,257.25	100.00%
2014年度	意大利	16,316.79	41.46%
	德国	7,156.14	18.19%
	美国	4,247.91	10.79%
	中国香港	3,712.88	9.44%
	韩国	1,259.48	3.20%

时间	国别/地区	销售收入	比例
	小计	32,693.20	83.08%
	全年合计	39,351.09	100.00%
2013 年度	意大利	11,138.47	35.70%
	德国	6,185.35	19.82%
	中国香港	4,702.50	15.07%
	美国	3,256.55	10.44%
	法国	1,372.57	4.40%
	小计	26,655.44	85.43%
	全年合计	31,200.2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	境外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2016 年 1-3 月	意大利奥克松（Oxon）	6,260.67	44.04%
	印度联合磷化（UPL）	1,138.72	8.01%
	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	1,038.83	7.31%
	德国汉姆（Helm）	950.88	6.69%
	赛科聚合物有限公司（Saco Polymers）	843.97	5.94%
	小计	<b>10,233.07</b>	<b>71.99%</b>
	全年合计	<b>14,214.34</b>	<b>100.00%</b>
2015 年 度	意大利奥克松（Oxon）	18,368.04	40.59%
	德国阿乐斯（Armacell）	4,223.23	9.33%
	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	4,123.94	9.11%
	印度联合磷化(UPL)	3,068.72	6.78%
	德国汉姆（Helm）	2,751.51	6.08%
	小计	<b>32,535.44</b>	<b>71.89%</b>
	全年合计	<b>45,257.25</b>	<b>100.00%</b>
2014 年	意大利奥克松（Oxon）	16,316.79	41.46%

报告期	境外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度	德国贝斯德（Biesterfeld）	3,448.67	8.76%
	德国阿莱斯（Armacell）	3,190.92	8.11%
	德国汉姆（Helm）	1,707.87	4.34%
	ANTRACO Chemie-handelsges mbH.	1,208.87	3.07%
	小计	<b>25,873.12</b>	<b>65.75%</b>
	全年合计	<b>39,351.09</b>	<b>100.00%</b>
2013 年 度	意大利奥克松（Oxon）	11,138.47	35.70%
	德国阿莱斯（Armacell）	3,888.91	12.46%
	德国贝斯德（Biesterfeld）	3,012.04	9.65%
	Shanghai OpenChem <sup>注</sup>	2,717.89	8.71%
	德国汉姆（Helm）	1,796.11	5.76%
	小计	<b>22,553.43</b>	<b>72.29%</b>
	全年合计	<b>31,200.21</b>	<b>100.00%</b>

注：

1、德国阿莱斯（Armacell）销售额不含境内子公司销售部分。

2、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表格中披露的为受上海欧本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一控制的 Shanghai OpenChem 及意大利 PRO-TEAM 销售数据。

**（2）说明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的情况，说明退税情况与发行人的产品境外销量是否匹配；说明退税额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 1) 出口退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类产品和阻燃剂产品远销欧盟、美国、日本以及东南亚、南美洲等国家或地区。发行人享受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百菌清原药、农药制剂和十溴二苯乙烷产品分别享受 9%、5% 和 9% 的出口退税率，嘧菌酯原药 2013 年至 2014 年享受 9% 的出口退税率、2015 年享受 13% 的出口退税率。

### 2) 出口退税情况与发行人的产品境外销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确认的“免、抵、退”税额以及根据报告期发行人主

要产品类别实际销售额与享受的出口退税率测算的应享受的出口退税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实际“免、抵、退”税额			经测算“免、抵、退”税额		
	免抵税款	确认的应收退税款	实际值	对外销售收入	退税率	测算地退税额
2016年1-3月	944.76	607.48	1,552.24	14,224.66	5%、9%、13%	1,286.26
2015年度	2,242.66	1,394.50	3,637.16	45,530.07	5%、9%、13%	3,915.71
2014年度	988.00	1,983.20	2,971.20	39,354.22	5%、9%、13%	3,211.61
2013年度	1,123.05	1,361.22	2,484.27	31,200.21	5%、9%、13%	2,579.23
合计	-	-	<b>10,644.87</b>	-	-	<b>10,992.81</b>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确认的“免、抵、退”税额的合计数分别为 2,484.27 万元、2,971.20 万元、3,637.16 万元和 1,552.24 万元，总计 10,644.87 万元，与根据发行人销售金额和出口退税率测算的应享受的退税额总计 10,992.81 万元差异较小。差异部分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税法规定于实际收到国外客户回款时申报退税并确认免抵税款和应收退税款，与账面确认对外销售金额存在时间差异。因此，发行人退税情况与其产品境外销售总体匹配。

### 3) 退税额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免抵税款及退税款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免抵税款	944.76	2,242.66	988.00	1,123.05
确认的应收退税款	607.48	1,394.50	1,983.20	1,361.22
合计	<b>1,552.24</b>	<b>3,637.16</b>	<b>2,971.20</b>	<b>2,484.27</b>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b>21.61%</b>	<b>19.27%</b>	<b>26.35%</b>	<b>25.07%</b>

2013年至2016年1-3月，公司确认的免抵税款和应收退税款合计数分别为 2,484.27 万元、2,971.20 万元、3,637.16 万元和 1,552.2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07%、26.35%、19.27%和 21.61%。公司各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均变动 1 个百分点时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312.00 万元、393.54 万元、455.30

万元和 142.2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5%、3.49%、2.41%和 1.98%。国家对农药及阻燃剂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直接影响到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口。若未来国家对公司相关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出口收入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 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所有出口产品都符合进口国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限制进口或处罚的风险，说明发行人相关出口业务是否存在受反倾销或反补贴制裁的风险。**

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主要产品进口国的相关进口政策和法律规定，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金凤女士、主管销售业务的负责人以及财务总监等，经核查，发行人对外出口产品均符合进口国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出口产品受到限制或被处罚的情形，但不排除未来由于进口国修改相关农药、阻燃剂产品的进口政策或规则、以及对进口产品提出更高要求而导致发行人产品被限制进口或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出口的产品亦未受到过反倾销或反补贴制裁，但不排除随着国内外厂商竞争加剧或国外市场设置贸易壁垒，相关进口国对发行人对外出口的部分种类产品采取反倾销或反补贴等制裁的风险。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合营公司世科姆上海和世科姆无锡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财务数据，说明其主要产品和销售情况、客户情况；说明合营的原因和背景；说明合营方的股东构成和基本情况，合营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合营方及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为上下游关系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7”）**

回复：

**(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合营公司世科姆上海和世科姆无锡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财务数据，说明其主要产品和销售情况、客户情况。**

**1) 世科姆上海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



### ①世科姆上海的历史沿革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②世科姆上海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财务数据，说明其主要产品和销售情况、客户情况。

世科姆上海目前主要从事特种化肥的进出口业务。2013年至2016年1-3月，世科姆上海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99.71	3,077.58	2,556.18	1,142.99
净资产	2,758.86	2,734.48	2,521.18	1,025.3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4.33	1,182.46	3,766.03	3,016.15
净利润	24.37	213.30	1,495.85	-535.53

报告期内，世科姆上海净利润水平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2013年，世科姆上海为开展农药销售业务大量登记农药产品，发生农药登记费用较高，导致2013年亏损；2014年，世科姆上海将农药销售业务转移至世科姆无锡并由世科姆无锡承担原有的农药登记费用，由此2014年世科姆上海净利润水平较高。

2013年至2016年1-3月，世科姆上海主要销售产品为优美达、优美利、爱冲等肥料，主要客户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天喜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南宁和树农化有限公司。

## 2) 世科姆无锡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

### ①世科姆无锡的历史沿革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②世科姆无锡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财务数据，说明其主要产品和销售情况、客户情况。

世科姆无锡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等，主要农药制剂

有禾技、福递、诺凡、立达宁等。2013年至2016年1-3月，世科姆无锡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25.62	7,928.63	7,233.68	2,018.61
净资产	3,416.47	3,659.57	3,147.79	1,143.3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77.07	8,930.45	9,024.78	781.23
净利润	-243.10	511.78	1,004.48	143.31

2013年至2015年1-9月，世科姆无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6年1-3月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金香源农资有限公司	197.47	13.37%
	上海绿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8.90	11.43%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136.65	9.25%
	中农立华（山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25.73	8.51%
	沈阳中农丰泰农资服务中心	85.14	5.76%
	<b>小计</b>	<b>713.89</b>	<b>48.33%</b>
	<b>全年合计</b>	<b>1,477.07</b>	<b>100.00%</b>
2015年度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4.89	12.60%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金香源农资有限公司	989.36	11.08%
	云南鼎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48.82	9.50%
	江苏通联植保有限公司	668.64	7.49%
	南宁和树农化有限公司	526.73	5.90%
	<b>小计</b>	<b>4,158.44</b>	<b>46.56%</b>
	<b>全年合计</b>	<b>8,930.45</b>	<b>100.00%</b>
2014年度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4.03	12.12%
	上海绿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52.65	8.34%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云南鼎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48.26	8.29%
	南宁和树农化有限公司	473.25	5.24%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香源有限公司	467.96	5.19%
	小计	<b>3,536.15</b>	<b>39.18%</b>
	全年合计	<b>9,024.78</b>	<b>100.00%</b>
2013 年度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74	36.19%
	浙江农资集团金泰贸易有限公司	132.74	16.99%
	广东绿业元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2.65	11.86%
	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87.90	11.25%
	晋宁昆阳益禾农资经营部	66.96	8.57%
	小计	<b>663.00</b>	<b>84.87%</b>
	全年合计	<b>781.23</b>	<b>100.00%</b>

注：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数据。

## (2) 说明与 Sipcam Asia 合营的原因和背景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3) 说明合营方的股东构成和基本情况，合营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合营方及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为上下游关系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六、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年10月，发行人分别以1,225.00万元、175.00万元向缪金凤、北京欧凯纳斯收购其持有的欧凯纳斯江苏（后更名为“苏利制药”）87.5%、12.5%股权。对欧凯纳斯江苏的股权收购使得公司经营范围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开发业务，但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收购欧凯纳斯江苏前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收购后的具体变化；收购欧凯纳斯江苏前发行人是

否有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收购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改变。(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北京欧凯纳斯的股权构成和基本情况，主营业务。(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说明并披露苏利制药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及亏损的原因。(《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8”)

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七、发行人部分专利权为受让取得。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前述专利权出让人的基本情况、专利权的取得方式，出让人是否仍保留相关专利权的使用权利，是否存在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涉及前述专利权的产品的种类、销售额及占比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9”)

回复：

(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前述专利权出让人的基本情况、专利权的取得方式，出让人是否仍保留相关专利权的使用权利，是否存在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 说明发行人涉及前述专利权的产品的种类、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持有的从苏利科技受让取得的 1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氟啶胺干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	苏利化学	发明	ZL201010228802.X	2010.07.15
2	一种含有氟啶胺和丙环唑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苏利化学	发明	ZL201010228761.4	2010.07.15
3	一种含有氟啶胺和戊唑醇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苏利化学	发明	ZL201010228788.3	2010.07.15
4	一种含有嘧菌酯和氟啶胺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苏利化学	发明	ZL201010229488.7	2010.07.15
5	氯气泄漏应急处理装	苏利股份	实用	ZL200920040943.1	2009.04.03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置		新型		
6	一种四氯苯二甲腈催化剂脱水设备	苏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0920040948.4	2009.04.03
7	对苯二甲腈熔融汽化系统	苏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0920040949.9	2009.04.03
8	连续式重结晶溶剂蒸馏装置	苏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0920040107.3	2009.04.10
9	氯化氢气体回收循环冷却水系统	苏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0920040108.8	2009.04.10
10	间苯二甲腈熔融器	苏利化学	实用新型	ZL200920040950.1	2009.04.03

上述专利中，其中第7项“对苯二甲腈熔融汽化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应用于生产四氯对苯二甲腈中间体，第10项“间苯二甲腈熔融器”实用新型专利应用于生产百菌清原药，相关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3月	百菌清原药	9,237.00	30.12%
	四氯对苯二甲腈	692.50	2.26%
	<b>小计</b>	<b>9,929.50</b>	<b>32.38%</b>
2015年度	百菌清原药	28,033.88	24.97%
	四氯对苯二甲腈	973.34	0.87%
	<b>小计</b>	<b>29,007.22</b>	<b>25.83%</b>
2014年度	百菌清原药	23,386.84	26.27%
	四氯对苯二甲腈	1,593.38	1.79%
	<b>小计</b>	<b>24,980.22</b>	<b>28.06%</b>
2013年度	百菌清原药	15,546.07	19.11%
	四氯对苯二甲腈	3,578.70	4.40%
	<b>小计</b>	<b>19,124.77</b>	<b>23.51%</b>

八、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因产品

质量责任问题引起诉讼或其他纠纷，是否曾因产品质量责任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或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退货的详细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10”）

回复：

（1）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因产品质量责任问题引起诉讼或其他纠纷，是否曾因产品质量责任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质量控制相关文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相关信息，进行了网络搜索，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管销售业务的负责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因产品质量责任问题引起诉讼或其他纠纷，未曾因产品质量责任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或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退货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退货情况，2013年至2016年1-3月公司退货金额分别为0.17万元、43.66万元、88.20万元和189.7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02%、0.05%、0.08%和0.62%。发行人退货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很低，不存在大额退货的情形。发生退货主要是由于个别订单包装问题等原因所致，亦有个别订单所涉存货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质量略有瑕疵所致。发行人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及时处理与客户之间的退货等事项，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

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详细情况，欠缴的人数、金额，欠缴数额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欠缴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说明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11”）

回复：

(1) 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详细情况，欠缴的人数、金额，欠缴数额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欠缴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苏利化学、苏利制药单位和个人缴纳养老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20%、8%；单位和个人缴纳医疗保险的比例分别 9%、2%；单位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1.5%、0.5%；单位缴纳工伤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2.4%、3.6%、0.8%，个人无需缴纳，其中苏利化学自 2015 年 7 月，单位缴纳工伤保险比例下调为 2.4%；单位缴纳生育保险的比例为 0.5%，个人无需缴纳。

报告期内，百力化学单位和个人缴纳养老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20%、8%；单位和个人缴纳医疗保险的比例分别 8%、2%；单位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1.5%、0.5%；单位缴纳工伤保险的比例为 3%、2.4%，个人无需缴纳；单位缴纳生育保险的比例为 0.5%，个人无需缴纳。

报告期内，上海研发分公司单位和个人缴纳养老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21%、8%；单位和个人缴纳医疗保险的比例分别 11%、2%；单位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1.5%、0.5%；单位缴纳工伤保险的比例为 0.5%，个人无需缴纳；单位缴纳生育保险的比例为 1%，个人无需缴纳。

①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943	7	937	10	887	11	653	48
失业保险	943	7	937	10	887	11	653	48
医疗保险	943	7	937	10	887	11	653	48
工伤保险	943	7	937	10	887	11	653	48
生育保险	943	7	937	10	887	11	653	48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 701 人，实缴纳社保人数 653 人，两者差异

48 人，其中 9 人系公司返聘退休人员，5 人系他处代缴社保，34 人系正在办理缴纳社保手续。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 898 人，实缴纳社保人数 887 人，两者差异 11 人，其中 4 人系公司退休返聘人员，4 人系他处代缴社保，3 人系正在办理缴纳社保手续。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 947 人，实缴纳社保人数 937 人，两者相差 10 人，其中 6 人系公司退休返聘人员；1 人系他处代缴社保,3 人系正在办理缴纳社保手续。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在册员工 950 人，实缴纳社保人数 943 人，两者相差 7 人，其中 6 人系公司退休返聘人员；1 人系他处代缴社保。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社会保险欠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②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位和个人缴纳养老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8%、8%。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	898	52	892	55	839	59	650	51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 701 人，实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650 人，两者相差 51 人；其中 9 人系返聘退休人员，2 人系在原单位缴纳，40 人系正在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 898 人，实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839 人，两者差异 59 人；其中 4 人系返聘退休人员，55 人系正在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 947 人，实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892 人，两者



差异 55 人；其中 6 人系公司退休返聘人员，49 人系正在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在册员工 950 人，实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898 人，两者差异 52 人；其中 6 人系公司退休返聘人员，46 人系正在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欠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说明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24	24	19	99
用工总人数	974	971	917	800
占比	2.46%	2.47%	2.07%	12.38%

根据 2014 年 3 月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且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 2.46%，其中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为保安、清洁等辅助性岗位。公司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华拓投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自然人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及任职年限，入股华拓投资的资金来源。（《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18”）**

回复：

(1) 说明华拓投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自然人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及任职年限。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华拓投资工商资料，并对发行人股东及华拓投资股东进行访谈。经核查，华拓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金凤及其配偶、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投资的公司，其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任职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工作年限	关联关系
缪金凤	苏利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利化学董事长兼总经理、百力化学董事、苏利制药监事	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汪焕兴	苏利化学董事	2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刘志平	苏利股份董事、百力化学董事兼 总经理	21	董事
黄岳兴	苏利股份副总经理、苏利化学董 事兼副总经理	21	高级管理人员、华拓投资监事
汪焕平	苏利化学副总经理	21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弟、华拓投资执行 董事兼经理
孙海峰	苏利股份董事、苏利化学副总经 理、苏利制药董事	16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侄女婿
焦德荣	苏利股份董事兼总工程师、百力 化学总工程师、苏利制药董事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胡红一	百力化学副总经理	11	-
马法书	上海研发分公司负责人	3	-
潘兵波	百力化学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 部长	15	-

## (2) 自然人股东入股华拓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拓投资自然人股东入股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流水，并对其进行访谈，经核查，华拓投资自然人股东入股华拓投资的资金均系其本人自有积累资金。

十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农药生产

资格核准证书、农药登记证书、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是否取得了所有必备的批准文件，是否违反农药生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曾受到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书的情况，相关证书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20”）

回复：

**（1）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农药生产资格核准证书、农药登记证书、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具体情况。**

我国对农药生产实行从生产厂家到生产品种的严格管控，生产农药产品需做到“三证”齐全，即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生产批准证书及相应的质量标准备案。苏利化学、百力化学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核准的农药生产企业，具备农药生产经营资质。苏利化学、百力化学现有农药产品均办理了农药登记，并取得了生产许可（批准）证及质量标准备案。截至2016年3月31日，苏利化学、百力化学拥有“三证”齐全的农药产品共41个，其中苏利化学37个，百力化学4个。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一）/1”。

**（2）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是否取得了所有必备的批准文件，是否违反农药生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曾受到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产品目录、产品“三证”情况以及《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药生产管理办法》等农药生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江阴市和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管生产销售的负责人进行访谈，网络查询是否受到相关处罚。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取得了所有必备的批准文件，未违反农药生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未曾受到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3）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书的情况，相关证书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利化学、百力化学取得的农药临时登记证书，并访谈了公司主管农药登记业务的负责人，经核查，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共持有

7 个农药临时登记证，均为子公司苏利化学取得，生产类型均为分装。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标准)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批准 证书	农药标准
	登记证号	有效期		
20%啞菌酯水分散粉剂	PD20141595F140055	2015.12.11 -2016.12.11	HNP32082-D4931	Q/320281 NDT 042-2013
75%啞菌酯·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PD20141943F140058	2015.12.11 -2016.12.11	HNP32082-D4945	Q/320281 NDT 047-2013
23%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咯菌腈悬浮种衣剂	LS20140101F140054	2015.12.11 -2016.12.11	HNP32082-P0557	Q/320281 NDT 034-2014
10%甲霜灵·啞菌酯·戊唑醇悬浮种衣剂	LS20140208F140057	2015.12.11 -2016.12.11	HNP32082-P0556	Q/320281 NDT 050-2014
20%氟酰胺·啞菌酯水分散粒剂	PD20141996F140056	2015.12.11 -2016.12.11	HNP32082-D4946	Q/320281 NDT 046-2013
60%啞菌酯·霜脲氰水分散粒剂	PD20142241F150011	2016.03.12 -2017.03.12	HNP32082-D5083	Q/320281 NDT 049-2013
12% 啞菌酯·甲基硫菌灵·甲霜灵悬浮种衣剂	PD20142522F150048	2015.06.16 -2016.06.16	HNP32082-P0536	Q/320281 NDT 052-2013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分装农药应当申请办理农药分装登记，其原包装农药必须已在我国登记；审查批准后，由农业部颁发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为 1 年，可随原包装厂家产品登记有效期续展。

根据《农药登记资料规定》，分装农药登记续展需提供续展登记申请表、分装协议书或授权书原件、省级以上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资料。因此，若该分装的农药的登记证有效，苏利化学继续取得分装授权且产品质量符合要求的，上述农药临时登记证能获得续展。经核对，苏利化学分装农药登记续展的上述资料不能提供的风险较小，农药临时登记证无法续展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利化学上述农药临时登记证在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情况下，无法续展的风险较小。

**十二、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百菌清原药合成工艺及设备比较独特，不能与其他农药产品共用设备装置，因此国内实际生产百菌清原药的公司仅有3到4家。请**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披露国内生产百菌清的其他公司的基本情况、规模及其与发行人的竞争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21”）

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十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企业应交所得税数额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25”）

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94.78 万元、803.36 万元、801.97 万元及 1,895.45 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分别为 159.84 万元、597.04 万元、633.18 万元及 1,513.7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2013 年苏利化学按照 25%的企业所得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并于当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在年末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核算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导致 2013 年末苏利化学应交所得税余额较小，从而引致公司 2013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低。苏利化学于 2013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至 2015 年享受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苏利化学拟于 2016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2016 年 1-3 月按照 25%计提企业所得税，由此引致公司 2016 年 3 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

十四、永川小额贷款公司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金凤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缪金凤女士直接持有其 5.00% 股权并通过金普投资间接持有其 40.00% 股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永川小额贷款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说明该公司是否存在经营或财务风险。（《反馈意见》“三、其他问题/26”）

回复：

永川小额贷款公司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报告期内，永川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及简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741.69	14,954.12	14,727.12	22,853.32
股东权益	14,800.80	15,013.64	14,640.83	22,897.2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07.44	1,105.46	1,885.03	2,649.92
净利润	-212.84	383.91	1,732.50	1,145.88

本所律师查阅了永川小额贷款公司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了解了永川小额贷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并实地走访永川小额贷款公司，对其经营负责人进行访谈，根据其账面财务数据显示，永川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状态良好，不存在重大的经营或财务风险。

十五、报告期内除第一大客户外，其余前五大客户的变动较大，各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不同年度采购比例差异较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除第一大客户外其余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分析说明前述客户各年度采购额和采购比例变动的原因。（《反馈意见》“三、其他问题/30”）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6年1-3月	意大利奥克松（Oxon）	6,260.67	20.42%
	印度联合磷化（UPL）	1,138.72	3.71%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1,068.14	3.48%
	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	1,039.14	3.39%
	德国汉姆（Helm）	950.88	3.10%
	小计	10,457.55	34.10%
	全年合计	30,665.31	100.00%
2015年度	意大利奥克松（Oxon）	18,368.04	16.36%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67.37	7.18%
	德国阿乐斯 (Armacell)	5,151.32	4.59%
	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	4,123.94	3.67%
	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136.68	2.79%
	小计	<b>38,847.35</b>	<b>34.60%</b>
	全年合计	<b>112,280.77</b>	<b>100.00%</b>
2014 年度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16,316.79	18.33%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43.62	7.24%
	德国阿乐斯 (Armacell)	3,932.08	4.42%
	世科姆无锡	3,547.34	3.99%
	德国贝斯德 (Biesterfeld)	3,448.67	3.87%
	小计	<b>275,244.380</b>	<b>375.24%</b>
	全年合计	<b>89,009.60</b>	<b>100.00%</b>
2013 年度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11,138.47	13.69%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54.29	6.09%
	德国阿乐斯 (Armacell)	4,392.25	5.40%
	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	3,726.26	4.58%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3,535.90	4.35%
	小计	<b>27,747.17</b>	<b>34.11%</b>
	全年合计	<b>81,342.57</b>	<b>100.00%</b>

注：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余前五大客户排名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客户排名	销售金额	客户排名	销售金额	客户排名	销售金额	客户排名	销售金额
印度联合磷化 (UPL)	2	1,138.72	6	3,068.72	20 以后	148.36	20 以后	120.88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3	1,068.14	11	1,999.68	20 以后	244.32	-	-

客户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客户排名	销售金额	客户排名	销售金额	客户排名	销售金额	客户排名	销售金额
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	4	1,039.14	4	4,123.94	-	-	-	-
德国汉姆 (Helm)	5	950.88	7	2,751.51	8	1,707.87	9	1,796.11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	816.38	2	8,067.37	2	6,443.62	2	4,954.29
德国阿莱斯 (Armacell)	9	802.84	3	5,151.32	3	3,932.08	3	4,392.25
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1	661.50	5	3,136.68	11	1,567.15	20以后	338.50
世科姆无锡	20以后	203.64	8	2,502.40	4	3,547.34	20以后	603.19
德国贝斯德 (Biesterfeld)	20以后	309.92	20以后	585.96	5	3,448.67	6	3,012.04
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	-	-	20	963.33	6	2,498.41	4	3,726.26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20以后	12.67	20以后	343.52	10	1,593.33	5	3,535.90

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印度联合磷化 (UPL)：公司主要向印度联合磷化 (UPL) 销售除虫脲制剂、百菌清制剂等农药制剂产品。2015年，公司向印度联合磷化 (UPL) 销售产品 3,068.72 万元，较报告期其他年份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印度联合磷化 (UPL) 为德国贝斯德 (Biesterfeld) 之下游客户，经各方协商公司将对德国贝斯德 (Biesterfeld) 的产品销售转为直接向印度联合磷化 (UPL) 销售。2016年1-3月，受 UPL 主要销售区域巴西气候异常影响，除虫脲制剂销售不佳，但该公司向公司采购 60.00 吨噁菌酯原药用于生产噁菌酯制剂，引致当期对其销售排名上升。

(2)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百菌清原药。该公司系国际农药巨头先正达在国内负责采购原药的经销商，受先正达百菌清原药生产线停产影响，先正达逐步通过其向公司采购百菌清原药。

(3) 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2014年至2015年，该公司先后收购了公司客户比利时农化公司 (Agriphar) 和日本爱利思达 (Arysta)，公司合并披露对该等客户 2015年销售金额，引致其进入公司当期销售前五名。公司对比利时农化公司



(Agriphar) 和日本爱利思达 (Arysta) 主要销售百菌清原药及制剂、嘧菌酯原药。2013 年至 2014 年, 公司对比利时农化公司 (Agriphar) 和日本爱利思达 (Arysta) 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2,297.77 万元和 2,092.80 万元。2015 年、2016 年 1-3 月, 公司对 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 销售金额为 4,123.94 万元、1,039.14 万元, 增长较快, 主要原因为百菌清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同时公司不断深化与优质客户合作, 引致当期向 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 销售金额增长。

(4) 德国汉姆 (Helm): 德国汉姆 (Helm) 主要向公司采购农药制剂。报告期内, 随着百菌清制剂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旺盛以及德国汉姆 (Helm) 与公司合作的紧密, 该公司持续增加对公司百菌清制剂等产品的采购。

(5)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四氯-2-氰基吡啶和嘧菌酯原药。受其当季自身业务生产计划调整等影响, 公司向其销售四氯-2-氰基吡啶有所减少。

(6) 德国阿莱斯 (Armacell): 德国阿莱斯 (Armacell) 主要向公司采购阻燃剂十溴二苯乙烷。受其下游行业及自身业务发展影响, 该公司 2016 年 1-3 月向公司采购十溴二苯乙烷数量下滑。

(7) 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百菌清原药。2014 年、2015 年, 公司向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额逐年上升, 主要原因为: 随着百菌清下游市场稳步增长, 以及受到部分全球百菌清生产制造商生产能力下降影响, 百菌清原药市场供不应求, 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旺盛需求不断增加对公司百菌清原药的采购。

(8) 世科姆无锡: 公司主要向世科姆无锡销售农药制剂产品。2014 年公司向世科姆无锡销售金额较大, 主要是因为: 2013 年 7 月世科姆无锡设立以来, 不断开拓下游市场, 农药制剂种类及销量不断增加, 随之向公司采购金额有所增长。2015 年以来, 世科姆无锡开拓了境外采购渠道, 向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9) 德国贝斯特德 (Biesterfeld): 公司主要向德国贝斯特德 (Biesterfeld) 销售百菌清原药及农药制剂等产品。2013 年至 2014 年, 随着德国贝斯特德 (Biesterfeld)

业务规模扩大，其对公司百菌清原药及农药制剂的采购额持续增长。2015年，公司对德国贝斯德（Biesterfeld）销售金额为585.96万元，较2014年下降明显，主要原因为：①德国贝斯德（Biesterfeld）采购公司产品销售地之一的危地马拉市场对农药产品价格较为敏感，2015年因百菌清市场需求旺盛导致价格上涨，导致危地马拉地区对德国贝斯德（Biesterfeld）的采购量下降，从而减少了向公司的采购数量；②经多方协商，公司将对德国贝斯德（Biesterfeld）的产品销售转为直接向其下游客户之一的印度联合磷化（UPL）销售，亦缩减了向其的销售规模。

（10）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溴氢酸产品，溴氢酸为公司十溴二苯乙烷产品生产时的副产品。2014年，公司对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额减少，主要原因系同期公司十溴二苯乙烷产品产量较上年同期减少10.04%，公司溴氢酸产量随之减少，从而影响公司对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2015年，公司对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额减少，主要原因系该公司经营状况不佳，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公司业已停止与该公司发生交易。

（11）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农药中间体四氯对苯二甲腈，并用于生产七氟菊酯中间体。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销售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下游行业对其产品的需求量降低，其采购公司产品减少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1201110026271

上海市  
律师协会  
(上海)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伊阿... 养... 利... 培... 加... 工... 院... 研... 究... 所...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 2011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72 0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8楼B、C 座 <small>东至沿平路可停 车位100个</small>
负责人	曹志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1)116号
批准日期	2011-03-01

曹志斌 ✓ 邹朝晖 ✓ 顾锡生 ✓ 夏海芳 ✓ 曹政宣 ✓ 赵云才 ✓ 叶红超 ✓ 马丽英 ✓ 高芝平 ✓ 周梅 ✓ 荣金良 ✓ 莫晓明 ✓ 钱洁 ✓ 海峰 ✓ 沈丽丽 ✓ 包家祥 ✓ 郭志斌 ✓ 屠旭心 ✓ 俞军 ✓ 王继敏 ✓ 吴良卫 ✓ 张磊 ✓	祝梅红 ✓ 刘楠 ✓ 苑华 ✓ 史莉 ✓ 王荣朝 ✓ 吴叶芳 ✓ 王敏琴 ✓ 王曼 ✓ 曹海 ✓ 沈国兴 ✓ 周燕丹 ✓ 刘芳 ✓ 陈翔 ✓ 樊广辉 ✓ 仇旭漫 ✓ 徐冰 ✓ 姜正辉 ✓ 李海波 ✓ 黄晓菁 ✓ 王炜 ✓ 朱瑞燕 ✓ 孙娟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徐磊 ✓  
沈丽丽 ✓  
丁山、林少华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合 伙 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浦巴路428号105室(办公) 上海浦东新区 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许建霞	2012年11月11日
	吴建群	2012年11月11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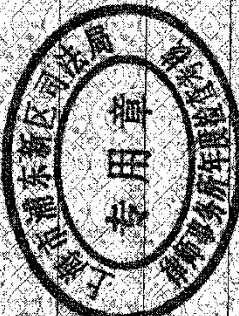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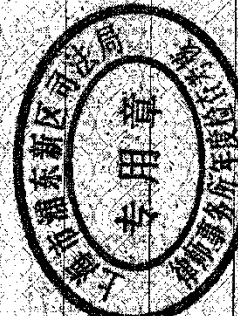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钱元春	2012年8月21日
许海霞	2012年11月11日
仇如愚	2012年11月11日
吴正祥	2013年1月10日
屠为思	2013年1月19日
王炜	2013年11月11日
吴良卫	2013年11月11日
朱为燕	2013年11月11日
刘贤	2013年11月17日
丁山	2016年5月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考核日期为2015年6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考核日期为2016年6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LAWYER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07538

执业机构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31012004114882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10000041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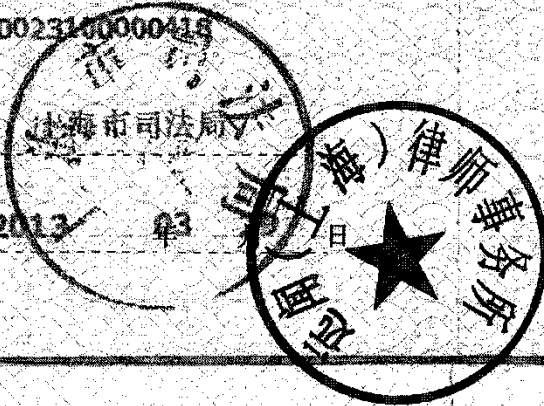
2013年3月



持证人 屠懿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2519771106004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远闻（上海）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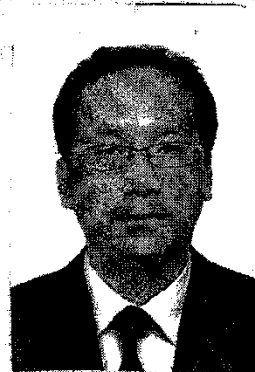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101200210527296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17997501022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沈国兴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619750104721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 18 楼邮编：200122

电话：021-50366223 传真：021-50366733

网址：[www.yuanwenlaw.com](http://www.yuanwenlaw.com)

邮箱：[sh@yuanwenlaw.com](mailto:sh@yuanwenlaw.com)

##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已出具《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对发行人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履行审批手续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 2014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审批文件，公司“年产 1,000 吨噻菌酯原药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噻菌酯原药建设项目
2	投资总额	10,848.50 万元
3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593.95 万元
4	实施主体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	核准文号	泰发改核[2013]252 号
6	环评文号	泰环字[2013]36 号
7	项目用地	泰国用（2014）第 1659 号

2013 年 6 月 20 日，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泰发改核[2013]252 号”《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噻菌酯原药项目的通知》，文件有效期 2 年。截至 2015 年 6 月，该项目尚未实施。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延期，并根据环评、安评等相关法律法规，调整了车间布局及部分生产设备，重新编制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根据相关审批文件，“年产 1,000 吨噻菌酯原药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噻菌酯原药项目
2	投资总额	10,275.40 万元

3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192.78 万元
4	实施主体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	核准文号	泰发改备[2015]376 号
6	环评文号	泰环字[2015]117 号
7	项目用地	泰国用（2014）第 165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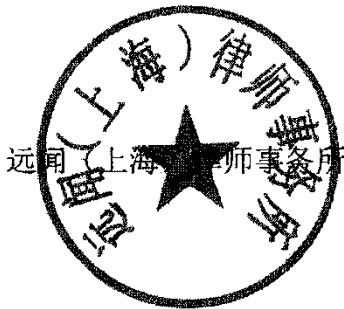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履行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批准，并履行了其内部有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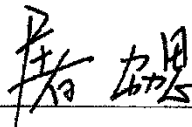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奚正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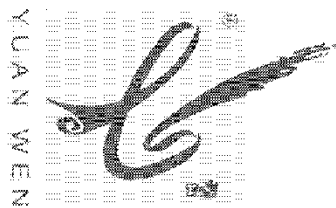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屠颢

  
沈国兴

2016年6月13日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 18 楼邮编：200122

电话：021-50366223 传真：021-50366733

网址：[www.yuanwenlaw.com](http://www.yuanwenlaw.com)

邮箱：[sh@yuanwenlaw.com](mailto:sh@yuanwenlaw.com)

##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已出具《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现监管部《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未将汪焕兴先生、汪静莉女士、汪静娇女士、汪静娟女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问题1）**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金凤女士，以及汪焕兴先生、汪静莉女士、汪静娇女士、汪静娟女士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相关工商资料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并与部分高管以及公司内部员工进行了解。

2013年以来，缪金凤一直持有公司超过50%的股份，截至目前，缪金凤直接持有发行人53.33%的股份，并通过华拓投资持有发行人7.40%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拥有股东大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表决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未认定汪焕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系：

①股权结构方面，苏利有限由缪金凤及利港工业公司出资设立；苏利有限改制时利港镇政府与缪金凤签署《企业产权有偿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精细化工厂和苏利有限股权有偿转让给缪金凤；2002年5月，受适时有效的《公司法》有限公司股东至少两名的限制，汪焕兴受让缪金凤部分苏利有限股权；自改制完



成后，缪金凤始终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始终持有超过发行人 50%的股权/股份；

②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由缪金凤实际经营管理；苏利有限设立及改制相关文件均由利港镇政府及利港工业公司与缪金凤签署；尽管汪焕兴自 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苏利有限执行董事，但苏利有限经营管理均由缪金凤实际主导；2011 年 9 月起汪焕兴因身体健康原因不再担任苏利有限执行董事一职，并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自 2011 年 9 月起，缪金凤始终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主导着公司经营管理。

发行人未认定汪静莉、汪静娇、汪静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系：①股权结构方面，缪金凤始终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始终持有超过发行人 50%的股权/股份，拥有股东大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表决权；②经营管理方面，报告期内，缪金凤始终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主导着公司经营管理；汪静莉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汪静娇、汪静娟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汪静莉、汪静娇、汪静娟均已成年，建立自己的家庭，未与缪金凤共同生活；汪静莉、汪静娇、汪静娟对缪金凤生产经营决策影响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缪金凤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拥有股东大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表决权，能够主导发行人经营管理，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缪金凤、汪焕兴、汪静莉、汪静娇、汪静娟并不存在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汪焕兴、汪静莉、汪静娇、汪静娟不能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缪金凤、汪焕兴、汪静莉、汪静娇、汪静娟签署的各项承诺，考虑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汪焕兴、汪静莉、汪静娇、汪静娟比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缪金凤补充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等相关承诺，并承担相关责任与义务。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1 至 3 月，山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三大原材料供应商，交易金额 1,420.75 万元；同时，该公司为发行人境内第**

四大客户，交易金额 798.47 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山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同时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客户的具体原因，相关采购和销售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说明山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山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同时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客户的具体原因，相关采购和销售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管销售负责人和主管采购负责人以及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山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昌化工”）与之间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交易的银行流水，并对双方之间的交易数据进行了复核。此外，本所律师查阅鸿昌化工工商资料、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双方之间的合作情况；对双方之间的交易进行了函证确认。

鸿昌化工成立于 1993 年，位于山东省吕州市，主营业务为溴素的生产与销售。山东省吕州市拥有丰富的地下卤水资源，是我国溴素主要产地之一；鸿昌化工依托当地丰富卤水资源，成为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溴素生产供应厂商。自 2007 年起，公司开始向鸿昌化工采购溴素用于生产十溴二苯乙烷。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向鸿昌化工销售溴氢酸产品，主要原因系：

一方面，溴氢酸是十溴二苯乙烷的副产品，随着公司十溴二苯乙烷产量的提升，溴氢酸产量随之上升；公司为提高溴氢酸市场销售保障、保证溴氢酸产品的持续销售，近年来不断积极拓展溴氢酸的下游市场；

另一方面，溴氢酸作为一种溴化物，在工艺、技术、设备等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可以提取溴素，可以作为制取溴素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鸿昌化工具备从溴氢酸提取溴素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装置，2015 年起溴素销售价格逐步上升，从溴氢酸中提取溴素具有经济性；公司为进一步开拓溴氢酸的销售渠道并稳定溴素的供

应，深化与鸿昌化工的合作，向其销售溴氢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鸿昌化工之间的购销情况具体如下：

①采购溴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鸿昌化工采购原材料溴素，采购数量、金额及采购单价与境内溴素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报告期	向鸿昌化工采购溴素			向境内其他供应商采购溴素			差异率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吨)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吨)	
2016年1-3月	672.66	1,420.75	2.11	1,202.83	2,549.92	2.12	-0.47%
2015年度	3,129.40	5,207.44	1.66	8,182.05	13,282.22	1.62	2.47%
2014年度	1,501.43	2,182.79	1.45	4,209.58	6,149.92	1.46	-0.68%
2013年度	1,217.32	1,865.16	1.53	5,268.57	8,105.30	1.54	-0.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鸿昌化工采购溴素价格与向境内其他供应商采购溴素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0.65%、-0.68%、2.47%和-0.47%，采购价格基本相当，略有差异主要受溴素年度内市场价格波动及各月采购数量不同所致。

②销售溴氢酸

发行人自2015年11月开始向鸿昌化工销售溴氢酸。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发行人向鸿昌化工销售溴氢酸产品1,855.96吨总计1,584.10万元，平均销售单价8,535.19元/吨，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溴氢酸产品4,380.82吨总计3,735.40万元，平均销售单价8,526.71元/吨，销售价格相当。

经核查，发行人向鸿昌化工采购溴素和销售溴氢酸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说明山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自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

谈并核查了董监高调查表，未发现发行人上述人员与鸿昌化工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报告期内主要账户的银行流水，未发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鸿昌化工存在银行流水往来。此外，本所律师查阅鸿昌化工工商资料、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了双方之间的合作情况，未发现双方及各自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利益安排以及除正常交易以外的其他往来等；本所律师取得了鸿昌化工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经核查，鸿昌化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自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山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溴素和销售溴氢酸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山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自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废水和实验废水等采用生化方法处理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单位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先接入公司废水处理装置，再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单位集中处理。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说明与发行人合作的当地污水处理单位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发行人对其是否采取有效监督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问题3）**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

## 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制度和环保相关许可证、环保投入相关凭证、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核查函及合法合规证明，实地走访并查看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设施，查阅了主要污染处理设施日常运行记录，取得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江阴市环境监测站以及第三方独立机构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利化学、苏利制药的环境监/检测报告，以及泰兴市环境监测站以及第三方独立机构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子公司百力化学的环境监/检测报告，网络查询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及受到过环保处罚，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管环保部门负责人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 环保内控制度建设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按照绿色环保要求对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将“三废”（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通过了 GB/T24001-2005/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亦均获得了当地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对环保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统一负责管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环保相关工作。发行人亦专门设立 HSE（职业健康、安全、环保）事务部，负责包括环境保护及污染物处理等在内的相关工作，同时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专门设置环保岗位，每个车间均配备 HSE 专员实际负责。此外，发行人还为 HSE 事务部制定了详细的部门职责，为相关环保岗位及人员制定了严格的岗位职责，根据岗位职责落实情况进行严格惩戒或奖励，保证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研发各个环节或过程中的环保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发行人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制定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作业指导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程序文件》等体系文件和《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管理制度》、《水资源综合利用及水处理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综合管理制度》、《噪音防治控制管理制度》、《环境事件

应急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等制度文件，并按照环保各项内容和要求制定了详细的包括《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获取更新识别程序》、《信息交流管理程序》、《水资源综合利用及水处理管理程序》、《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综合管理程序》、《危险化学品管理程序现场作业管理程序》、《新、改、扩建项目管理程序》、《节能降耗管理程序》、《应急准备与响应程序》、《环境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相关方管理程序》、《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控制程序》等在内的各种程序性文件。相关制度和程序性文件涵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个方面。

发行人及子公司还规定对污染处理设施日常运行均进行严格记录，建立环境事故应急机制，并从加大资金、设备及人员投入，优化工艺流程设计和增强设备性能入手最大程度降低“三废”及噪声污染，使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和行业标准。

## 2) 环保内控制度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严格执行公司设定了环保内控制度。首先，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严格按照指定的环保体系文件和具体制度对各厂区内的生产研发各个环节或过程中环保问题和污染物处置等进行跟踪处理，各岗位专人负责，并形成有效记录；而且，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每年均签署了 HSE 方针、目标，严格完成各公司的环境保护和污染物处理等目标，每位员工均签署了 HSE 责任承诺书、HSE 目标责任状，严格践行环保及安全生产承诺并完成相关责任；其次，发行人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投入了各项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法律法规的规定；再次，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对包括环保人员在内的企业人员进行环保和污染处理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加强环保宣传工作；最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不仅在日常生产运营中加强环保方面的自检和在线检测，而且积极配合了环保部门及独立第三方检测公司的相关监/检测工作，并根据其要求积极应对，严防可能存在的环保隐患等。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研发生产。子公司百力化学还获得了泰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环境保护工作先进集体

体”、泰兴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及管委会颁发的“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等荣誉证书和称号。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建立了污染处置设施或处置方式，其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和相关防治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主要污染物	具体污染物	主要防治情况
废气	燃料废气（包括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等）、含尘废气（粉尘）、有机废气、无机废气等	燃料废气主要通过排气筒等进行排放；含尘废气主要通过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等设施除尘后达标排放；其他废气通过水吸收、降膜吸收、碱吸收、化学制剂喷淋、碳纤维吸附、以废治废等装置或工艺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包括 COD、SS、氨氮等）、地面冲洗废水（包括 COD、SS 等）、实验废水（包括 COD、SS 等）、生活污水（包括 COD、SS、NH <sub>3</sub> -N、TP 等）	生产废水和实验废水等采用生化方法处理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先接入公司废水处理装置，再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单位集中处理。
噪声	-	优先选购低噪声设施，并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避免高噪声设施位于厂边界，且设置于建筑物内；对高噪声设施采取相应的隔声、防噪、降噪措施，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四周加强绿化，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渣	生产残渣或废渣、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余生产废渣或残渣等委托有相关工业废物安全处置资质的公司或单位进行处置

发行人及子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三废”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①苏利股份

主要产品名称	对应的主要“三废”	污染治理设施和方法	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规定排放标准	企业实际排放是否达标或按规定处理	
4-氯对苯二甲腈	废气	含尘废气	正常	浓度：120mg/m <sup>3</sup>	是	
		氯气	正常	无组织排放浓度：0.4mg/m <sup>3</sup>	是	
		氯化氢	正常	无组织排放浓度：0.2mg/m <sup>3</sup>	是	
	燃烧废气	燃料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排放达标	NO <sub>x</sub> 浓度：150mg/m <sup>3</sup>	正常		是
			SO <sub>2</sub> 浓度：50mg/m <sup>3</sup>	正常		是
			颗粒物：20mg/m <sup>3</sup>	正常		是
			pH：6-9	正常		是
	废水	地面清洗水（无工艺废水）	COD浓度：500mg/L	正常		是
			SS浓度：400mg/L	正常		是
			NH <sub>3</sub> -N浓度：35mg/L	正常		是
废渣	废对苯二甲腈	TP浓度：4mg/L	正常		是	
			正常	/	按照环保规定处理	
			正常			
废气	含尘废气	产生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回收利用	正常	浓度：120mg/m <sup>3</sup>	是	
		尾气首先通过二级水或稀盐酸吸收为31%盐酸，再通过二级含铁废盐酸吸收氯气生成三氯化铁，未吸收的氯气由氢氧化钙溶液吸收为次氯酸钙溶液。	正常	无组织排放浓度：0.4mg/m <sup>3</sup>	是	
	氯化氢	尾气首先通过二级水或稀盐酸吸收为31%盐酸，再通过二级含铁废盐酸吸收氯气生成三氯化铁，未吸收的氯气由氢氧化钙溶液吸收为次氯酸钙溶液。	正常	无组织排放浓度：0.2mg/m <sup>3</sup>	是	
		燃料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排放达标	正常	NO <sub>x</sub> 浓度：150mg/m <sup>3</sup>	是	



主要产品名称	对应的主要“三废”	污染治理设施和方法	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规定排放标准	企业实际排放是否达标或按规定处理
废水	地面清洗水（无工艺废水）	预处理后接管至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正常	SO <sub>2</sub> 浓度：50mg/m <sup>3</sup>	是
				颗粒物：20mg/m <sup>3</sup>	是
				pH：6-9	是
				COD浓度：500mg/L	是
				SS浓度：400mg/L	是
	废渣	蒸馏残渣等	委托江阴市工业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正常	NH <sub>3</sub> -N浓度：35mg/L
TP浓度：4mg/L					是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接管至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卫所定期清运	正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按照环保规定处理
				/	

## ②苏利化学

主要产品名称	对应的主要“三废”	污染治理设施和方法	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规定排放标准	企业实际排放是否达标或按规定处理
废气	含尘废气	在熔融过程中产生的尾气，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物料并回用	正常	浓度：120mg/m <sup>3</sup>	是
	氯气	尾气首先通过二级水或稀盐酸吸收为31%盐酸，再通过	正常	无组织排放浓度：0.4mg/m <sup>3</sup>	是

主要产品名称	对应的主要“三废”	污染处理设施和方法	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规定排放标准	企业实际排放是否达标或按规定处理
医药制剂	氯化氢	二级含铁酸盐吸收氯气生成二氯化铁，未吸收的氯气由氢氧化钙溶液吸收为次氯酸钙溶液		无组织排放浓度：0.2mg/m <sup>3</sup>	是
	燃烧废气	燃料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排放达标	正常	NO <sub>x</sub> 浓度：150mg/m <sup>3</sup> SO <sub>2</sub> 浓度：50mg/m <sup>3</sup> 颗粒物：20mg/m <sup>3</sup> pH：6-9 COD浓度：500mg/L	是 是 是 是
	废水	地面清洗水（无工艺废水）	正常	SS浓度：400mg/L NH <sub>3</sub> -N浓度：35mg/L TP浓度：4mg/L	是 是 是
	废渣	蒸馏残渣	正常	/	按照环保规定处理
	废气	含尘废气	正常	浓度：120mg/m <sup>3</sup> pH：6-9 COD浓度：500mg/L	是 是 是
	废水	地面清洗水（无工艺废水）	正常	SS浓度：400mg/L NH <sub>3</sub> -N浓度：35mg/L TP浓度：4mg/L	是 是 是
	废渣	废包装、滤渣等	正常	/	按照环保规定处理

主要产品名称	对应的主要“三废”	污染治理设施和方法	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规定排放标准	企业实际排放是否达标或按规定处理
生活废水		接管至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正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生活垃圾		环卫所定期清运	正常	/	

### ③百力化学

主要产品名称	对应的主要“三废”	污染治理设施和方法	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规定排放标准	企业实际排放是否达标或按规定处理
十溴二苯 烷(副产 品: 溴氢 酸)	粉尘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通过旋风分离将大颗粒粉尘进行收集,细小颗粒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达标排放	正常	120 mg/m <sup>3</sup>	是
		三级降膜和一级碱吸收;通过石墨降膜吸收塔采用水吸收生成盐酸后,采用碱液吸收以后达标排放	正常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0 mg/m <sup>3</sup>	是
	苯	活性炭纤维吸附;通过活性炭纤维装置交替吸附和解吸回收尾气中的苯以后达标排放	正常	12 mg/m <sup>3</sup>	是
	废水	工艺废水	经二废车间统一处理满足二级接管标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正常	pH: 6-9
COD 浓度: 500mg/L					是
SS 浓度: 400mg/L					是
NH <sub>3</sub> -N 浓度: 35mg/L					是
废渣	精馏残渣	委托泰兴福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正常	/	按照环保规定处理
				一级碳纤维吸附附塔处理;通过碳纤维吸附附塔回收尾气中的甲苯以达标排放	正常

主要产品名称	对应的主要“三废”	污染治理设施和方法	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规定排放标准	企业实际排放是否达标或按规定处理	
甲苯-二甲苯、对苯二腈	粉尘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通过旋风分离将大颗粒粉尘进行收集，细小颗粒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达标排放	正常	120 mg/m <sup>3</sup>	是	
	废水	经三废车间统一处理满足二级接管标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正常	pH: 6-9 COD 浓度: 500mg/L SS 浓度: 400mg/L NH <sub>3</sub> -N 浓度: 35mg/L TP 浓度: 4mg/L	是 是 是 是 是	
	废渣	委托泰兴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正常	/	按照环保规定处理	
	废气	硫酸吸收；通过饱和器采用硫酸吸收尾气中的氨，形成硫酸铵，从而达标排放	正常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454-93)	按照环保规定处理	
	粉尘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通过旋风分离将大颗粒粉尘进行收集，细小颗粒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达标排放	正常	120 mg/m <sup>3</sup>	是	
	废水	经三废车间统一处理满足二级接管标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正常	pH: 6-9 COD 浓度: 500mg/L SS 浓度: 400mg/L NH <sub>3</sub> -N 浓度: 35mg/L TP 浓度: 4mg/L	是 是 是 是 是	
	废渣	委托泰兴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正常	/	按照环保规定处理	

主要产品名称	对应的主要“三废”	污染治理设施和方法	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规定排放标准	企业实际排放是否达标或按规定处理
硝脉氧	废气	氯化氢	正常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0 mg/m <sup>3</sup>	是
		氮氧化物	正常	240 mg/m <sup>3</sup>	是
	废水	经三废车间统一处理满足三级接管标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正常	pH: 6-9	是
				COD 浓度: 500mg/L	是
废渣	无		-	SS 浓度: 400mg/L	是
				NH <sub>3</sub> -N 浓度: 35mg/L	是
				TP 浓度: 4mg/L	是
	生活污水	接管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按照环保规定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所定期清运		/	

#### ④苏利制药

主要产品名称	对应的主要“三废”	污染治理设施和方法	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规定排放标准	企业实际排放是否达标或按规定处理
医药中间体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降膜吸收/水洗、碱洗、活性炭吸附	正常	100mg/ m <sup>3</sup>	是

	甲醇					100mg/ m³	是
	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0mg/ m³	是
	废水	预处理后送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正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按照环保规定处理		
	废渣	委托江阴市工业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正常	/			
	生活废水	接管至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正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生活垃圾	环卫所定期清运	正常	/			

### ⑤ 上海研发分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对应的主要“三废”	污染治理设施和方法	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规定排放标准	企业实际排放是否达标或按规定处理
相关产品的研发	废气	实验室设置通风橱，相关实验将在通风橱内进行，山风机抽吸废气，采用活性炭净化装置治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正常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按照环保规定处理
	废水	1.实验器皿清洗废水与实验用水应集中收集在专用容器内，定期送至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集中处理。2.一般废水和冷却水通过实验室水槽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同区生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正常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	
	废渣	送至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正常	/	
生活废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正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主要产品名称	对应的主要“三废”	污染处理设施和方法	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规定排放标准	企业实际排放是否达标或按规定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每天清运	正常	/	

### 3) 环保合法合规性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苏环函〔2014〕17号）及《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补充核查情况的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通过了有关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基本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主要污染物基本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污染行为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和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相关合法合规证明，证明自2011年至2014年6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江阴市环境监测站以及独立第三方监测机构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2013年至2016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利化学、苏利制药的环境监/检测报告，以及泰兴市环境监测站以及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13年至2016年上半年子公司百力化学的环境监/检测报告的结果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设施日常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

本所律师亦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等访谈，以及网络查询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泰兴市环境保护局以及其他网络检索等方式，并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法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的情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环保事故、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建设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亦未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1) 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情况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管环保工作的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获取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设备的资产清单，随机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主要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情况，查阅了主要污染处理设施日常运行记录，相关污染处理设施有效运转并进行了记录。

本所律师还获取了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江阴市环境监测站以及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利化学、苏利制药的环境监/检测报告，以及泰兴市环境监测站以及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子公司百力化学的环境监/检测报告。该等监/检测报告对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检测，根据监/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设施日常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

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上述监/检测报告出具单位的基本情况或资质认证等，该等单位属于环保局下辖单位或具备环境检测资质。上述单位的基本情况或资质认证具体如下：

#### A、江阴市环境监测站

<b>单位名称</b>	江阴市环境监测站	<b>成立时间</b>	1983年4月
<b>单位性质</b>	全国监测网络三级站，隶属于江阴市环境保护局领导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并接受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业务指导		
<b>部分主要职能</b>	负责对辖区内污染源实施监督监测，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动态档案，编写监测报告；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和普查，开展和承担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应急环境监测网，组织实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为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处理和污染纠纷仲裁提供监测数据等		

#### B、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b>单位名称</b>	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b>成立时间</b>	-
<b>单位性质</b>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下辖直属单位		
<b>部分主要职能</b>	一、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制订本辖区环境监测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对辖区内污染源进行监督监测，承担辖区内国有股控企业污染源的减排监测工作。		

	<p>三、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和普查，承担遥感解译监测工作。</p> <p>四、组织实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监测。</p> <p>五、承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和限期治理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工作。</p>
--	--

### C、泰兴市环境监测站

<b>单位名称</b>	泰兴市环境监测站	<b>成立时间</b>	1981年9月
<b>单位性质</b>	受泰兴市环境保护局直接领导、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业务技术指导的四级环境监测站，是具有环境技术监督管理职能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		
<b>部分主要职能</b>	从事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和环境科学研究，其宗旨是为环境决策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为环境执法实施技术监督、为社会经济建设提供技术服务。		

### D、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0年11月5日
<b>法定代表人</b>	杨乾	<b>注册资本</b>	500万元整
<b>注册地址</b>	江阴市砂山路85号B座4楼整层		
<b>经营范围</b>	提供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检测、食品质量检测、微生物检测、农副产品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及其他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相关资质</b>	<p>1、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4100297U）</p> <p>2、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通过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名单（第一批）的通知》（苏环办[2015]6号）</p>		

### E、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6年6月16日
<b>法定代表人</b>	王伟华	<b>注册资本</b>	1,100万元整
<b>注册地址</b>	苏州市盘胥路859号（A-1）		
<b>经营范围</b>	<p>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生活垃圾检测，职业卫生技术评价；提供职业卫生、环保、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实验室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b>相关资质</b>	<p>1、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2015100310U）</p> <p>2、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通过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名单（第一批）的通知》（苏环办[2015]6号）</p>		

本所律师随机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污染处理设施，各主要污染处理

设施正常运转；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污染处理设施日常运行记录均得到了持续、有效记录；根据环境监测站和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检测报告的监/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抽查指标均能达到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

## 2) 环保投入的匹配性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设备的资产清单，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主要污染处理设施，查阅了日常污染处理物料投入明细、环保维护岗位相关人员名册，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管环保工作的负责人以及财务总监等，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投入包括机器设备投入、日常污染处理时的物料投入、能耗投入以及企业相关的环保人工投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或支出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设备投入 <sup>注</sup>	78.42	288.88	232.10	173.16
物料投入	341.64	1,288.34	1,051.55	1,000.67
人工投入	223.16	794.23	489.57	370.15
能耗投入	324.57	1,044.66	1,096.86	1,004.06
<b>内部环保投入小计</b>	<b>967.79</b>	<b>3,416.11</b>	<b>2,870.09</b>	<b>2,548.03</b>
委外环保支出 <sup>注</sup>	116.10	479.13	323.63	248.92
<b>环保支出合计</b>	<b>1,083.89</b>	<b>3,895.24</b>	<b>3,193.72</b>	<b>2,796.95</b>
<b>环保支出合计/ 营业收入</b>	<b>3.53%</b>	<b>3.47%</b>	<b>3.59%</b>	<b>3.44%</b>

注：表格中“设备投入”指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设备每年折旧金额；委外环保支出主要是指委托外部“三废”处理单位处理污染物发生的费用支出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环保投入的情况，其中利民股份、广信股份和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其环保投入数据。该等公司环保投入及与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民股份 <sup>注</sup> (002734)	环保投入	-	2,037.12	2,884.98
	营业收入	83,454.41	41,321.08	66,599.06
	环保投入/营业收入	-	4.93%	4.33%
广信股份 <sup>注</sup> (603599)	环保投入	872.69	1,028.45	902.55
	营业收入	132,548.18	121,429.59	90,878.09
	环保投入/营业收入	0.66%	0.85%	0.99%
江苏中旗作物 保护股份有限 公司 <sup>注</sup>	环保投入	1,887.89	4,478.05	770.12
	营业收入	80,715.45	75,846.81	63,991.29
	环保投入/营业收入	2.34%	5.90%	1.20%
<b>平均值</b>	<b>环保投入/营业收入</b>	-	<b>3.89%</b>	<b>2.17%</b>
公司	环保投入合计	3,895.24	3,193.72	2,796.95
	营业收入	112,280.77	89,009.60	81,342.57
	环保投入/营业收入	3.47%	3.59%	3.44%

注：表格中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摘自招股说明书，利民股份未公开披露 2015 年环保数据数据，广信股份 2015 年环保投入来源于年报之管理费用中的“环保费”；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为拟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证监会网站 2016 年 8 月 1 日预披露更新的招股说明书。

2013 年至 2014 年，上述三家同行业公司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 2.17%和 3.89%；发行人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4%和 3.59%，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投入水平大致相当。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根据产能设计、生产规模及污染物产出情况不断投入环保设备、采购物料处理污染物并持续投入人工、能耗，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日常治污等，同时根据实际产生的污水、固废等污染物委托外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发行人各年环保投入随着公司实际生产情况稳步增长且与各年收入规模较为匹配。

未来，随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项目的投入，发行人继续加大如危险固废焚烧炉项目、废水生化处理厌氧系统改造项目、有机废气 RTO 项目等环保建设投入及日常治理，本着“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以更高的

标准要求自己，充分回收利用“三废”，将“三废”减少到最低限度。根据发行人测算，发行人及子公司预计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环保方面设施及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约为1,600万元、1,900万元和2,1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说明与发行人合作的当地污水处理单位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发行人对其是否采取有效监督措施**

**1) 污染物处理单位基本情况及资质**

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合作的污水和危险固废处置单位的工商信息，获取了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就发行人对其采取的监督措施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管以及主管HSE事务部负责人。

①发行人、苏利化学、苏利制药同处江阴市临港街道，其相关污水及危险固废处理单位的基本情况 & 处理资质情况如下：

**A、污水处理单位**

<b>公司名称</b>	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7年9月20日
<b>法定代表人</b>	江荣方	<b>注册资本</b>	1,000.00万元
<b>注册地址</b>	江阴市临港街道延安村		
<b>经营范围</b>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相关资质或批复</b>	根据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批复[2011-0060号]，同意江阴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b>颁发资质或批复单位</b>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B、固废处理单位**

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利化学、苏利制药的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固废则委托江阴市工业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其基本情况及资质认证分别如下：

<b>公司名称</b>	江阴市工业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0年5月25日
-------------	-----------------	-------------	------------

	司		
<b>法定代表人</b>	张勇	<b>注册资本</b>	1,000万元整
<b>注册地址</b>	江阴市南闸镇花果村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废物的焚烧、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b>相关资质</b>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8100I214-7]	<b>颁发资质单位</b>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b>公司名称</b>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1年10月25日
<b>法定代表人</b>	朱亚民	<b>注册资本</b>	160万元整
<b>注册地址</b>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青龙山村（桃花山）		
<b>经营范围</b>	工业废物安全焚烧处理、医疗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危险品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工业废物、医院临床废物（HW01）、工业废物资源利用的技术咨询及服务；工业废物资源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相关资质</b>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00OI032-9]	<b>颁发资质单位</b>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②百力化学相关污水和危险固废处理单位的基本情况 & 处理资质情况如下：

#### A、污水处理单位

<b>公司名称</b>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2年9月30日
<b>法定代表人</b>	李晶明	<b>注册资本</b>	15,000万元整
<b>注册地址</b>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6号		
<b>经营范围</b>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相关资质</b>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8]165号）	<b>颁发资质单位</b>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B、固废处理单位

百力化学的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固废则委托泰兴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其基本情况及资质认证如下

<b>公司名称</b>	泰兴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3年8月22日
<b>法定代表人</b>	沈世金	<b>注册资本</b>	500万元整

<b>注册地址</b>	泰兴经济开发区		
<b>经营范围</b>	环保技术、环保产品的研发；危险废物处理（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硝酸钴、甲醇、乙醇、异丙酮醇、双丙酮醇、丙酮、丁酮、甲苯、二甲苯）；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化工产品生产（苯甲酸、对苯二甲酸、氧化钴、醋酸钴、硫酸钴、氯化钴、醋酸锰、乙二醇、丁二醇、N-甲基吡咯烷酮、润滑油）；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蒸汽销售；一般废弃物的处置、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相关资质</b>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128300120-9]	<b>颁发资质单位</b>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③上海研发分公司相关污水和危险固废处理单位的基本情况 & 处理资质情况如下：

#### A、生活污水处理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城市管理局出具的《排水管理单位接管证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分公司租用京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工业厂房（李冰路 306 号/哥白尼路 150 号 2 幢 5 层）。区域内雨污水分流，该项目污水经生化装置处理后排入李冰路市政污水管，雨水经收集沉淀后排入李冰路市政雨水管。

#### B、实验废水及危险固废处理单位

上海研发分公司的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实验废水和危险固废处理则委托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其基本情况及资质认证如下：

<b>公司名称</b>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1年12月1日
<b>法定代表人</b>	赵连生	<b>注册资本</b>	10,000万元整
<b>注册地址</b>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沧海路2865号		
<b>经营范围</b>	危险废物经营（详见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详见许可证），金属和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化工设备的销售，环保工艺、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相关资质</b>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15]367号）	<b>颁发资质单位</b>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污水处理单位均具备了相关处理资质。

## 2) 发行人对污水处理单位采取的有效监督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江苏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以及其他水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中除规定工业废水必须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外，未明确规定工业企业对污水处理单位需采取的监督措施。即使如此，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其污水处理单位仍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监督措施：①与污水处理单位签订年度的委托污水处理协议，严格要求污水处理单位必须确保其污水处理正常运行、出水水质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要求；②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厂区流量计，双方定期检测并相互核对污水流量；③发行人及子公司对污水处理单位资质进行查验，了解其资质有效期；④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人员不定期走访污水处理单位，了解其对污水处理情况等。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部门在污水处理单位安装在线监测仪，实时严格监测其污水处理数据，并不定期采样进行检测，以核实污水处理单位的实际运转情况；同时，环保部门在发行人厂区安装污水总量控制器，通过总量 IC 卡等查验发行人向污水处理厂排放需处理的污水情况，以对发行人及污水处理单位形成有效监督；而且，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开发区相关单位科室、环保监测站等不清其对辖区内的企业及污水处理单位进行巡查或人工取样监测，以形成有效监督。

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而对危险固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危险固废处理单位采取了以下有效监督措施：①与危险固废处理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严格要求危险固废处理单位必须确保其固废处理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要求；②在危险固废处置流程中，会将与危险固废处理单位及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等材料提交环保局审批；在危险固废送至处理单位经确认后，会与处理单位、运输单位共同在危险固废网确认处理数量并将网上电子联单打印并保存；③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危险固废处理单位资质进行查验，了解其资质有效期；④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人员不定期走访危险固废处理单位，了解其对危险固废处理情况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与发行人合作的当地污水和固废处理单位具备相关



处理资质，发行人对其采取了有效监督措施。

四、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76 项，境外注册商标 25 项；拥有专利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中，共有 10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全部为从关联企业苏利科技（现更名为“金普投资”）无偿取得。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关联方金普投资向发行人无偿转让 10 项专利权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影响；发行人相关专利、商标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说明发行人相关无形资产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或者未缴纳相关费用被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问题 4）

回复：

（1）关联方金普投资向发行人无偿转让 10 项专利权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2012 年，苏利科技（现更名为“金普投资”）将部分专利转让给苏利化学，将部分专利转让给苏利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4 月 27 日，苏利有限与苏利科技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无偿受让苏利科技拥有的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氯气泄漏应急处理装置	200920040943.1	实用新型	2009.04.03
2	一种四氯苯二甲腈催化剂脱水设备	200920040948.4	实用新型	2009.04.03
3	对苯二甲腈熔融汽化系统	200920040949.9	实用新型	2009.04.03
4	连续式重结晶溶剂蒸馏装置	200920040107.3	实用新型	2009.04.10
5	氯化氢气体回收循环冷却水系统	200920040108.8	实用新型	2009.04.10

2012年6月11日，苏利化学与苏利科技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无偿受让苏利科技拥有的如下第1至5项专利、第6至9项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间苯二甲腈熔融器	200920040950.1	实用新型	2009.04.03
2	一种氟啶胺干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228802.X	发明	2010.07.15
3	一种含有氟啶胺和内环唑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201010228761.4	发明	2010.07.15
4	一种含有氟啶胺和戊唑醇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201010228788.3	发明	2010.07.15
5	一种含有嘧菌酯和氟啶胺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201010229488.7	发明	2010.07.15
6	一种含有嘧菌酯和代森锌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201010228771.8	发明	2010.07.15
7	一种含有氟啶胺和苯醚甲环唑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201010228736.6	发明	2010.07.15
8	一种含有嘧菌酯和氟酰胺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201010229454.8	发明	2010.07.15
9	一种含有氟啶胺和三乙磷酸铝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201010228756.3	发明	2010.07.15

上述第6-9项专利申请权受让后未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因此发行人实际取得苏利科技转让的10项专利权。

上述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系苏利科技转让至发行人，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内部重组需要，满足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的需要，有利于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体系，有利于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上述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系苏利科技无偿转让至发行人，主要原因系：2009年申请相关专利前，苏利化学已经开始生产百菌清原药，苏利有限亦曾研发生产对苯二甲腈，上述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实际系苏利有限、苏利化学及苏利科技共同投入研发、施加试验，但以苏利科技名义申请或获得专利。上述交易经苏利科技及苏利精细、苏利化学股东认可，没有损害到其他股东利益；上述交易并经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性及交易

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金普投资向发行人转让 10 项专利权系无偿转让，但已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 **(2) 发行人相关专利、商标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专利、商标管理的内控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获取并详细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台账以及知识产权档案管理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就其知识产权的管理访谈了发行人分管副总经理、主管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和实际执行人员，详细了解其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等。同时，本所律师定期通过网络检索、获取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出具证明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持有商标、专利的存续状态，以了解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专利、商标纠纷情形。

发行人专利、商标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①发行人已建立包括《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在内的相关制度文件；②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形成分管副总负责、设立专门岗位实际执行的管理机制，对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管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③专利管理方面，首先发行人对技术项目完成后进行专利申请评审，其次组织专门人员准备申请材料并进行逐级审核批准，再次与专利代理机构进行协商沟通并进行申请，最后发行人安排专人定期对专利进行申请缴费、维持缴费，以及专利归档等工作；④商标管理方面，发行人一方面委托设计单位进行商标设计，并与商标代理机构进行协商沟通，并进行商标注册文件准备以及归档管理等，另一方面发行人安排专人时刻关注商标申请时限要求，并及时缴纳相关费用，以及时关注商标有效期，并要求在有效期届满前十二个月按照规定进行续展等；⑤发行人与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建立了紧密有效合作机制，并对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及后期管理进行有效合作。

发行人专利、商标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运行。发行人专利、商标申请及后续管理文件得到统一整理、归纳；专利、商标的台账得到有效记录；专利和商标的准备、申请、管理、缴费等程序均按照发行人制度获得审批；发行人的

所需的专利、商标按时得到申请缴费或续展，不存在专利、商标到期或者未缴纳相关费用而被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相关专利、商标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

**(3) 说明发行人相关无形资产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或者未缴纳相关费用被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专利费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香港）中港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越南）平民知识产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函件，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访谈了公司主管知识产权的相关负责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 78 项专利均获得授权、76 项境内注册商标及 25 项境外注册商标均已完成注册，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到期或者未缴纳相关费用被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夏烽女士和周政懋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干部任职等相关规定、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前述人员是否存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问题 5）**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独立董事夏烽女士和周政懋先生进行了访谈，获取并复核了其填写的董事调查表，通过对证券交易所官网等进行网络检索、查询上市公司年报及公告等方式了解夏烽女士和周政懋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并对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中国阻燃学会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取得了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中

国阻燃学会出具的说明文件。

#### (1) 发行人独立董事夏烽和周政懋的简历

夏烽女士，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安徽省化工研究院项目组组长，安徽省农用化学实业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陶氏益农（中国）公司地区销售经理、中国区供应链经理、大中华区外部运营经理、大中华区外部运营合规及质量经理、太平洋区外部运营合规及质量总监、大中华区商务发展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众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益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止。

周政懋先生，194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青海化工二厂技术科技术员，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阻燃学会秘书长，浙江万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止。

#### (2)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

##### ①夏烽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夏烽女士现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成立于1982年4月，是中国化工行业最早成立的行业协会之一。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章程》规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是由我国农药生产、加工、科研等相关企事业单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市场化原则，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协会设有会长和秘书长各一名，其产生系由会员单位组成的理事会民主选

举产生。因此夏烽女士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参照国家工作人员管理的人员，亦不属于中管干部（即中共中央直接管理的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适用《公务员法》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夏烽女士历任安徽省化工研究院项目组组长，安徽省农用化学实业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陶氏益农（中国）公司地区销售经理、中国区供应链经理、大中华区外部运营经理、大中华区外部运营合规及质量经理、太平洋区外部运营合规及质量总监、大中华区商务发展总监、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为该行业内高级工程师、专家。

夏烽女士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发行人、辉丰股份（002496）、利民股份（002734）独立董事以及上海众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益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夏烽女士目前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不超过 5 家，且其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发行人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②周政懋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周政懋先生现任中国阻燃学会秘书长。中国阻燃学会成立于 1987 年 8 月，是经全国科协批准的挂靠在北京理工大学下进行学术交流、阻燃新技术新工艺信息交流的学术团体，主要由从事阻燃技术的科研、生产、销售的工矿企业、商贸公司、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组成。因此周政懋先生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参照国家工作人员管理的人员，亦不属于中管干部（即中共中央直接管理的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适用《公务员法》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周政懋先生历任日本东京大学和美国 Akzo-Nobel 大学访问学者，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公安部（消防）等部门科技评审专家，拥有阻燃领域丰富专业经验，为该行业内专家。

周政懋先生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发行人、万盛股份（603010）、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政懋先生目前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不超过 5 家，且其任职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发行人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烽女士和周政懋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关于干部任职等相关规定、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

六、关于与意大利奥克松的业务往来。报告期内，意大利奥克松既是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苏利化学和百力化学的少数股东，又是发行人各期的第一大客户。2013 年至 2016 年一季度，发行人与意大利奥克松的交易金额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69%、18.33%、16.36%、20.4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与奥克松之间的业务由来、销售模式、合同或订单签订方式、定价与调价机制及依据、销售验收条件、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异常约定；（2）各期销售产品的具体数量、价格、毛利率，并与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对比，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3）发行人与意大利奥克松对苏利化学和百力化学的治理安排与管理控制机制，在市场公开透明的情况下，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而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并导致毛利率不断提升，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业绩操纵情况，同时，请保荐机构详细核查上述情况，具体说明对发行人与意大利奥克松交易的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走访时进行的核查内容及获取的证据，销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有重大差异、发行人与奥克松之间交易是否真实、合理、具有可持续性，并明确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内容发表核查意见。（问题 10）

回复：

（1）发行人与奥克松之间的业务由来、销售模式、合同或订单签订方式、定价与调价机制及依据、销售验收条件、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异常约定

### ①业务由来

发行人关联企业精细化工厂于 1996 年起开始生产与销售百菌清原药，并从 2000 年开始通过中化江苏进出口有限公司等经销商销售百菌清原药至意大利奥克松（Oxon），从而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建立联系。发行人于 2002 年起开始生产与销售百菌清原药，并通过中化江苏进出口有限公司等经销商销售百菌清原药至意大利奥克松（Oxon）。

公司从 2005 年筹划设立苏利化学，2007 年开始投资扩大了百菌清原药产能。自 2008 年起开始逐步直接销售百菌清原药至意大利奥克松（Oxon）。

随着销售业务的持续及对公司生产能力、质量控制的了解，意大利奥克松（Oxon）考虑由公司生产其所需的霜脲氰原药。2009 年 9 月，百力化学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签订协议，约定百力化学将按照意大利奥克松（Oxon）提供的霜脲氰工艺，按照意大利奥克松（Oxon）对生产该产品的原料质量要求采购相关原料进行霜脲氰原药的生产。

### ②销售模式、合同或订单签订方式、定价与调价机制及依据

报告期内，意大利奥克松（Oxon）向发行人采购百菌清原药和霜脲氰原药等产品。意大利奥克松（Oxon）采购百菌清原药主要用于生产百菌清制剂，主要销售至欧洲、北美和南美地区；采购霜脲氰原药基本用于生产霜脲氰制剂，主要销售至欧洲和南美地区。意大利奥克松（Oxon）采购的百菌清原药和霜脲氰原药主要用于生产杀菌剂制剂，其采购基于市场需求进行，近年来受杀菌剂尤其是百菌清下游市场需求影响，产品不存在库存积压、滞销等情形。

报告期内，苏利化学每年四季度将召开董事会商议下一年度生产计划、销售计划，并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商定下一年度采购总量等采购计划。意大利奥克松（Oxon）基于市场需求一般提前两至三月与公司协商确定下季度采购数量、价格等，并根据需求陆续下达采购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的百菌清原药与其他主要客户定价模式一致，均采用季度定价模式。苏利化学每月报送销售报告至双方股东，销售报告中包含公司销售客户名称、订单日期、订单数量、产品规格、销售价格、



交货期等相关信息。意大利奥克松（Oxon）与公司根据当季销售报告中与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及未来市场走势综合确定下季度百菌清原药销售价格。

### ③销售验收条件、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百菌清原药、霜脲氰原药等产品，均为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办妥货物装运，并获取海关部门出具的提单时。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发运货物均附有公司的质检单，货物应其要求在装船前提前发送少量样品供其检测，意大利奥克松（Oxon）在收到货物后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对货物进行验收，与其他境外销售客户收入确认政策及销售验收政策一致。报告期内意大利奥克松（Oxon）与公司未发生过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对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信用政策为提单出具日起 60~120 天，与境外客户信用政策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约定。

### (2) 各期销售产品的具体数量、价格、毛利率，并与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对比，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之间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品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3 月	百菌清原药	1,830.00	5,786.81	62.65%	18.87%
	霜脲氰原药	72.00	473.86	100.00%	1.55%
	小计	1,902.00	6,260.67	-	20.42%
2015 年度	百菌清原药	6,004.80	15,532.51	55.41%	13.83%
	霜脲氰原药	388.20	2,425.58	97.43%	2.16%
	嘧菌酯原药	18.51	361.15	2.62%	0.32%
	农药制剂	10.00	48.80	0.31%	0.04%
	小计	6,421.51	18,368.04	-	16.36%
2014 年度	百菌清原药	6,041.70	14,585.93	62.37%	16.39%

	霜脲氰原药	296.30	1,730.86	100.00%	1.94%
	小计	6,338.00	16,316.79	-	18.33%
2013 年度	百菌清原药	3,892.00	9,550.64	61.43%	11.74%
	霜脲氰原药	279.58	1,587.84	99.70%	1.95%
	小计	4,171.58	11,138.47	-	13.69%

注：上述各项占同类产品比例为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销售额占公司当年同类产品销售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百菌清原药境外客户主要有意大利奥克松（Oxon）、比利时农化公司(Agriphar)、以色列马克西姆（Makhteshim）、日本爱利思达(Arysta)等国际知名农药厂商。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百菌清原药与向境外其他客户销售百菌清原药的均价基本相当，具体对比如下：

报告期	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			向境外其他客户销售			差异率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2016 年 1-3 月	1,830.00	5,786.81	3.16	328.25	1,016.50	3.10	1.94%
2015 年度	6,004.80	15,532.51	2.59	1,788.80	4,732.45	2.65	-2.26%
2014 年度	6,041.70	14,585.93	2.41	2,043.10	4,874.23	2.39	0.84%
2013 年度	3,892.00	9,550.64	2.45	1,521.80	3,765.86	2.47	-0.81%

注：差异率=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单价/向境外其他客户销售单价-1

报告期内，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霜脲氰原药金额分别为 1,587.84 万元、1,730.86 万元、2,425.58 万元和 473.86 万元，分别占霜脲氰原药销售收入的 99.70%、100.00%、97.43%和 100%。报告期内，公司霜脲氰原药产品主要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仅有少量不符合其采购标准但仍符合其他企业质量需求的产品向其他公司进行销售，双方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霜脲氰原药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0.68%、17.68%、19.58%和 24.65%，低于公司农药原药综合毛利率；且霜脲氰原药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5%、1.94%、2.16%和 1.55%，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2015 年，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 18.51 吨啮菌酯原药计 361.15 万

元，占当期啞菌酯原药销售收入的 2.62%，主要系意大利奥克松（Oxon）于 2015 年 3 月向公司临时采购啞菌酯原药，该笔销售不含运费的销售价格为 19.24 万元/吨，较当月公司境外销售啞菌酯原药平均价格 19.82 万元/吨略低 2.92%；2015 年 11 月向公司临时采购啞菌酯原药，该笔销售价格与当月公司境外销售客户 Life Scientific LTD 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2015 年，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 10.00 吨农药制剂计 48.80 万元，占当期农药制剂销售收入的 0.31%，主要系意大利奥克松（Oxon）向公司临时采购霜脲氰制剂，该笔销售价格为 4.88 万元/吨。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其他公司销售霜脲氰制剂。该笔销售仅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0.04%，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公司对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产品销售价格系双方基于正常商业利益，参考市场平均水平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符合行业特点及双方业务合作模式，定价合理、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其他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向 OXON 销售	其他境外销售	差异	向 OXON 销售	其他境外销售	差异	向 OXON 销售	其他境外销售	差异	向 OXON 销售	其他境外销售	差异
百菌清原药	54.10%	53.04%	0.97%	43.53%	44.79%	-1.26%	35.39%	34.61%	0.77%	27.17%	27.78%	-0.61%
农药制剂	-	-	-	34.75%	-	-	-	-	-	-	-	-
啞菌酯原药	-	-	-	26.16%	29.28%	-3.12%	-	-	-	-	-	-
霜脲氰原药	24.65%	-	-	19.61%	18.29%	1.32%	17.68%	-	-	20.71%	-	-

注：2013 年、2014 年、2016 年 1-3 月霜脲氰原药无境外销售；2015 年，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的农药制剂为霜脲氰制剂，无对其他境外客户销售霜脲氰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百菌清原药及霜脲氰原药产品的毛利率与其他境外销售毛利率基本相当。2015 年，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啞菌酯原药略低于其他境外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 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 对啞菌酯原药价格接受程度较高，当年对其啞菌酯原药销售价格为 21.47 万元/吨。扣除 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 销售影响外，2015 年啞菌酯原药其他境外毛利率为 27.06%，与公司向 OXON 销售啞菌酯原药毛利率基本相当。

**(3) 发行人与意大利奥克松对苏利化学和百力化学的治理安排与管理控制机制，在市场公开透明的情况下，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而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并导致毛利率不断提升，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业绩操纵情况**

意大利奥克松（Oxon）持有公司子公司苏利化学及百力化学各 30% 股权，提名两名董事进入董事会参与重大事项决策（董事会共有五名董事），对公司各事项决策不具有决定权。同时，除了苏利化学及百力化学每月报送生产报告、销售报告至意大利奥克松（Oxon），报送主要产品产量、销量、销售客户名单、销售单价等相关信息外，意大利奥克松（Oxon）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参与子公司销售政策、交易价格的制定过程。

公司主要产品百菌清原药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而产品销售价格上涨，主要原因为：受石油、煤炭等价格持续低迷影响公司百菌清原药主要原材料间二甲苯、液氨、液氯等价格持续下降；百菌清原药产品价格上涨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旺盛需求量持续扩大以及境外主要生产厂商生产装置停工维修影响引致产品上涨；受到资质、工艺、设备等因素限制百菌清原药近期产能不能及时扩张产品供不应求情况短期内仍将持续。具体分析如下：

#### 1) 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

百菌清原药主要原材料为间二甲苯、液氨、液氯。其中，间二甲苯、液氨分别由石油原油、煤炭提炼而得，与石油原油、煤炭价格密切相关，近年来全球石油、煤炭价格持续低迷引致间二甲苯、液氨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液氯是化工行业基础原料，近年来整体经济低迷，基础化工需求不旺，引致液氯价格持续下降。

2) 百菌清原药产品价格主要受产品供需关系影响。报告期内，百菌清原药产品价格上涨，主要受下游市场持续扩大而产品供应不足所致：

①百菌清属于保护性广谱杀菌剂，且具备高效、低毒，不易使病害产生抗药性、药效时间长等特点，在延缓其他治疗性杀菌剂的抗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百菌清市场需求旺盛。德国汉姆（Helm）开发出新型百菌清悬浮剂在巴西用于大豆锈病防治上使用，这是百菌清新的应用领域。据巴西咨询机构 Datagro 统

计，巴西 2015/2016 年度大豆播种面积为 3310 万公顷，百菌清在大豆应用领域市场前景广阔；近两年菲律宾、中南美洲香蕉种植面积扩大，而百菌清是防治香蕉叶斑病的重要杀菌剂之一，带动了百菌清消费的增加；2015 年起我国启动马铃薯主粮化战略，未来马铃薯种植面积将由目前的 8000 万亩扩大到 1.5 亿亩，而百菌清在马铃薯疫病的防治应用前景广阔；百菌清作为保护性杀菌剂，近年来农药厂商陆续开发了使用百菌清原药的新型复配制剂以降低其他治疗性杀菌剂的抗药性，带动了百菌清原药市场的需求。综合以上因素，受下游市场增长需求，百菌清原药需求持续扩大。

②根据对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等访谈以及查阅中国百菌清协作组撰写的《2016 年百菌清发展报告》了解，2015 年百菌清原药国际主要生产厂商先正达生产装置因老化等原因进行停工维修，引致市场上百菌清原药供应不足；2015 年，作为先正达在国内原药的代理商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百菌清原药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98.40 吨，且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量亦大幅增加，间接佐证了先正达停产维修但由于需要原药生产制剂因此加大了从中国国内采购百菌清原药的事实。

③尽管 2015 年以来百菌清原药开始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但拟投产百菌清原药需做到“三证”齐全，以及工艺、专用设备限制，短期内百菌清原药产能无法大幅增加。

综上，百菌清原药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而产品销售价格上涨，由此引致百菌清原药毛利率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苏利化学每月报送销售报告至双方股东，销售报告中包含公司销售客户名称、订单日期、订单数量、产品规格、销售价格、交货期等相关信息。意大利奥克松（Oxon）与公司根据销售报告中与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及未来市场走势综合确定下季度百菌清原药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至意大利奥克松（Oxon）百菌清原药价格与其他境外客户销售价格基本相当。

2015 年以来，公司百菌清原药销售价格与行业市场价格基本相当，价格持续增长与行业市场价格趋势、涨幅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百菌清原药销售价格分别为 2.39 万元/吨、2.34 万元/吨、2.55 万元/吨、3.07 万元/吨，2015 年、2016 年

一季度公司百菌清原药销售价格持续增长。由于百菌清是杀菌剂小众品种，市场上没有权威的报价信息，但从相关报道中仍显示百菌清原药价格 2015 年以来持续增长的趋势：

根据《2015 年我国杀菌剂发展空间及行情研判》（《中国农药》2015 年 8 月）报道，“百菌清从去年下半年开始就一直处于供应紧张的趋势，百菌清在国内的使用规模达 7000 吨左右，全球市场额度为 3 亿美元。目前，百菌清难改货源紧张的局面，98%原药成交价格 2.9~3.0 万元/吨，98%原药价格高位，涨幅不大。93%原药货源逐渐收紧，价格走高，涨幅在 14.7%。短期内货源紧张状况难有改善，行情高位运行为主”，“从后市看，百菌清受外贸订单支撑，市场行情仍比较坚挺，主流厂家排单较满，部分厂家订单排至 8 月份底，货源紧张，下游制剂厂家拿货略有难度，短期内行情高位运行”。

根据《最新农药原药与中间体市场行情》（农药快讯信息网，2015 年 12 月 22 日）报道，“百菌清原药还是延续今年紧张的趋势，市场货源偏紧，原药价格一路上扬，已经到了 3.5 万元/吨”。

根据《最新农药原药与中间体市场行情》（农药快讯信息网，2016 年 2 月 24 日）报道，“百菌清原药还是延续今年紧张的趋势，市场货源偏紧，原药价格一路上扬，已经到了 4 万元/吨以上”。

根据《杀菌剂呈回涨之势》（《农药市场信息》，2016 年 18 期）报道，“百菌清原药还是延续今年紧张的趋势，出口火爆，市场无可供货源，原药价格一路上扬”。

综上，2015 年以来，公司百菌清原药销售价格与行业市场价格基本相当，价格持续增长与行业市场价格趋势、涨幅基本一致。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交易情况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①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主管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重点了解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产品内容、销售模式、定价依据、销售条件、信用政策以及发行人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整体交易情况等；获

取了访谈笔录等核查证据；

②实地走访意大利奥克松（Oxon）、取得了意大利奥克松（Oxon）出具的说明函，了解发行人与其合作背景，核查双方交易模式和定价依据、销售条件以及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交易等，获取了访谈笔录、说明函等核查证据等；

③对发行人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报告期内的各期交易金额、往来账款进行函证，以验证双方之间交易的真实性。获取的核查证据包括询证函、快递回单复印件等核查证据；

④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明细账，复核发行人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销售明细，并结合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销售回款抽凭、核查发行人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主要销售合同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具体交易情况；获取了交易合同、明细账、抽取凭证、银行流水复印件等核查证据等；

⑤根据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账以及主要销售合同等，统计并重点对比分析了发行人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等情况，留取了对比分析表格等核查证据；

⑥一方面，查询了百菌清行业报告，对农药快讯信息网等网站检索百菌清市场情况，并结合对农药工业协会、其他百菌清产品客户的访谈了解百菌清市场行情，根据该等信息，进一步验证发行人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产品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另一方面，通过查询 Wind 资讯和卓创资讯、访谈发行人主管采购负责人等了解百菌清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进一步验证百菌清产品成本变动的合理性；获取的核查证据包括行业报告、网络检索报道、数据信息以及访谈笔录等核查证据。

⑦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苏利化学、百力化学的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文件，了解苏利化学、百力化学的治理机制，核查意大利奥克松（Oxon）对两家子公司重要决策的决定权情况；获取的核查证据包括苏利化学、百力化学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决策文件的复印件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菌清原药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而产品销售价格上涨且毛利率不断提升，但公司销售至意大利奥克松（Oxon）百菌清原药价格与其他境外客户销售价格基本相当，百菌清原药销售价格与市场数据基本相当，价格波动存在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之间的交易真实、合理、具有可持续性，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业绩操纵的情况。

**七、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问题 12）**

回复：

本所律师复核了发行人及工商资料了解其股东情况，并详细核查了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提供的备案资料，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缪金凤	4,000.00	53.33%
2	华拓投资	1,000.00	13.33%
3	汪焕兴	500.00	6.67%
4	汪静莉	500.00	6.67%
5	汪静娇	500.00	6.67%
6	汪静娟	500.00	6.67%
7	东方汇富	300.00	4.00%
8	创丰环科	100.00	1.33%
9	创丰创业	100.00	1.33%
合计		7,500.00	100.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1）查阅发



行人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注册文件；(2) 核查各股东的工商登记注册文件，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各境内股东的信息；(3) 核查各境内公司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4) 核查各境内公司或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确认函；(5) 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共计 9 名，计 4 家法人股东和 5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东方汇富、创丰创业、创丰环科系私募投资基金，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 1、私募基金股东

##### (1) 东方汇富

发行人股东东方汇富为私募投资基金，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东方汇富的基金管理人。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267”；东方汇富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3620”。

##### (2) 创丰环科

发行人股东创丰环科为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创丰环科的基金管理人。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752”；创丰环科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1776”。

##### (3) 创丰创业

发行人股东创丰创业为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创丰环科的基金管理人。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544”；创丰创

业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1865”。

## 2、非私募基金股东

经核查，除东方汇富、创丰环科、创丰创业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五名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股东中，其中缪金凤、汪焕兴、汪静莉、汪静娟、汪静娇为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华拓投资

根据华拓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华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江苏华拓投资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2年11月28日
<b>注册资本</b>	1,000.00万元	<b>实收资本</b>	1,000.00万元
<b>注册地址</b>	江阴市城东街道金山路201号（创智产业园智慧坊A座308室）		
<b>经营范围</b>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		
<b>股权结构</b>	<b>姓名</b>	<b>持股比例</b>	
	缪金凤	55.50%	
	汪焕兴	10.00%	
	刘志平	7.00%	
	黄岳兴	6.00%	
	汪焕平	6.00%	
	孙海峰	5.00%	
	焦德荣	5.00%	
	胡红一	3.00%	
	马法书	1.50%	
	潘兵波	1.00%	

	合计	100.00%
--	----	---------

根据华拓投资的说明并经核查，华拓投资的股东主要为发行人核心员工。华拓投资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华拓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


因此，华拓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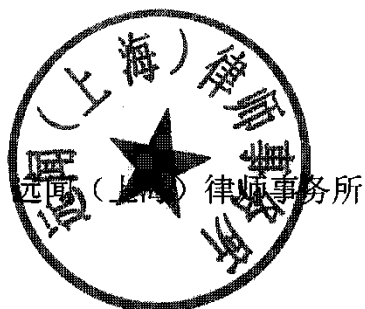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东方汇富、创丰环科、创丰创业为私募投资基金，上述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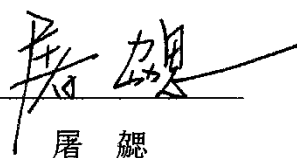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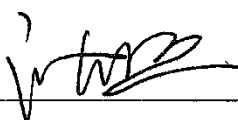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   
奚正辉



经办律师:   
屠颢

  
沈国兴

2016年8月15日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 18 楼邮编：200122

电话：021-50366223 传真：021-50366733

网址：[www.yuanwenlaw.com](http://www.yuanwenlaw.com)

邮箱：[sh@yuanwenlaw.com](mailto:sh@yuanwenlaw.com)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已出具《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 3101004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查证。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

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为准，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427,186.27 元、66,032,429.70 元、116,528,031.49 元，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

《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分别为 165,419,165.53 元、176,042,567.90 元、147,068,573.44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三个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813,425,696.48 元、890,096,047.27 元、1,122,807,698.10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9363,217,174.15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321,391.5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苏利化学和百力化学共取得 5 种原药、37 种制剂的农药登记证/农药临时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生产批准证书及相应的质量标准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农药标准
		登记证号	有效期		
1	97%霜脲氰原药	PD20110032	2016.01.07 -2021.01.07	HNP32289-D2922	Q/321283 GBF 008-2016
2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PD86180-8	2016.10.23 -2021.10.23	XK13-003-01014	GB9552-1999
3	98.5%、96%、90%百菌清原药	PD86179-5	2016.10.23 -2021.10.23		GB9551-1999
4	98%氟啶胺原药	PD20120024	2012.01.09 -2017.01.09	HNP32289-D5133	Q/321283 GBF 010-2014
5	83%百菌清水分散剂	PD20120939	2012.06.12 -2017.06.12	HNP32082-D4671	Q/320281 NDT 031-2015
6	40%除虫脲悬浮剂	PD20121340	2012.09.11 -2017.09.11	HNP32082-A8985	Q/320281 NDT 032-2015
7	98%嘧菌酯原药	PD20131020	2013.05.13 -2018.05.13	HNP32289-D4857	GB/T 32341-2015
8	10%嘧菌酯悬浮种衣剂	PD20131530	2013.07.17 -2018.07.17	HNP32082-P0554	Q/320281 NDT 043-2015
9	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PD20131531	2013.07.17 -2018.07.17	XK13-003-01014	GB 29381-2012
10	250 克/升嘧菌酯悬浮剂	PD20131626	2013.07.30 -2018.07.30	HNP32082-D3889	HG/T 4932-2016
11	50%嘧菌酯水分散剂	PD20131682	2013.08.07 -2018.08.07	HNP32082-D3959	HG/T 4931-2016
12	20%氟酰胺可湿性粉剂	PD20131752	2013.08.27 -2018.08.27	HNP32082-D4862	Q/320281 NDT 036-2015
13	98%氟酰胺原药	PD20081145	2013.09.01 -2018.09.01	HNP32289-D4017	Q/321283 GBF 002-2015
14	720 克/升百菌清悬浮剂	PD20082673	2013.12.05 -2018.12.05	XK13-003-01014	GB18171-2000
15	40%百菌清悬浮剂	PD20083249	2013.12.11 -2018.12.11		
16	25%除虫脲可湿性粉剂	PD20083275	2013.12.11 -2018.12.11	HNP32082-A0888	Q/320281 NDT 030-2016
17	50%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PD20084972	2013.12.22 -2018.12.22	XK13-003-01014	GB9552-1999
18	75%百菌清水分散剂	PD20085420	2013.12.24 -2018.12.24	HNP32082-D2999	Q/320281 NDT 025-2016

19	480克/升百菌清·嘧菌酯悬浮剂	PD20140064	2014.01.20 -2019.01.20	HNP32082-D5067	Q/320281 NDT 038-2015
20	36%百菌清·霜脍氰可湿性粉剂	PD20092009	2014.02.12 -2019.02.12	HNP32082-D2834	Q/320281 NDT 023-2016
21	80%三乙膦酸铝水分散粒剂	PD20140278	2014.02.12 -2019.02.12	HNP32082-D3953	Q/320281 NDT 040-2015
22	325克/升苯醚甲环唑·嘧菌酯悬浮剂	PD20140678	2014.03.24 -2019.03.24	HNP32082-D4082	Q/320281 NDT 044-2015
23	42%百菌清·戊唑醇悬浮剂	PD20140820	2014.04.02 -2019.04.02	HNP32082-D5123	Q/320281 NDT 037-2013
24	500克/升氟啶胺悬浮剂	PD20141977	2014.08.14 -2019.08.14	HNP32082-D3964	Q/320281 NDT 039-2012
25	30%噻虫嗪悬浮种衣剂	PD20151947	2015.08.30 -2020.08.30	HNP32082-P0555	Q/320281 NDT 019-2014
26	560克/升百菌清·嘧菌酯悬浮剂	PD20142188	2014.09.26 -2019.09.26	HNP32082-D4084	Q/320281 NDT 045-2015
27	55%百菌清·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PD20097067	2014.10.10 -2019.10.10	HNP32082-D2835	Q/320281 NDT 020-2016
28	42%琥胶肥酸铜·霜脍氰可湿性粉剂	PD20097370	2014.10.28 -2019.10.28	HNP32082-D4751	Q/320281 NDT 029-2016
29	30%琥胶肥酸铜可湿性粉剂	PD20097371	2014.10.28 -2019.10.28	HNP32082-D0269	Q/320281 NDT 026-2016
30	50%氟啶胺水分散粒剂	PD20142468	2014.11.17 -2019.11.17	HNP32082-D5228	Q/320281 NDT 027-2015
31	20%嘧菌酯水分散粉剂	PD20141595F1 40055	2015.12.11 -2016.12.11	HNP32082-D4931	HG/T 4931-2016
32	75%嘧菌酯·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PD20141943F1 40058	2015.12.11 -2016.12.11	HNP32082-D4945	Q/320281 NDT 047-2016
33	23%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咯菌腈悬浮种衣剂	LS20140101F14 0054	2015.12.11 -2016.12.11	HNP32082-P0557	Q/320281 NDT 034-2014
34	10%甲霜灵·嘧菌酯·戊唑醇悬浮种衣剂	LS20140208F14 0057	2015.12.11 -2016.12.11	HNP32082-P0556	Q/320281 NDT 050-2014
35	20%氟酰胺·嘧菌酯水分散粒剂	PD20141996F1 40056	2015.12.11 -2016.12.11	HNP32082-D4946	Q/320281 NDT 046-2016
36	50%氟啶胺·霜脍氰水分散粒剂	PD20142561	2014.12.15 -2019.12.15	HNP32082-D5229	Q/320281 NDT 021-2014
37	75%百菌清·琥胶肥酸铜可湿性粉剂	PD20100083	2015.01.04 -2020.01.04	HNP32082-D2989	Q/320281 NDT 010-2015
38	60%嘧菌酯·霜脍氰水分散粒剂	PD20142241F1 50011	2016.03.12 -2017.03.12	HNP32082-D5083	Q/320281 NDT 049-2016
39	20%嘧菌酯可湿性粉剂	PD20150960	2015.06.11 -2020.06.11	HNP32082-D5124	Q/320281 NDT 041-2016

40	12% 嘧菌酯·甲基硫菌灵·甲霜灵悬浮剂	PD20142522F1 50048	2016.06.16 -2017.06.16	HNP32082-P0536	Q/320281 NDT 052-2016
41	25%噻虫嗪水分散剂	PD20152072	2015.09.21 -2020.09.21	HNP32082-A6725	Q/320281 NDT 016-2014
42	21%噻虫嗪悬浮剂	PD20160518	2016.04.26 -2021.04.26	HNP 32082-A8747	Q/320281NDT 017-2014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813,425,696.48 元、890,096,047.27 元、1,122,807,698.10 元、1,001,933,412.13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813,141,621.34 元、887,723,339.84 元、1,100,868,962.873 元、980,784,360.52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6 年 7 月 10 日，永川小额贷款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至 5,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2016 年 9 月 19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发行人董事闫海峰现已辞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盐城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现闫海峰担任北京绿畅共享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苏州爱尚骑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园林营造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政懋因任期到期，现不再担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 (1) 百力化学

2016年6月7日，百力化学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百力化学注册资本增加6500万元，增资后，百力化学的注册资本为11,900万元，苏利股份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意大利OXON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2016年6月29日，泰兴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百力化学新增注册资本6500万元。2016年6月29日，百力化学取得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6年7月12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 (2) 苏利制药

2016年9月19日，苏利股份作出决定，对苏利制药增资2500万元，苏利制药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2016年9月26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2016年1-9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物品

经核查，2016年1-9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物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农药类产品、阻燃剂类产品等。根据《审计报告》，前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世科姆无锡	农药类产品	14,557,381.74	1.4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剂类产品	2,457,521.36	0.25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类产品	1,579,646.02	0.16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采用市场价格定价。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经核查，2016年1-9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原材料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委托加工	5,524,401.70	0.83
世科姆无锡	购买材料	840,000.00	0.13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179,469.03	0.03

经核查，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与各关联方签订合同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均以市场价格定价。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其中，截至2016年9月30日主债权仍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事项	债权人	债权金额/最高限额(万元)
1	GLDK-328-2016-LG0042	缪金凤、汪焕兴	GLDK-328-2016-LG0042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4,000.00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世科姆无锡	1,780,652.0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86,300.00
应付账款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51,328.7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产生。

## (三) 发行人与意大利奥克松 (Oxon) 的主要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向意大利奥克松 (Oxon) 销售金额为 15,434.2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5.4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对意大利奥克松 (Oxon) 的产品销售价格系双方基于正常商业利益，参考市场平均水平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无形资产

####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在补充事项期间，苏利股份取得了以下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来源
1	苏利化学	一种制备六氯苯含量低于 10ppm 的百菌清的方法	ZL201410740625.1	发明	2014.12.08	自主研发
2	苏利制药	L-丙氨酸异丙酯盐酸盐反应脱水系	ZL201520979559.3	实用新型	2015.12.01	自主研发

		统				
--	--	---	--	--	--	--

##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323,891,031.78 元，净值为 187,005,936.34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8,607,218.95 元，净值为 3,783,345.61 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 19,545,817.84 元，净值为 5,931,020.46 元的其他设备。

## （三）租赁合同

2016 年 7 月，苏利股份与上海京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哥白尼路 150 号 2 幢 5 楼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784.30 平方米；用途为研发、办公；租金按 3.60 元/平方米/天计算；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被抵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2/（1）”和“十一/（一）/5”]外，其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发行人开户行出具的贷款卡信息、信用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增加的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单笔金额或与单个主体发生同类交易金额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1）2016 年 6 月 22 日，百力化学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签订销售合同，

约定百力化学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供应霜脲氰原药，合同总金额为 90.72 万美元。

（2）2016 年 7 月 8 日，苏利化学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苏利化学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供应百菌清原药，合同总金额为 195.00 万美元。

（3）2016 年 9 月 27 日，苏利化学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苏利化学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供应百菌清原药，合同总金额为 313.65 万美元。

##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苏利化学、百力化学、苏利制药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1）2016 年 5 月 20 日，苏利化学与安阳市安林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苏利化学向安阳市安林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除虫脲原药，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2）2016 年 5 月 25 日，苏利股份与江阴舟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苏利股份向江阴舟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液氯，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3）2016 年 5 月 25 日，苏利化学与江阴舟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苏利化学向江阴舟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液氯，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4）2016 年 5 月 25 日，苏利股份与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苏利股份向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采购 2-氰基吡啶，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5）2016 年 6 月 1 日，百力化学与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百力化学向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采购溴素，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



(6) 2016年6月1日,百力化学与连云港市国盛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百力化学向连云港市国盛化工有限公司采购4,6-二氯嘧啶,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止。

(7)2016年6月1日,百力化学与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百力化学向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采购溴素,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止。

(8)2016年6月1日,百力化学与常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百力化学向常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纯苯,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止。

(9)2016年6月1日,百力化学与常州威克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百力化学向常州威克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液氨,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止。

(10)2016年6月1日,百力化学与山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百力化学向山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溴素,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止。

### 3.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日期	担保
1	苏利股份	建设银行 江阴支行	GLDK-328-2016-LG004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4,000.00	2016.7.13-2017.7.12	缪金凤、汪焕兴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编号 GLDK- 328-2016-LG004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4. 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6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约定的“由广发证券组织承销团承担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修改为“由广发证券承担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并修改了其他相关条款。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8,047,945.54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泰兴市人民法院案件保证金	3,000,000.00	37.28
2	广发证券中介费	2,150,000.00	26.71
3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押金	1,684,629.86	20.93
合计		6,834,629.86	84.92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523,941.98 元，系应付零星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

#### 1.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2016 年 1-9 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

补贴如下：

期间	事项	批准部门	批准文件名称	金额（元）
2016 年 1-9 月	2014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江苏省发改委、 江苏省财政厅、 江阴市发改委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4]998 号、苏财建[2014]271 号）、江阴市发改委《证明》	524,997.00
	基础设施补贴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391,500.00
	2015 年淘汰落后电机设备补助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证明》	100,000.00
	2015 年泰兴市能源审计补助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证明》	20,000.00
	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苏财教[2013]91 号）、江阴市财政局《证明》	45,000.00
	2015 年度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2015 年无锡专利奖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无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无锡市腾飞奖、科技进步奖、专利奖奖励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6]44 号、锡财工贸[2016]13 号）	60,000.00
	专利奖励、省级研发机构、无锡市科技进步奖、江阴市专利奖、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奖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优化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奖励政策（2015 修订）》（澄港开委发[2015]31 号）	217,000.00

期间	事项	批准部门	批准文件名称	金额（元）
	2015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33号）	43,900.00
	2015年江阴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5年江阴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澄经信发[2016]13号）	100,000.00
	2015年企业目标管理考核奖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泰兴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证明》	150,000.00
	2015年泰州名牌奖励、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考核奖励、2015年双轮驱动奖励（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奖）、2015年双轮驱动奖励（省高新技术产品）	中共泰兴市委、泰兴市人民政府	泰兴市财政局《证明》	295,000.00
	2015年度第四季度外贸稳增长目标考核专项资金	泰兴市财政局、泰兴市商务局	《关于拨付2015年度第四季度外贸稳增长目标考核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企[2016]14号）	60,000.00
合计				2,007,397.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江阴市国家税务局、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泰兴市国家税务局、泰州市泰兴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6年10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三）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苏利化学、苏利制药、百力化学和苏利股份上海研发分公司已在江阴市、泰兴市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各项社会保险；在补充事项期间，能够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受到社保部门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苏利化学、苏利制药、百力化学和苏利股份上海研发分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开立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欠交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执行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7月，百力化学向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苏1283民初2660号民事调解书，要求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立即支付10,973,810.32元；徐金良、徐灵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现正在执行过程中。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苏利化学、百力

化学、苏利制药、苏利股份上海研发分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奚正辉  
奚正辉 律师

经办律师： 屠 颢  
屠 颢 律师

经办律师： 沈国兴  
沈国兴 律师

2016年 10月 31日